温州市洞头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 3 期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目　录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纪要……0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议程……04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05
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06
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09
关于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13
关于健康洞头建设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1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2023年度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9
关于2023年度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2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5
关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27
关于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37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2022年度作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的
公告 ……41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全面融入温州都市牢牢把握
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加快发展重要主题 真正把洞头建设
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的决议 ……4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全面融入温州都市牢牢把握
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加快发展重要主题 真正把洞头建设
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的决议（草案）》的起草说明……44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3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 gov. 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3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 gov. 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颜丽函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45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颜丽函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4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46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47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议程……51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51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59
《温州市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60
关于2022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12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国际生态旅游岛打造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30
关于国际生态旅游岛打造工作情况的报告 ……131
关于国际生态旅游岛打造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136
关于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139
关于2023年洞头区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监督报告 ……143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46
关于洞头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15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城市有机更新及未来社区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55
关于城市有机更新及未来社区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156
关于我区城市有机更新及未来社区建设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16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和美乡村建设暨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164

关于和美乡村建设暨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165
洞头区和美乡村建设暨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169
述职报告……黄蓓蕾 174
述职报告……庄峥嵘 175
述职报告……吕良栋 177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7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179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18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3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80
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181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94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195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19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补选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有关事项的决定…… 197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温州市洞头区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197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林振权等辞职的决定…… 19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周必东等辞去有关职务请求的决定…… 19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苏友山等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19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0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20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203
关于2024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 204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3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3期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 208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10
关于批准2024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决议…… 221
关于2024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 223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4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初审报告…… 225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26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结果报告…… 235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 239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4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24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244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蔡国华辞职的决定…… 244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44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 gov. cn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区人大机关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素婷和副主任侯合海、蔡国华、陈后春、甘海选出席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为27人和28人。区委书记郭云强列席第二次全体会议，区政府副区长张伟列席两次全体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人，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各街道人大工委、乡镇人大负责人，部分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素婷主持两次全体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区委书记郭云强在会上作重要讲话。郭云强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带领各级人大组织和广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取得的成效表示充分肯定。郭云强指出，要合力筑牢“海上花园”的生态基底，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围绕洞头海上花园建设开展视察调研，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海上花园建设的各项工作；要合力建强“海上花园”的产业体系，持续强化人大监督问效，推动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充分发挥人大资源足、人脉广的优势，帮助区委区政府牵线搭桥，推动在外温商洞商投资回乡、总部回归、资源回流，竭尽全力招引一批大好高项目；要合力提升“海上花园”的岛城品质，通过明察暗访、座谈交流等方式，组织各级人大代表集中开展监督检查活动，针对项目招引、业态丰富、服务提升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共同推进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要合力擦亮“海上花园”的幸福底色，从普通群众视角找“痛点”，既解决好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和“一老一小、一病一残”等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也办好柴米油盐酱醋茶等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让群众“钱袋子”更鼓、“好日子”更好；要合力构建“海上花园”的治理格局，通过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能，切实增强司法监督质效，推动政府行为法治化，有效促进公正司法；要充分发挥人大作用，共同提高决策全过程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郭云

强强调，区人大要以更高站位把牢正确方向，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以更大力度服务中心大局，围绕中心找准“坐标”，为夯实“1315”体系之基，推进海上花园“名副其实”贡献人大力量；要以更深情怀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建好、管好、用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充分运用“海上花园·e言洞见”等载体；要以更实举措强化依法监督，积极探索“人人都是监督员”监督机制，发动好每一位人大代表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推动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以更严要求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联系群众汇聚民意的能力、提出建议推动落实的能力，更好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需要。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副区长张伟所作的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副区长张伟所作的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健康洞头建设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对上述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会后召开了“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专题询问会。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改局局长庄峥嵘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度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五、会议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含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办副主任朱海斌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并对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陈春飞受主任会议委托提请审议的《关于忠实践行“八八战略” 全面融入温州都市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加快发展重要主题 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的决议（草案）》

及说明，表决通过了《关于忠实践行“八八战略” 全面融入温州都市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加快发展重要主题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的决议》。

七、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

八、刘素婷主任在会议结束时指出，要坚定信念、扛牢责任，全力做好人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郭云强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治理效能和民生福祉；要凝聚共识、汇聚合力，助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充分发挥人大的职能作用和制度功效，在人大监督、代表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等方面打造更多标志性成果，推动“八八战略”在洞头走深走实；要紧扣中心、依法履职，服务全区发展大局。围绕区委二届四次全会提出的“1315”工作体系，做好国际生态旅游岛打造、民生实事项目进展、和美乡村建设等情况监督调研，助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要动真碰硬、实干争先，全面抓好自身建设。高质量开展好主题教育，强化工作作风，强化争先意识，强化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一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刘素婷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甘海选　朱显妙　刘君可
许宪国　纪玉华　杨森权　吴兹敏
张立志　张立宁　张丽凡　张海山
陈青委　陈春飞　陈后安　林振权
金威华　周必东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童海光　颜厥炎

缺席人员：

吕海棠　林银凤　赵春建　黄朝晖
颜丽函

第二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刘素婷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甘海选　吕海棠　朱显妙
刘君可　纪玉华　杨森权　吴兹敏
张立志　张立宁　张丽凡　张海山
陈青委　陈春飞　陈后安　林振权
金威华　周必东　赵春建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童海光　颜厥炎

缺席人员：

许宪国　林银凤　黄朝晖　颜丽函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3年9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度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区政府关于健康洞头建设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区政府关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表决《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全面融入温州都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加快发展重要主题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的决议》；

八、人事及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0月1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政府统筹全局，强化责任担当，依法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保障群众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还存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频发、群众防范意识薄弱、反诈工作合力不足、相关单位主动履职不够等问题。为此，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凝聚反诈工作合力。区政府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公安部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重要部署，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到实处，在“反诈”宣传、打击非法贩卖开办“两卡”、境外涉诈人员劝返、线索摸排、调查取证等方面主动配合，在信息共享、技术咨询、打击犯罪等方面全力协作，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参与并形成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综合治理的强大合力。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预警力度。要扩大宣传覆盖面，根据侵害主体、诈骗方式的不同，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针对老年人群体，各乡镇街道要注重发挥“海霞妈妈”“好厝边”等群防群治力量；针对我区高发的财政供养人员和学生群体，要加大最新的诈骗手法、最鲜活的案例和最有效的防范措施的宣传力度，在此基础上，提高全民防诈意识和能力。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加强预警劝阻和保护性止付工作，推动街道（乡镇）组建专职预警劝阻队伍，提高宣防成效。

三、进一步强化源头监管能力。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出境在外人员摸排管控力度，强化劝返措施，力争将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全部劝返回国。要加强金融行业监管，落实涉诈资金管控措施，

加大金融惩戒力度。要加强电信行业监管，严格落实实名制和失信人员的通信惩戒措施，全力整治行业卡，严格控制滥发新卡，加强排查存量卡。要加强互联网行业监管，对公民的个人信息进行严格保护，落实安全管理的社会责任，从源头上对网络犯罪进行有效的预防和管制。

四、进一步强化反诈工作保障。要加大公安部门打击电信网络犯罪反制技术资金的投入，主动提升数据赋能、科技助力效能，提高快速冻结止付与破案的工作成效。公安部门要抽调各警种得力干警带最高研判权限入驻反诈中心，强化专业研判战力，汇聚全警种手段资源，打造侦查研判的“最强大脑”。强化督导考核，建立通报问责制度，定期对涉诈问题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追责，以解决相关单位履职不够的问题，确保社会稳定、人民财产安全。

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整体工作开展情况

截至9月12日，全区电诈发案101起，同比上升4.1%；损失金额636.8万元，同比下降34.29%。其中，案损10万元以上案件发案22起，去年同期16起，案损50万元以上案件发案5起。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2起，打处涉诈犯罪嫌疑人30人，返还被骗资金149.88万元，特别是打掉了本地黑灰产（黑色产业链是已经定性为违法犯罪的产业链行为，灰色产业链则是指游走于违法犯罪与法制缺漏模糊领域的产业链行为）团伙3个，铲除了我区涉诈“黑灰产”的滋生土壤。累计对18771人开展精准劝阻，其中面对面劝阻3021人，预警处置率和上门劝阻率均达100%，尤其是对资金侧预警人员开展保护性支付，有效防止群众在预警后再被骗的情况，截至目前，资金侧预后被骗率5.25%，排名全市前列。全市平安过程性考核中排名第4。

一是出重拳，严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实体化运行“反诈中心”，采取刑侦民警专门研判和发案地民警跟班学习的工作模式，增加打击力量，进一步优化配置，形成全要素打击，提升电诈案件打击成效。强化涉诈“黑灰产”治理工作措施，充分发挥警银协作机制，督促各大银行和通信运营商严格落实反诈主体责任，加强信息流、资金流动态分析，累计核查涉案“两卡”线索14条，同比下降54.8%，办结市专班下发的涉诈“黑灰产”线索2条，办结率为100%。

二是堵漏洞，建立常态长效预警机制。重点加强预警劝阻和保护性止付工作，筑牢前端“防火墙”。通过下发预警信息，开展精准劝阻和上门面对面劝阻，对涉诈对象进行及时止损，避免发案。建立常态长效机制，积极推动街道（乡镇）组建专职预警劝阻队伍，由派出所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宣讲队伍的专业素养，并将预警信息同步推送给街道（乡镇）反诈队伍，开展后续回访，防止二次被骗，提高宣防成效。

三是强预防，切实增强群众防范意识。通过“洞头发布”“平安洞头”公众号、微信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反诈宣传，制作“洞头曝”专栏200余期，发布被骗案例分析讲解、防骗手段等内容，让更多群众清醒地认识诈骗，谨防诈骗。社区民警、网格员围绕十大电信网络诈骗高发类案件、最新诈骗手法和典型案例，每月定期开展反诈宣讲“五进”集中宣传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揭露诈骗套路，切实提升群众防范意识。

四是严职责，有效管控涉诈重点人员。全力落实涉诈重点人员“一人一档一专班”工作机制，压实重点人员管控责任。通过清单化管控重点人员，常态化摸排可疑人员，建立人员档案、报备制度等，严防我区涉诈人员出境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坚持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一把手工程”“一包四”“三挂一”包案劝返制度，16名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已成功劝返15人，还有1人滞留境外，核减率93.7%，暂排名全市第1。

二、面临的问题短板

一是齐抓共管合力不够。目前，我区已建立共同反诈的工作架构，组建专业的反诈宣传劝阻队伍，但系统性、整合性不够，各单位、各阶段、各层面缺乏协同，尤其是在重点人员管控、逼投劝返滞留缅北人员、行业监管等方面，没有形成全社会、各部门齐抓共管“全民反诈”的态势。

二是主体责任落实不力。2022年，共发生7起财政供养单位人员被骗案件，损失金额290万元，占全部损失金额的22.7%。今年以来，共发生4起财政供养单位人员被骗案件，被骗金额达110.6万元，其中

案损67万元是今年第一“大单”。此外，学生群体今年共发案12起，其中，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发案8起。

三是重点人员劝返困难。个别街道（乡镇）对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还不够，没有采取强有力的工作措施，手段没有及时跟上，致使仍有1名涉诈重点人员滞留境外，系朱文磊（大门镇人，在缅北金鑫国际和洪门国际赌厅从事赌场代理人工作，因害怕回来后被处理，其家人有支持他不回国的意向），公安、街道先后做了大量工作，均无效果。

三、下步工作计划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靶向发力，压紧主体责任，以更强担当狠抓电诈打防工作。

一是构建齐抓共管格局，全面推动反诈工作。防范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是一项社会性任务，也是全社会的责任，政府将本项工作列为重点工作，构建党政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全民防范、齐抓共管的格局。统筹做好重点人员管控、窝点人员劝返，宣传劝阻防范、行业监管和突出问题整治等工作。公安、银行、三大通讯运营商持续深入开展“断卡行动”，加强银行卡、电话卡安全管理，坚决杜绝违规代开卡、乱开卡、批量开卡等问题，以及截留和贩卖、泄露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切断不法分子获取犯罪工具的途径。

二是浓厚宣传防控氛围，增强群众反诈意识。充分调动各领域、各行业参与宣传的积极性，形成纵向街道（乡镇）、社区（村居），横向覆盖学校、企业、银行等重点单位、部位的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防控格局。各行业、各部门要加强内部宣传和社会面的宣传覆盖，并利用“微信”“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开展多维度、高频次的反诈防范宣传，推广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提升群众识骗、防骗能力。

三是加强重点人员稳控，确保清零管控到位。各街道（乡镇）履行好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对重点人员建立“一人一档”后，要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和法制教育宣传，因人施策做好属地稳控工作，严防流出作案。对仍滞留缅北境外人员，成立专班，认真分析本地滞留境外人员的现实状况，给予劝返工作人力物力财力和相关政策支持。压实劝返责任抓住关键节点，发动亲属好友、社会力量等合力攻坚，迫使滞留境外人员尽快回国。做好统筹协调，摸清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现实状况，“一人一档”建立台账，做好全方位研判，拿出有效举措，劝返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

四是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凝聚综合治理合力。在反诈队伍中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如对以电话、面对面和紧急止付成功劝阻即将转账的被骗群众的；当事人被骗，劝阻人员经过周旋从诈骗分子手中诱回被骗款项的；劝阻案例取得较大正面效应，避免群众遭受重大财产损失的。对个人进行相应的表彰和奖励，强化典型引领作用，调动反诈队伍的工作积极性和参与率，提高预警劝阻成效。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一、完成情况

（一）强化思想认识，确保改革任务如期完成

1.重视上级考核指标提升。二季度，我区“大综合一体化”评价考核指数得分为93.43分，居全市第6，排名较一季度上升两位。三季度截至9月10日，全区赋权事项实施率为36.13%，其中，赋权事项检查数为271项，覆盖率为32.53%；处罚事项48项，覆盖率为5.76%。“海上一支队伍管执法”被市综合指导办列为全市“十大标志性硬核之一”，荣获2023年第一批温州市“大综合一体化”优秀改革项目。

2.明晰综合执法事项边界。梳理形成《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职责边界清单》，确定各职能部门监管、投诉、举报、信访、复议、诉讼的前端处理源头和末端监管执法的工作边界，为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提供重要依据保障，进一步强化协同合作，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3.充分发挥考核指挥作用。初步形成《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提

升基层执法效能实施意见》《洞头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考核细则》等工作机制，重视省级考核指标，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街道（乡镇）、区直部门列为考核评价对象，充分调动各单位参与改革的主动性。

（二）深化工作协同，确保执法效能取得成效

1.推进人员编制下沉到位。全面锁定下沉街道（乡镇）执法人员编制，明确下沉方式为“派驻制”“联系制”。目前，全区执法队伍编制数258名，下沉编制数157名（其中，采取“联系制”方式下沉的编制数48名），下沉编制数占比60.85%，符合下沉60%执法力量的规定。今年以来，全区共开展执法检查1689次，掌上执法率100%。其中，开展“综合查一次”跨部门任务数67次，参与跨部门抽查次数312次，抽查事项覆盖率72.86%，跨部门事项覆盖率14.55%，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率45.39%，减少企业干扰户次168次。

2.优化“海上一支队伍”体系。联合公安、海防、农业农村等13家涉海部门，挂牌成立区海上联勤指挥中心，明确指挥调度、部门协同、资源共享、执法监督等海洋综合执法机制，初步实现“一个口子对外，一个口径指挥，一支队伍运行”的改革目标。通过集成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等68项涉海执法事项、整合近岸水域救援队伍、物理整合港航执法队、依托海翼智控平台数智赋能等有效做法，开展联合执法联勤救援，实现“海上一支队伍管执法”。今年以来，共查获涉渔“三无船舶”50艘、小型休闲船艇26艘，协同市、区两级相关部门开展反走私专项行动12次，查扣涉嫌走私船舶13艘、涉案人员109人、走私物品1153.72吨，合计案值近9000万元。

3.完善“镇街一支队伍”机制。形成《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赋权街镇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街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核流程的通知》等工作机制，整合和共享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和执法队伍力量，形成“统一指挥、整体联动”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分别形成各街道（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的初步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探索实现镇街层级“一支队伍管执法”，打破基层站所壁垒，整合“1+X”执法力量，按照“统筹安排、业务归口、法制审核、统一执行”的运行模式，加快建立基层行政执法机制，打造一支以街道（乡镇）为主体的专业执法队伍。

（三）推动数字赋能，确保应用成果落到实处

1.资源整合贯通协同。严格落实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部署，全面贯通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平台，对全区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应用操作培训2次，各执法部门、赋权街

镇账号开通率100%。已成为各部门案件线索移交、日常工作交流的重要载体，今年以来，我区共移交案件线索71个，受理案件43件，开展联合执法71次，移交行刑衔接线上案件20件，执法协同响应率和案件线索处置率均为100%。

2.启用渣土预警系统。成立渣土非法倾倒整治工作专班，建成非法倾倒渣土预警系统。平台运行以来，每日处理可疑车辆信息30条以上，累计接收预警3次，出动执法人员30人次，查扣涉嫌非法处置渣土工程车10辆，立案查处3件，违法行为发生率同比下降94.12%。

3.培育重点改革项目。推广违建处置“一件事”平台，打造违建投诉处置应用“治违钉”，通过区“三改一拆”办统一派单后，接收方“接收”“拒绝”“无回应”等状态均可在应用中显示，应用包含问题发现、问题派单、接收处理、处置结果回流等功能，让任务“发起—检查—处置”全过程留痕，杜绝“守摊”行为，提高违法建设投诉处置效率。截至目前，已通过平台处置违章投诉6起。

二、存在问题

（一）执法协同格局尚未形成。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统筹职能难以发挥有效作用。如区乡两级行政执法指挥中心、综合查一次、监管一件事、一支队伍管执法等均需整合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该办未有抓手，导致出现综合执法部门“一家热”的改革现状。

（二）镇街法制审核力量薄弱。在各赋权街道（乡镇）的正式工作人员中，既熟悉法律又熟悉基层工作实际的人员和法学或相关专业出身的工作人员较少，难以较好地执行专业性较强的基层行政执法业务。因赋权街道（乡镇）不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缺乏专业法制审核人员的指导，导致今年以来出现逾期或延期作出处罚决定书的案件6件，占总案件数20%，案件瑕疵率较高。

（三）赋权事项实施工作难度大。截至9月13日，我区赋权事项实施率为36.13%，其中，行政处罚占比5.76%，赋权实施率虽已完成三季度考核指标，但排名全市后三，行政处罚占比过低，存在考核指标扣分风险。因前期赋权工作推进仓促，对赋权事项是否适宜街道（乡镇）、赋权部门与其在赋权工作上的职责分工、无基层站所赋权部门的执法工作运作模式、业务指导方式等方面，均未进一步研判明确，导致赋权部门与各街道（乡镇）之间存在工作思想不契合、互相推诿扯皮的情况，基层矛盾日益增多。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构建行政执法指挥体系。参照瓯海、宁波、绍兴等地区做法，结合我区实际，由区社会治理中心牵头，将区行政

执法指挥中心纳入“两个中心”建设并日常运行。参照“双组长制”，设置区级指挥中心主任，常务副主任由区级核心部门负责人担任，中心成员由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人担任。在区社会治理中心下设办公室，负责上传下达派件流转、系统维护、台账整理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中心负责人担任。

（二）强化镇街一支队伍建设。加快梳理形成街道（乡镇）综合执法队内部分工制度，厘清岗位职责。由街道（乡镇）副书记担任综合执法队队长，负责统筹协调等工作，由其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队长，全面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工作。综合执法中队、资规所、市监所、司法所等基层站所负责人担任副队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执法部门根据区委编办要求的联络制度，指派相应工作人员定期前往街道（乡镇）综合执法队开展执法、业务指导等相关工作。在各街道（乡镇）下设综合执法办公室，受理本辖区内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领域相关的投诉件，综合执法队队长根据投诉内容将投诉件签发给相应副队长，副队长受理投诉事（案）件后，带领相关工作人员做好现场处置、案件办理、及时反馈等工作。

（三）推动海域精细智管。实体化运作海上联勤指挥中心，涉海部门分时段或全程进驻该中心联勤联防，形成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监督的监管闭环，构建起部门间、区域间、层级间一体联动的海上综合行政执法体系。联合公安部门，不断迭代升级海翼智控指挥平台，健全涉海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探索创建典型应用场景处置预案，实现互联、闭环管理的海上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全面保障我区海上管理长治久安。

（四）动态调整赋权执法事项。通过比对赋权一年以来各领域执法案件数和执法检查数的情况，围绕“是否属于镇街日常‘看得见、管不着’的事项”“是否属于镇街可承接，易于监管的事项”等问题，依据街道（乡镇）提出的调整意见，适当缩减赋权事项数量。根据各街道（乡镇）实际情况，采用差异化赋权模式，建立“个性化”赋权事项清单，真正做到“赋权提能、智治融合”。

最后，借此机会，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落实情况的关注和重视，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关于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一、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认真学习对照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聚焦制约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精心谋划、周密安排，高质量推进产业发展、共同富裕和队伍建设等乡村振兴工作。

（一）抓实工作机制。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制定下达乡村振兴考核指标，每季度通报、年终汇报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确保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有效开展。深入宣传贯彻“一法一条例”，部门联合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线下普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350余份，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二）抓实要素保障。一是强化资金保障。充分发挥海岛振兴引导资金调节作用，累计投入3.73亿元，带动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改善、资产资源挖掘等43个项目发展。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商贸业提质扩容的若干政策意见》，推出5亿元授信额度的“共富青年贷”产品服务，引导乡贤回乡创业兴业。**二是强化人才赋能。**持续推进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培育壮大特色人才队伍，累计完成乡村治理、农村三资管理、视频拍摄制作、花卉种植养护、乡村园艺布景设计、“两菜一鱼”养殖人才、涉旅职业人才等培训365人次，培育“渔家厨娘”、民宿带头人等45人。**三是强化兜底保障。**持续做好“两不愁三保障”工作，充分运用大数据，动态分析低收入农户信息。兑现低收入农户商业补充保险“益康宝”补助1812人。开发停车管理、护林员、保洁、保安等公益性岗位73个，低收入农户就业38人。黄岙二期高效海水养殖园产业帮扶项目，实现村集体累计股份分红644万元，累计帮扶8200余人次。

（三）抓实产业振兴。一是强化项目

建设。成功申报国家沿海渔港经济区试点，向上争取资金2.6亿元，有序推进未来渔港建设、渔岙渔港维护整治、渔岙渔港避风锚地及东沙渔港项目。建成霓屿紫菜科技孵化基地，黄鱼岛声波养殖100亩投入使用，霖宝沣公司水产养殖新建深水网箱45口，新增大门牡蛎养殖100亩，建设荣沣大黄鱼育苗基地。海洋食品产业园产值已投产企业30家，产值突破1.5亿元。**二是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充分融合洞头渔俗、民俗、非遗文化等内容，打造统一规划、设计、管理、营销的区域公用品牌。目前，已明确“百岛洞头”作为区域公用品牌名称，东沙IP形象店于9月16日正式对外运营。**三是发力农播电商赛道。**制定农村电商扶持政策，全力支持农村电商主体培育、直播助农、网销农产品品牌质量建设、农村电商新模式推广、电商人才培育、农产品电商创业就业等。推进建设农播电商基地，选取本地MCN机构开展运营，基地建成后达1000平方米，10个直播间（其中5间为共享直播间），将有力拓宽我区渔农产品的销售渠道。

（四）抓实乡村建设。一是注重规划引领。完成“三区三线”划定，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并正式启用。加强乡村规划管理，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大长坑村村庄规划已经区政府批复实施。重视传统村落保护，加强对农房屋顶、立面等风貌要素的管控，委托温州设计集团对我区农房建设通用图集进行统一设计。**二是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开展下沉督导，定期召开调度会和村社擂台评比，联合区融媒体中心开设“和美乡村”专栏，常态化播报乡村红黑榜、机关单位下沉情况等矩阵宣传内容报道105篇次。编印“点子库”5期，先进做法被市里采用数量排全市第二。工作专报获刘小涛书记、王彩莲副市长批示肯定。累计督查问题2500余个，发动群众4.3万余人次，清理垃圾1.001万吨，清理乱搭建700处5699㎡。**三是全速建设党建引领乡村联片示范区。**紧紧围绕“一县一带一片”以及“迎亚运游线”建设做文章，串联本岛4个街道明星村、核心景点、网红打卡点等区域，串点成线打造“52.0浪漫海岸线”，目前37个市级备案建设项目已全部开工，其中18个项目已完成，累计完成投资2.34亿元，投资完成率74.54%。**四是推进未来乡村建设。**聚焦“三基三主”，全力推进未来乡村建设，打造养老、医疗、教育等实用管用的数字化场景，进一步推进乡村远程教育、医疗、养老等应用普及，大门镇蓝色乡愁、临港星光和元觉街道浪漫港湾3个省级未来乡村已累计完成91.7%投资额。**五是推进“千万工程”试点建设。**我区“海上共富大花园建设试点”全市唯一入选，目前已印发《洞头区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建立“周交流、月调度”的工作机制，有序推进“3+3+9”重点工作。

（五）抓实基层治理。一是强化基层

组织建设。引导“干部返村”“卸任返聘”“能人返乡”，重点将区级各机关事业退休干部、退出领导岗位干部、在职干部，派驻到党建后进、村级集体经济薄弱等村攻坚至少一年。组织开展“村社擂台·三比三看”活动，进一步提振基层在党建引领共同富裕方面的干事创业精气神，营造你追我赶、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二是提升治理效能。**全力落实省级、市级文明村评选和复评工作。目前，市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69.23%。深入推进基层法治化建设，乡、村两级法律顾问聘任率100%。强化清廉村居建设，对2023年“清廉村居”进行中期创建指导，全年计划创建“清廉村居”24个。**三是“四治融合”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持续推进省级善治示范村建设，不断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截至目前，我区示范村覆盖率达53.85%。加强指导三资系统政策文件录入，推广应用会议管理、合同管理、资产台账等新增模块，确保村级开会全程留痕、实时监管。

二、存在问题

（一）村庄产业培育存在同质化现象。受制于海岛土地等资源缺乏、地方财力弱等问题，我区陆地上涉农、涉旅等产业体量相对有限，新型产业发展还较弱且单一，村庄产业培育存在同质化现象，例如大多数村庄均主打民宿、海鲜餐饮等。

（二）村级收入缺乏稳定性大项目。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来源单一，能长期稳定促进村集体增收的项目较少，大多依靠旅游门票分成、滩涂管理服务等传统类型收入，部分项目为一次性收益项目，缺乏大项目支撑，项目收益小而散。

（三）农村资源要素还未能完全激活。资金进农村、科技进农村、青年回农村、乡贤回农村“两进两回”在各村体现的还不充分，建设仍然多以政府和大工商资本为主导，农村的土地、人才、农产品等要素仍未能完全盘活。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建好乡村平台。加快推进2023年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试点工作，全面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布局，探索乡村电商联农带农机制，走出一条助力渔农民就业、产业发展和共同富裕的路子。聚焦资金撬动，谋划发行和美乡村建设政府专项债，整合部门项目资源和资金优势，谋划一批具备开工条件且能够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拉动有效投资的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二是狠抓产业建设。稳步推进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创建，持续壮大海洋食品产业园，努力打造“生态绿色，产业聚变”的海上花园，加快实现“产业强、群众富、渔村美、治理优、文化兴”。以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为引领，依托农播电商直播基地，加快实现渔农产品统一培育、管理和营销，逐步打响品牌，打开渔农产品销路。

三是打好致富组合拳。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集体经济”“宅基地改革+乡村建设”“标准海区改革+新业态”“数字化

改革+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共富工坊”建设，整合渔村、渔民、企业资源禀赋，建设来料加工式、定向招工式等6大类共富工坊，形成“一街一特色一品牌”。加快“数智渔业”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强化推动人货场多链条集聚、渔旅文多业态融合、产供销多模式并轨，实现渔业增效、渔民增收、渔村增富。

最后，借此机会，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落实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关于健康洞头建设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健康洞头建设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一、完成情况

（一）关于“发挥机制作用，强化健康政策建设”意见

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健康浙江考核提出的“将健康融入所有万策”的工作要求，建立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制度。上半年，制定出台《洞头区健康影响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洞头区健康影响评价操作手册（2023年版）》，健全健康影响专家团队，与专业评价机构建立合作，完成1个重点工程和1个公共政策的健康影响评价，切实把“大健康”理念融入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的政策制定中，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健康洞头建设。

（二）关于“补齐短板不足，完善健康洞头保障”意见

一是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配足配强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力量。完成10位中医类别医师由市中医院向区中医院的注册变更，扩充中医类别人员力量，开展日常坐诊等医疗行为。2023年，基层医疗机构计划招录中医专业3人，成功招录1人，入职中医专业医学定向培养生2人。出台《温州市洞头区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洞政办发〔2023〕5号），鼓励现有医生参加西学中

和中医师承培养。

二是进一步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区级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库和心理咨询师团队，吸纳全区各单位共55名志愿者和14名心理咨询专家成为固定团队成员，成员遍布教育、司法、医疗、企业、基层服务等各行业。全区16所中小学校均配备持证专兼职心理辅导师，其中，A证、B证持证率占68.75%；全区一线教师中，心理健康C证持证率达90%。

三是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全面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与就近基层医疗单位开展合作，积极探索形式丰富的医养结合模式。目前，霓屿街道亦家养老院和北岙街道金色黄昏养老院2家养老机构，均通过与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作，将医务室直接设在机构内部，让机构老人随时享受专业医疗服务。其他养老机构和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也均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院签订合作协议。

四是深入推进心脑血管疾病、癌症等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加强慢性病、肿瘤知识宣传，制作两慢病、防癌科普标准化课件，多形式做好宣传普及。在肿瘤宣传周活动期间，邀请市中医院肿瘤科医护团队下沉，为退休老干部举办防癌知识专题讲座，开展市民专场义诊、健康咨询、中医理疗等特色服务，为肿瘤患者提供面对面个性化健康指导。组织重点癌症早期免费筛查和综合干预，今年以来，完成结直肠癌筛查7106人、宫颈癌筛查1947人、乳腺癌筛查1931人，高危人群均在随访管理中。

（三）关于“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意见

一是多载体多形式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深入学校、企业、社区、文化礼堂等地，举办健康讲座200余场、宣传活动100余场，内容涵盖近视、控烟、肿瘤、两慢病、营养、传染病、高温中暑、职业病防治等健康主题。推动救护培训向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覆盖。截至目前，对渔民、机关干部、学生、一线民警等重点人群开展应急救护普及培训74期，普及人数达9822人。全区7个街道（乡镇）健康素养进文化礼堂覆盖率93.3%，不断引导公众掌握基本健康知识与技能，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

二是进一步加强膳食健康教育。做好学校和养老机构的营养健康指导。在全民营养周活动期间，深入高校、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展黑板报、主题绘画、讲座、健康咨询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为学生和小朋友们讲解膳食搭配、食品安全等知识。持续推进学校阳光食堂建设，目前，我区区辖学校已实现智慧“阳光厨房”全覆盖，严格落实学校营养健康教育活动、膳食营养小组定期例会等制度，确保学校供餐营养科学。组织开展2023年居民营养监测调查、食源性疾病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工作，为居民营养膳食改善和食品安全

防控提供科学数据。

三是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提高体育锻炼群体组织化程度。加强体育社团建设，将创建3A社团纳入社团业务监管部门年检审核要求。目前，全区有13家体育社会团体达到3A以上标准，3A组织达标率已达54.17%，区武术协会建成5A级体育社会团体，区户外运动协会建成4A体育团体。相关职能部门将配套群众体育设施纳入新建住宅区方案设计。

四是加大控烟限酒宣传教育力度，强化对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产品和酒精制品的执法监督。在世界无烟日期间，深入实验中学、职教中心、浙工贸、青春集市等学校和社区，开展控烟宣传活动，举行控烟展板巡展、控烟讲座、控烟征文征画等活动。做好无烟单位、无烟机关指导，制作并分发控烟标识1300张、海报120张、无烟标识桌牌300个，控烟劝导员袖章300个、无烟宣传折页手册1500份。通过线上控烟小程序举报、区级重点公共场所控烟每月暗访、定期通报等形式，努力营造良好的无烟环境。

二、存在问题

（一）心理健康服务力量不足。日益凸显的心理健康问题与我区现有的精神心理卫生队伍力量不相匹配，尤其是精神卫生专业医生培育和社会心理服务方面人才的培养较为薄弱。从现阶段看，基层从事社会心理服务的人员普遍年龄偏大，对突发社会心理干预处置及重精患者的健康服务专业度不够。

（二）控烟成效不稳定。控烟需要全社会的参与。目前，我区尚无相关的规章条例可约束抽烟吸烟行为，个别公共场所控烟元素缺失，未能规范张贴控烟标志，部分群众控烟自觉性不高，重要公共场所仍存在人员吸烟现象。

（三）体育社会团体“3A”组织达标率有待提升。目前，我区符合评估要求的体育社团共24家，规模总体偏小，运行管理与“3A”以上标准仍有差距，体育社会团体“3A”以上达标率未达到55%，与2023年健康浙江考核所要求的达标率60%尚有一定差距。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深入抓好工作融合。聚焦健康影响主要因素，开展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以健康浙江建设考核为抓手，完善健康洞头配套工作措施，加快推进28项健康洞头专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是全面优化医疗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区域医共体和公立医院改革，写好“山海协作”文章，抓住市、区两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契机，强化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举措，提升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新型传染病监测、防控能力和实验检测能力建设。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推进各项民生实事项目落地。

三是不断补齐建设工作短板。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广泛发展群体体育活动，强化社会体育组织和体育硬件设施建设。切

实加大控烟力度，积极推进无烟单位、无烟场所建设。深入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提升学生健康水平。建立心理服务专业人才志愿者信息库，吸纳社会面各行业心理志愿者，促进社会心理志愿服务形成良性循环。积极推进健康产业规模化建设。做好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健康服务保障。

四是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围绕健康建设任务，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健康科普和信息传播，提高健康素养，真正实现全民共同参与、全社会共建共享的健康洞头工作新局面。

最后，借此机会，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健康洞头建设工作的大力支持。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0月1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23年度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区政府坚持抢抓重大政策机遇，持续深入开展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全力构筑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年度新增16个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推进情况总体好于上年。但仍存在项目进度明显滞后、要素资源保障不足、项目管理主体复杂、项目前期不深不细等问题。提出审议意见如下：

一、强化攻坚，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洞头诸湾·共富海上花园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等6个已开工项目要进一步紧盯年度投资目标，加快项目进度，主体未开工的要加快主体工程开工。省级蓝湾项目、园区循环经济配套污水处理厂工程等5个项目要争取10月份和11月份分2批实现开工建设。其余待开工项目要落实责任、倒排计划，基本实现年度开工计划；确实不能实施或需要重大调整变更的项目要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强化保障，切实做好要素支撑。强化用地、用林、用海等要素审批和资金保障力度，制定补充用地库三年建设计划，及时做好林地、耕地等用地占补平衡工作。

结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积极向上争取更多的要素保障指标，科学谋划包装重点建设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上级规划重大项目盘子，获得更多的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尽快研究落实小门岛LNG专用道路工程、沙岙至观音礁支线工程等土地要素指标，落实省级蓝湾项目地方配套建设资金。

三、强化管理，坚持落实管理制度。强化统一监管，进一步理顺EOD项目统一监管机制，明确主体、细分责任、各司其职。强化质量监管，坚持五大员到位监管制度，严格落实施工质量管理要求。强化资金监管，坚持落实资金管理制度，从严审核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四、强化前期，持续完善科学决策。强化科学谋划，做实做深项目前期工作，认真分析总结历年项目建设各环节的经验，重点做好项目落地的政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和预期绩效的前期评估,为项目争取和后续实施奠定良好基础。强化项目储备，政府重大投资谋划项目建议统一由区前期办牵头负责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完成可研后才能进入储备项目库，形成政府投资项目库“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的良性循环。

关于2023年度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报　告

——2023年9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发改局局长　庄峥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2023年度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2023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决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等16个项目为2023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15.2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75亿元。

2023年2月20日，经区委区政府专题研究并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修改后，区政府印发《关于公布洞头区2023年重点建

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洞政发〔2023〕3号）。该计划按区人代会意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投资进度安排进行调整。其中，洞头诸湾·共富海上花园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2个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各增加1000万元。

二、新增项目推进情况

本年度，我区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共16项，总投资115.2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95亿元。截至8月底，已开工项目6个，累计完成年度投资1.76亿元，分别是：洞头诸湾·共富海上花园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温州市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一期）、洞头粮食储备中心库及配套建设工程、园区配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深水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具体详见附表）

三、存在问题

（一）方案深度有待提升。项目前期谋划不深不细现象仍然存在，部分项目责任单位对项目落地的方案设计、经济指标等事项，谋划不够准确，导致建设方案多轮重复修改。如园区配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主体工程）、深水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主体工程），未能较好地结合片区规划及能级需求确定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元觉街道状元南片区未开发地块招商引资前景不明朗，影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前期推进。如园区循环经济配套污水处理厂工程（状元南片污水处理厂），其污水处理规模需根据运达风电零碳产业园落地情况以及元觉片区整体规划进行优化调整。

（二）要素制约依然突出。土地农转用指标、林地占补平衡、永农和生态红线限制和项目资金缺口等问题，仍然是重大项目推进中遇到的普遍堵点，亟须加快解决。**一是土地指标保障不足。**如小门岛LNG专用道路工程，该工程建设约需130亩林地指标及农转用指标，沙岙至观音礁支线工程约需14亩林地指标，但因指标未落实，造成项目后续无法正常开工建设。**二是规划调整时间长。**如教育二幼和托育综合服务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块于2月份启动规划修编，6月20日才通过区规委会审议，影响了项目设计及招投标进展，造成开工延期。**三是海域论证时间长。**如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2个子项目均因海域论证未完成影响项目前期推进。

（三）客观因素影响进度。国家特许经营公路政策的调整影响了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项目核准工作推进。地块涉及历史围填海区域，存在规划符合性问题，导致同心公园海堤延伸线景观配套

工程土地性质与规划调整受阻。湿地保护规划未落实及海域政策处理难，影响了霓屿标准海区建设项目前期推进。

四、下步工作计划

（一）压实主体责任，加快前期提速增效。强化落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紧盯年初既定目标，加快项目前期设计、专项论证、招投标环节的并联推进，倒排推进计划，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圆满完成年度任务。省级蓝湾项目、教育二幼和托育综合服务建设工程、北岙街道配套建筑项目（望海路片区）争取10月份开工建设；园区循环经济配套污水处理厂工程（状元南片污水处理厂）、沙岙至观音礁支线工程争取11月份开工建设。

（二）强化要素支撑，推动项目顺利开展。加大用林、用地、用海等要素审批和资金保障力度，制定补充用地库三年建设计划，及时做好林地、耕地等用地占补平衡工作。结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积极向上争取更多的要素保障指标，科学谋划包装重点建设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上级规划重大项目盘子，获得更多的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尽快研究落实小门岛LNG专用道路工程、沙岙至观音礁支线工程等土地要素指标，落实省级蓝湾项目地方配套建设资金，为项目推进保驾护航。

（三）深化协调服务，帮助项目破难清障。针对制约项目推进的堵点难点，深化重点项目核心问题协调机制，通过重大项目专班化运作，坚持“一周一研判，一月一调度”协调闭环机制，通过指挥长带队、现场办公、会商协调等方式，深入一线查找问题并及时协调解难。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加强与省、市层级沟通对接力度，全力推动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最后，借此机会，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关注和重视，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2023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表

附件：

2023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总投资（万元）	年度投资计划	计划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投资完成情况	目前进展
1	洞头诸湾·共富海上花园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	288104	30100	2月	2月	11531	1.二级子项：海岛山体与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中屿片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海霞营地片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望海楼片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古村落盘活利用工程、洞头集镇片三级雨污管网整治工程等子项目正在实施建设，其中海岛山体与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大部分子项已完工、洞头集镇片三级雨污管网整治工程—强弱电管网上改下已完工。2.其余二级子项目还在前期方案设计论证阶段。
2	洞头粮食储备中心库及配套建设工程	12008	3000	4月	3月	1131	已完成桩基施工，正在进行主体下部结构施工。
3	园区配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14418	3000	8月	4月	1741	海洋食品产业示范孵化基地一期已完工；主体工程还在初步设计阶段，争取10月份主体工程开工建设。
4	温州市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一期）	30935	6300	6月	6月	1345	布袋岙二期标准塘大堤高压旋喷桩施工，外海侧镇压层填筑抛石，西岙河、同兴河挡墙及基础施工；黄岙新塘标准塘段暂缓实施。
5	深水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7000	1500	6月	7月	1825	小北岙停车场子项已完成招投标，7月底已开工；主体工程（集卡之家）方案调整阶段。
6	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542	9000	5月	8月	/	洞头渔岙渔港休闲渔业服务平台项目（东屏海上阳台）已于8月28日开工建设；洞头未来渔港建设项目智能化一标段已进入招投标阶段，9月13日开标、9月底开工，指挥中心选址已定方案设计阶段；渔岙渔港整治维护项目、东沙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正在进行海域论证及初步设计。其余子项还在前期研究论证阶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总投资（万元）	年度投资计划	计划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投资完成情况	目前进展
7	北岙街道配套建筑项目（望海路片区）	7000	2500	6 月	/	/	道路提升标施工图审查及预算清单编制，预计 9 月挂网，10 月开工；立面改造标还在方案设计阶段。
8	温州市洞头区 2023 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8057	2000	8 月	/	/	鹿西片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8 月 30 日挂网招标、9 月 21 日开标，预计 10 月开工；大门片处于初步设计及专项论证阶段。
9	教育二幼和托育综合服务建设工程	27180	4000	6 月	/	/	规划修改已于 6 月 20 日通过区规委会审议，初步设计已审查待报批，同步已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清单编制，争取 9 月施工招标。
10	沙岙至观音礁支线工程	7800	1500	10 月	/	/	已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正在优化修改阶段，争取 10 月挂网、11 月开工。
11	园区循环经济配套污水处理厂工程（状元南片污水处理厂）	10176	1500	8 月	/	/	已完成初步设计编制与评审，待修改完善后报批，争取 11 月份开工建设。
12	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	650000	30000	6 月	/	/	先行段已完成招投标，取得补证告知书，项目公司已成立。待项目主体工程核准后，启动先行段施工建设。
13	同心公园海堤延伸线景观配套工程	6400	1200	9 月	/	/	已完成初步方案编制；规划调整论证阶段。
14	霓屿标准海区建设项目	7580	1500	10 月	/	/	已完成设计方案初稿，因建设资金、实施主体等未明确，湿地保护规划、海域政策处理未完成，项目前期推进较难。
15	小门岛 LNG 专用道路工程	23543	1000	11 月	/	/	已完成林地报批，完成 EPC 招标准备工作，缺林地占补平衡指标。
16	东屏“沿港星光经济圈”核心区提升项目	12000	1000	11 月	/	/	已完成初步方案编制，待进一步研究明确。
合　计		1152743	99500			1757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0月1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区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在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产业规模偏小、主导产业不明显、企业造血能力不强、现金流不足、有效资产欠缺、股权架构不合理、负债率高以及市场经营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快推进产业布局。重视区属国有企业主导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城市建设与管理、存量土地、旅游资源、海域、滩涂、岸线、石料矿产等资源的开发运营，认真研究城发、旅发、资发等国有企业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分阶段、分步骤推进企业产业布局。鼓励支持区属国有企业试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和股权多元化改革的有效途径，以股权为纽带、以资源统筹为助力，引导国有资本与其他工商资本组建公私合资项目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开展战略合作，借力外部资金、运营渠道等优势，共同投资开发地方资源，带动国企做大做强。

二、增强企业内生动力。要重塑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把握好国有企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度的问题，妥善处理好政府交办任务与企业自身业务发展之间的平衡，市场化项目和公益性项目之间的平衡，社会责任与企业利益之间的平衡，妥善处理好国有企业与其他实体经济、村集体经济的利益关系，让国企逐步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要积极探索企业管理层人员的选拔聘用机制，着力激发国企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员工的竞争意识和危机意识，优化人岗配置，提高工作效率。坚持利益捆绑，统筹运用多种市场化激励手段，充分调动团队工作热情，全面激发发展活力。要落实

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制衡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

三、切实实施授权赋能。坚持授权与赋能相结合原则，着力解决企业有效资产欠缺、现金流不足等问题。要建立公益性资产回购机制，每年集中一定财力、资源逐步开展公益性资产回购。要完善公益性资产代建补偿机制，构建更合理的企业市场化方式承接政府建设任务付费制度，给予企业承接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任务代建补偿，使企业形成良好的经营运转。要加快优质资产注入，充分挖掘潜在资源，推动存量土地、岸线、滩涂、海域、沙滩、景区等国有资产经营权以注资、公益性资产回购置换等方式注入企业，做大企业资产规模。要采取切实措施，解决注入资产权证办理难题。研究“海洋银行”运作模式，谋划“三资”转化路径，推动海洋资源资产化、证券化。要加大政策性支持力度，通过授予城市开发建设、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存量土地开发、旅游资源开发、海域开发利用等特许经营权，推动企业产业发展。

四、着力防范债务风险。要加强国企融资风险定期评估、设置债务警戒线，从严控制融资规模，切实做好到期债务偿付计划，做到按时偿付到期本息，确保不出系统性金融风险。要采取确实措施降低国企资产负债率，在注入优质资产，做大资产总量的同时，要继续开展历年来企业承担的尚未办理工程竣工决算的建设项目决算办理工作，为甄别投资责任、债务清理和公益性资产回购打下基础；要抓紧开展企业非银行债务的清理剥离工作，对财政历年拨入的资金要区分财政支出、财政预付等具体情况，做财政注资、公益性资产回购等处理；对企业之间的资金互借，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处置，或将债权转为股权，以减少企业债务总量，解决企业债务虚高问题，为企业融资周转创造条件。

五、严格落实监管机制。要加快国企监管数字化改革，用好全区国资国企监管信息化平台，构建企业和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要不断健全制度体系，督促区属国有企业落实好“三重一大”、工程管理、资金审批、考核分配、产权管理和组织人事等等一系列议事规章制度，逐步规范国资监管和企业治理，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

关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加强国有资产清产核资。一是开展全区国有房产土地清理工作。研究闲置办公用房及其他房产的市场化利用途径，出台《洞头区国有房产土地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区权证不齐、利用不足、账实不符的办公用房开展确权登记、集中清理，通过无偿划转、公开拍卖等方式完成清理盘活第一批39处37630㎡。**二是开展水利基础设施资产专项清查。**重点针对水利公共基础设施等薄弱环节，梳理水利基础设施6类84处，完成资产入账8.96亿元。**三是实施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摸底清查工作。**梳理市政基础设施5类142处，启动存量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入账工作。**四是做好国有资产的报损工作。**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报损机制，出台《温州市洞头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及时清理非正常损失资产。**五是探索实践“海洋版两山银行”。**制定《洞头区“海洋版两山银行”实施方案（试行）》，统筹推进海洋资源摸底调查，形成13类资源清单、12项配套政策清单。

（二）盘活和节约使用国有资产。一是上线运行“公物仓”。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完成虚拟“公物仓”建设并上线运行，统筹管理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实现部门间闲置资产共享共用。累计入仓固定资产623万元，累计调剂固定资产6万元。**二是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排查梳理低效无效资产17处，通过出租、出售等方式完成盘活处置89万元。**三是推进特许经营资产资源盘活。**深度挖掘潜在资产资源，加大包装停车场、交通码头、广告等特许经营权出让力度，盘活2宗特许经营权项目12.46亿元。**四是推进政府性投资项目审价工作。**累计完成政府性投资项目审价191个，审核金额

13.79亿元，净核减金额9547万元，核减率为6.9%。

（三）强化国有资产维护管理。一是持续完善分级分层分类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统一所有、分级分层分类管理”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逐步完善“财政部门综合监管—主管部门部门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三级监督管理体系，逐级落实维护管理责任。**二是规范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移交维管。**修订出台《洞头区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移交管理办法（修订）》，规范项目竣工移交及移交后的维养保洁等管理行为，明确建设单位和接管单位责任，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三是强化维护管理资金保障。**积极探索节约高效的维管方式，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后期管护经费保障问题，加强维护管理资金绩效评价。对15个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管护资金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金额2262.31万元，部门单位8个，其中良好及以上占比80%。

二、全区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全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底，全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总额163.03亿元，同比增长9.58%；负债总额1.95亿元，同比增长12.59%；净资产总额161.08亿元，同比增长9.54%。其中：流动资产总量4.49亿元，占资产总量2.76%；非流动资产158.54亿元，占资产总量97.24%。非流动资产中：公共基础设施143.73亿元，占资产总量88.16%，在建工程10.12亿元，占资产总量6.21%；固定资产总量10.34亿元，占资产总量6.34%，无形资产0.88亿元，占资产总量0.54%。按单位性质分类，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总额21.59亿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141.44亿元。

（二）全区国有企业资产基本情况

2022年，纳入洞头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监管范畴的国有企业共29家，包括2家区属国有企业以及下属二级或二级以下子公司27家，其中：功能类企业15家、竞争类企业10家、公共服务类企业4家。截至2022年底，全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96.2亿元（并表），同比增长17.8%，其中经营性资产78.5亿元，公益性资产117.7亿元；负债总额124.0亿元，同比增长23.1%；所有者权益72.2亿元，同比增长9.7%；实现营业收入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利润总额0.2亿元，同比下降52.7%；净利润0.2亿元，下降57.7%；带息负债余额75.9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7%；资产负债率63.2%。

（三）全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1.土地资源现状。截至2022年底，我区国土调查总面积40.94万亩（含海经区），

湿地（滩涂）总面积15.4万亩，其中耕地1.95万亩，园地0.4万亩，林地9.11万亩，草地0.99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6.12万亩，交通运输用地1.72万亩，水域3.74万亩，水工建筑用地0.49万亩，其他土地1.05万亩。

2.矿产资源现状。截至2022年底，我区境内已发现的矿种有饰面花岗岩、建筑石料和海砂等，可供开采地共30处，分别为饰面用花岗岩6处、建筑用石料22处、海砂1处、地热1处。

3.森林资源现状。截至2022年底，全区林地总面积9.24万亩，其中森林面积9.37万亩，森林覆盖率22.88%（含灵昆街道）。全区活立木总蓄积11.18万立方米，国家级公益林面积2.41万亩，省级公益林面积1.13万亩，其它公益林面积3.39万亩，拥有1个国家级海洋公园、1个省湿地公园、1个省级地质公园、1个省级风景名胜区和1个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4.水资源现状。截至2022年底，全区水资源总量为10885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9887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998万立方米。年平均降水量为1167.4毫米。全区用水总量为1872万立方米。与上年度相比，增加了370万立方米。

5.海洋资源（海域、海岛、海岸线）现状。截至2022年底，我区管辖的海域总面积2708.7平方千米，共有海岛300个，其中有居民海岛14个，占海岛总数的4.7%，无居民海岛286个，占海岛总数的95.3%。海岛陆域总面积为153.84平方千米，陆域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海岛169个，占全区海岛总数的56.3%。我区海岛岸线全长约419.63千米，其中，人工岸线长122.40千米，占比29.2%，自然岸线长297.23千米，占比70.8%，河口岸线长0.0026千米，占比不足0.01%。

三、全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一是持续完善分级分层分类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统一所有、分级分层分类管理”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逐步完善“财政部门综合监管—主管部门部门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三级监督管理体系。**二是规范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移交维管。**修订出台《洞头区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移交管理办法（修订）》，规范项目竣工移交及移交后的维养保洁等管理行为，明确建设单位和接管单位责任，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三是做好国有资产的报损工作。**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报损机制，出台《温州市洞头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及时清理非正常损失资产。

2.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家底。一是开展全区国有房产土地清理工作。研究闲置办公用房及其他房产的市场化利用途径，出台《洞头区国有房产土地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区权证不齐、利用不足、账实不符的办公用房开展确权登记、集中清理，通过无偿划转、公开拍卖等方式完成清理盘活第一批39处37630㎡。**二是开展水利基础设施资产专项清查。**重点针对水利公共基础设施等薄弱环节，梳理水利基础设施6类84处，完成资产入账8.96亿元。**三是实施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摸底清查工作**，梳理市政基础设施5类142处，启动存量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入账工作。

3.盘活和节约使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一是推进特许经营资产资源盘活。深度挖掘潜在资产资源，加大包装停车场、交通码头、广告等特许经营权出让力度，盘活2宗特许经营权项目12.46亿元。**二是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排查梳理低效无效资产17处，通过出租、出售等方式完成盘活处置89万元。**三是上线运行“公物仓”。**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完成虚拟“公物仓”建设并上线运行，统筹管理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实现部门间闲置资产共享共用。累计入仓固定资产623万元，累计调剂固定资产6万元。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不断做大国企资产总量规模。近年来，国有资产由125.87亿元增长到196.20亿元。**一是加快投资项目推进。**坚持以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助力“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战略，筹措资金42亿元，用于新城两期、海上花园提升改造、城市有机更新、共同富裕等重大项目投资，让洞头人民幸福感、获得感更加明显。**二是加快闲置资产划转。**全力盘活政府闲置资源资产，持续开展国有房产和土地清理，梳理一批政府有经营性公益资产67.2亿元，按照企业功能属性无偿划拨注入国有企业，做大国企资产总量规模。**三是加快资产整合力度。**统筹整合资源资产，探索开发新增营收，城发公司新增设矿山开发、物业服务等版块业务，旅发公司新增设海霞青年营、超惠玩等版块业务，全力提升国企参与市场竞争能力。新组建资发公司，深耕海洋特色资源，探索海洋银行等资源变为资产，成功包装全区试点标杆海上诸湾EOD项目。

2.不断深化国企体制机制改革。近年来，国企改革体制机制已基本成型。**一是健全法人治理体系。**建立了职责清晰、相互监督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明晰企业目标定位、发展方向，出台董事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公司章程，

并建立完善企业业绩考核、薪酬核定、工资决策等机制。期间，向社会高薪招聘高管12名，事业优秀干部补齐国企高管7名，逐步配齐公司领导层。**二是健全国企监督体系。**坚持党建引领，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制定落实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定位和职责。**三是推行用工制度改革。**面向市场公开招聘国企员工，已累计招聘工作人员96人，公开招聘比例达到100%，探索职业经理人、特岗招聘机制，优化企业工资决定机制，从严控制企业薪酬总额，实行绩效考核相挂钩的工资弹性调整机制，激励企业干事创业的热情。

3.不断推动国企发展提质增效。近年来，致力于做大国企经营版块，加强债务风险管控，确保国企高效安全运行。**一是拓展企业经营绩效。**加强政府经营资源注入的同时，倾力打造主营业务，引导企业参与对外投资，把以建设城市转化经营城市为主，大力拓宽国企经营理念，营收收入由1.65亿元增长至3.2亿元。**二是强化企业监管覆盖。**结合审计、巡察、财务监管专业力量，依托中介机构对国企经营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聚焦国企领域普遍性、高发性问题，加大国企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清廉国企”创建活动，把全面从严治党向国企纵深推进。**三是强化债务风险防范。**制定出台国有企业融资和担保管理机制，建立到期债务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做好国企债务风险定期评估，从严控制融资规模，扎实做好债务降本减负，由年综合利率6.27%降至5.11%。

（三）全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土地资源资产利用情况。2022年，全区完成土地储备3宗面积为255.2亩。其中:经营性用地为1宗面积为202亩。批准建设用地面积254.2995亩，征收集体土地10.836亩，建设用地供应861.9亩，其中出让国有建设用地137.79亩，土地出让合同价款13620万元，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217.77亩。

2.矿产资源资产利用情况。2022年我区持证建筑用石料矿采掘量1152.91万吨。2022年，我区新发放探矿许可证1个；新发放采矿许可证1个；截至2022年底，有效采矿许可证6宗，有效探矿许可证1宗。

3.森林资源资产利用情况。2022年度共办理林地征占用14起，涉及面积6.1648公顷，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100.85万元；林木采伐7份，涉及蓄积437.9立方米；切实加强日常行政许可管理力度，使行政许可工作规范化管理。

4.海洋资源资产利用情况。截至2023

年8月，全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数据为161本（包含瓯江口），其中2023年新发海域使用证书4本，其中新增用海项目2个，变更登记证书3本。我区海域使用类型涉及交通运输用海、工业用海、造地工程用海、渔业用海、特殊用海、海底工程用海、其它用海及旅游娱乐用海等8类一级用海类型，累计用海面积859.59公顷。

四、全区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全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资产管理基础仍较薄弱。一是资产监督管理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流于形式，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的主体责任履行不充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等公共资产的管理体制仍未完全理顺，存在职责交叉重叠。**二是资产底数不清。**主要反映在部分公共基础设施涉及行业情况复杂，长期以来没有纳入“资产云”系统管理。**三是资产管理员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单位未配备专职资产管理员，兼职人员普遍存在业务不熟练、流程不熟悉的情况。

2.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一是资产管理意识淡薄。各部门、各单位对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普遍不够到位，“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现象普遍存在，责任意识不强，效能意识淡薄。**二是专项资产管理主体责任缺位。**主管部门对具有行业特性或需要重点管理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存在责任不明、业务不精的情况，普遍未形成行业特性专项资产管理使用制度，缺乏必要的约束手段和内部管理机制。部分单位对名下的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管护工作缺少概念。三**是监督问责机制还不完善。**个别单位资产超标配置、低效运转、闲置浪费，以及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处置资产等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

3.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不到位。一是“重建设、轻管理”情况仍然存在。程序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的情况时有发生，对后续管养维护关注不够、落实不力。**二是完工项目的固定资产登记比例不高**，项目存在“虎头蛇尾”的情况。由于公司名下的非经营性项目转固须计提折旧，至今仍有大量完工项目未转固。**三是项目维管的资金保障力度不够。**受财力限制，许多公共基础设施无法足额保障相应的管护经费，这也给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带来挑战。

（二）全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企业资产总量相对少，融资空间受阻。2022年末全区国有资产总量196.2亿元，且大部分为公益性资产，主营收入以代建费、房租、门票收入为主，国企普遍

缺乏主营业务收入，已成为国企发展最主要短板。2022年末全区国企总负债124亿元，其中城发负债率为67.26%、旅发负债率为72.61%，旅发公司本级负债率已突破警戒线，未来国企融资空间严重不足，需持续做大企业资产总量。

2.企业市场转型进展慢，企业定位不清。2022年末全区29家国有企业，功能类国有企业占51.7%，功能类企业重叠，均承接政府投资项目为主，国企市场化转型举步维艰。竞争类国有企业普遍“低散小”，城发公司名下实控9家子公司仅3家盈利，旅发公司名下实控5家子公司全部处于亏损状态。另外，部分国企投入乡村项目收益基本为零，需破解投资与回报为零的“怪现象”。

3.企业资产盘活效益低，增值保值有限。据调查统计，全区417处行政事业单位房产未办理两证占75%以上，均存在资料缺失、权属不清等问题，房产权证办理难度较大，再加上国企收入主动性不强，尤其是停车收费、房屋出租等收入阻力较大，盘活资产收益难以覆盖项目平衡，资产增值保值空间极其有限，需继续探索滩涂（沙滩）、渔港、无人岛等特色海洋资源，全力借鉴他山之石，破解权属证件办理难问题争取市场认可。

4.企业偿债能力风险高，债务风险凸显。截至2022年末，全区国企总负债124亿元，其中：有息债务已达75.9亿元，不包括显性债务、PPP支出责任。目前，三大国企融资空间已十分有限，还债均通过借新还旧、一边化债一边新增的现象，尤其是城发公司每年还本付息支出已超15亿元，随时存在债务爆雷的风险，需加强债务风险管控，严格控制政府投资，持续做大企业资产营收规模。

（三）全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队伍还需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体系复杂，包括土地、规划、矿产、海洋、林业和水利等职能，对管理队伍要求除了需具备原有各自领域专业知识要求还需要具备更多的其他领域的专业知识，才能更有效探索自然资源内外规律，才能不断提升科学管理自然资源资产技术水平。而队伍体系的构建，需要一个很长的沉淀，故自然资源系统建立后，还需一段时间互相学习与渗透。

2.自然资源资产要素保障还需强化。我区典型的海岛“多丘陵、少平原”的现状，令我区面临资源要素保障的巨大挑战。耕地少、耕地占补平衡的瓶颈难以突破，基础设施项目占用水田指标倒挂难以推进，垦造耕地难题仍需全力攻克。土地整治后备资源匮乏；垦造耕地路径持续收窄；人均建设用地少，政策处理难度大，建设用地复垦也有限。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全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一是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级监督管理体系，明晰各责任主体的管理责任，强化各级监督管理。**二是**建立健全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针对薄弱环节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全面提升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三是**规范和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优化办公家具、设备等通用资产配置标准。

2.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保值增值。一是挖掘潜在资源。按照科学盘活、能盘尽盘的原则，加大包装交通码头、广告、沙滩、滩涂、海塘（水库）特许经营权出让力度，实现成熟一批、注入一批、孵化一批。**二是**建立公益性项目代建平衡回报机制。厘清政府与企业权责边界，对国有企业承接的政府性投资项目，要逐步建立资金回报和平衡机制，完善建设成本分期回收补偿机制。**三是**强化资金保障。积极向上争取补助资金，多渠道筹措养护资金，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探索区财政补助、乡镇街道配套的管护资金保障模式。

3.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效能。一是逐步扩大“公物仓”应用覆盖面。完善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探索将科研仪器、大型设备、车辆、房产等纳入公物仓虚拟仓管理，加大闲置资产调剂力度，督促单位强化资产共享共用和勤俭节约意识。**二是**不断完善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积极构建以“资产云”为主的国有资产在线监管体系，不断提升“资产配置”等业务运用平台，形成从在线监管闭环。**三是**积极推动政府性投资项目“圈句号”行动。加快推动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的转固工作，建立健全结决算长效机制，规范结决算管理。

（二）全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科学盘活资源资产，做大资产总量。当前，国家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鼓励各地政府盘活资源资产，扩大有效投资，进一步释放融资空间，化解延缓债务风险提前到来。**一是聚焦海洋资源发力。**洞头海洋资源优势明显，重点围绕渔港、滩涂（沙滩）、海洋、无人岛等资源包装争取得到认可，全力赋予可经营可再生理念，探索绿色碳汇市场交易，实现资源变资产变资本的路径。**二是聚焦城市有机更新发力。**借助国家城市有机更新政策窗口，着力打造一两级联片开发，实施城市危旧房改造、古渔村石厝开发，优化城市配套功能，助推海岛城市精彩蝶变。**三是聚焦闲置低效资产发力。**要通过优化整合并举，加强对街道乡镇、部门单位闲置资产清理排查，

重新对资产确权评估，探索“景区资产+土地”“美丽乡村+经营权”“国企经营+村集体”合作经营的共富模式，破解国企投资回报率低的问题，全力做大做强国企资产，合理释放融资空间。

2.重塑市场经营理念，做优营收规模。深化国企改革核心是资产增值保值，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经营化是国企市场化的必然出路。**一是优化企业目标定位。**因地制宜地制定国企中长远发展规划，明确国企营收目标和发展定位，从“城市建设主攻手”逐步向“建设、经营两手抓”过渡，推动国企健康化、持续化发展。**二是优化国企结构布局。**结合地方海洋资源禀赋，优化国企组织架构，加大对低效停产、不具竞争优势、没有发展前景或实质业务企业的清算退出，优化国企经营结构。**三是优化经营业务领域。**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经营板块，鼓励引导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开发经营、滩涂资源开发经营、城市开发管理和旅游资源综合开发等，鼓励企业加大对外投资力度，推动大企业大项目的合作支持，通过控股或收购实行多元化产业布局，全力做大国企营收规模总量。

3.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建立预警机制。要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建立债务预警风险防范机制显得十分迫切。**一是降低融资成本。**全面梳理国企债务情况，优化国企债务结构，改变短期性融资为长期性融资，面降低非标类债务、平台类高利率债务比重，推广国企融资二次竞价，降低融资成本，力争国企融资年综合利率控制在4.5%以内。**二是规范融资机制。**要补齐国企制度设计漏项，强化国企内部决策管理，完善企业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发挥好国企管理使命担当的主体责任。**三是落实到期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要加强国企融资风险定期评估，设置债务警戒线，从严控制融资规模，制定债务化解预案，避免和延缓国企发生系统性风险。加强国企筹融资监管指导，做好巡察审计融资问题整改，建立融资联席会议制度和报备制度，为从事筹融资干部解后顾之忧，稳妥有效妥善处理新增融资与债务风险关系。

4.深化国企治理改革，压实监管体制。
一是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三会一层”架构，高规格配齐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人员，加大职业经理、经营人才引进力度，探索差异化以岗定薪、业绩导向的企业用人管理改革，逐步建立相互协助、相互制约的现代化治理体系。**二是夯实国企监管体系。**重点围绕改革发展、产权管理、财务监管等内容，层层织密扎牢制度，强化国企财务监管延伸，不定期开展债务风险排查、财务安全检查，推行国企数字化、信息化运行监管，实现国企监

督全覆盖。**三是优化考核评价体系。**要突出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按照企业功能类别，实现差异化、个性化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权重和方式，完善企业考核评价制度和岗位绩效考核制度，推进国企以经营绩效为导向考核体系建设。

5.营造国企发展氛围，助力国企发展。地方发展建设离不开国企主力军作用，助力为国企发展创造宽松环境。**一是营造良好办事环境。**区职能部门在国企审批事项办理上给予精心指导，为国企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建立驻点国企指导机制，及时为融资提供银行授信审批资料，绝不能设置不能办、坚决不办的附加条件，多为企业排忧解难，多出台容错免责条款，为担当国企干部提供正能量。**二是营造良好要素环境。**要严控投资规模，对国企承接政府性投资项目，要建立资金回报和平衡机制，明确国有企业代建费比例，完善建设成本分期回收补偿机制，减轻企业新增投资压力。**三是营造良好用人环境。**要加强国企队伍建设，推出专业人才高薪招聘、事业人员国企交流锻炼机制，加强国企中层干部储备库建设，制定地方国企高管培养计划，激励国企员工扎根海岛干事热情。

（三）全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继续做好重点项目资源要素保障。按照全年供地计划推进土地供应，对省、市、区重点项目提前介入，摸清问题，定期督促，倒排工期，节约时间成本。制定年度农转用和土地征收计划，收集汇总有关部门年度用地需求，严格审核、科学安排，提高计划可行性。加快土地农转用报批，对重点项目土地农转用和征收报批主动服务、挂图作战，专人跟踪土地农转用和征收报批进度，保障重点项目顺利落地。

2.继续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开展“拓空间强保障”行动，促进土地有效利用，确保完成市政府下发的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盘活存量、低效土地再开发等利用任务，提高综合供地率。

3.不断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监督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加快自然资源资产监督管理配套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动态调整。适应自然资源集中统一管理的新形势，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完善自然资源开发保护、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有偿使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提升管理水平。

最后，借此机会，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关于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海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2022年，纳入洞头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监管范畴的国有企业共29家，包括2家区属国有企业以及下属二级或二级以下子公司27家，其中：功能类企业15家、竞争类企业10家、公共服务类企业4家。

截至2022年底，全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96.2亿元（并表），同比增长17.8%，所有者权益72.2亿元，同比增长9.7%；实现营业收入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利润总额0.2亿元,同比下降52.7%;净利润0.2亿元，下降57.7%；资产负债率63.2%。

二、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不断做大国企资产总量规模。近年来，国有资产由125.87亿元增长到196.20亿元。**一是加快投资项目推进。**坚持以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助力“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战略，让洞头人民幸福感、获得感更加明显。**二是加快闲置资产划转。**全力盘活政府闲置资源资产，按照企业功能属性无偿划拨注入国有企业，做大国企资产总量规模。**三是加快资产整合力度。**统筹整合资源资产，探索开发新增营收，城发公司新增设矿山开发、物业服务等版块业务，旅发公司新增设海霞青年营、超惠玩等版块业务，全力提升国企参与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新组建资发公司，深耕海洋特色资源，探索海洋银行等资源变为资产，成功包装全区试点标杆海上诸湾EOD项目。

（二）不断深化国企体制机制改革。近年来，国企改革体制机制已基本成型。**一是健全法人治理体系。**建立了职责清晰、相互监督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明晰企业目标定位、发展方向，出台董事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公司章程，并建立完善企业业绩考核、薪酬核定、

工资决策等机制。期间，向社会高薪招聘高管12名，事业优秀干部补齐国企高管7名，逐步配齐公司领导层。**二是健全国企监督体系。**坚持以党建引领，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制定落实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定位和职责。**三是推行用工制度改革。**面向市场公开招聘国企员工，已累计招聘工作人员96人，公开招聘比例达到100%，探索职业经理人、特岗招聘机制，优化企业工资决定机制，从严控制企业薪酬总额，实行绩效考核相挂钩的工资弹性调整机制，激励企业干事创业的热情。

（三）不断推动国企发展提质增效。近年来，致力于做大国企经营版块，加强债务风险管控，确保国企高效安全运行。**一是拓展企业经营绩效。**加强政府经营资源注入的同时，倾力打造主营业务，引导企业参与对外投资，把以建设城市转化经营城市为主，大力拓宽国企经营理念，营收收入由1.65亿元增长至3.2亿元。二是强化企业监管覆盖。结合审计、巡察、财务监管专业力量，依托中介机构对国企经营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聚焦国企领域普遍性、高发性问题，加大国企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清廉国企”创建活动，把全面从严治党向国企纵深推进。**三是强化债务风险防范。**制定出台国有企业融资和担保管理机制，建立到期债务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做好国企债务风险定期评估，从严控制融资规模，扎实做好债务降本减负，年综合利率由6.27%降至5.11%。

三、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资产总量相对少，融资空间受阻。2022年末全区国有资产总量196.2亿元，主营收入以代建费、房租、门票收入为主，国企普遍缺乏主营业务收入，已成为国企发展最主要短板。未来国企融资空间严重不足，需持续做大企业资产总量。

（二）企业市场转型进展慢，企业定位不清。2022年末全区29家国有企业，功能类国有企业占51.7%，功能类企业重叠，均承接政府投资项目为主，国企市场化转型举步维艰。竞争类国有企业普遍“低散小”，城发公司名下实控9家子公司仅3家盈利，旅发公司名下实控5家子公司全部处于亏损状态,需破解高投资与低回报的“怪现象”。

（三）企业资产盘活效益低，增值保值有限。据调查统计，全区417处行政事业单位房产未办理两证占75%以上,均存在资料缺失、权属不清等问题，房产权证办理难度较大，再加上国企收入主动性不强，尤其是停车收费、房屋出租等收入阻力较

大，资产增值保值空间极其有限，需继续探索滩涂（沙滩）、渔港、无人岛等特色海洋资源，全力借鉴他山之石，破解权属证件办理难问题争取市场认可。

四、下步工作思路

（一）科学盘活资源资产，做大资产总量。当前，国家为面对经济下行压力，鼓励各地政府盘活资源资产，扩大有效投资，进一步释放融资空间，化解延缓债务风险提前到来。**一是聚焦海洋资源发力。**洞头海洋资源优势明显，重点围绕渔港、滩涂（沙滩）、海洋、无人岛等资源包装争取得到认可，全力赋予可经营可再生理念，探索绿色碳汇市场交易，实现资源变资产变资本的路径。**二是聚焦城市有机更新发力。**借助国家城市有机更新政策窗口，着力打造一两级联片开发，实施城市危旧房改造、古渔村石厝开发，优化城市配套功能，助推海岛城市精彩蝶变。**三是聚焦闲置低效资产发力。**要通过优化整合并举，加强对街道乡镇、部门单位闲置资产清理排查，重新对资产确权评估，探索“景区资产+土地”“美丽乡村+经营权”“国企经营+村集体”合作经营的共富模式，破解国企投资回报率低的问题，全力做大做强国企资产，合理释放融资空间。

（二）重塑市场经营理念，做优营收规模。深化国企改革核心是资产增值保值，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经营化是国企市场化的必然出路。**一是优化企业目标定位。**因地制宜地制定国企中长远发展规划，明确国企营收目标和发展定位，从“城市建设主攻手”逐步向“建设、经营两手抓”过渡，推动国企健康化、持续化发展。**二是优化国企结构布局。**结合地方海洋资源禀赋，优化国企组织架构，加大对低效停产、不具竞争优势、没有发展前景或实质业务企业的清算退出，优化国企经营结构。**三是优化经营业务领域。**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经营板块，鼓励引导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开发经营、滩涂资源开发经营、城市开发管理和旅游资源综合开发等，鼓励企业加大对外投资力度，推动大企业大项目的合作支持，通过控股或收购实行多元化产业布局，全力做大国企营收规模总量。

（三）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建立预警机制。要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建立债务预警风险防范机制显得十分迫切。**一是降低融资成本。**全面梳理国企债务情况，优化国企债务结构，改变短期性融资为长期性融资，面降低非标类债务、平台类高利率债务比重，推广国企融资二次竞价，降低融资成本，力争国企融资年综合利率控制在4.5%以内。**二是规范融资机制。**要补齐国企制度设计漏项，强化国企内部决策管理，完善企业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发

挥好国企管理使命担当的主体责任。**三是落实到期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要加强国企融资风险定期评估，设置债务警戒线，从严控制融资规模，制定债务化解预案，避免和延缓国企发生系统性风险。加强国企筹融资监管指导，做好巡察审计融资问题整改，建立融资联席会议制度和报备制度，为从事筹融资干部解后顾之忧，稳妥有效妥善处理新增融资与债务风险关系。

（四）深化国企治理改革，压实监管体制。一是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三会一层”架构，高规格配齐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人员，加大职业经理、经营人才引进力度，探索差异化以岗定薪、业绩导向的企业用人管理改革，逐步建立相互协助、相互制约的现代化治理体系。**二是夯实国企监管体系。**重点围绕改革发展、产权管理、财务监管等内容，层层织密扎牢制度，强化国企财务监管延伸，不定期开展债务风险排查、财务安全检查，推行国企数字化、信息化运行监管，实现国企监督全覆盖。**三是优化考核评价体系。**要突出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按照企业功能类别，实现差异化、个性化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权重和方式，完善企业考核评价制度和岗位绩效考核制度，推进国企以经营绩效为导向考核体系建设。

（五）营造国企发展氛围，助力国企发展。地方发展建设离不开国企主力军作用，助力为国企发展创造宽松环境。**一是营造良好办事环境。**区职能部门在国企审批事项办理上给予精心指导，为国企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建立驻点国企指导机制，绝不能设置不能办、坚决不办的附加条件，多为企业排忧解难，多出台容错免责条款，为担当国企干部提供正能量。**二是营造良好要素环境。**要严控投资规模，建立资金回报和平衡机制，明确国有企业代建费比例，完善建设成本分期回收补偿机制，减轻企业新增投资压力。**三是营造良好用人环境。**要加强国企队伍建设，推出专业人才高薪招聘、事业人员国企交流锻炼机制，加强国企中层干部储备库建设，制定地方国企高管培养计划，激励国企员工扎根海岛干事热情。

最后，借此机会，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作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的公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对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作出的部分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现将测评结果公告如下：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常委会组成人员32人，实到28人。测评结果为：

测 评 项 目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关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1	15	2
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9	16	3
关于健康洞头建设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7	10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3	15	0

特此公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全面融入温州都市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加快发展重要主题
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的决议

（2023年9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二届四次全体会议，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全面融入温州都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加快发展重要主题，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特作出如下决议：

在“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之际，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二届四次全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五届三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审议通过《关于忠实践行“八八战略” 全面融入温州都市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加快发展重要主题 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的决议》，动员全区上下提振精神、攻坚克难，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全面融入温州都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加快发展重要主题，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级人大代表，要按照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二届四次全会的部署要求，更加深刻认识到“八八战略”指引洞头发生了全方位、系统性、深层次的精彩蝶变，更加深刻领悟“八八战略”是把向领航的政治指引、系统全面的思想指引、引领发展的战略指引、为民造福的价值指引、实干争先的精神指引，推动洞头综合实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

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人大的职能作用和制度功效，以人大履职助力“八八战略”在洞头走深走

实。要坚持“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执着追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抓住事关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现实问题，常态化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切实以久久之功助力“八八战略”新实践。要坚持前列意识，围绕促进重大项目招引、投资环境优化、共同富裕探路、全域旅游发展、公共服务优化等区委中心工作，全面履行人大监督职能，用活用好听取审议专项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备案审查等手段，切实以硬核监督助力“八八战略”新实践。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充分发挥人大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要渠道作用，丰富基层民主实践，推动基层单元迭代升级，更好地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切实以磅礴力量推进“八八战略”新实践。全区各级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联系群众、参与决策、监督支持、桥梁纽带等作用，积极参与人大工作和各类主题活动，切实在“八八战略”新实践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按照区委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加快发展重要主题，对照“1315”工作体系，落细责任、落实举措，创优争先、示范引领，始终以极限拼搏、专业作战、务实苦干的姿态推进各项工作，持续推动“八八战略”创造性贯彻落实、创新性转化发展。特别是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强力推进三个“一号工程”，纵深推进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以“五港共富”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海岛共同富裕的主抓手，打造温州“千年商港”战略要地，以实干实效交出推动“八八战略”再深化再落实的高分答卷。全区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要坚持心往一处想、计往一处谋、劲往一处使，立足自身优势，凝聚各方智慧，形成感恩奋进、团结奋斗、实干奋发的强大合力，共同推动“八八战略”在洞头走深走实。全区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入阐释“八八战略”的丰富内涵、时代价值和深化路径，讲好创新破难、改革破题、开放破局的精彩故事，展现发扬优势、再塑优势、放大优势的集成效应，持续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浓厚氛围。

站在“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的新起点上，全区上下要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奋勇前进，在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全面融入温州都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加快发展重要主题，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全面融入温州都市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加快发展重要主题 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的决议（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3年9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陈春飞

现就《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忠实践行“八八战略” 全面融入温州都市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加快发展这个主题 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海上花园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草案）有关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7月31日，区委二届四次全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五届三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审议通过了《忠实践行“八八战略” 全面融入温州都市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加快发展这个主题 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海上花园的决议》。为贯彻落实区委全会精神，根据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我们要依法作出相应的决定决议，将区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草拟了决议草案，征求区委办意见，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形成今天提交常委会会议研究的草案。

二、框架和主要内容

决议草案共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简要阐述决议草案出台的背景，提出全区上下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动员全区上下提振精神、攻坚克难，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全面融入温州都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加快发展这个主题，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

第二部分要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

国有机统一，依法行使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参与决策、监督支持、桥梁纽带等作用，助力“八八战略”在洞头走深走实。

第三部分要求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落细责任、落实举措，创优争先、示范引领，促进区委全会精神和区委决议要求落细落实；全区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新闻媒体立足自身优势，凝聚各方智慧，推动“八八战略”再深化再落实。

第四部分号召全区上下要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全面融入温州都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加快发展重要主题，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

以上说明连同决议草案，请予审议。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颜丽函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3年9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颜丽函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颜丽函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3年9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颜丽函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2023年9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肖晓锵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区人大机关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素婷和副主任侯合海、李毅、蔡国华、陈后春、甘海选出席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为27人和29人。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郑锋利、区检察院检察长王恭顺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区政府副区长贾约拿、区法院院长邱新楚列席第二次全体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领导，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人，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各街道人大工委、乡镇人大负责人，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合海主持两次全体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区检察院王恭顺所作的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不断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在细化监督举措、拓宽监督途径和改进监督方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会议提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推进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要进一步做好“四大检察”工作，特别是做大做强公益诉讼，严厉打击非法采运海砂类和非法海上倾倒垃圾废渣犯罪行为，推动“五地十院”生态保护机制落地，守护蓝色海湾；要进一步加大对行政不作为、不愿为的法律监督力度，保障企业合规监管，优化营商环境；要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加大对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律监督，督促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尽责履职；要进一步加强检察职能宣传力度，加大与人大代表、乡镇街道联络互动，积极指导基层社会治理，提升检察机关影响面。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改局局长庄峥嵘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审计局局长吕建伟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2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审计

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客观指出各类突出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科学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有力提升了审计整改成效。会议提出：一要狠抓问题整改。加强审计整改工作动态化管理，实现闭环管控。针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提出针对性强的解决办法和对策，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二要健全长效机制。认真分析审计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共同性、倾向性的问题和“屡审屡犯”的问题及成因，从体制机制上予以防范。三要强化成果运用。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作为下一年预算安排、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开展整改案件剖析教育，加强各单位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业务培训。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郑锋利所作的关于国际生态旅游岛打造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主任纪玉华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国际生态旅游岛打造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郑锋利所作的关于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委主任金威华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洞头区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监督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工作，精心组织、齐心协力、步调一致，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开展。会议指出，民生实事项目办理还存在进度有待加快、统筹协调不够到位、资金保障不够有力等问题。会议提出：一要进一步强化协调联动。要坚持全局思维，对涉及面较宽的民生实事项目，要加强顶层设计，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增强民生实事项目推进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要坚持责任导向，对于涉及部门比较多的项目，牵头部门抓好总责，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主动配合，形成合力。要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定期协调调度机制，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难题，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分析、指导督办，迅速破解要素制约，推进项目有序实施。二要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要强化资金保障，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按项目时序进度拨付资金，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落实、专款专用。要强化政策配套，不断完善政策体系，进一步推动民生实事工程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确保项目落地落实。三要进一步提升项目质效。要注重实际效果，在确保项目落地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项目落地后的效能作用，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实际感受度、满意度和幸福度。要建立长效机制，探索民生实事项目的长效管理方式，加快完善项目后续运行、维护和管理方面的配

套机制建设，确保后续管理不缺位。要打造精品项目，紧扣“办好事、创优势、树品牌”的目标，把每项民生实事都做精做亮，让民生实事项目能够真正取信于民、造福于民。

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郑锋利所作的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委主任金威华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洞头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明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目标，规范办理流程，完善办理机制，加强督查指导，做好跟踪落实，确保建议办出了实效。会议指出，代表建议办理还存在责任意识不强、办理力度不大、重答复轻落实等问题。会议提出：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承办单位要严肃、认真、积极地对待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联系群众、宣传政策、改进工作、展示形象的有效途径。要加大建议办理工作公开力度，广泛接受代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各镇街人大要组织开展好代表活动，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着力提高代表建议的针对性，为办理工作奠定良好基础。二要进一步提高办理成效。承办单位要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在充分听取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定办理工作方案，确保办理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各承办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将答复视为落实工作的新起点，切实付诸行动，在建议所涉问题的解决率上下功夫，对因客观因素或政策原因不能解决的，要认真作好解释工作。相关单位要在解决共性问题上下功夫，举一反三、以点带面，防止同类建议反复提出。三要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区政府在建议交办前，要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先对代表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和主动“认领”，提高交办的准确性，避免建议办理“回娘家”。对需要多个部门和单位共同办理的建议，区政府要认真组织协调，进一步落实好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的责任。主办单位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共同商议解决办法。

七、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郑锋利所作的关于城市有机更新及未来社区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颜厥炎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城市有机更新及未来社区建设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八、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郑锋利所作的关于和美乡村建设暨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农资工委主任柯友疆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和美乡村建设暨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农资工委根据组

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九、会议听取了我区选举产生的温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黄蓓蕾、庄峥嵘、吕良栋（书面）所作的履职情况报告。

十一、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刘素婷主任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

十一、刘素婷主任在会议结束时强调：一要学深悟透省委、市委全会精神。要提高站位，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当前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结合起来，从中汲取智慧力量，谋划推进人大各项工作，为助力建设名副其实海上花园贡献人大力量。二要高质量完成今年人大工作。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做好审议意见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要加强跟踪督办，重视“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国际生态旅游岛打造等，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调整，推进规划有效落实；做好城乡统筹文章，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及未来社区、和美乡村建设；加强对财政支出绩效和政策目标落实情况的监督，深化绩效评价；加快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加强代表建议督办；高水平做好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三要科学谋划明年人大工作。要聚力服务中心大局，探索创新人大监督的方式方法，增强监督实效。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加强基层单元、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建设，发挥好代表主体作用。紧扣“四个机关”定位，着力强化自身建设，努力以优异成绩迎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

第一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刘素婷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甘海选	吕海棠	刘君可
许宪国	纪玉华	吴兹敏	张立志
张立宁	张丽凡	张海山	陈青委
陈春飞	林振权	林银凤	金威华
周必东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黄朝晖	童海光	颜厥炎	

缺席人员：

朱显妙	杨森权	陈后安	赵春建

第二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刘素婷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甘海选	吕海棠	刘君可
许宪国	纪玉华	杨森权	吴兹敏
张立志	张立宁	张丽凡	张海山
陈青委	陈春飞	林振权	林银凤
金威华	周必东	赵春建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黄朝晖	童海光
颜厥炎			

缺席人员：

朱显妙	陈后安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3年11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国际生态旅游岛打造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城市有机更新及未来社区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和美乡村建设暨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我区选举产生的部分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十、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恭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现就我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下称《决定》）的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主要情况

一年来（采用2022年10月到2023年10月的数据），区检察院始终把学习贯彻《决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细化落实举措，加大法律监督力度，拓宽法律监督途径，改进法律监督方法，携手相关单位共同解决法律监督难题，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一）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政治方向。坚持提升政治站位，落实司法责任制。**一是**抓传达学习。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洞检思辩会等平台，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二是**抓落地落实。逐项对照《决定》要求的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落实责任部门，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三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与派驻纪检监察组联合开展律师与检察官交往接触专项监督。严格落实防止干预过问案件“三个规定”，记录报告37人次。制定提升年轻干部廉洁自律能力工作方案，明确全周期教育、全链条管理、全方位监督3方面16项任务。

（二）进一步要求检察机关要为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坚持围绕中心大局，提供高质效检察产品。**一是**优化营商环境。紧扣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部署要求，结合洞头区域实际，制定九条护企措施。推进洞头海洋食品产业园区挂牌成立“两菜一鱼”行业协会“企检服务中心”。创新企业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刑事审查起诉阶段容错纠错制度，针对首次犯罪、情节轻微的涉税案件依法不起诉35人。完成企业合规考察11家，对4家涉案企业及其负责人提起公诉，相关案例推荐到最高检参评“真合规”典型案例。**二是**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完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保护及心理干预等机制。建成并投入使用未成年人“一站式”综合保护服务中心。**三是**深化检察环节社会治理。建立包案首次信访工作机制，实现检察环节无信访增量。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4件，其中郭某某司法救助案被最高检作为典型案例刊发。积极推进“枫桥式”检察室创建，深化员额检察官定向服务基层工作机制，提供各类法律服务13件。

（三）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工作。坚持突出监督重点，强化监督实效。**一是**做优刑事检察。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67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618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占总审结件数91%。强化立案监督工作，监督立（撤）案20件。向侦查机关、审判机关、监管场所和司法行政部门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均被相关部门采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75人，变更强制措2人。开展涉刑事财产刑专项监督，提出财产刑监督意见15件。**二是**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充分运用民事调查核实权，主动发现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线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开展

民事诉讼主体适格性监督专项活动，立案执行活动监督4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行政检察监督专项活动，排查出企业车辆多次发生违法超限运输但未注销车辆运输证的违法线索。**三是**拓展公益诉讼检察。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安全生产等与人民群众关系紧密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39件，其中特大案件2件,入选最高检发布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1件。

（四）进一步要求检察机关加强“蓝色海湾”守护保护。坚持突出亮点项目，擦亮海洋检察底色。**一是**深化守护蓝色海湾行动，先后开展外来生物入侵海洋湿地、非法海水养殖、海洋非法倾废、违规使用非成品油等领域公益诉讼监督，联合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促进海洋资源有效利用，相关工作成效被《检察日报》头条采编。**二是**打击非法采运海砂类犯罪，针对海上执法规范化问题形成调研报告，获上级部门采编。对海警机构未依法向海事部门移交船舶非法关闭AIS等线索的行政违法行为予以监督纠正，保障海上交通安全。**三是**联合区司法局探索社区矫正对象涉海作业生产与监管“两手抓、两不误”新机制，87名处于社区矫正期间的渔民出海作业未出现漏管、脱管。

（五）在进一步优化法律监督工作的履职环境方面。坚持改进监督方式，拓展监督渠道。**一是**探索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到检察监督办案中，搭建公开听证平台，确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村居代表、机关工作人员29人列入听证员库。一年来，组织听证员参加不起诉案件听证评议40余人次，通过释法说理释放检察温度，有利于群众更加客观地认识司法结果。**二是**深化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加强代表委员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监督机制，破解检察监督线索发现难、代表委员建议落实难等瓶颈制约，实现代表委员建议转化为检察建议，变事后监督为事前、事中监督，有助于形成办理成果闭环，一年来办理代表委员提议案3件。**三是**用足用活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推动检警两家在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上进一步融合。与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以及各有关部门建立、修订涉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安全生产、海洋执法、涉渔社区矫正等方面协作机制13件，巩固提升与被监督单位的机制共建、理念共融、业务互促。

二、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执法司法问题

（一）检察机关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仍然存在。囿于近年来案件剧增，一定程度满足于办好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常规案件，对立案监督、纠正违法、抗诉等需要主动发现问题、跟进监督缺乏足够勇气。此外，在监督办案过程中，通过纠正个案问题推动解决类案问题、

从制度机制层面解决深层次问题做得不够，离“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要求还有差距。

（二）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治理念转变力度亟需加强。部分工作人员对于国家监督体系组成认识还不到位，对于法律监督是为了更好地推进执法司法工作这一要义认识不足，特别是对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是督促履职之诉，也是预防问题之诉，更是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力量认识不清，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律实施的严肃性。

（三）法律监督衔接制度机制还需进一步畅通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领域双向衔接还不够通畅，特别是在检察机关依法做出不起诉人员的后续行政处罚衔接方面落实不够到位，各机关在执法过程中未能形成有效合力，导致执法效果大打折扣。

三、对进一步推动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的打算

下一步，我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支持下，更新司法理念，持续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不断提升监督能力。

一是突出监督主业，改进监督手段，进一步适应形势要求。牢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公共利益安全的检察使命，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持续加强同侦查机关、审判机关、行政机关协调配合，在刑事案件提前介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整改、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方面深入思考，丰富监督方式，探索将检察监督由传统事后监督向同步监督、事前预防监督发展，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和正确实施。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进一步完善两法衔接机制，积极主动牵头建立执法司法机关之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联席会议等长效工作机制，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执法与行政法律监督的双向衔接，努力增强监督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诉源治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洞头。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办案能力，进一步优化监督质量。全面提升检察干警专业素能和法律监督水平，探索并主动参与检察官与法官、人民警察、律师、行政执法人员等同堂培训、座谈交流、联席会议等制度，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将法律监督触角有效延伸，共同为保驾护航海上花园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开拓进取，砥砺奋进，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再上新水平，为创新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附件 1

序号	项目	内容	工作成效
1	进一步坚定人民检察事业的政治方向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学习领悟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部署“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特别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论述。 2.牢牢把握新时代检察机关使命任务，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1 次。 3.贯彻落实区委《关于全面支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紧紧围绕区委发展大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能动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2		始终坚持走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1.始终把检察权置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认真贯彻区人大及常委会的各项决定决议，专题报告年度法律监督、公益诉讼检察、落实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民事行政检察等工作开展情况。 2.向区政协、党外人士通报检察履职情况，通报检察环节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成效。探索“政协+检察”协同监督新实践，积极扩宽监督渠道，2022 年办理外来物种互花米草侵害生态环境案件，通过委员提案促成印发《洞头区互花米草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3.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20 余场，共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3		始终坚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1.以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提升综合素质能力、培养责任担当意识、优化评价监督机制为工作重点，制定《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关于青年干警人才培养实施意见》。 2.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纪律作风建设要求，制定《检察院干警负分管理及考核办法》。 3.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整治的工作，针对检察队伍多发易发的环节，开展违规经商办企、因私出入境等专项自查，全面排查本院检察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落实“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制度，做到有问必录，记录报告 37 人次 41 件。 4.综合考虑政治素质、办案能力、司法业绩和资历等因素，择优晋升提任中层干部 5 名。
4	进一步为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为洞头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着力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制定《服务保障“海上花园建设” 助推海洋经济发展九条护企措施》。 2.深化涉案企业合规工作，针对今年合规考察结束的 11 家企业组织合规听证，并根据案件事实、情节对 7 家涉案企业及其负责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决定，对 4 家涉案企业及其负责人提起公诉，相关案例推荐到最高检参评“真合规”典型案例。 3.与区司法局、区工商联等单位会签《洞头区行业协会“企检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洞头区行业协会“企检服务中心”运行办法》。积极推进在洞头海洋食品产业园设立“两菜一鱼”行业协会“企检服务中心”建设，为企业提供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 4.依法惩治敲诈勒索、妨害公务等破坏城市发展建设秩序的犯罪 18 件 45 人，其中起诉 11 件 30 人、不起诉 7 件 15 人；依法审慎办理涉民企案件，最大程度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审查办理的涉企案件起诉 15 件 33 人、不起诉案件 36 件 160 人，涉企不起诉案件占比近 70%。

序号	项目	内容	工作成效
5		为洞头区域高效能治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坚决打击各类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22件167人，批捕92件119人、不捕30件48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338件618人，决定起诉244件376人、不起诉147件347人。 2.推动社保资金发放规范管理，建立养老金领域公益诉讼监督数字模型，督促职能部门收回违规领取的养老金12.38万元。与区人社局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养老金监管协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养老金发放。 3.通过“数字+检察”,开展行政违法行为专项监督、取保候审保证金与财产刑执行衔接类案监督、特种作业证专项监督以及民事诉讼主体适格专项监督。 4.大力推进“枫桥式检察室”建设，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协助调解各类纠纷6起，协同开展电瓶车飞线充电、烟花爆竹煤气等易爆物安全储存等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工作。
6		为洞头幸福高水平创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等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活动，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30件42人、不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19件21人。 2.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与区卫健局制定《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心理干预制度实施办法（暂行）》；向涉罪未成年人监护人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2份；强化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向8名未成年被害人发放救助金12.5万元；成立区预防和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班，掌握未成年人可能受侵害的强制报告14件次；积极在涉未抚养权等领域加强保护工作，办理涉未性侵精神损害赔偿民事支持起诉1件。建成并投入使用未成年人“一站式”综合保护服务中心，工作成效获学习强国采编。 4.建立“司法救助+综合帮扶”多元化救助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办理司法救助案14件，其中郭某某司法救助案入选全国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5.制定《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工作办法》，接待群众来信来访30余件，均实现7日内程序性告知和三个月内结果性答复，实现检察环节无信访增量。
7	进一步推进“四大检察”全面融合发展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	1.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查起诉阶段适用认罪认罚362件651人，占总审结件数91.18%；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75人，变更强制措2人。 2.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推动检警两家在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上进一步融合，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4件、撤案6件，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1件；书面纠正审判活动违法1件，提出抗诉1件，纠正漏犯1人，提出意见均被相关部门采纳。 3.探索刑案涉财产执行监督新路。提出财产刑监督意见15件，首次以申请执行人的身份向区法院提起3起刑事裁判涉罚金刑的申请执行案件，直接启动罚金刑强制执行程序，监督法院对判处罚金刑罪犯强制执行，一改以往以只发检察建议监督的习惯做法，该项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刊发。 4.联合区司法局制定《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做到监督社区矫正工作与解决社区矫正服刑渔民生计问题两手抓两不误，87名社矫渔民外出海上作业未出现漏管、脱管现象，社矫渔民监管方式成效明显。

序号	项目	内容	工作成效
8		持续做强民事检察。	1.联合区法院、区公安制定《关于共同防范打击虚假诉讼的实施细则（试行）》，联合区法院、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制定《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机制。深挖劳动争议领域虚假诉讼，充分运用民事调查核实权，主动发现虚假诉讼案件线索，发出虚假诉讼再审检察建议2件。 2.开展民事诉讼主体适格性监督专项，依托数字建模进行数据碰撞，目前已发出检察建议6件。 3.持续推进司法网络拍卖专项监督，以带租司法网拍为重点排查线索，制发类案检察建议1件，涉及案件10件。 4.以实质性、深层次问题为监督重点，双向挖掘线索，今年以来移送刑事犯罪线索2件，公安机关立案2件。
9		持续做实行政检察。	1.办理行政审判活动监督类案检察建议1件；办理行政执行活动检察监督1件；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2件；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1件。 2.与区公安分局、区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加强持精神残疾人员驾驶资格监管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与区法院、区司法局联合制定《关于加强行政非诉执行工作若干意见》。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关于建立“大综合”一体化改革中检察履职与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的意见》。 3.加强不起诉案件反向衔接工作，已向行政执法部门制发要求对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书2份。
10		积极稳妥开展公益诉讼。	办理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药安全、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军人军属权益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9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33件，民事公益诉讼6件，获评最高检安全生产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1件。
11	进一步加强“蓝色海湾”守护保护	强化海洋生态综合保护。	1.加大对非法捕捞水产品案、非法采砂等案件打击力度，批捕3件5人，不捕1件1人；起诉10件18人，不起诉5件10人。针对不起诉的案件建议给以行政处罚，行刑衔接2件4人。 2.聚焦海上倾废违法行为，针对三家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向霓屿海域非法倾倒建筑泥浆污染海洋环境的事实，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获赔生态损害赔偿金共计17万余元；聚焦重大非法捕捞行为，2023年针对王某某等人非法捕捞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22年办理徐某某非法捕捞民事公益诉讼案经海事法院调解结案，获赔公益损害赔偿250余万。 3.在开展湿地保护专项监督方面，2023年联合渔政、林业部门巡航发现部分渔民在南北爿山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内破坏海鸟栖息环境的问题，促成多部门联合清理保护区内捕捞网具。 4.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洞头区环岛西片围垦海域遭非法占用的议案，召开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促成多部门联合治理，涉及非法养殖海域面积2700余亩。
12		建立健全海洋检察联动协调机制。	1.与洞头海警工作站签订《关于全面推进检警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机制，通过建立学习交流平台、构建办案协作机制、健全信息共享平台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了在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中的协调配合。受理海警移送审查起诉涉及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采砂类案件15件32人。 2.加强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2022年支持区生态环境分局办理的生态损害赔偿案件获评全省典型案例，2023年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资规分局办理生态损害赔偿案，获赔生态损害赔偿金5万余万。 3.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在海警、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设立检察官办公室，完善“检察监督+生态修复”治理模式，2023年联合市检察院、市农业农村局及有关部门开展渔业资源损害赔偿增殖放流活动； 4.温台五地法检十院建立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会同法检各院建立温台海湾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专家人才库，集体研讨涉温台海湾环境治理、生态建设、司法保护问题的讨论。

序号	项目	内容	工作成效
13		用好守护蓝色海湾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和成果。	1.建设守护蓝色海湾公益诉讼检察创新实践基地，省院验收确定为全省第二批公益诉讼检察创新实践基地，入选温州市两个健康创新案例； 2.依托创新实践基地加强海洋检察宣传，讲好检察故事，2023年编辑《让海上花园法治成色更足》被检察日报头条刊载； 3.因原守护蓝色海湾公益诉讼检察创新实践基地租用场地被收回，重新选址建设实践基地，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14	进一步优化法律监督工作履职环境	侦查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1.侦查机关及时办理检察机关移送的犯罪线索5件，立案监督16 件、侦查活动监督11件，补充侦查18件； 2.积极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体化运作，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8件。
15		审判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1.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是实现审判监督实体化、多元化的主要途径。一年来，检察长列席审委会6次，其中刑事案件3次、民事案件2次、行政案件1次； 2.进一步完善认罪认罚案件不采纳量刑建议充分说理制度，审判机关对不采纳量刑建议的7件案件，均进行了充分说理； 3.提出抗诉1件，审判机关接受抗诉意见并积极配合审查核实。
16		刑罚执行、监管机构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行为共计3件，将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与其他专项活动结合起来，着重对涉财产刑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如，向温州市洞头区不动产管理中心、洞头区公积金分中心查询相关人员不动产及公积金账户信息，以及针对养老保险、商业保险账户情况进行查询，从而排查出线索，针对违法行为制发财产刑执行监督意见书。
17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工作衔接和配合制约。	1.积极落实监察机关商请检察机关提请介入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机制，提请介入职务犯罪案件2件； 2.强化监检衔接，办理4件5人职务犯罪案件。
18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	1.2023年1月区政府联合法院、检察院召开府院、府检联系会议，共同推进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推动制定《非诉执行“裁执分离”实施工作指引》《关于加强洞头区人民检察院与行政机关法律监督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等机制。 2.会同职能部门共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矿山整治、招投标事项、城市建设、房产风险处置等事宜共计，促进依法行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19		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应当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监督。	1.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建立洞头区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强化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叠加效应，今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转化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案件3件。 2.向区人大专题报告关于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听取检察建议助力社会治理工作情况。 3.完善人大代表监督检察工作机制，深化员额检察官定向服务街道（乡镇）机制。通过人大代表联络站，通报检察履职情况。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2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会议认为，2021年以来，全区上下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努力化解各种不利因素，围绕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凝心聚力、狠抓落实，“十四五”前半程主要经济指标和重点任务实施情况良好，经济运行形势总体趋稳向好。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坚持树立目标意识。充分认识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面检视剖析取得的实绩成效、面临的形势变化和存在的深刻问题，按照评估报告的主要意见抓好落实，为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奠定坚实基础。要重点关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旅游产业增加值、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等6项进度偏慢或表现异常的指标，高度重视规上工业增加值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等具有提升潜力的指标，努力创造条件加快发展。

二、着眼体制机制改革。谋划提出乐瓯洞协同发展、港产城联动发展的若干条机制创新实质意见，加快提出瓯洞一体化融合发展及大小门岛开发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整合温州港核心区的优势资源和发展动能，激活体制机制内生动力，推动瓯洞一体化体制改革工作实质性进展，推动温州海洋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切实把发展的着力点聚焦到提高经济质量和优化经济结构上来，推动一、二、三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推进重大改革、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突出壮大工业经济促投资稳增长，加快临港产业发展，支持新投产投建项目早日实现税收贡献，进一步培育优质税源，确保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集中攻坚缺乏旅游爆点大项目的问题，解决好交通堵点、服务

质量和高价宰客等关键问题，全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岛。锚定海洋科创不动摇，重点向海洋生物制药、海工装备及高精合金布局发展，抓好电子商务和规上企业培育，加大力度支持本土企业、在地企业。

四、着手加强项目管理。坚持以高质量项目引领高质量发展，牢牢抓住重大项目建设“牛鼻子”，由专业部门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和重大项目招商工作，提高招商实效和成功率。加大要素资源破解力度，在用林、用地、用海等瓶颈制约上做好向上争取和政策研究。狠抓项目储备、签约、落地、开工、建设、投产等全过程推进落实情况。

五、着实提升民生幸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实施好民生工程项目，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加快推进教育、卫生、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体系和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健全低收入群体增收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关注人口要素变化，充分考虑人口出生趋势，重新审视优化教育资源的布局、校网优化调整和养老体系建设，重视年轻劳动力外流问题。

《温州市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发改局局长　庄峥嵘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对《温州市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估并提出对策建议。《纲要》中期评估的数据，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完成实绩，预测到2025年底的发展情况。

一、《纲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评估

《纲要》实施以来，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各项工作部署，积极应对更加激烈的区域竞争环境，主动把握多重战略叠加机遇，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围绕书写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以“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为战略路径，极限拼搏、务实苦干，总体实现经济社会较快发展，主要指标有序推进，为“十四五”阶段洞头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指标总体完成情况

1.总体评估

“十四五”前半程，全区全力克服疫情影响，统筹推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纲要》确定的37项指标（含分指标）总体进展情况良好。截至2022年底，37项指标中，有9项指标超过进度要求，占比24.3%；有16项指标达到或基本达到进度要求，占比43.2%；有6项指标进度偏慢，未达要求，占比16.2%；另外，海上花园指数、海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城镇登记失业率、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指数、营商环境便利度等6项指标因数据无法收集、统计口径调整等原因，暂无法评估。

2.分类评估

——进度较好的指标共9个。生态环境持续向好，随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等持续推进，PM2.5平均浓度符合《纲要》目标要求，蓝湾指数（一期）、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比例2项指标领先于时序进度。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符合进度要求。工业经济稳定向好，规上工业增加值指标领先于时序进度。大力支持创新事业发展，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已接近2025年规划目标，领先于进度要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快速增长，已达到《纲要》目标。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比已达到<1.6的《纲要》目标。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较快增长，领先于进度要求。

图1-1　2018-2022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及增速（小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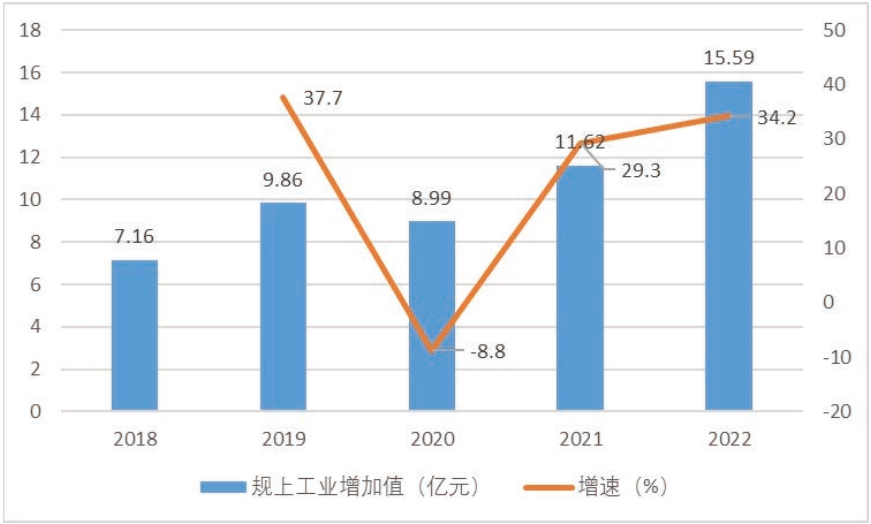

专栏 1　9 个进度较好的指标

1. PM2.5 平均浓度。2021 年、2022 年 PM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18 微克/立方米、17 微克/立方米，均低于 2025 年≤25 微克/立方米的目标要求，符合《纲要》目标要求。

2.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2021 年、2022 年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分别为 0%、0.007%，均低于 2025 年 0.01%的目标要求，符合《纲要》目标要求。

3.蓝湾指数（一期）。2021 年、2022 年蓝湾指数（一期）分别为 91、92，实现稳定增长，领先于时序进度。

4.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比例。随着海岛海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不断推进，2021 年、2022 年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比例分别为 72.8%、66.7%，领先于时序进度。

5.规上工业增加值。2021 年、2022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小口径）分别为 11.62 亿元、15.59 亿元，已实现 2025 年规划目标 15 亿元，领先于时序进度。

2021 年、2022 年，海经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分别为 10.82 亿元、19.34 亿元，符合进度要求，2023-2025 年，年均增速达到 27.4%，可实现规划目标。

2021 年、2022 年，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分别为 22.44 亿元、34.93 亿元，领先于进度要求，2023-2025 年，年均增速达到 16.3%，可实现 55 亿元规划目标。

6.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2021 年、2022 年，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分别为 2.08%、2.23%，实现较快增长，领先于进度要求。

7.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021 年、2022 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分别为 1765 人、1932 人，均高于 2025 年 1300 人的目标要求，已达到《纲要》目标。

8. 城乡居民收入比。2021 年、2022 年，城乡居民收入比分别为 1.58、1.54，均低于 2025 年＜1.6 的目标要求，已达到《纲要》目标。

9.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2021 年、2022 年，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分别为 2.57 人、3.66 人，实现较快增长，领先于时序进度。

——进度正常或基本符合进度的指标共 16 个。统筹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全力推动经济回升，生产总值基本符合进度要求。户籍人口人均生产总值稳步提升，基本符合进度要求。努力提升人口吸附能力，常住人口基本符合进度要求。聚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全社会劳动生产率、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2 项指标符合进度要求。保证城镇居民收入和经济发展同步，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基本符合进度要求。深入推进减污降碳和资源要素节约，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幅、主要污染物排放降低率和单位 GDP 要素投入降幅（用地降幅、用能降幅、用水降幅）5 项指标符合进度要求。纵深推进养老事业发展，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指标符合进度要求。持续推动农民创业

增收，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指标符合进度要求。加快推进全区城镇化进程，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指标符合进度要求。深入推进托幼事业发展，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指标符合进度要求。纵深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掌上办事”政务服务事项覆盖率指标符合进度要求。

图 1-2　2018-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小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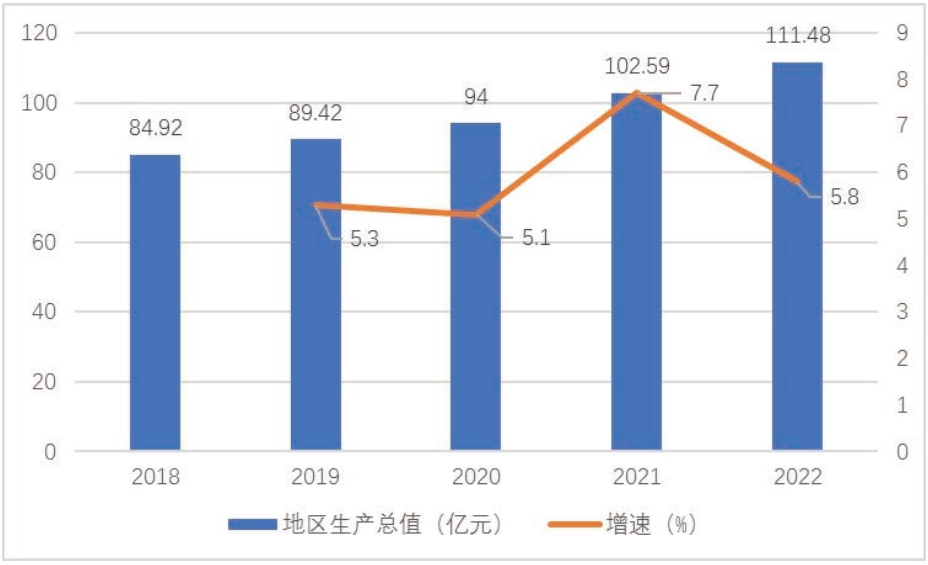

专栏 2　16 个进度正常或基本符合进度的指标

1.生产总值。2021 年、2022 年，生产总值（小口径）分别为 102.59 亿元、111.48 亿元，基本符合进度要求，2023-2025 年，年均增速达到 7.9%，可实现规划目标。

2021 年、2022 年，海经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23.48 亿元、25.68 亿元，落后于进度要求，2023-2025 年，需全力提速经济增长，才可实现规划目标。

2021 年、2022 年，全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126.07 亿元、137.16 亿元，未达到规划目标增速，落后于时序进度要求，2023-2025 年，年均增速达到 17.1%，可力争实现 220 亿元的规划目标。

2.户籍人口人均生产总值。2021 年、2022 年，户籍人口人均生产总值分别为 8.17 万元、8.9 万元，累计提高 1.5 万元，基本符合时序进度要求。“十四五”后三年年均增长达到 13.5%，可争取实现 13 万元的规划目标。

3.常住人口。2021 年、2022 年，常住人口分别为 15.03 万人、15.52 万人，两年平均增速 7.2%，低于目标增速 1 个百分点，基本符合时序进度要求。“十四五”后三年年均增长达到 1.5 万人，可争取实现 20 万人的规划目标。

4.全社会劳动生产率。2022 年，全社会劳动生产率达 18.6 万/人，同比增长 5.7%，按此

增长速度计算可顺利实现规划目标。

5.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2022 年，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4.8 件，同比增长 21.3%，按此增长速度计算可完成规划目标。

6.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2021 年、2022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分别达到 8.6%（高于目标值 7.5%）、6.2%，均高于 2020 年基期值 5.5%，基本符合进度要求，“十四五”下半程积极推动城镇居民收入增长，有望实现规划目标。

7.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幅。2021 年、2022 年均顺利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符合进度要求。

8.主要污染物排放降低率。2021 年、2022 年均顺利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符合进度要求。

9.单位 GDP 要素投入降幅（用地降幅）。2021 年、2022 年均顺利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符合进度要求。

10.单位 GDP 要素投入降幅（用能降幅）。2021 年、2022 年均顺利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符合进度要求。

11.单位 GDP 要素投入降幅（用水降幅）。2021 年、2022 年均顺利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符合进度要求。

12.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2021 年、2022 年，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分别为 21 人、22 人，实现平稳增长，符合进度要求。2023-2025 年，年均增加 1 人即可实现规划目标。

1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2021 年、2022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分别为 11.5%、8.6%，均高于 2025 年设定目标 8.5%，符合进度要求。

14.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目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以整个洞头行政区范围（大洞头）进行统计，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为 54.3%、56.4%，提高 2.1 个百分点，远高于年均提高 0.8 个百分点的规划目标，因此保守估计可顺利完成规划目标，符合进度要求。

15.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目前仅有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数统计值，以此评估，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为 2.74 个、4.72 个，工作进展在全市排名靠前，预计可达到与全省同步要求，因此保守估计可顺利完成规划目标，符合进度要求。

16.“掌上办事”政务服务事项覆盖率。目前通常以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对政务营商环境进行考核，2022 年洞头区该值为 98.16%，处于较好水平，因此保守估计可顺利完成规划目标，符合进度要求。

——进度偏慢指标共 6 个。2021-2022 年，受宏观环境和疫情反复影响，全区经济和旅游产业承压前行，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旅游产业增加值 4 项指标表现不及预期，均落后于时序进度要求。人均预期寿命指标相

较于 2020 年基期数据，有所下滑，落后于进　　较慢，落后于进度要求。

度要求。新增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增速

图 1-3　2018-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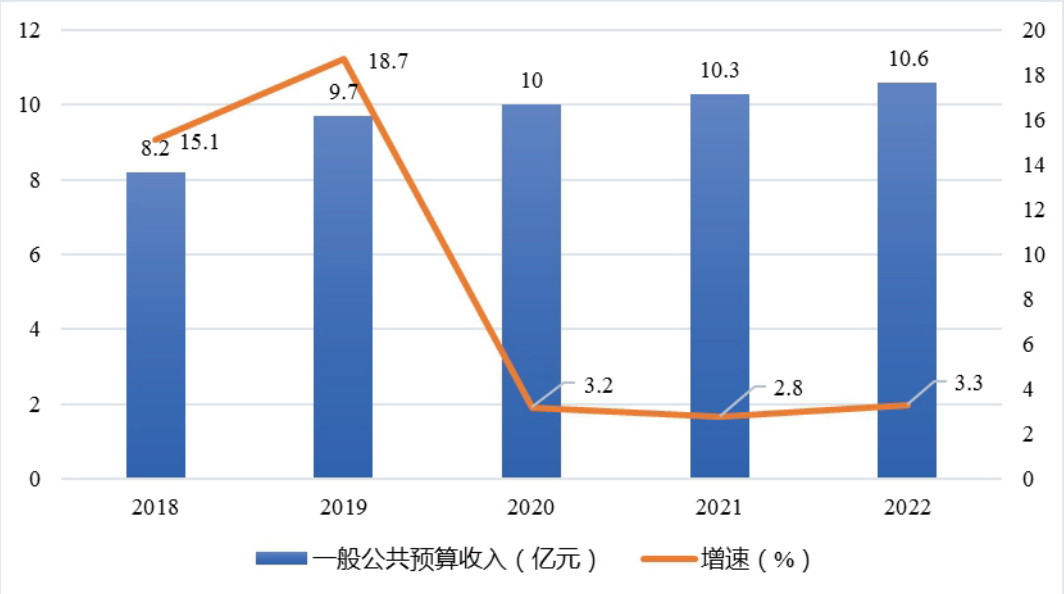

专栏 3　6 个进度偏慢的指标

1.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2021 年、2022 年，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49.7 万标箱、58.03 万标箱，落后于时序进度要求。“十四五”后三年年均增长需达到 27.4%，才可实现 120 万标箱的规划目标。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1 年、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0.28 亿元、10.62 亿元，未达到规划目标增速，落后于时序进度要求。“十四五”后三年年均增长需达到 23.5%，才可实现 20 亿元的规划目标。

3.港口货物吞吐量。2021 年、2022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分别为 888.6 万吨、1000.3 万吨，落后于时序进度要求。“十四五”后三年年均增长需达到 6.3%，才可实现 1200 万吨的规划目标。

4.人均预期寿命。2021 年、2022 年，人均预期寿命分别为 80.39 岁、80.07 岁，相较于基期值下滑。“十四五”后三年年均增长需达到 0.65 岁，才可实现 82 岁的规划目标。

5.旅游产业增加值。2021 年、2022 年，旅游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12.01 亿元、11.4 亿元，同比下降 5.1%，落后于进度要求。2023-2025 年，年均增长需达到 20.6%才可实现规划目标。

6.新增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2021 年、2022 年，新增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分别为 14.65 年、14.7 年，两年年均增速 0.3%，落后于进度要求。2023-2025 年，年均增长需达到 0.7%才可实现规划目标。

（二）指标进展预判

预计到2025年，《纲要》确定的目前可评估的31项指标，符合或快于进度要求的25项指标中，20项经过接续努力可以实现规划目标，生产总值、户籍人口人均生产总值、常住人口、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5项指标，综合考虑指标现状、发展趋势和工作情况，通过发力可力争完成规划目标；6项进度偏慢的指标中，4项指标需要通过努力，力争完成规划目标，2项指标预计较难完成规划目标。

力争完成的指标共9个。生产总值（基本符合进度）。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我国实际经济运行持续好转，积极因素不断积累，发展前景长期看好。洞头正处于临港产业转型升级和临港产业平台加速建设的窗口期，预计“十四五”下半程，洞头将延续经济发展总体良好态势，浙能LNG、华港LNG、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运达风电零碳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将发挥辐射带动效应。海经区以金风科技等龙头项目为牵引，聚焦新能源新材料、安全应急为特色的智能制造业、现代海洋产业等主导产业，也将全力推动经济发展。全区有望力争完成期末GDP增长目标。

户籍人口人均生产总值（基本符合进度）。随着全区经济企稳回升向好，全区户籍人口近两年相对稳定，预计本指标将保持较好增长态势，有望力争完成期末规划目标。

常住人口（基本符合进度）。2021-2022年，全区常住人口年均增长7.2%，仅低于规划目标年均增速1个百分点。目前，洞头不断优化全区经济、文化、治理、教育、医疗等综合环境，对外来人口的吸引力逐渐上升，预计将保持对外来人口的稳定吸附，可力争完成期末规划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进度偏慢）。因疫情影响和政策性减收，2021-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较慢，落后于进度要求。“十四五”后半程，全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大税源培育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争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力争完成规划目标。

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进度偏慢）和港口货物吞吐量（进度偏慢）。2021-2022年受国际贸易环境恶化、全国经济下行压力增加，尤其是外贸进出口受到新冠疫情极大冲击等原因影响，两项指标表现不及预期。但我国始终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全省大力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且状元岙港区等建设加快，外贸航线持续开辟，预计经过努力，期末可以达到规划目标要求。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基本符合进度）。目前经济回升向好的因素不断积累，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的确定性持续增强，预计期末伴随全区经济不断发展，继续深入推进“扩中”“提低”，迭代升级共富实招，可力争完成规划目标要求。

新增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进度偏慢）。2022年，全国新增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为14年，而洞头在2020年已达到14.6年，因此洞头在基数较高且近两年经济环境较差的背景下较难实现快速增长。但预计“十四五”后半期随着经济形势整体好转和教育投入继续增加，可以力争实现本指标。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进度正常）。2022年，该指标增速较好，达21.3%，但2023年上半年增速回落，达5%，增速表现不稳定。同时考虑到2023年上半年指标为15.5件，已具有较好的发展基础，预计“十四五”后半程通过系统发力，可力争实现规划目标。

较难完成的指标共2个。人均预期寿命（进度偏慢）。由于洞头人口基数小，各人群死亡率发生变化会对人均预期寿命产生较大影响，尤其是低年龄段死亡影响较大。此外，新冠疫情及死亡漏报率对人均预期寿命有一定影响。综上，2021-2022年，我区人均预期寿命指标进度偏慢。而人均预期寿命受自然和社会环境、生活方式、妇幼保健水平、婴幼儿死亡率等多方面影响，预计较难在短期内明显回升并完成规划目标。

旅游产业增加值（进度偏慢）。2021-2022年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旅游需求急剧下降，旅行社、酒店、景区等面临经营困境，旅游业整体表现不及预期，发展进度落后于规划要求。2023-2025年，旅游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需达到20.6%，才可实现规划目标值，而这一增速远高于规划目标增速12.7%，预计期末难以实现规划目标。

二、《纲要》重大任务推进情况评估

（一）海洋经济发展强动力积聚

全面推进产业振兴，以海洋旅游和现代渔业、现代物流、大宗商品贸易、新能源新材料、海工装备制造为支撑的“1+5”产业体系逐步建立。现代化临港产业平台体系稳步构建，创新第一动力逐渐增强。

1.特色化海洋旅游业创新发展。一是文旅产品不断丰富。围绕“海”字做文章，富含洞头特色的旅游点位持续增加，海霞青年营正式营业，韭菜岙沙滩公园建设持续推进，东沙不夜港建设有序推进，鹿西鸟岛游航线顺利开通，国内首条邮轮靠泊洞头，打造“海上月堤”“天空之境”等一批网红打卡点。探索体旅融合新模式，国家海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成功落户，绿水青山中国休闲运动挑战赛、国际矶钓名人邀请赛、铁人三项国际公开赛等品牌赛事大获成功。**二是文旅品牌连续创优。**入选全省文旅融合十佳县（市、区），获批设立半屏山海洋省级旅游度假区，“海霞”入选第二批浙江省创建级文化和旅游IP，“海上花园·蓝色牧歌乡村游”获评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景点线路，“神奇百岛·风情洞头”自驾之旅获评浙江共享共富十佳自驾行精品线。**三是文旅支撑要素加快完善。**做好民宿迭代升级，2021-2022年共建成星级“海宿”31家。开工建设海霞村提升、望

海楼片区提升等项目，加快半屏山综合提升、仙叠岩（大沙岙）景区综合开发等项目谋划实施，提升旅游产业综合承载能力。深化数字赋能文旅产业改革创新，完成“岛游通”数字化项目建设，实现旅游产品数字化创新。

2.多元化临港产业体系加快形成。一是现代渔业提速发展。持续推动“两菜一鱼”产业发展，全力攻坚品牌建设、品牌管理、品牌营销等关键工作，新增“中国紫菜之乡”“中国生态大黄鱼之乡”两张金名片，2021-2022年“两菜一鱼”累计实现产值14.11亿元。大力发展远洋捕捞，2022年产量超1700吨，创成国家级海洋牧场和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场5家、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10家。2022年，全区实现渔业总产值22.15亿元、渔业总产量29.39万吨，分别同比增长15.0%、10.2%。**二是现代物流业突破起势。**优化浙南集装箱航线中心网络布局，港口外贸航线网络不断织密，新辟美国西海岸、俄罗斯、马来西亚、日本等航线4条，外贸航线增至13条。深化港区联动，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2022年，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1000万吨，集装箱吞吐量突破58万标箱，海运业运力规模保持全市领先。**三是大宗商品贸易潜力十足。**浙能LNG项目完工，华港LNG项目主体储罐建成，大小门港LPG液体散货运输网络辐射中东、欧美，LNG、LPG等大宗商品储存、加工、贸易的产业基础加快夯实。**四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动力强劲。**落地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由青山、格林美、新宙邦等新能源头部企业携手共建，其中，年产5万吨青山碳酸锂材料基地项目、年产50万吨镍钴锰硫酸晶体材料基地项目正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突破式发展的动力逐渐积蓄。运达风电零碳产业园成功摘地，大门西滩涂光伏项目完成签约，高端储能装备制造基地主体结顶，以风电、光伏、储能为核心的新能源产业体系逐渐成型。**五是海工装备制造业加速布局。**发挥海洋比较优势，谋划推进状元岙海工装备制造及服务基地建设，引入金风海工装备基地等重大产业项目，以风电产业加工制造为代表的海工装备制造产业蓄势崛起。

3.现代化临港产业平台加速建设。一是海洋经济产业园提质增效。持续推动南塘工业区、杨文工业区更新改造和园区公共配套优化，加快推进园区道路改造提升、蓝领公寓等项目，抓好电子电器创业园、机械汽配产业园等平台规范化建设，推进块状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诚意药业医药健康产业园项目高标准推进，探索“医药+养生”新模式，聚力打造全球最完整的超级鱼油产业链，成为海洋生物医药领域“领头羊”。**二是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加快建设。**大小门岛供水、供电、交通、围垦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累计完成投资约50亿元。目前已建成重大产业项目8个，2022年实现产值49.94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比重五成以上，冠乔气体、

中油 LPG、石子岙矿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在建项目加快推进。**三是状元岙港区发展步伐加快。**加快推进港区规划调整，开展状元岙港区 D 作业区调整方案编制。完成现有集装箱堆场改造提升，建成二期 7#泊位后方道路堆场及附属设施，开工二期 5、6#泊位及后方陆域。10 余条外贸航线参与共建印尼、菲律宾、越南等“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国家。温州港核心港区深水进港航道投入营运，成为浙南地区等级最高的航道，集疏运短板加快补齐，温州海上门户地位逐渐巩固。**四是渔港经济区提标创优。**依托渔岙中心渔港，联动东沙渔港、鹿西渔港发展，渔港陆域交通、冷链物流、休闲渔业、渔旅融合等项目稳步推进，入选 2023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试点名单，港产城一体化的现代渔港经济区逐渐成型。**五是海洋食品产业园稳步推进。**投用海洋食品产业园，获评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集成落地紫菜育苗基地、烘干厂、冷链物流中心等上下游配套，打造海洋食品全产业链。2022 年招引企业 31 家，园区产值突破 2 亿元。

4.品质化创新动力逐渐积蓄。一是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创新平台逐渐搭建，“大黄鱼研究分院”成功挂牌，浙江海洋大学洞头海洋开发研究院完成注册登记。在现代海洋食品产业园打造创客之家，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海洋食品产业示范孵化基地建设，新增孵化面积 1.6 万平方米。企业科技创新主体日渐壮大，截至 2023 年 6 月，累计创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3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41 家、省科技型企业 96 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7 家、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17 家。**二是人才引培力度持续加强。**深入实施“510+”行动计划，发布人才新政 16 条，推出“面向未来”青年人才集聚计划，升级“百岛菁英”中高层次人才招聘，累计招引大学生 5427 人。积极培育本土人才、技能人才，入选省特级教师 1 人、省工艺美术大师 1 人、浙江工匠 2 人、浙江青年工匠 5 人、瓯越工匠 2 人，培育技能人才 3557 人。

（二）新发展格局重要节点筑塑

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高资源要素循环效率，放大重大项目的牵引拉动作用。着力挖掘消费潜力，激活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积极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对台交流交往，区域协作迈上新台阶。

1.市场要素循环进一步加快。一是蓄力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加强资源对接，积极为本地企业搭建与电商平台、直播机构合作机会，开拓内销市场。加快以海产品为重点的直播基地建设，拓宽渔农产品线上销售渠道。以“十业百团千企”出海拓市行动为契机，鼓励东启、迪特、信立达等企业积极参与境外展会，抢抓国外订单。加快培育外贸主体，优化市场采购和跨境电商贸易补助政策，组织开展外贸开放型政策申报，“十四五”前半期累计兑现外贸优惠政策资金 801 万元，惠

及企业140家。**二是全力畅通要素循环。**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尽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全省首推“海洋碳汇贷”等抵押贷款，全市首推“民宿收益质押权贷款”。推进浙江工商大学温州海洋食品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浙江海洋大学温州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体系，促进技术要素循环畅通。

2.项目投资建设进一步提速。一是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坚持“项目为王、大干快上”，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重要发展平台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筑牢高质量发展压舱石。2021年、2022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为30.1%、25.8%，居全省前列，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完成率101.2%、112%。**二是重大项目加快落地。**累计招引亿元产业项目19个，9个项目列入省重点计划，5个项目列入省千项万亿重大项目，3个项目纳入省152项目。2021-2023年重大项目列入市重点计划的分别为30个、26个、34个。

3.多样消费活力进一步释放。一是消费新业态新平台加快丰富。首店经济、电商经济繁荣发展，落地瑞幸、喜茶等品牌首店，引导电商直播等新模式发展，2022年实现网络零售额6.7亿元。夜经济消费不断点亮，东屏街道成功开展灯塔音乐季“嗨游闽巷同心夜市”活动，以音乐季为依托培育新的夜间消费场所；韭菜岙沙滩公园创成温州市月光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环港星光经济带”成功入选市级文旅消费集聚区。积极培育“旅游+消费+体验”商业站点，知味园、小石屋渔家乐2家餐饮店入选省级美食体验店目录，洞头渔宴柴火灶餐馆等获评市级特色餐饮名店，鹿西大黄鱼获评浙江地标美食。**二是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有序营造。**打造“品质洞头·放心消费”品牌，截至2023年6月，共创建放心消费单位608家、无理由退货单位203家、放心工厂15家、放心消费商圈（街区）4个、放心消费乡村2个。加快构建食安智慧监管体系，实现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农村家宴、学校食堂等“阳光工程”全覆盖，全市率先实现镇街星级食药安办全覆盖。

4.对外开放格局进一步完善。一是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举办国际生态旅游岛推介会、杭州文旅周等，亮相2023年长三角文旅惠民市集，不断深化海洋旅游长三角地区营销合作。引导支持“两菜一鱼”企业、合作社等与长三角农产品交易市场对接，着力打造长三角地区“两菜一鱼”的主供应基地。持续探索政务服务新模式，建立长三角“跨区域通办”工作机制，推动身份证办理、公积金协查等事项长三角线下通办。**二是对台交流合作持续加深。**连续四年荣获浙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突出贡献单位，半屏山列入国家级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培育名单，“双屏论坛”被省台办立项为2023年度对台重点交流项目，成功获批建设海峡两岸（温州）民营

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重点平台。多路径推进洞台产业合作，成立双屏论坛智库研究会，组织台商台企来洞头投资考察，推进两岸特色产业合作。

（三）美丽海岛建设系统性推动

持续优化海洋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保护利用，不断提高海上花园空间治理效率。坚决贯彻“两山”理念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深入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动态平衡。

1.海上花园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一是自然保护地体系更加优化。不断优化海洋空间布局，积极保障重大基础设施、渔业设施和水利设施的用海需求，完成小门西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涉海论证，为重点项目建设腾挪空间。**二是农业空间保障更加有力。**积极保护集中连片农业空间，2021-2022 年，合计完成大门镇甲山村、黄岙片等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80.45 公顷。**三是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更加科学合理。**完成城镇开发边界最新划定，上报洞头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 4.55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流量空间和点状空间 0.37 万亩，为洞头城乡发展预留空间。**四是城乡建设更加系统有序。**组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一岛一功能”海域海岛发展战略规划、海上花园城市设计和国际生态旅游岛规划搭建“1+3+N”规划体系，谋划布局中国式未来海岛建设。

2.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稳步实施。一是新区建设焕发新颜。状元南片、新城板块、布袋岙新区、大门黄岙新区等片区有序建设，置信新天地建成投用，启动海丝文化走廊、人才会客厅等项目前期工作，开展阳光海岸带（海韵大道）、城市阳台等项目方案编制，加快打造更多城市新地标。**二是老城有机更新持续推进。**纳入城市更新省级试点，建成旧城雨污管网一期，完成老工商局宿舍等小区改造，开工城市更新及风貌改造试点工程（中心街）项目，建设海岛特色步行街区。进行光明巷停车场等“微改造、精提升”，推广口袋公园建设，提高老城区生活品质。**三是美丽城镇建设成绩斐然。**大门、东屏、霓屿创成新时代美丽城镇省级样板，元觉、鹿西创成市级样板，海峡同心共富特色产业风貌区入选全省第二批城乡风貌样板区，并创成全省首批“新时代富春山居图城市样板区”。大门-鹿西“离岛慢城”县域风貌区建设方案获得省优，东海石厝获评城乡风貌整治提升优秀案例。海悦城未来社区、燕栖未来社区分别入选浙江省第五批、第七批未来社区创建试点。

3.生态环境底色持续筑牢。一是生态保护和修复有力推进。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最新划定，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统筹推进生态修复，建设万亩海藻场、千亩红树林、百亩柽柳林，完成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建设，完成观音礁废弃矿山、仙田岗料场、

77省道料场修复，“四边区域”废弃矿山治理率100%。通过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和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复核评估，获评国家“和美海岛”，洞头诸湾入选全国8个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洞头海岛公园入选全省大花园“耀眼明珠”。**二是污染防治长抓不懈。**完成大门镇、东屏街道、元觉街道“污水零直排区”提质扩面建设任务，推进海滨河、埭口河等重点河道整治。完成木门制造、汽修行业、注塑行业整治工作，完成现有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推动锅炉整治提质增效，完成秸秆焚烧高空瞭望设施、气象局VOC空气自动监测站、黑烟抓拍监控设备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清废、净土”工作，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通过2022年度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评估，获得浙江省三星级“无废城市”命名。

4.绿色发展体系全面构建。一是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更加普及。积极推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1个街道、6个村（居）成功入选全省低（零）碳村试点，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区。推动企业生产工艺绿色循环升级，截至2023年6月，成功创建四星级绿色工厂2家，整治高耗低效企业27家。**二是资源能源利用更加节约集约。**综合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洞头2号海上风电场、大门西滩涂光伏项目前期有序推进。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编制区碳达峰实施方案、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协调推进“6+1”领域节能降碳工作。

（四）基础设施建设全方面补短

坚持交通先行，全力提升全区对内对外通达度，加快融入温州大都市区。加快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提速建设数字化基础设施，夯实经济社会高水平发展、高效能治理的“硬支撑”。

1.综合交通体系加快构建。一是市区交通一体化加速推进。甬莞高速洞头支线、S325省道洞头段、环岛西路等重要通道前期工作有序开展，S211省道洞头段工程稳步推进，融入温州都市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二是城乡交通运输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推进公路品质再升级，连港环岛公路获评省级十大最美农村公路，入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优化客运线网，开通大门至本岛客运班线，优化洞头至乐清客运班线运营线路，群众出行效率显著提升。

2.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一是供水工程有序推进。实施洞头区陆域引调水等工程，建成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等项目，开工建设50公里旧城污水管网项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100%，南塘河创成省级美丽河道。**二是电力工程不断健全。**投运110千伏深水输变电工程、220千伏常青变35千伏线路送出工程、110千伏深水变35千伏线路送出工程，完成新城二期电缆化改造工程等重点配电网项目，累计新建与改造配电线路74.27公里，新增配电容量64.24兆伏安。

鹿西岛建成乡镇级新型电力系统，省内首次实现孤岛电网“一键复电”。**三是燃气工程加快突破。**完成洞头南塘LNG气化站建设并运行。启用智慧管道燃气监控预警系统，提高燃气安全运行水平。规划建设温州LNG接收站和温州华港LNG接收站以及配套外输天然气管道，加快提升用气基础保障。

3.新型基础设施全面推进。一是“城市大脑”加快建设。上线运行基层智治平台1.0版，构建“1+6+N”功能框架体系，打通基层治理四平台、数字城管、民呼我为等9个系统数据，接入视频监控点位2993个，归集城市运行特征指标443项，基本形成“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局”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二是数字基础设施逐步加强。**加快5G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23年6月，5G通信基站数量达282个，新建铁塔基站12个，改造105个。

（五）海岛特色化改革纵深推进

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集中力量解决发展急需，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以营商环境优化和市场化改革全面深化为重点，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和资源要素流通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1.数字化改革成效初显。一是数字化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渔业数字化取得成效，打造“数智渔业”综合应用，为涉渔企业提供线上服务，获评2022年浙江数字乡村“金翼奖”十佳应用，首创大黄鱼“浙农码”质量溯源。借助电商平台，升级旅游消费，打造洞头“超惠玩”平台，已入驻商家287家，年销售额超1000万元，累计创收400万元。开展“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企业触网服务”行动，截至2023年6月，全区规上企业“标准化”诊断率达到87.2%；完成首次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水平评估工作，规上企业数字化覆盖率达到70.1%以上。**二是数字化改革推动政府高效率服务。**创新打造“浙海安康”海洋灾害智防、临水临涯事故救援防范、工程档案全过程归集服务、项目全周期管理等特色应用，“一网通办”率和“互联网+监管”掌上执法率持续提升，加快推进政府系统制度重构、流程再造、系统重塑。**三是数字化改革保障群众高品质生活。**聚焦教育、健康、消费、便民等关键赛道，加快数字赋能优质公共服务，推进“汇学E生”“健康银行”“金融超市”等数字化应用建设推广，老年食堂“e食无忧”入选省民政十大优秀应用，仙叠岩-半屏山获评省级智慧景区。

2.营商环境建设提质增效。一是深化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持续开展“万名干部助万企”等活动，用好惠企政策“直通车”等平台，全面开展“综合查一次”改革，常态化做好惠企助企工作，减轻企业经营负担，打造营商环境“洞头样本”。完善涉企免罚清单，推行“涉企轻微免罚”。举办民营企业家节等系列活动，提高民营企业家社会地位，持续扩大“两个健康”品牌影响力。**二是政府服务效能不断提高。**深化“放

管服”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获省政府督查激励。推进促产“一件事”，推动企业投资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用。持续深化“信易批”改革，推行“极简审批”模式，优化刷脸、无感等办事体验。**三是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健全。**建设“百家信”应用场景，实现个人日常诚信文明行为的数字化，赋能解决非机动车管理等社会治理难题，促进群众文明素养和社会诚信水平进一步提升，获评第三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信用案例。建立“海霞诚信贷”应用，累计惠及百姓13074户，涉及金额13.75亿元。

3.市场化改革全面深化。一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深化。上线“全民授信”2.0版，全国首创羊栖菜养殖保险，创新推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质押贷款。“洞头诸湾·共富海上花园”EOD项目取得国开行授信23亿元，成为全国首个海洋环境综合治理类EOD项目。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工业低效用地处置等11项配套政策，积极盘活长期闲置地块，2021-2022年累计盘活低效工业用地458亩、低效厂房7.3万平方米。**二是市场经济制度不断完善。**深入推行“三强一制造”战略，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4家、“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企业1家，制订发布“浙江制造”团体标准4项、新获“浙江制造”标准立项1项，主导修订行业标准4项，全区品牌企业销售占比达60%以上。

4.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激发。一是民营经济发展水平提高。深入推进民营企业梯次培育工程，现有规上工业企业47家、产值超亿元企业14家、上市公司1家、新三板挂牌企业1家，创成省创新型中小企业4家，获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家。出台“稳经济八条”“十大金融政策包”等一揽子政策，2022年累计兑现各类惠企资金6.85亿元，市场主体稳定在1.3万余家。**二是国企改革迈出新步伐。**实体化运作城发、旅发公司，成功发行首个企业债。成立区国有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闲置资源盘活、开发增值反哺转化路径。“十四五”以来，国企共完成重点项目投资47.71亿元，筹融资70.8亿元，资产规模近200亿，综合融资成本从6.27%下降到5.43%。

（六）“海上花园”共富新篇开启

共同富裕建设展现新气象，“扩中提低”改革深入推进，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提质扩面，青年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实施，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继续提升。

1.“扩中提低”改革取得新成效。一是低收入群体兜底保障水平切实提高。实施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推进“医保纾困·携手共富”专项行动，加大困难群体综合保障力度。将全区5257名困难群众和3605名80岁以上的老人纳入“温州益康保”保障

范围，医疗救助资金达763万元。投用区级救助联合体，建成三级救助服务网络。大力开发公益创投项目，服务困难群体近1万人次。打造春泥计划、候鸟公益课堂、快乐小屋、爱暖空巢等一系列面向“一老一小一特”群体帮扶项目。**二是重点群体就业水平稳步提升。**面向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常态举办招聘会、发布招聘信息，累计提供就业岗位1.2万余个。成立“就业帮扶联盟”，建立就业帮扶“三张清单”，开展“大篷车”送技下乡等行动，累计为7700余名群众开展各类技能培训，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497人。**三是农村居民增收成效明显。**依托全域旅游、来料加工、渔农产品销售和海上养殖等洞头特色产业，积极打造海岛共富工坊，持续拓宽渔农民增收渠道。截至2022年底，吸纳农村就业人数1602人，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300余人。2023年上半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3663元，同比增长7.9%；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由2021年的1.58缩小到1.49。

2.教育现代化实现新进展。一是基础教育质量日益提高。实施教育质量提升“扬帆行动”，区域内实现集团化办学全覆盖，与龙湾区开展“跨地区教育共同体”建设，有力推进海岛教育质量提升。2023年市区公办普高融通招生面向洞头招生总数由18人增至82人，学生就读优质学校机会不断增加。建成元觉义务教育学校、元觉幼儿园、瓯江口第二、第三幼儿园等多所高品质校园。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高分通过省级评估，入选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先行区。**二是职业教育终身教育特色发展。**建成投用区职教中心二期工程，百岛文旅产业学院获市级“一县一产业学院”立项，中职学校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专业群被评为浙江省高水平专业，并通过中期验收。“汇学E生”终身教育数字应用获温州市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创新应用大赛第一，建成国家、省市级终身学习品牌5个。

3.健康洞头建设呈现新气象。一是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创成省级健康促进区，区人民医院高标准完成二甲医院等级评审，医共体改革成效明显，2022年基层就诊率上升至67.03%。加强村卫生计生室（站）规范化建设，规范率达81.4%。加强传染病、食品及环境卫生监测，城乡水质合格率均达到100%。打造区-街（镇）-村三级社会心理服务平台，打造家校医社半小时心理服务圈。**二是社会保障和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提高。**全区城乡医保参保人群全部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参保扩面超9.3万人，保障重度失能人员人均减负2万元/年。推进基础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截至2023年6月，老年助餐覆盖72个村居(社区),助餐覆盖率达78.3%。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机制，全区养老机构医养合作率达100%。**三是人口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十四五”以来，每年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以上，切实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增强洞头人口吸附能力。加快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新增托位440个，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设施托位达到4.58个，居全市前列。

4.青年洞头建设展现新作为。一是青年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稳步开展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实施家燕归巢、青年之家等一批洞头辨识度项目，高质量完成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全国试点工作。**二是推动青年充分融入海岛建设。**实施“志愿青春筑梦乡村”、青年文化节等活动，搭建素质提升、权益维护、青年社交三大平台，建立19个社群联盟，打造“15分钟青年社交圈”。

5.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化。一是渔农业配置服务支撑有力强化。黄鱼岛全球最大软体牧场下水试养，新增重力式网箱养殖水体10万立方米，投用国内首个无网声波海洋牧场，中心渔港、东沙渔港、鹿西渔港实现港区视频全覆盖。**二是农村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协同推进农村承包地制度，完成承包地存量数据共享。打好“市场化改革+集体经济”组合拳，鼓励村集体发展农业服务、物业租赁、农旅融合等项目，拓宽村集体增收渠道。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闲置农房和闲置宅基地激活，2022年激活农房161幢，带动社会资本投资1.78亿元。**三是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创成省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17个，海霞、东岙、下社等5个村入选省级未来乡村建设试点，获评省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区，成功入选全省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试点。

（七）新时代文化高地亮点纷呈

大力弘扬“海霞精神”，深入挖掘洞头特色文化资源，加强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力度，持续提高洞头历史文化的传播力影响力，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坚持以人为本，利用高品质文体服务，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1.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一是新时代“海霞精神”弘扬创新。擘画弘扬海霞精神“十二个一”工程，构建弘扬海霞精神系统性体系。积极打造新时代民兵建设重要窗口，完成基层武装部、民兵营连部三年达标建设任务，将国防教育纳入全民思想教育体系，2021-2022年连续两年被省军区评为征兵先进单位。**二是新时代文明实践出新出彩。**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三级架构完成全覆盖，每年开展文明实践活动8000多场。打造“浙江有礼·兰草馨香”区域有礼品牌，开展“有礼讲堂”活动，建设“有礼”文化地标。深化移风易俗，社会风气持续向善向好。道德典范不断树立，涌现出各级好人74人、道德模范87人。

2.文化影响力持续扩大。一是瓯江山水诗之路海上驿站建设富有成效。实施文化基因解码工程，累计收集583个文化元素，海霞文化入选首批浙江文化标识培育项目。常态化举办七夕、妈祖等传统节庆活动，形成

“一乡一韵”“一村一特色”乡村文旅品牌集群，东屏街道获评2021年度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二是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不断加强。**贝雕入选国家非遗工坊典型案例，《脚擂鼓》被列为第六批省非遗代表性项目，获评“非遗助力共同富裕”试点地区，非遗保护利用工作获省文旅厅“赛马”激励。截至2023年6月，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数量达32人。**三是文化传播影响力不断扩大。**成功举办“东亚文化之都”温州螺钿漆器展示及文化交流活动，贝雕文创产品入选“国礼”，海陶文创产品荣获省博物馆文创产品金奖。举办全国百家旅行商温州采购大会、厦门宁德推介交流会，不断扩大洞头文化在全国各地知名度和影响力。

3.公共文体服务点亮群众生活。一是公共文体设施有序发展。区级大型文化场馆达到8家，建成50个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6家城市书房，实现村级文体活动场地全覆盖。新建城乡百姓健身房9家，打造14条精品健身步道，补齐基层体育场地设施短板。**二是文体服务方式不断创新。**推进乡村艺术团建设，截至2023年6月，累计成立乡村艺术团25支，开展活动1000余次，服务群众10万多人次。深入实施“星辰计划”“春风行动”，健全渔农村业余文艺团队辅导员制度，基层文体人才队伍逐步壮大。

（八）“海上枫桥”建设示范引领

探索构建全面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全面深化数字赋能和依法治理，“海上枫桥”洞头样板逐渐形成。多领域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逐渐增强，平安洞头建设质量不断提升。

1.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一是多元共治体系建立健全。畅通“海霞说事”“霓有话说”等群众议事渠道，以“幸福要事”为载体，持续回应群众所需所盼。完善矛盾调解网络体系，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工作获全省试点，“海霞妈妈”成为温州首个省级区域调解品牌。推广社会面管控应用，广泛开展民主协商活动，增强多元共治开放度、活跃度、融合度。**二是基层治理体系更加优化。**构建“141”体系架构，形成区级一中心、街镇四平台、村社基层网格的社会治理运行体系。全区共建立152个网格、1785个微网格，“1+3+N”网格队伍配齐配强。组建“共享社·幸福里”跨小区党建联建，实施小区“一包五联”管理机制，完成46个重点单元创建任务。**三是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全面推进，城市运行中心、矛调中心实现一体融合，高标创成省级城乡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试验区。实施“雪亮工程”建设项目，建成视频监控一张网，建成智慧安防小区14个。

2.智治法治水平稳步提升。一是社会数字治理水平显著提高。迭代升级社会治理“一张图”，智治辅助破解社会治理、城市管理

堵点难点问题。自主研发“海翼”智控平台，实现海上精密智控，入选全省政法工作现代化创新引导项目。**二是依法治理全面推进。**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落实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十四五”以来，累计受理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案件1127件。

3.平安洞头建设行稳致远。一是社会治安稳定向好。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推进反恐防恐、扫黑除恶、反邪教等专项行动，“十四五”以来重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1000余人，全区社会大局平安稳定。连续18年获评省级平安区，夺得全省首批二星平安金鼎，连续三届被评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捧回平安中国最高荣誉“长安杯”，平安安全感、满意率位于全省前列，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二是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稳步开展。**聚焦涉海涉渔、危化、工矿等“九大领域”，落实落地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深化自然灾害“安全码”应用，拓展灾害风险“码上知”、人员“码上转”等应用场景；利用“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防汛防台一屏锁定”等平台，推进智慧应急洞头建设。**三是应急救援能力逐步加强。**设立区级水上搜救中心，整合海事、交通、渔政、海警等体制内救援力量，建立“远中近”海上救援梯队，目前全区应急救援队伍达32支、670人。积极发展民间救援力量，建立“警企联盟”，将海上救援、海漂打捞等18项救助服务业务纳入社会应急联动体系，并在全省推广。

三、《纲要》实施难点及形势分析

“十四五”以来，全区奋力推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海洋旅游业和临港产业发展、美丽海岛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补短、特色化改革探索等方面取得了亮眼成绩，但不可忽视在整体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建设、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和部分片区开发的体制机制等方面，还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现代海洋产业集聚有待加快。一是临港产业发展水平不高。由于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运达风电零碳产业园等部分重大项目还处于建设阶段，对临港产业拉动作用尚未显现，同时叠加国际形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临港工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较低，增长未达预期。高效高值海水养殖新品种少，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生物医药产业等仍处于起步阶段。港口建设亟需加快，集疏运体系仍不完善，物流服务业培育仍需加快。**二是海洋旅游恢复不及预期。**受疫情冲击，旅游业受到严重影响，2022年旅游产业增加值11.4亿元，两年内年均增速仅1.8%，远落后于目标增速12.7%。旅游客源结构相对单一，缺乏高品质重磅旅游产品。**三是项目投资后劲不足。**全区“十四五”时期计划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进度仅完成22%，投资进度相对偏慢，项

目投资靠少数大项目拉动，新项目增量不多，“十四五”后半程的任务造成一定压力。同时，随着国家层面不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新增隐性债务，财政增收面临巨大压力，对政府投资项目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后续建设提出挑战。**四是要素保障亟待增强。**受国家用海审批政策影响，大小门岛两大围垦难以实施。新增建设用地供给不足，土地紧缺和用地供需矛盾突出将是制约“五港共富”实施的关键因素。同时，能耗指标和人才引育与产业发展匹配度还不够高。**五是各类市场主体培育亟待加速。**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足，仅有上市公司1家（诚意药业），市百强企业仅占3席，缺乏带动产业链发展的领军型企业。“中坚”企业支撑作用不足，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占市场主体比重仅约0.36%，对经济发展支撑作用明显不足。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存在薄弱点。一是城市基础设施还需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和运行效率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道路综合整治和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等方面有待加强。老城有机更新进展未达预期，保护提升和老旧改造项目有待加快推进。**二是内畅外联度还需提高。**目前对外联系仅依靠330国道，路网不全、快速通道不多的问题依然存在，甬莞高速洞头支线、211省道洞头段、环岛西路等交通主动脉建设亟待加速；断头路、错位路、道路等级不高等问题制约经济发展，城区内部道路网络需进一步健全。**三是城市功能配套还需完善。**建区时间短，城市成熟度低，城市空间分布分散，新城城市核心还未形成，商业、住房、休闲、文化等功能配套还不完善，对人才吸引力尚显不足。

3.公共服务供给需进一步加强。一是教育水平和资源还不够优质均衡。初高中教育质量仍需提升，2023年中考学业成绩与市平均分持平，仅达到全市中等水平，普高特殊段上线率仅10%。优质师资力量需进一步增强，乡镇校际之间发展水平差距较大，个别农村学校生源不足，校网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医疗卫生服务还存在短板。**2022年，全区千人床位数为2.65张，在温州各区县中排名后位；人均预期寿命80.07岁，相较于2020年出现明显下滑，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距离群众多元化品质化的卫生健康需求还存在差距。**三是养老服务体系还属于弱项。**2022年，全区60周岁以上老人3.22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20.9%，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已跨入中度老龄社会，养老服务压力持续上升。同年，全区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5.28张，距离全市2025年规划目标5.5张还存在距离。目前，全区养老服务设施能级、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居家养老服务供给、长护险制度创新等方面亟需提高和完善。

4.有关开发建设体制机制还需理顺。一是大小门岛开发建设体制机制有待调整。目前大小门岛开发体制机制瓶颈凸显，区域开

发建设推进乏力，需进一步理顺开发建设的体制机制。**二是瓯洞一体化推进紧迫性进一步凸显。**当前，瓯洞一体化主要由瓯洞一体化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推进，项目、资源、成果、信息共享机制逐渐健全，但在产业共兴、设施共建、平台共筑、幸福共创等方面的实质性成果还不够，需要进一步凝聚推进瓯洞一体化融合发展的更大合力，共同做大做强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二）形势变化带来的新要求

1.从全球层面看，世界经济复苏缓慢乏力。受世纪疫情、俄乌冲突、中美贸易战、能源危机等叠加影响，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严峻，全球主要经济体通胀高企、滞涨风险明显上升，世界经济复苏进程缓慢且不确定性继续增强，我国面临的国际形势十分严峻。在世界经济前景尚不明朗的背景下，区域经济竞争更加激烈，洞头面临明显的经济增长压力，“十四五”后半程将是洞头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攻坚阶段。

2.从全国层面看，中国式现代化稳步推进。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当前，全国各地紧跟党中央的战略部署，正竭力将国家战略转化为“路线图”、细化为“时间表”。洞头需要进一步增强争先意识、竞争意识，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要求和推进路径，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争取创造更多中国式现代化的“洞头经验”。

3.从全省层面看，奋力谱写现代化新篇章。杭州亚运会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强调，要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目前，全省上下正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明确要保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战略定力，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洞头要努力把握全省大力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机遇期，立足自身基础，发掘比较优势，紧扣三个“一号工程”，深度融入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省域现代化先行区建设、海洋强省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增添“洞头光彩”。

4.从全市层面看，温州都市振兴全面推进。温州都市圈是省域层面确定的四大都市圈之一，都市振兴是温州全面推进“四大振兴”的首要任务，是建设“千年商港、幸福温州”的重要途径。洞头必须借力借势全面融入温州都市发展，推进市区一体化，承担都市重要功能，承接都市振兴辐射效应，在以港兴业、向海开放等方面走在前列，成为温州向东面海发展的主阵地、主窗口，为温

州建设东南沿海区域中心城市和现代化拥江滨海花园城市作出贡献。为进一步融入温州大都市区发展，洞头需主动对接乐瓯洞一体化，发挥“乐瓯洞”三地在港口和水运方面的独特优势，加快解决行政体制、财政体制、规划布局、交通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5.从洞头层面看，海上花园建设大有可为。“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洞头的殷殷嘱托。建设海上花园这一目标定位对洞头来说，符合实际、顺应民意、制胜未来。进入新时代，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洞头必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寄望，更准确把握全球全国大势，更好贯彻省域、市域发展要求，精准把握洞头现阶段发展特征，注重质的全面有效提升和量的快速合理增长并重，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大力发展海洋旅游、新能源新材料、海工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塑造现代化产业体系，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

四、《纲要》实施的对策建议

（一）聚焦偏慢指标，推进规划目标全力提速

一是力争关键指标如期完成。深入实施三个“一号工程”，全力推进“1+5”产业体系建设，做大做强海洋经济产业园、大小门岛、状元岙港区、渔港经济区等重点平台；深入实施有效投资“百项千亿”工程，持续扩大和优化有效投资，加快浙能LNG、华港LNG、高端储能、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加快推进消费环境改善、服务品质提升、消费场景创新等工作，实现消费回暖，做大全区经济总量。同时，重点关注生产总值主要构成指标中的关键指标，联动海经区做好逐项攻坚，力争**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户籍）**分别实现220亿元和13万元的规划目标。加快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坚持办好“幸福要事”、建好民生项目、解决“急难愁盼”，接续实施和迭代升级人才新政，推进儿童友好城市、青年发展型城市、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建设全龄友好社会，加强洞头对外来人口，尤其是青年人才的吸引力度，力争**常住人口**实现20万人的规划目标。全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坚持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中小微企业增加投资、加快发展，积极培育涵养优质税源。同时，加强非税收入征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20亿元的规划目标。强化状元岙港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大小门岛港区规划修订，争取开辟新的内外贸航线，加快港口集疏运体系和中印尼（温州）产业合作园等重大平台建设，做强集装箱业务，优化港口物流管理，提高物流效率，力争**港口货物吞吐量、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实现1200万吨和120

万标箱的规划目标。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抓好城镇重点群体就业，加强瓯洞就业合作、劳务协作，接续建设“共富工坊”，改善城镇居民就业环境，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减轻居民税收负担，力争**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实现7.5%的规划目标。把握全区经济企稳回升向好趋势，扩大就业规模，增加对高校毕业生等高素质劳动力的吸引力，鼓励社会公益机构、职业学校等开办成人教育学校和在职培训，力争**新增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实现15年的规划目标。积极提高个人和单位申报发明专利的积极性；强化高价值发明专利申请宣传力度，动员有条件的企业进行申请，发挥示范企业引领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盗版和侵权行为，保护知识产权持有人的权益，力争**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实现20件的规划目标。

二是争取落后指标加快提升。深化健康洞头建设，降低重大疾病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加强重点领域健康干预，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多举措开展健康宣教，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打造更多服务老年人的数字应用，争取实现**人均预期寿命**止跌回升。一体实施“造月”“繁星”“神笔”“旺客”“引流”计划，加大重磅文旅项目和海岛旅游独特项目招引力度，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加强线上线下、省内省外引流力度，全面优化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全域旅游环境品质，深入打造国际生态旅游岛，做大做强做优海洋旅游业，争取**旅游产业增加值**快速增长。

（二）聚焦产业振兴，推进海洋经济全力跨越

一是打造国际生态旅游岛。锚定“市域最好、省内知名、走向全国、联通世界”的目标，稳步推动海岛旅游从粗放型发展到高质量转型发展。**拓展主题化岛屿空间。**凝练各岛旅游主题特色，开发特色产品，探索打造海岛旅游独特吸引物，形成“一岛一主题”差异化发展格局，打造半屏岛地质观光特色岛、大瞿岛高端度假特色岛、南策岛体育运动特色岛、竹屿岛浪漫婚恋特色岛、大三盘岛民宿度假特色岛和青山岛休闲游乐特色岛。集中连片修复提升海岸带，努力营造更多“亲海的空间、看海的景点、玩海的乐园”，以最高标准打造42公里“现象级”环岛路，全域串联旅游产品；推动高星级酒店群、特色民宿差异化发展，谋划落地极具烟火气的“浪尖到舌尖”核心区和主题线路。**构建多元化产品体系。**立体化拓展观光旅游，研发低空飞行、海底览胜、跳岛游玩等新潮立体游览体验项目；全时化延展休闲旅游，做优餐饮美食、旅游文创商品、民俗文化体验等夜间与全季消费的休闲产品；定制化细分度假旅游，聚焦各类客源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开发会展会议、医疗康养、浪漫婚庆、邮轮等度假产品；专业化引领体育旅游，支持建设海上运动基地，引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准体育赛事活动；国际化提升旅游品质，

以华侨民宿、世界滨海美食作为国际生态旅游岛的重要构成元素，丰富国际滨海运动、国际音乐交流、现代艺术鉴赏等特色体验。**建立全方位营销体系**。塑造海岛旅游高辨识度的IP，加强品牌形象在道路、旅游项目、文创产品、数字媒体等中的应用，建立洞头自媒体推广人评定机制，鼓励加强电影电视、音乐创作、文学创作和摄影活动策划组织，构建全媒体营销矩阵。用好海外文化旅游展示平台，加强与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和海外华文学校等驻外机构合作，探索搭建“国际旅游对话世界海岛”等高能级旅游交流平台。

二是构建新型临港产业体系。牢牢把握洞头发展的内涵支撑，以临港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抓手，建设温州“千年商港”战略要地。**打造现代渔港**。聚焦港村融合、渔旅融合、产销融合，加快“两菜一鱼”品牌化、规模化建设，打造洞头渔农业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以数字农业、电商直播为抓手进一步打开品牌新销路。深化渔农业“双强行动”，做特渔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形成“两菜一鱼”预制菜产业链。以现代养殖、远洋捕捞、海洋食品、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为重点，深耕“海洋牧场”，推进冷链物流中心、诚意鱼油、东沙不夜港等项目，建设渔工贸游一体化的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打造现代物流港**。提升港航产业能级，不断优化航线布局，扩大近洋航线辐射范围，推动打造“温州港内驳运线+海铁联运”通道，持续做强外贸集装箱业务，加快建设大型国际集货拼箱基地。发挥水果、肉类指定口岸作用，建设浙南近洋航运中心，探索建立“一站式”口岸物流数据共享平台，不断优化简化外贸通关流程，提升通关效率，推动形成以中转集拼、港口物流、航运服务核心的物流产业链，助力温州港全面融入浙江省港口一体化发展格局，努力打造浙江省世界一流强港“金南翼”。**打造大宗商品贸易港。**发挥港口枢纽优势，重点推进浙能LNG、华港LNG等大宗商品配置项目建设投用，发展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燃料油、镍矿和锂矿等产品贸易，积极探索洞库等新型储存方式，培育大宗商品储运、加工、贸易、服务等产业功能。探索打造区域型大宗商品综合交易平台，提升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推进大宗商品投资便利化、贸易自由化，谋划大宗商品贸易基地国家战略性项目，助推温州参与调配大宗商品，打造全省重要大宗商品调配基地。**打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港。**放大海港、海岸线、海上风电、滩涂光伏、潮汐能等海洋资源优势，培育以风电、光伏、储能为支撑的新能源产业，建设海洋清洁能源发展重要基地，努力成为温州打造全国新能源产能中心和应用示范城市重要支撑；建设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积极引入碳酸锂、镍钴锰硫酸晶体、电解液等产品资源的龙头企业，与温州瑞浦兰钧、麦田能源等头部企业形成新能源电池配套产业链，强化海洋新材料领域企业招引，拓展

发展海洋工程防护材料、盐化工新原料、海洋能源装备材料、海洋电子信息材料等产业。**打造海工装备制造港。**紧盯本土优势产业的制造业配套需求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深远海、漂浮式、大兆瓦的海上风电海工装备为重点，聚焦专用船舶、无人船艇等面向国家需求的专用海工装备和应用于深远海大型养殖、深远海采矿、海水淡化、海上旅游休闲等场景的新型海工装备。增强高端海工装备研发、设计和建造能力，招引和培育具备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领军海工企业，推进海工自主品牌产品开发和产业化，建设状元岙海工装备制造及服务基地，打造辐射浙南闽北的海工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三是做好产业项目支撑。坚定不移抓项目、扩投资，筑牢高质量发展压舱石。**高站位谋划项目**，聚焦“一岛五港”建设，滚动谋划落地一批品质高、带动强、影响大的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市扩大有效投资计划盘子，争取在资金、土地、能耗等方面得到支持；紧盯在库预备项目，加快项目前期，做深项目论证，落实业主组建、资金筹措、审批要件等关键环节，推进预备项目开工建设。**大力度招引项目**，实行领导带头、全员招商，落实每周出洞招商机制，完善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实施项目动态管理、闭环评估；建立驻点招商、中介招商、基金招商、洞商回归的靶向性清单，大力招引“高大上、链群配”项目。**全方位保障项目**，完善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机制，确保用地、用水、能耗等资源要素向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倾斜，加快落实“数据得地”快速供地机制，推进项目落地全流程服务，努力处置“五未”土地和历史围填海遗留问题，工业用地（用海）年均供应500亩以上，想方设法激活大门黄岙围垦等历史遗留围填海地块，推进大小门临港石化基地扩园，为海洋经济发展开拓新空间；加大向上争资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充分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审批“串联变并联”、项目“拿地即开工”。

（三）聚焦城市焕新，推进城市品质全力跃升

一是加快新城区建设。以北岙新城区为核心阵地，全面整治提升新城一期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积极构建新城广场商圈，推进国民水上运动中心项目，建设新城二期城市阳台，串联燕子山水陆综合开发，打造海上会客厅。元觉片区夯实港产城融合基础，全面推进状元南片市政道路和水系治理工程。霓屿布袋岙新区加快提升服务配套，建成交通场站、邻里中心项目，建设霓好未来社区。大门黄岙新区尽快完善功能，建成防洪排涝一期工程，建设长沙商务综合体和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二是推进老城更新。以针灸理念、绘画手法推进“微改造、精提升”，提升城市景观设计、植入城市文化符号，加快推进旧城社

区配套设施提升（一期）等项目，建设一批高品质示范街区，做强北岙主城区功能，提升中普陀文化园周边配套设施。同心小镇片区注重特色发展，建设东屏休闲渔业服务平台，打造蓝港星光经济圈，加快珑头湾、岙仔B地块等项目建设，构建中心渔港至东沙渔港海洋旅游带。

三是激发渔村活力。推动东沙港、海霞村连片发展，建成“东沙不夜港”项目，突出“最鲜渔市排档”“妈祖平安文化”“渔港风情演绎”三大亮点，让海霞文化引领乡村产业、海霞元素融入旅游体验。以乡村建设“十大工程”和村貌整治为抓手，注重“去疤点、增亮点、塑节点”全域覆盖，开展和美乡村“示范引领、全域整洁”行动，建设“红色海霞·蓝色连港”和“五岛连桥”连片提升示范区，加强村庄主题风貌建设，引导渔船彩绘、规整渔具空间、重塑渔货市场，形成海岛特色乡村微景观，创成县域城乡风貌省级样板区。

四是持续做优生态环境。坚持保护优先，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加强南北爿山、红树林湿地等栖息地保护，争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梯次实施EOD生态环境项目，申报国家生态海岸带修复项目，推进大门、鹿西蓝湾整治，统筹治理海洋、海岛、湾滩环境，打造省级美丽海湾先行区。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和净土保卫战，清淤新城海滨河，落实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实现污染防治动态清零，创建省级“无废城市”。

（四）聚焦服务优享，推进共富实践全力添彩

一是全面增强优质服务供给。推进教育优先发展，用好省市优质学校结对等支持政策，加快教学质量“拔尖扩中提低”，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和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深化健康洞头建设，扩大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成效，建成投用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加强与温医大战略合作，整合资源谋划建设区域高端康复中心。构建老年友好城市，深化海岛“邻里式”等养老模式探索，加快社会适老化改造提升，投用区中心敬老院。构建儿童友好城市，打造新一批试点单元、重点项目，以一米高度托举城市未来。深入挖掘海洋文化，加快闽瓯文化研究成果应用，打造非遗传承活态场景，建设海上花园城市品牌、IP形象及标识系统。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强化基层文化队伍建设，鼓励支持文艺精品创作。

二是大力推进“扩中提低”实践。用好省市支持海岛共同富裕政策，强化困难群体兜底性保障，深化“一户一策”帮扶清单，推进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扎扎实实保障好重点人群“人的一天、人的一生”全生命周期需求。迭代升级强村富民共富实招，增强核心村、重点村辐射带动能力，围绕来料加工、农旅融合等6大领域新建一批海岛特色“共富工坊”，探索村级留用地开发

模式改革、强村公司创新发展，深度激活闲置农房和石厝村落等资源，推进“百亿强村”三年行动计划，深化“五包一联”等好招实招，带动村强民富。

三是一体推进共富单元建设。秉持未来社区理念引领城市社区改造提升，紧盯融合型大社区大单元，充分发挥海岛特色文化优势，聚焦“一老一小”，逐步推开未来社区创建、老旧小区改造、业委会规范化管理等工作，高质量建设“共享社·幸福里”重点单元，力争“离岛慢城”县域风貌区、海悦城未来社区创成省级样板。紧扣“三基三主”“一村一特色”开展全域未来乡村创建，持续推进海上“千万工程”，高标准打造一批错落有致、村容整洁、生活舒适、乡风文明、管理民主的特色村庄描绘“全域未来、共富共美”未来海岛新景象。

四是深化除险保安工作。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提升“海霞故里·海上枫桥”品牌影响力，打造平安中国建设海岛样板。常态化推进道路交通、涉海涉渔、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做好消防安全、防汛防台、地质灾害防治、网络安全等工作，提高海洋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洞头。

（五）聚焦设施支撑，推进城市建设全力升级

一是提升交通网络通达性。以满足民生出行、海岛旅游、应急救援等多样性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海岛交通设施投入，提升交通内联外畅水平。全面畅通对外通道，全力保障甬莞高速公路洞头支线开工建设，打造致富路、景观路相融合的大通道，塑造金丽温开放新通道的重要节点，全力推进211省道洞头段等建设。优化岛内岛际道路交通，加快推进疏港道路、鸽隔线改造提升、马观线道路提升等一批交通工程，延伸提升最美环岛路，深化环岛西路前期研究、力争尽早开工，实现环岛路全线闭合，补齐海岛交通短板，建成洞头区内“1小时交通圈”。实施城乡道路综合整治行动，争创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区。

二是增强能源供给能力。科学开发海上光伏、屋顶光伏、海洋能、氢能综合利用、风电等新能源，打造绿色智能、安全便捷的能源设施体系。开工建设常青至深水110千伏线路工程、110千伏大小门输变电项目，谋划建设海上风电电网输出通道，加快配电网新建与改造项目建设，提升海岛输配电能力和薄弱区域供电能力。加快谋划实施洞头天然气管输气工程，推进“燃气扩面”。加快城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率先建成全域示范样板，构建“乡乡有快充、村村有电充”的全域三分钟充电圈。

三是强化水利设施建设。建成陆域引调水工程，提高城乡供水保障水平，彻底解决离岛群众的吃水问题。实施全域建设幸福河湖五年行动计划，推进河海安澜达标提质、

河湖生态保护提升、亲水宜居设施提升、滨水产业增长富民、河湖管理改革攻坚等五大行动，加快构建“新城片海滨河、城南片南塘河+状元南片河道、黄岙片河道、布袋岙新区河道+六个街道（乡镇）海岛型排洪沟河道”“二主三副六组团”全域幸福河湖新格局。

（六）聚焦港口建设，推进港区能级全力提升

一是加快港口码头设施建设。完成状元岙港三期规划方案编制，实施大小门岛港区规划修订和状元岙港区D作业区规划调整，加快状元岙港区二期项目建设，全力推进5-6#泊位建设，谋划2-4#泊位及后方配套场地开发利用。加快港区铁路支线前期谋划，积极推动状元岙港区、大小门港区铁路支线列入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

二是提升港航物流枢纽功能。加快建设港口仓储区、物流园区等配套，完善港口集疏运通道，争取新开通一批近洋航线。着力盘活港口岸线、码头航道、海陆集疏运等资源要素，推动航线发展错位竞争，锚定外贸近洋航线发展方向，用好进口水泥和危险品货物口岸资质，持续做强外贸集装箱业务，培育状元岙港区优势业务，推进集装箱海铁联运、水水中转。做强省级重点进口平台中燃华电进口供应链平台，创建省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全力推进中印尼（温州）产业合作园落地，成为融入金丽温开放大通道的标杆项目，打造东南沿海重要枢纽港口和大宗散货集散中心，为全省打造进口商品世界超市注入新动能。推进大小门岛港区、状元岙港区、瓯江港区灵昆作业区三大港区协同发展，促进状元岙港区与乐清湾港区、中欧班列、温州空港高效衔接，做大做强跨国集拼、国际中转及转口贸易业务，助力搭建联通RCEP成员国为主的国际过境物流大通道。

三是推进港产城深度融合。加快推进状元南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生产、居住、商业、公共服务等整体功能布局，强化与状元岙北片港区交通串联，推动状元岙港口、状元岙港区物流园区、华港LNG储运调峰中心、风电零碳产业园等产业平台联动，打造集装箱和邮轮并重、港口物流为先导、临港产业为主导、港口综合配套服务为基础的综合性港区，形成集高端制造、物流枢纽、国际贸易、品质居住多功能于一体的港产城融合格局。

（七）聚焦要素保障，推进规划实施全力增效

一是绘制“一号改革工程”施工图。强力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深度融入和服务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加大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力度，加强政策储备，制定出台降本减负、助企纾困等一揽子扶持政策，推动政策措施精准滴灌、直达快享，持续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推进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构建“一站式”便企服务数字平台。研究切合洞头实际的本土

企业培育方案，加大“小升规”“防退规”工作力度，重点健全完善“专精特新”培育工作机制，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

二是加快推进瓯洞一体化。始终坚持推进瓯洞一体化融合发展，推动两大片区整合优化提升，共同做强做优港航物流、滨海旅游、涉海装备制造等“海洋+”产业，加快构建“两核一极、一环联动，西扩东优”的空间发展格局。同时，建立健全与温州港集团、海事海关、海经区、温州湾新区、乐清等多方协调机制，联动推进大小门岛、状元岙港区、霓屿布袋岙、乐瓯洞一体化等空间和战略的开发建设，积极争创省级高能级战略平台。

三是统筹资金来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对民营企业支持，进一步加大税源培育力度，完善重大项目资金保障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向重大项目、重点平台倾斜。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积极承接专项债、特别国债等政策红利，争取省级产业基金对洞头的投资支持力度。推进投融资体制创新，努力拓宽资金来源。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争取金融机构向洞头清洁能源项目发放贷款。

四是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快建设海洋生物科技示范孵化基地等高能级科创平台，提高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深入实施“双倍增”“双迈进”计划，加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企业和省级科技型企业等重点科创主体培育，扩大支柱产业综合影响力。深入落实市人才新政40条，深化“我在海边有间房”“海岛红娘”“博士之家”等关键举措，紧扣“1+5”立体产业体系发展方向，积极招引高层次人才、技能人才、青年人才，吸引更多优质人才参与“海上花园”建设。

五是深化关键领域改革。纵深推进数字化改革，加快数字应用向各领域延伸覆盖，提升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支撑能力。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优化运行“陆上+海上一支队伍”执法体系，实施街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深化医疗体制改革，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倾斜，提升离岛医疗急救水平。抓好先试先行，争取中印尼（温州）产业合作园等重大平台纳入省级目录，积极谋划研究晋级“国家战略”。

附件 1

洞头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基数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2021 年		2022 年		两年年均增速[累计提高]	进度评价	2023 上半年		期末预估
					绝对值	年均增长[累计提高]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经济发展	海上花园指数*		%	-	80	-	预期性	该指标每 5 年进行一次测算评估，目前数据未出。								无法评估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14（94）	220（140）	14.1	预期性	126.07（102.59）	8.3（7.7）	137.16（111.48）	5.4（5.8）	-	基本符合进度	53.37	9.8	力争完成
	户籍人口人均生产总值		万元	7.4（7.15）	13	11.9	预期性	8.17（7.84）	8.6（8.1）	8.9（8.57）	5.7（6.5）	-	基本符合进度	年度数据	-	力争完成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0	20	14.9	预期性	10.28	2.8	10.62	3.3	3.1	进度偏慢	7.21	17.9	力争完成
	海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70	75	[5]	预期性	该指标统计制度尚未建立，目前无数据。								无法评估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4（8.99）	55（15）	31.5	预期性	22.44（11.62）	20.8	34.93（15.59）	14.8	14（8.99）	进度较好	（8.38）	（11.9）	可以完成
	旅游产业增加值		亿元	11	20	12.7	预期性	12.01	9.2	11.4	-5.1	1.8	进度偏慢	-	-	较难完成
	常住人口		万人	13.5	20（10）	8.2	预期性	15.03	11.3	15.52	3.3	7.2	基本符合进度	年度数据	-	力争完成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6	70	[4]	预期性	54.3	-	56.4	-	-	进度正常	年度数据	-	可以完成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998	1200	3.8	预期性	888.6	-11	1000.3	12.6	0.1	进度偏慢	510.8	17.8	力争完成
	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41	120	24	预期性	49.66	21.2	58.03	16.8	19	进度偏慢	31.24	20.6	力争完成
创新驱动	全社会劳动生产率		万/人	-	22	-	预期性	17.6	-	18.6	5.7	-	进度正常	年度数据	-	可以完成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1.8	2.5	[0.7]	预期性	2.08	[0.28]	2.23	[0.43]	[0.43]	进度较好	-	-	可以完成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	20	-	预期性	12.2	-	14.8	21.3	-	进度正常	15.5	5	力争完成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50	-	预期性	该指标目前无统计数据。								无法评估
社会民生	居民收入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5.5	7.5	-	预期性	8.6	-	6.2	-	-	基本符合进度	-	-	力争完成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7.8	8.5	-	预期性	11.5	-	8.6	-	-	进度正常	-	-	可以完成
		城乡居民收入比	-	1.62	＜1.6	-	预期性	1.58	-	1.54	-	-	进度较好	1.49	-	可以完成
	城镇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107	1300	3.3	预期性	1765	59.4	1932	9.5	32.1	进度较好	-	-	可以完成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基数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2021年		2022年		两年年均增速[累计提高]	进度评价	2023上半年		期末预估
					绝对值	年均增长[累计提高]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82	<3	-	预期性	统计口径变化，目前统计城镇调查失业率，无可比性。								无法评估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		%	2.44	与全省同步	-	约束性	2.74	-	4.72	-	-	进度正常	-	-	可以完成
	新增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		年	14.6	15	0.5	约束性	14.65	0.3	14.7	0.3	0.3	进度偏慢	-	-	力争完成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1	4	5.2	约束性	2.57	-17.1	3.66	42.4	8.7	进度较好	-	-	可以完成
	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		人	20	25	4.6	约束性	21	5	22	4.8	4.9	进度正常	-	-	可以完成
	人均预期寿命		年	>81.3	82	0.2	约束性	80.39	-1.1	80.07	-0.4	-0.8	进度偏慢	-	-	较难完成
生态文明	蓝湾指数（一期）		%	89.5	95	1.2	约束性	91	1.7	92	1.1	1.4	进度较好	-	-	可以完成
	单位GDP要素投入降幅	用地降幅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约束性	完成任务	-	完成任务	-	-	进度正常	-	-	可以完成
		用能降幅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约束性	完成任务	-	完成任务	-	-	进度正常	-	-	可以完成
		用水降幅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约束性	完成任务	-	完成任务	-	-	进度正常	-	-	可以完成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约束性	完成任务	-	完成任务	-	-	进度正常	-	-	可以完成
	主要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约束性	完成任务	-	完成任务	-	-	进度正常	-	-	可以完成
	PM2.5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8	≤25	-	约束性	18	-	17	-	-	进度较好	-	-	可以完成
	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比例		%	62.4	67	[4.6]	约束性	72.8	[10.4]	66.7	[4.3]	[4.3]	进度较好	-	-	可以完成
社会治理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指数*		%	-	90	-	预期性	该指标目前仅有市级统计数据。								无法评估
	营商环境便利度*		%	-	90	-	预期性	该指标已调整为“无感监测营商指数”，目前无规范统计数据。								无法评估
	“掌上办事”政务服务事项覆盖率		%	96.23	95	-	约束性	93.91	-	92.67	-	-	进度正常	-	-	可以完成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	0.01	-	约束性	0	-	0.00728	-	-	进度较好	-	-	可以完成

备注：1.[ ]中数值为累计数，2021年累计数、2022年累计数、2023年上半年累计数均为较2020年提高或降低的幅度，2021-2022累计数为两年来该项指标提高或降低的幅度。

2.根据统计相关规定及要求，生产总值、户籍人口人均生产总值、旅游产业增加值、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增速按可比价计算。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2021年和2022年值为整个洞头行政区划范围（大洞头）数据。

4.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因无统计数据，暂用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数统计值代替。

5.*为暂无法评估指标。

附件 2

洞头区“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 2022 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 年 1-6 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合计		**项目总数：224 个**				**1868.91**	**686.58**			
一、交通设施		**项目数：44 个**				**453.20**	**83.20**			
1	S211 省道洞头霓屿至北岙段工程	全长 5.04 公里，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其中主线特大桥 3786 米/座，大桥 948 米/2 座，桥梁合计 4734 米/3 座；隧道 214/1 座；平面交叉 2 处。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6	21.60	15.00	2.77	3.03	在建
2	霓屿南北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布袋岙至下郎段霓屿料场施工便道，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全长约 2.268 公里。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2	0.35	0.35	0.06	0.03	在建
3	S211 环西连接线（环岛西路）	近期项目起点位于洞头峡大桥桥头转盘处，终点接 211 省道霓屿至北岙段工程终点，推荐路线全长 3.587 公里，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40 公里/时，远期建设堤外连廊通道。	实施类	新建	2024-2026	2.0	1.0	0	0	未开工项目信息更新（原环岛西公路（小朴至白迭段））
4	苔岙隧道工程	项目路线长约 1.5 公里；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 13 米；其中 1 座隧道，长约 955 米。	谋划类	新建	2022-2025	2.00	2.00	0	0	未开工
5	洞头区北岙街道鸽尾礁至大王殿连接公路建设工程	项目起点位于大王殿村大王殿前，终点位于洞头区鸽尾礁村，全长约 0.65 公里。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1	0.18	0.10	0.11	0	建成
6	330 国道延伸线疏港公路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小北岙村，建设状元岙港区至荣和石材项目疏港道路，长度约 1.67 公里。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2	0.40	0.32	0.22	0.14	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7	小门环岛公路(2标段)	全长3.7公里，二级公路。	实施类	新建	2017-2021	1.70	0.40	0.40	0	建成
8	东屏大道二期	初步路由起点接东屏大道一期，终点到蓝港花苑，高架方案道路全长约910米，绕行方案道路全长约1.5公里。	谋划类	新建	2024-2026	0.80	0.40	0	0	未开工
9	小门岛LNG专用道路工程	线路全长约2.49公里，连接线长328米，隧道一座145米。	实施类	新建	2023-2025	2.38	2.38	0	0	未开工
10	温州LNG保障通道	主要建设一条连接LNG厂区专用进场道路，通道时速20公里/时，全长约623.335米。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1	0.46	0.46	0.22	0	建成
11	岙底隧道出口至法院段振兴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主要建设岙底隧道出口至法院段振兴路的改造提升，“白改黑”。	谋划类	新建	2025-2026	0.30	0.10	0	0	未开工
12	大门镇马观线提升改造工程	全长约25公里，主要包括道路拓宽、路面改造提升、绿化配套等。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5	0.50	0.50	0.16	-	在建
13	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三期）	通村公路改造提升，打通断头路、梗阻路，助力乡村振兴。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2	0.40	0.40	0.06	0.03	在建
14	城区堵点整治	重点整治节点拥堵影响面大且有较大改善提升空间的交通堵点，推动解决周边区域交通拥堵。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5	0.80	0.80	0	0	打包项目暂无数据
15	公交车辆更新	新增及更新一批快速新型公交车辆。	实施类	新建	2022-2025	0.50	0.50	0	0	打包项目暂无数据
16	燕子山水陆综合开发工程	一期新建500总吨级车渡泊位、300总吨级客运泊位、100客快艇泊位各1个，包括车客渡码头1座、待渡车架空平台1座、快艇泊位连接平台和栈桥各1座（兼挡浪功能）、趸船1艘、防波堤1座、港池疏	实施类	新建	2022-2025	3.57	3.57	0.35	0.18	在建项目信息更新（原浙南水运中心（小北岙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浚、护岸加固、液压系统及一期水电等码头配套设施，并购置车客渡船1艘。二期为后方陆域综合体建设，游艇码头建设，公务码头建设等内容。								头迁建工程））
17	温州港核心港区深水进港航道工程	航道总长42.1公里，外航道为5万吨级双线、26.6万立方米LNG船单线全潮、10万吨级船舶单线乘潮通航，状元岙港区内航道规模为5万吨级双线、21.5万立方米LNG船单线全潮、10万吨级单线乘潮通航，大小门岛港区航道满足26.6万立方米LNG船单线、10万吨集装箱船舶单线乘潮通航。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3	9	2.40	0.77	1.85	在建
18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含温州国际邮轮港项目）	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拟规划建设3个5万吨级（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专用泊位及配套设施，泊位长度969米，设计年吞吐量130万标准箱。该项目陆域面积约1225亩。	实施类	续建	2014-2030	27.77	5.00	6.83	2.1	在建
19	状元岙港一期工程改造提升	8#、9#泊位改造提升为10万吨级泊位。	实施类	续建	2019-2022	1.32	0.97	0.97	0	建成
20	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及接线工程	主要包括1个500吨级滚装泊位、2个300吨级客运泊位、防坡堤及后方陆域配套设施、沙岙码头至沙岙村连接线等。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2	1.00	0.65	0.48	0.01	在建
21	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后方配套工程	主要包括1个500吨级滚装泊位、2个300吨级客运泊位、防坡堤及后方陆域配套设施、沙岙码头至沙岙村连接线等。	谋划类	新建	2025-2027	1.50	1.50	0	0	未开工
22	沙岙至观音礁支线工程	项目建设路线全长约1.32公里；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10米；其中1座桥，长约380米；1座隧道，长约618米。	实施类	新建	2023-2025	0.78	0.78	0	0	未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23	“低空飞行”旅游项目配套	项目建设内容含一个停机坪和一个生态停车场。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1	0.16	0.10	0.1	0	建成
24	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	项目起点位于金丽温高速东延线机场枢纽，至洞头霓屿岛南侧，连接在建211省道霓屿至北岙段工程，路线长约22公里，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与211省道霓屿至北岙段工程共同组成完整的本岛对外第二通道。	实施类	新建	2024-2028	65	20	0	0	未开工
25	211省道城区连接线	其中S211瓯江口至霓屿段全长约9公里，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起点位于瓯江口浅滩二期，接入瓯江口市政道路；S211瓯江口至城区段双瓯南大桥级连接线全长约4公里。	谋划类	前期	2023-2028	22.00	1.00	0	0	未开工
26	大门沙岙至马岙潭连接线工程	该项目起点自岙底-沙岙隧道沙岙侧，终点为马岙潭景区。	谋划类	前期	2024-2025	0.20	0.20	0	0	未开工
27	瓯玉高速大门至浅滩段	为打通区域南北联系，打造大小门港及状元岙港发展集群，促进区域融合发展，线路起点位于大门乌仙头向西南设跨海大桥，终点位于洞头区灵昆岛浅滩段，跨海大桥全长约5.76公里，另设大门集镇至乌仙头连接线长4.4公里。	谋划类	前期	2025-2030	51.00	1.00	0	0	未开工
28	灵霓海堤改造提升工程	对灵霓堤提升功能化改造。	谋划类	前期	2025-2027	4.00	4.00	0	0	未开工
29	白迭至望海楼公路拓宽工程（白迭村至白迭岭）	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20公里/小时，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进行殡仪服务中心连接道路建设。	谋划类	前期	2024-2025	0.15	0.15	0	0	未开工
30	洞头区疏港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起点330国道延伸线与状元岙集装箱码头出入口交叉处，沿现状公路向东北延	实施类	新建	2022-2025	0.80	0.80	0.3	0.18	在建项目信息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伸，经状元村、小北岙村，终点华港港区，全长1.69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18米。								新（原状元岙港港区疏港道路二期工程）
31	状元岙港区A区建设工程	拟完成规划1-4号泊位后方陆域围填，新建1个邮轮专用泊位。	谋划类	前期	2025-2030	3.00	0.50	0	0	未开工
32	状元岙港区B、E、F区建设工程	状元岙港区B区多用途码头作业区，E、F区为临港产业区。	谋划类	前期	2025-2030	6.00	0.50	0	0	未开工
33	温州邮轮母港及配套码头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510亩。	谋划类	前期	2025-2030	15.00	0.50	0	0	未开工
34	新能源产业零部件运输通道（状元岙港区南北通道提升工程）	包括活水潭隧道改扩建工程、沙角至相思岙接线公路等内容。	谋划类	前期	2023-2027 2023-2025	0.78	0.78	0	0	未开工
35	北岙-东屏快速通道	待定。	谋划类	前期	待定	待定	待定	0	0	未开工
36	洞头区通用航空基地（水上飞机项目）	在中心渔港外侧选址建设旅游配套水上机场。	谋划类	前期	2025-2030	2.00	0.30	0	0	未开工
37	温州港核心港区建港工程-大小门港区大门东绿色石化产业园区一期建港工程	位项目位于大小门岛港区，建设内容包括1个20万吨级以上通用泊位及多个5-10万吨化工专用泊位，围堤及陆域形成工程。	谋划类	前期	2024-2028	45.00	10.00	0	0	未开工
38	小门西绿色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码头工程	项目位于小门西，拟新建1座5万吨级液体化工码头和1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	谋划类	前期	2024-2026	3	2	0	0	未开工
39	状元岙港C、D区陆域开发建设工程	拟通过矿山出让方式开发状元岙港剩余C区以及D区陆域建设，总计开发陆域110万平方米。	谋划类	前期	2024-2027	2.00	0.50	0	0	未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40	美岙避风港	项目建设地点大门镇美岙村，建设避风港一座。	谋划类	前期	2025-2028	待定	待定			未开工
41	洞头区交通旅游集散枢纽	综合比较交通旅游集散中心选址，打造集交通换乘、旅游集散为一体的综合枢纽。	谋划类	前期	2025-2030	3.00	0.50	0	0	未开工
42	大门旅游集散中心	项目拟选址大门镇，主要为旅游旺季提供集散、换乘为一体的综合枢纽。	谋划类	前期	2025-2027	0.80	0.80	0	0	未开工
43	市域铁路S1线洞头延伸线	建设规模24公里，市域铁路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半岛三站至洞头。	谋划类	前期	2025-2030	80.00	1.00	0	0	未开工
44	大小门港区疏港铁路工程	利用乐清湾铁路支线延伸至大小门港区，全长约32.83公里。	谋划类	前期	2025-2030	70.00	1.00	0	0	未开工
二、生态环保		**项目数：41个**				**405.7**	**258.49**			
1	洞头诸湾·共富海上花园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	包括海上花园绿化彩化美化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全域旅游配套基础工程、海上休闲运动开发工程、康养产业开发工程等内容。	实施类	新建	2023-2027	28.81	10	0	0.7	在建（洞头离岛水运中心、洞头旅游专业码头已纳入）
2	状元岛河道水系治理工程	项目总治理水域面积为27.63万平方米，岸线设计总长9994米，雨洪截留系统总长2951米；绿化面积63.73万平方米，其中包括道路红线内绿化面积2.26万平方米。	实施类	续建	2016-2023	4.29	2.35	0.6	0.1	在建
3	洞头区大门镇黄岙片区排涝工程	一期工程主要包括6条河道的综合整治（含水系沟通箱涵3座）、2座水闸的拆除重建以及一期围堤的平整提升；二期工程主要为区块剩余河道的综合整治，河道全长2.25公里。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3	1.22	1.22	0.5	0.23	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4	温州至洞头陆域引调水第二通道项目	主要铺设第二通道给水管DN1000约33公里，施工建设范围包括瓯江口、灵昆区域、灵霓堤坝，洞头南片四个街道等。	实施类	新建	2022-2025	4.17	4.17	1.02	0.91	在建
5	鹿西等渔港疏浚工程	包括鹿西渔港疏浚工程、东沙渔港疏浚工程、中心渔港疏浚工程，疏浚清淤200万方。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5	1.00	1.00	0	0.25	在建
6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1万吨/年医废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4243.1平方米，其中道路占地面积850平方米，主要建设1条30吨/日医废焚烧线，1座综合车间，1座消防泵房及水池，1套除臭系统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等。年处理医疗废物1万吨，焚烧总处置规模达3万吨/年。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2	0.99	0.89	0.66	0.07	建成
7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项目	库容6800立方米（库容暂定，以立项核准批复为准），主要工艺：进入刚性填埋场直接填埋。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2	0.22	0.22	0.13	0.01	建成
8	垃圾综合处置中心（新城垃圾中转站迁建工程）	项目拟建于杨文工业区，建设用地面积约20亩，建设内容包括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处置利用和大件垃圾拆解处置利用中心、50吨易腐垃圾处置厂、园林绿化垃圾处置中心。	实施类	新建	2023-2024	0.52	0.52	0	0	未开工项目信息更新（状元南片新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9	洞头区易腐垃圾处置终端建设工程	在北岙街道海霞村、城南污水处理厂、鹿西乡、大门镇、元觉街道、霓屿街道等分别建成6处易腐垃圾处置终端，日处理规模达到45吨/日。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1	0.12	0.12	0.12	0	建成
10	洞头区垃圾时尚化智能化收集屋建设工程	在建成区建成垃圾时尚化智能化收集屋70处，具备前端垃圾分类、分类监控，后端运维评估等功能。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2	0.10	0.10	0.10	0	建成
11	温州蓝色海湾生态建设项目（蓝湾二期）	项目位于霓屿、状元岙、大三盘、洞头等4个海岛及周边海域，主要建设海岸生态工程、滨海湿地生态工程、海岛海域生态工程三大块内容。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1	4.51	2.00	1.67	0	建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12	相思岙料场边坡治理工程	边坡治理面积约3万平方米。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1	0.33	0.11	0.12	0	建成
13	污水零直排建设项目	项目对直排污水管网进行改造提升，分两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排查、污水管网改造。	实施类	续建	2019-2022	0.51	0.11	0.13	0	建成
14	农村污水截污纳网工程	对全区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截污纳管。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5	待定	待定	0.14	0	在建
15	沿海防护林林相改造	沿海防护林林相改造工程、森林抚育工程。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5	0.50	0.50	-	-	无统计数据
16	森林公园	以沿海防护林林相改造工程、森林抚育工程为基础，融合特色休闲旅游打造森林公园。	实施类	新建	2022-2025	1.50	1.50	-	-	无统计数据
17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	项目选址于小门岛东屿村，一期建设规模300万吨，建设后年供气能力40.5亿立方米；二期建设规模为400-600万吨/年，年供气能力135亿立方。	实施类	续建	2018-2025	130.36	100.00	46.53	5.26	建成
18	小门综合供能服务站	项目拟选址于大门镇小门岛A-01C地块，用地面积6.971亩，主要建设一座综合能源供应站。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1	0.83	0.82	0.74	0.05	在建
19	大门燃气站及管道工程	项目位于长沙村，总用地面积约6亩。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3	0.20	0.20	0	0	未开工
20	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调峰中心项目	项目占地约280亩，1座LNG接卸码头已经建成。一期项目接卸LNG能力100万吨/年，建设2座16万立方米LNG储罐及其工艺配套工程，20套LNG槽车装卸系统等。二、三期建设2座16万立方米LNG储罐及其配套工艺设施，1条约40公里的海底天然气管道，三期建成后周转规模达到1000万吨/年。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7	106.00	30.00	7.26	1.41	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21	南塘新LNG气化站工程项目	项目位于南塘C-01b地块，用地面积12.915亩，建筑面积1293.9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建设1座储存规模为300立方米的LNG气化站。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2	0.46	0.38	0.26	0	建成
22	状元南片小型燃气站及管道工程	包括瓶组站或小型气化站及配套燃气管道建设约10km。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2	0.26	0.26	0	0	未开工
23	电网建设配套管沟工程	根据每年供电需求，新建电力配套管沟。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5	0.50	0.50	0.06	0	在建
24	110千伏深水输变电工程	选址于洞头区状元南片西侧01-02b地块，总建筑面积1255㎡，配电装置楼建筑面积1167㎡，消防泵房建筑面积88㎡；项目建设主要内容110KV深水变电站、110KV深水双T至昆东-百岛线、端站设备等。	实施类	续建	2019-2021	0.59	0.36	0.57	/	建成
25	温州洞头220千伏常青变35千伏线路送出工程	新建220千伏大门变35千伏第二回线路至35千伏大门变，有效提升大门片区35千伏网架供电可靠性；对接收后的中油、中燃等两条35千伏专线进行提升改造，提高该线路的供电可靠性。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2	0.17	0.15	0.15	0	建成
26	温州洞头110千伏深水变35千伏送出线路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110千伏深水变送出至35千伏洞头变、35千伏丽水气田变，对本岛35千伏网架进行补强。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2	0.06	0.05	0.05	0	建成
27	温州洞头常青至深水110千伏线路工程	项目选址于大门至洞头，新建同杆双回架空线路9.3公里，单回架空线路1*0.38公里，新建双回海缆2*10.2公里，新建2个110千伏出线间隔。	实施类	新建	2024-2026	2.62	2	0	0	未开工项目信息更新（原大门至深水110千伏线路工程）
28	温州洞头110千伏大小门输变电工程	项目位于大门镇，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容量2*50兆伏安，线路2*1公里。	实施类	新建	2024-2025	0.45	0.45	0	0	未开工项目信息更新（大小门岛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29	温州LNG项目LNG项目110千伏供电线路	项目为220千伏大门变送出110千伏至小门岛LN液化供应基地的供电专线。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2	0.20	0.20	0.16	0	建成
30	配电网新建与改造工程	每年新建改造架空线路及供电配套设施改造提升。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5	0.70	0.70	0.24	0.12	在建
31	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包括洞头智慧渔港建设、渔岙渔港整治维护、渔岙渔港避风锚地、东沙渔港升级改造、渔港污染物处置中转站、港区污水管网建设、渔岙渔港休闲渔业服务平台等。总用地面积约42.33亩，总建筑面积约1.1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装箱活动用房、管线工程、高桩透空平台、防波堤、场地硬化及铺装、环境提升、智慧渔港信息平台、停车场等。	实施类	新建	2023-2025	4.05	4.05	0	0.1	在建
32	黄岙二期片区围垦工程	主要推进黄岙二期围垦工程。	谋划类	前期	2022-2024	待定	待定	0	0	未开工
33	小门A地块堤坝加固工程	将堤坝50年一遇改造提升至100年一遇。	谋划类	前期	2023-2025	3.00	3.00	0	0	未开工
34	布袋岙堤坝提升及河道治理工程	将堤坝20年一遇改造提升至50年一遇，河道总长2.56公里，沿岸整治及景观化建设。	谋划类	前期	2021-2023	0.60	0.60	0	0	未开工
35	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北岙后二期标准塘、南塘、黄岙新塘、布袋岙二期）	项目提标加固海塘6.1公里，其中50年一遇2.54公里，100年一遇3.56公里。	实施类	新建	2023-2029	8.13	3	0	0.1	在建项目信息更新（原南塘标准塘提标工程、北岙后二期标准塘提标工程）
36	蓝湾三期	项目位于大门镇、鹿西乡，主要建设海岸生态工程、滨海湿地生态工程、海岛海域生态工程等内容。	谋划类	前期	2022-2025	5.00	5.00	0	0	未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37	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项目分为鹿西妩人岙砾石滩修复工程、鹿西东臼岙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和大门沙枫港沙滩修复工程、大门岛东南部沙滩修复工程4个工程。生态修复总面积28.59平方千米；岸线修复长度1239米等。	实施类	新建	2023-2025	0.81	0.81	0	0	未开工
38	洞头2号海上风电项目	项目位于洞头区东南部海域，风电场中心离岸距离约47千米，规划装机容量200兆瓦。	实施类	新建	2024-2026	29.62	20	0	0	未开工
39	洞头1号海上风电项目	项目位于洞头区南部海域，场址中心离岸距离约16千米，拟安装34台单机容量12兆瓦风电机组，项目总装机容量为408兆瓦。	谋划类	前期	2024-2025	41.15	40	0	0	未开工
40	大门西5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位于大门镇，用海规模约7000亩，建设规模为5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实施类	新建	2024-2025	21.15	21.15	0	0	未开工
41	洞头与温州城区燃气一体化建设项目	待定。	谋划类	前期	待定	待定	待定	0	0	未开工
三、公共服务		**项目数：51个**				**100.06**	**58.84**			
1	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市政配套工程	包括小门西市政工程（市政道路、防洪排涝）、小门污水处理厂等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共含8条道路、箱涵、给排水等主体工程投资和绿化（行道树）、照明、交通设施、电力管沟等附属工程投资，以及基地防洪排涝工程、地块内的配水站衔接管和一条压力管，同时包括1座污水处理厂、2座污水提升泵站等市政附属工程。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3	3.90	3.68	1.21	0.97	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2	大门产业基地应急引水工程	输水规模4.9万立方米/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DN1200管道9.1公里、DN1000管道10.5公里、加压泵站、配水站等附属工程。	实施类	续建	2016-2021	2.04	0.10	0.55	0.01	在建
3	大门供水及污水处理工程	包括大门配水管网工程、农村入户给水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以及排水管网提升工程。大门配水管网工程供水管道全长5.09公里，其中陆上供水管道4.12公里，海底管道0.97公里；农村入户给水管网工程包括饮用水给水管网管径为De25~De160，管道长度85788米，道路修复面积30975平方米；大门镇污水处理厂经改造提升后，污水日处理能力提升至1000吨/日；大门排水管网提升工程将新建污水管网41429米，雨水管网7553米，一体化污水泵站2座。	实施类	续建	2019-2021	1.05	0.66	0.66	0	建成
4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	项目包括大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大门镇中心幼儿园、产业园区黄岙新区市政配套工程、大门配水主干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岙底隧道至大门隧道连接线工程等项目	实施类	新建	2022-2030	9.52	5.00	0.44	0.3	在建项目信息更新（大门黄岙新区新型城镇化市政基础配套工程）
5	状元南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状元南片，主要建设市政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功能建设、产业配套等。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5	8.00	1.00	0	0	未开工
6	状元南片市政道路工程	总用地面积约439亩，路线全长10.2公里，主要包括道路8条，桥梁1座，涵洞1座等。	实施类	续建	2016-2022	3.86	1.84	1.02	0.26	建成
7	状元南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项目选址状元南片，污水处理0.8万吨/日。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3	0.99	0.99	0	0	未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8	青山岛市政配套设施项目	包括青山供水工程、青山供电管网建设工程等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青山岛供水管网建设工程、青山岛海底电缆建设工程、小北岙码头改造提升工程。青山岛供水管网建设工程铺设海底供水管网7910米；青山岛海底电缆建设工程铺设海底电缆1540米；小北岙码头改造提升工程总用地面积7815平方米，外立面改造提升2000平方米，改造提升绿化面积500平方米，室内装修3000平方米，码头岸线整理修缮160米。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2	1.05	0.90	0.41	0	建成
9	陆域引水第一通道二期工程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陆域引供水第一通道DN700管提升工程、霓屿紫菜园片及市政供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等；二期为洞头加压泵站（王山头泵站）真空系统更换、中控集成及设备管理系统搭建、水厂及泵房安保系统提升、山头顶片供水提升、小三盘供水提升、智慧泵房建设等。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2	2.11	2.11	0.15	0	部分已建成，其他纳入另外项目实施
10	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	道路总长17943米，主要内容包括4条主干道、3条次干道、7条支路、7座桥梁、箱涵、管线、绿化、交通设施等。	实施类	续建	2016-2023	6.38	3.14	1.65	0.33	在建
11	洞头区全域地下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项目包含旧城区雨污管网建设（旧城有机更新段）、旧城区雨污管网建设（本岛旧城区）、本岛其他片区排水管网提升工程、外岛片区排水管网提升工程、城南路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新城一期城市基础设施更新工程等项目。	实施类	新建	2022-2025	6.28	6.28	0.24	0.19	在建
12	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	总用地面积36.08亩，其中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面积25.54亩，处理规模0.8万吨。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1	1.43	0.30	0.33	0	建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13	城南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	提升改造至0.8万吨/日。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1	0.10	0.10	0.1	0	建成
14	洞头区城南路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城南路全长约2公里，实行“白改黑”，对现有路面进行改造提升，增加排水沟，路灯亮化等设施推进线缆上改下。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2	0.60	0.55	0.26	0	建成
15	东园三路道路提升工程	主要对东园三路（洞一中至中普陀文化园段）及诚意药业周边普陀南路等路面、管网及配套改造提升。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2	0.25	0.25	0.06	0.15	在建
16	洞头区城南片街区有机更新项目	规划范围从老建行至洞一中至中普陀文化园，环境整治及立面改造。	谋划类	前期	2024-2025	0.25	0.25	0	0	未开工
17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项目包括北岙街道社区配套设施、东屏隧道南出口社区配套设施、东屏街道社区配套设施等内容。重点改造5个老旧小区，涉及864户，改造建筑面积0.7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旧房改造、绿道建设、旧居民区改造、建筑立面改造、周边城乡风貌提升等。	实施类	新建	2022-2025	4.24	4.24	0.4	0.1	在建
18	南塘、杨文工业园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对南塘、杨文等工业园区的市政道路进行改造提升。	实施类	新建	2023-2024	0.77	0.77	0	0.07	在建
19	渔港至白龙屿道路沿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项目位于鹿西乡，包括景区路、产业路、民生路等道路及沿线基础设施提升。	实施类	新建	2023-2025	0.49	0.49	0	0	2023年8月已开工，项目信息更新（原鹿西渔港港区市政配套及道路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20	洞头城市夜景照明工程	包括环海中湖沿线、半屏沿线半屏松柏园至金岙村沿线、东沙港、三盘港沿线等，重点做好灯光亮化彩化项目，打造夜游亮化景观；环岛路沿线路灯提升、城区道路行道树亮化。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5	1.00	1.00	0	0	未开工
21	本岛停车场建设工程	主要建设社会公共停车场、旅游类停车场、农村停车场、交通类停车场，以及智能化停车场改造。	实施类	新建	2021-2030	3.00	1.00	0.23	0	在建
22	洞头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对幸福楼等3个小区进行改造提升，分三年实施，主要包括环境绿化，管网系统、老化设施、社会治理等内容。	实施类	新建	2022-2024	0.18	0.18	0.05	0	在建
23	新城一期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新城一期市政道路人行道提升工程，城区公交站台提升工程，公园、广场及部分节点绿化提升工程，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工程。	实施类	新建	2202-2024	0.57	0.57	0	0	未开工
24	新城一期03-01-2地块项目（人才公寓）	项目位于新城一期03-01-2地块（教育幼儿园对面），项目建设用地面积9668.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897.08平方米，包括新建2栋人才住宅楼、1栋人才公寓以及商业用房、物业用房、居家养老用房、消控、监控室和配电房。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3	1.25	1.25	0.93	0.15	在建
25	新城一期第四期02-01地块安置房工程	项目总用地面积25.04亩，总建筑面积39266平方米，硬质及广场面积8012平方米，绿化面积5012平方米。	实施类	续建	2018-2021	1.84	0.62	0.08	0	建成
26	仁济学院教师公寓	项目选址在新城二期D07-a地块，用地面积约31.53亩，总建筑面积68347.2平方米，共422套公寓。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2	3.56	2.46	1.92	0.11	建成
27	元觉街道旧村搬迁安置房工程（元觉一期安置房）	项目拟选址于状元南片05-07b-1地块，用地面积约20亩，总建筑面积约3.93万平方米，安置套数204套。	实施类	续建	2019-2022	1.73	1.25	1.03	0	建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28	大门镇消防站建设工程	项目选址于大门G1-108-2地块，总用地面积约10.8亩，总建筑面积约567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消防综合楼、附属用房、设备用房、消防车库、设备购置、室外附属、边坡治理等。	实施类	续建	2019-2021	0.49	0.23	0.07	0	建成
29	长沙安置房一期工程（II标）	项目选址大门临港产业基地J6-19-1地块，总用地面积约10亩，总建筑面积约1.24万平方米，共计95套。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1	0.40	0.30	0.29	0	建成
30	实验小学新城校区项目	项目拟建于新城二期E02地块，总用地64.05亩，包含教师发展中心及小学两部分，总建筑面积4051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010平方米。	实施类	新建	2025-2027	3.27	0.5	0	0	未开工
31	海悦城配套幼儿园	在新城二期新建一所15个班级的幼儿园。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2	0.40	0.40	0	0	未开工
32	海霞中学迁建工程（老校区）	总用地面积约65亩，班级规模24个班。	实施类	新建	2024-2025	1.75	1.75	0	0	未开工
33	职教中心迁建二期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786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3101平方米，新建实训楼建筑面积3125平方米，宿舍楼建筑面积2555平方米，体育楼建筑面积1879平方米，艺术楼建筑面积4918平方米，架空机动车停放建筑面积624平方米。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2	0.59	0.59	0.45	0	建成
34	元觉义校迁建工程	位于状元南片05-05c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0亩，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行政综合楼、体育馆、食堂等。	实施类	续建	2019-2021	0.97	0.42	0	0	建成
35	元觉幼儿园工程	位于状元南片05-05b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亩，总建筑面积约36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行政综合楼、食堂等。	实施类	续建	2019-2021	0.26	0.09	0.18	0	建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36	温州市洞头区北岙、东屏学前教育提升工程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3.6亩，总建筑面积4.08万平方米。其中北岙学前教育（托育）建设工程用地面积30亩，建筑面积3.28万平方米，开办幼儿班15个，幼儿班学位450个，托儿班10个，托儿班学位200个；教育第三幼儿园迁建工程用地面积13.6亩，建筑面积0.8万平方米，开办幼儿班15个级，幼儿班学位450个。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设备购置、校园智能化工程、运动场地、景观附属工程等。	实施类	新建	2023-2026	3.468	3	0	0	未开工（洞头早教托育中心项目已纳入）
37	大门镇小改扩建工程	保留学校行政楼，校史馆、实验楼，新建教学楼、食堂、学生宿舍（教师宿舍）、体艺馆、图书馆。	谋划类	新建	2025-2026	0.50	0.50	0	0	未开工
38	东屏小学改扩建工程	项目办学规模24个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室内装修、设备购置及室外附属等。	谋划类	新建	2024-2025	0.50	0.50	0	0	未开工
39	洞头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暨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址于北岙街道新城二期，总用地面积42666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89820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楼、综合楼、科研楼、后勤楼、体检中心等。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5	6.68	6.68	3.11	0.9	在建
40	洞头区中心敬老院	项目总用地面积28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49.5平方米，设置床位120张，其中日间居家照料20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安装。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2	0.19	0.19	0.15	0.04	建成
41	温州市社会福利养老院建设工程	项目选址于霓屿街道布袋岙片区C-17地块，占地约20.68亩，总建筑面积13750平方米；项目为公办护理型养老机构，设置床位300张，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安装、设备购置及总图工程。	实施类	续建	2019-2021	0.90	0.46	0.28	0	建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42	洞头粮食储备中心库及配套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新城区加油站东侧，总用地面积约20亩，总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粮食储备仓库、物资仓库、物流加工中心、综合服务用房等。	实施类	续建	2023-2025	1.2	1.2	0	0.07	在建
43	岭后生态陵园项目	主要在山头顶隔头岭后山殡仪馆后建设一座生态式骨灰塔作为殡仪馆配套工程，优化殡葬管理流程。	谋划类	前期	2022-2024	0.15	0.15	0	0	未开工
44	黄岙二期片区开发建设	待定。	谋划类	前期	待定	待定	待定	0	0	未开工
45	棚户区改造项目	主要包括景边村搬迁安置，和大门朝阳区等老旧危旧房改造，面积约3万平米。	谋划类	前期	2022-2025	待定	待定	0	0	未开工
46	小朴至金海花苑内侧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对小朴至金海花苑道内侧进行绿化亮化改造，进一步提升进城口的整体形象。	谋划类	前期	2021-2022	0.10	0.10	0	0	未开工
47	新城二期海堤延伸线建设工程	待定。	谋划类	前期	待定	待定	待定	0	0	未开工
48	状元岙港区消防站	规划建设一级水陆两用消防站主要建设消防综合楼、附属用房、设备用房、消防车库、设备购置、室外附属等，重点补齐海域救援短板，进一步保障港区消防安全和海上运输安全。	谋划类	前期	2022-2025	0.80	0.80	0	0	未开工
49	海西湖海上运动中心	项目位于洞头峡大桥、环海西湖周边海域及其周边配套地块，主要开发游艇、帆船、水上摩托等项目，打造海上运动基地。	谋划类	前期	待定	1.00	待定	0	0	未开工
50	政府养老中心项目	拟选址于新城二期新人民医院附近，总占地面积50亩左右，主要建设老年住宅、医疗中心、康复中心、休闲中心等，为老年提供看护、护理、娱乐等为一体的现代化养老服务中心。	谋划类	前期	待定	10.00	待定	0	0	未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51	大门鹿西殡仪服务中心	拟在大门镇、鹿西乡规划建设殡仪服务中心。	谋划类	前期	2025-2027	待定	待定	0	0	未开工
四、现代产业		**项目数：88个**				**909.95**	**284.04**			
1	渔业产业数字化发展项目	建设区级数字化渔业平台、数字化渔业生产基地、数字化渔业新业态等内容。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2	1.86	1.86	0.235	0	建成
2	5G网络覆盖项目	主要包括洞头全区交通道路、景区配套所需通信管道建设，5G微基站、宽带、监控等业务所需光缆、光交箱等光纤网络建设，确保十四五期间5G网络实现城乡全覆盖。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5	3.70	3.70	-	-	未纳入统计数据
3	5G基站建设项目	新建5G铁塔基站及4G改5G基站。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5	0.50	0.50	-	-	未纳入统计数据
4	智慧城市（三期）	包括时空大脑、数据小脑、视频一张网应用、智慧文旅、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社区、智慧城管、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项目。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5	1.50	1.50	0	0	未开工
5	市政管网数据智慧管理项目	对城区市政管网进行智慧管理。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3	0.20	0.20	0	0	未开工
6	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	项目位于小门岛西地块，总用地面积约925亩，新建高纯度碳酸锂材料基地、镍钴锰硫酸晶体材料、电解液材料基地等。	实施类	新建	2023-2026	80	50	0	0	未开工
7	小门岛石化产业园矿地综合利用项目	选址小门石子岙矿区开发地块，招引落地丙烷项目和LNG项目下游产业仓储、物流、港区。	实施类	新建	2024-2027	5.75	1.00	0	0	未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8	长沙商务综合体	项目位于长沙村，总用地约46亩，主要建设企业总部大楼、公寓居住、餐饮休闲娱乐、配套服务中心等。	实施类	新建	2023-2026	5.97	5.00	0	0.34	在建项目信息更新（原大小门石化产业生活商务配套服务区项目）
9	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52亩，总建筑面积约8.5万平方米。其中营盘基厂区设置1条大型构件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码头一座，含1个2000吨级通用泊位和1000吨级重件泊位；仁前途厂区设置5条PC构件生产线、1条混凝土砌块构件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生产能力预计年生产混凝土构件34.4万立方米。	实施类	续建	2018-2021	15.49	1.20	0.91	0.05	在建
10	华顺燃料油项目	项目位于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B-02b4地块，总用地面积约30.244亩，年产20万吨燃料油。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2	1.17	0.62	0.24	0.03	建成
11	浙江优瑞欣化学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B-02b2地块，总用地面积20.41亩，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辅助车间、水处理设施等。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2	0.70	0.53	0.17	0.03	建成
12	年产4000吨精密电子装联用助焊剂、1500吨精密电子清洗剂及1500吨电子胶粘剂、三防漆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B-02b3地块，总用地面积约25.44亩，总建筑面积117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间及辅助用房。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1	1.03	0.66	0.17	0	建成
13	海洋生物医药制造项目（年产1000吨超级鱼油EPA及中药项目）	项目选址于城南片A-19a1地块，建有鱼油提取车间、中试车间、中药车间、鱼油库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110吨鱼油、2600吨中药饮片的生产能力。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4	10.09	10.09	4.02	0.24	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14	浙江华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87279.54㎡，主要建设一栋钢结构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10000吨换热管。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3	1.82	1.82	0.93	0	建成
15	恒博厂区改造提升工程	对恒博厂区进行改造提升。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2	0.12	0.12	0.12	0.03	建成
16	浙江方舟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塘生产基地	项目总建设面积18777.92平方米²,其中生产车间10643平方米，热处理车间409.66平方米，研发车间3873.84平方米，综合楼3801.42平方米，门卫50平方米，年产能6000万元。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2	0.45	0.31	0.36	0	建成
17	星空之城项目	项目位于杨文工业区A-12a地块，总用地面积约82.26亩,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酒店（含产权式酒店）、游客中心、直升机候机楼、酒店车库、酒店机电及配套项目等，打造以度假旅游、文化、休闲、娱乐为一体的高端文旅综合体项目。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4	15.00	5.00	0	0	未开工
18	“梦幻海湾”项目	项目位于洞头区环岛西片工程海域及周边地块，采取陆海联动方式开发，主要建设精品度假酒店、海底世界、滨海水屋、生态堤坝、沙滩修复、生态体验式养殖、游艇码头、山景民宿及商业旅游娱乐等相关配套设施，拟打造以旅游娱乐为主，集商业、文化、体育竞技为一体的旅游商业综合体。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3	15.00	10.00	2.75	0.48	在建
19	韵动海湾	项目拟选址新城二期，总用地面积约790亩。总地上建筑面积105.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84.4万平方米，商业21.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特色商业街区、酒店式公寓、康养居酒店、养老公寓、月子中心、体检中心、酒店及会议会展中心等。	实施类	新建	2022-2027	60.00	5.00	0	0	未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20	同心广场建设工程	位于洞头区城南片A-16现代都市渔业地块、A-17a地块，主要包括同心广场综合体（A-16）和同心旅游文化展示馆（A-17a）；其中同心广场综合体包括项目游客集散中心、酒店、公寓、商业、文化展览、电影院、空中连廊等，同心旅游文化展示馆包括码头、游艇俱乐部、空中连廊等。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5	14.50	3.00	0	0	未开工
21	中普陀宗教旅游文化园	项目选址于东屏街道中普陀寺三乘广场附近。一期建设中普陀佛教文化园，用地面积约95亩，主要建设以佛教七菩提命名的建筑物。	实施类	续建	2018-2022	15.00	5.00	0.78	0.03	在建
22	黄金海岸度假及住宅区	项目位于洞头东沙港，使用海域150亩。陆域部分建设用地面积140.78亩，建筑规模8962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度假酒店、集中旅游酒店、度假游艇住宅、游艇维修服务中心及相关配套等；海域部分包括海上消浪设施、近300个游艇泊位等。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2	14.00	10.00	0.32	0	在建
23	东港休闲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68.6亩，总建筑面积10.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旅馆业、零售商业建筑，共7幢2-16层建筑。	实施类	续建	2018-2021	5.04	1.00	1.59	0.07	在建
24	珑头湾旅游度假小镇	本项目用地面积455.5亩，规划总建筑面积30.31万平方米。项目内容包括珑头湾旅游度假小镇项目及其住宅部分，洞头寮顶垃圾填埋场修复（治理）工程。本项目共分三期开发，一期开发J-08-03地块；二期开发J-08-04/05地块；三期开发J-08-01a、J-08-01b、J-08-01c、J-08-02地块。	实施类	续建	2015-2028	31.52	15.00	1.08	0.28	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25	洞头三盘产权式酒店项目	项目位于温州市洞头区三盘岛开元酒店东西两侧，总用地面积763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315.9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98幢低层酒店、1幢7层公寓式酒店。	实施类	续建	2019-2022	3.00	2.33	1.09	0.31	在建
26	海霞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包括洞头女子民兵连纪念馆扩建、海霞学院、九厅村至海霞村沿线景观打造、海霞青年营等。	实施类	续建	2019-2022	2.99	1.56	1.81	0.05	建成
27	海霞学院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工程	设备设施和校园环境提升、地下射击馆建设及市政配套等。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1	0.18	0.18	0.18	0	建成
28	洞头新城一期01-10地块建设工程项目（名品广场）	总建筑面积38099平方米，其中地上31122平方米，功能为商务酒店和商业店铺，地下室6977平方米，功能为停车库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3	1.20	0.90	1.59	0	建成
29	东海贝雕艺术主题公园	项目选址于北岙街道燕子山公园入口广场G-06a地块，用地面积2823.69平方米。主要建设四大功能区域：陈设展览教育与服务区、藏品库区、行政与技研分区、大师工作室与研究所分区。其中，陈设展览教育与服务区设有展厅、标本馆、体验坊、螺钿工艺展示、餐厅、咖啡馆、休息室等。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3	0.50	0.50	0.14	0	建成
30	东沙不夜港项目	对环东沙港业态进行包装打造，拟建东沙不夜港海鲜一条街、东沙综合旅游大楼、亲子游乐园等项目。	实施类	新建	2022-2023	2.00	2.00	0.23	0.25	在建
31	海陶村	项目位于半屏山小北岙村及周边地块，总用地面积约10亩，一期建设海陶工坊、海陶展示接待中心、海陶广场、海涛体验中心、海陶水吧、海陶村入口标识、海陶柴窑；二期建设海陶民宿、海陶国际会议宴会中心；三期建设海陶康养基地。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4	0.40	0.40	0.40	0	建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32	温州市青山欢乐岛项目（青山国家海洋公园）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青山岛，总用地约155亩，主要建设五星级酒店、海上嘉年华游乐设施等。	实施类	续建	2019-2022	16.00	3.00	1.44	0.3	在建
33	白鹭湾海渔文化旅游度假区	海渔文化街区及景观工程、主体精品酒店工程、停车场及辅助交通设施工程、崖壁景观及投影灯光秀工程、游船码头及砾石滩整治工程。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2	5.21	4.31	0	0	在建
34	韭菜岙村旅融合项目	主要包括韭菜岙村渔村改造及相关配套等。	实施类	续建	2018-2022	0.52	0.20	0.12	0	建成
35	海峡云村金岙101工程	总建筑面积6430平方米，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9幢建筑改造、夜景亮化、游乐设施、苗木种植、园路铺装、景观小品、标识标牌。	实施类	续建	2018-2021	0.50	0.30	0.24	0.03	建成
36	状元岛数字产业城	项目选址于状元岙南片围垦区域（规划总面积约5100亩），主要进行文化旅游产业、健康医疗产业、高端教育产业以及港城融合生态智慧小镇开发为主。	实施类	新建	2023-2030	300.00	20.00	0	0	未开工
37	精灵海岸养生庄园项目	项目选址在霓屿街道石子岙村临海一侧，项目总用地规模约278.5亩，其中，出让用地地块面积约88.5亩，总建筑面积约7.6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精灵海岸公寓式酒店，集体流转土地地块面积约190亩，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0.5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魔法生态庄园。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养生会所、疗养酒店、海景房、休闲度假等配套设施。	实施类	续建	2020-2022	5.00	3.66	1.49	0.07	在建
38	南霓湾康养中心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下社村番薯岙五岛公路内侧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67亩，打造集康养居住、医疗保健、休闲娱乐、商务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康养项目。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3	1.80	1.80	0	0	未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39	仁前途综合体	项目位于大门岛大小门连接线公路西侧，规划总用地面积约380亩(海滩修复约210亩，陆上面积约170亩），拟打造休闲渔业、水上运动、田园观光为一体的旅游度假综合体。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5	3.00	3.00	0	0	未开工
40	洗心海度假村项目	项目位于大门镇潭头村，核心面积510亩，范围涵盖潭头村下沙头、大树下、山湾、三份头四个山上自然村的民房、林地等。其中原生态民居石头屋110幢，民房改造面积约2.2万平方米，流转的耕地193亩、林地300亩。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3	3.50	3.50	0	0	未开工
41	鹿西岛美丽港湾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鹿西岛，对栖鹿湾房屋进行立面改造以及周边环境整治，妩人岙鹅卵石回填，口筐游步道建设以及东臼湾人工沙滩项目建设。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2	0.15	0.15	0	0	未开工
42	洞头区全域旅游（一期）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旅游景区提升、旅游配套提升、全域风貌整治、旅游交通提升等四大工程，主要包括大沙岙仙叠岩景区提升工程、马岙潭景区旅游提升工程、金岙101海峡云村改造提升工程、古渔村保护与开发工程、大门旅游停车场改造提升工程（大门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东屏旅游停车场改造提升工程、鹿西旅游集散中心（鹿西乡综合交通码头配套设施工程）、三盘融合发展服务中心工程、智慧城市、老城核心区城市更新及风貌改造工程、同心小镇风貌整治工程、东屏美丽城镇工程、大门镇马观线农村公路拓宽改造工程、马观线马岙潭至仁前途改造工程等。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3	16.05	16.05			打包项目，无统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43	洞头乡村振兴工程	拟对30个特色村庄进行开发建设，包括乡村旅游、特色民宿等。	实施类	新建	2022-2025	1.00	1.00	0	0	未开工
44	洞头区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洞头区霓屿紫菜产业园NY-A-06地块西侧。项目总用地面积3846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其中冷库4.5万平方米，普通仓库1万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0.5万平方米。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6	10.0	5.0	0.46	0	在建
45	杨文三期物流基地	项目包括仓储、商用及办公用房。	实施类	续建	2019-2022	0.30	0.16	0.1	0	建成
46	状元岙港区服务综合体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状元村，占地面积6亩，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对原厂房进行重建。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5	0.25	0.25	0	0	未开工
47	元觉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选址在状元南片05-10e地块，占地约15.9亩，地上建筑面积1266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6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351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用房2263平方米，业务技术用房8475平方米，养老服务中心和体育活动中心1925平方米，地下空间主要是根据人防和停车需求，设置158个地下停车位。	实施类	新建	2022-2025	1.05	1.05	0	0	未开工
48	国网浙江温州洞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楼	总用地面积约14亩，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度、生产、营销、食堂及倒班用房。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3	0.88	0.88	0	0.29	在建
49	华中商务综合体四期、五期建设工程	选址华中四期五期地块，主要建设商业、写字楼等配套设施。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6	20.00	15.00	2.23	0.2	在建
50	东屏街道岙仔村旧村改造B地块项目	项目选址于岙仔村旧村改造B地块，总用地面积131亩，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公寓、商业配套等。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4	15.00	15.00	2.39	1.5	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51	大门临港产业配套服务区B-14地块项目（玉海景园）	项目选址于大门临港产业配套服务区B-14地块，总用地面积40亩，总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等配套设施。	实施类	续建	2019-2022	3.10	0.53	0.63	0	建成
52	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合规园区建设	项目位于小门岛，总用地面积约4900亩，创建合规化工园区。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2	0.57	0.40	0.26	0	建成
53	三盘下尾住宅区（月琴湾）	项目选址于三盘岛下尾村，总用地面积307亩，总建筑面积7.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等配套设施。	实施类	续建	2017-2023	7.89	4.00	4.33	0.28	建成
54	霓屿紫菜现代园（田园综合体）	项目总用地306亩，建筑总面积约40万平方米，主要开发建设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海洋产业综合体，将项目打造成为以紫菜海产品及其他海洋农产品、海洋食品研发加工、海洋产业深加工、休闲旅游、海洋生物苗种培育、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生产生活配套、金融服务和智慧园区管理为一体的产业集聚平台。	实施类	续建	2018-2021	15.00	0.50	0.95	0	建成
55	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园（紫菜现代园）	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园（一标段）建设海洋牧场30000亩、紫菜大棚、周边环境提升、渔旅体健身项目、海上田园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紫菜田园综合体（二标段）建设弱电入地、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渔业与水利基础设施、海上旅游基础设施、新型养殖工具试验。	实施类	续建	2019-2021	0.83	0.25	0.16	0	建成
56	鹿西岛生态围网项目一期工程	扎不断村北侧海域429亩多元化生态围网养殖工程建设。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3	1.00	1.00	0	0	未开工
57	白龙屿生态海洋牧场二期	东向海域650亩围网，西向海域海藻养殖、底播增殖；以及海洋牧场北侧沿岸游步道建设。	实施类	新建	2022-2023	0.40	0.40	0	0	未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58	年产10万台套新能源储能与智能电气装备制造项目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田岙屿A-04地块，用地面积约47.9亩，建筑面积7.88万平方米，生产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主要包括新能源充电桩、变压器分布式储能柜等。	实施类	新建	2023-2024	2.2	2.2	0	0	在建
59	全球海上风电总部及总装基地项目	项目拟选址于元觉街道，总用地约700亩，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包括海外项目全球交付基地（总装厂房）、深远海大兆瓦风电机组全功率试验中心、深远海海上风电研发中心。二期主要包括塔架-管桩-导管架-系泊系统、偏航变桨轴承-主轴承生产单元等上下游产业。	实施	新建	2023-2025	10	3.3	0	0	2023年9月已开工
60	高端储能装备制造基地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田岙屿地块，用地面积约45亩，建设储能电池生产厂房，动力站等，新增储能系统集成设备、电池pack设备等共120台（套）。	实施	新建	2023-2025	1.63	1.63	0	0.3	在建
61	LNG冷能利用空分项目	项目拟选址小门村，规划用地面积约41亩，拟建设一套规模为650吨液体/天的冷能空气分离装置，并配套LNG冷能利用发电装置，形成年产约20-25万吨工业气体产品（液氧、液氮、液氩）.	实施类	新建	2024-2027	5.5	2	0	0	未开工
62	洞头LNG绿色节能大数据中心	项目拟选址大门镇，规划用地面积165亩，建筑面积约为7.8万平方米，一期项目规划建设2000个标准机柜，占地约为35亩。	谋划类	前期	2022-2025	3.04	3.04	0	0	未开工
63	小门东屿精细化工园	拟选址东屿整村搬迁地块，占地面积约300亩，招引精细化工企业。	谋划类	前期	2023-2030	待定	待定	0	0	未开工
64	大门精细化工园矿地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位于大门岛东北侧，矿地利用，招引石化下游精细化工企业。	谋划类	前期	2024-2029	待定	待定	0	0	未开工
65	大门乌仙头海洋经济产业园矿地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位于大门乌仙头-营盘基区域，主要建设海洋经济总部大楼、公寓居住、餐饮休闲娱乐、配套服务中心。	谋划类	前期	2024-2029	待定	待定	0	0	未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66	大瞿国际艺术岛	大瞿岛可整岛开发，拟建设国际展览中心、生活康养中心、文创中心等，打造集艺术创作、休闲运动、生态康养等功能于一体的海岛艺术旅游度假胜地。	谋划类	前期	2022-2027	10.00	5.00	0	0	未开工
67	南策海钓岛	规划南策岛整岛开发，利用南策岛优质的岛礁、岸线、渔村和渔业资源，建设露营海钓区、国际海钓文化交流中心、海岛渔家民宿、荒岛求生探险、海洋运动养生等。	谋划类	前期	待定	5.00	待定	0	0	未开工
68	相思海湾度假区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相思岙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220亩，拟打造成为以集观光度假、休闲旅游、海上运动为一体的旅游度假区。	谋划类	前期	2022-2027	20.00	10.00	0	0	未开工
69	百浪鼓文旅休闲园	项目位于东屏街道半屏山百浪鼓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25亩，结合周边约50亩的集体土地进行开发，拟打造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对台文化宣传等功能为一体的文旅休闲体验园。	谋划类	前期	2022-2024	1.00	1.00	0	0	未开工
70	大山旅游体验园	项目位于洞头区东屏街道东岙顶大山自然村，总用地面积约180亩，主要针对约30栋民宿进行保护利用开发，可建设精品酒店、生活农业梯田、文化体验馆等及其配套设施。	谋划类	前期	2022-2024	1.00	1.00	0	0	未开工
71	田岙屿生态颐养园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田岙屿地块，紧邻红树林生态湿地公园，规划用地面积约200亩，拟打造蓝色康养生活度假区。	谋划类	前期	待定	5.00	待定	0	0	未开工
72	隔头旅游综合体	项目位于隔头岙仔口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166亩（包含边坡），可建设体验性旅游项目、高端度假酒店、观景区等内容。	谋划类	前期	待定	2.00	待定	0	0	未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73	西浪精品酒店	项目位于大门西浪村A-02地块（原西浪中小学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23亩，主要建设高端旅游度假精品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	谋划类	前期	2022-2024	1.00	1.00	0	0	未开工
74	田心谷绿色生态度假村	位于大门镇杨梅田村，结合村落现状开发，其中核心建设用地面积约8亩，主要开发农事休闲体验、绿色生态餐饮和休闲养生度假等功能。	谋划类	前期	2022-2024	1.00	1.00	0	0	未开工
75	黄鱼综合体	项目位于鹿西渔港内侧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180亩，打造集旅游观光、养殖垂钓、酒店度假、水产加工等功能为一体的黄鱼综合体。	谋划类	前期	待定	10.00	待定	0	0	未开工
76	松柏园文旅开发	项目位于东屏街道松柏园村老村部周边区域，规划用地面积约30亩，计划整村开发，打造集医疗保健、健康体检、养生养老、休闲旅游为一体的综合性康养旅居项目。	谋划类	前期	待定	1.20	待定	0	0	未开工
77	鹿西灯塔酒店	项目位于鹿西乡鹿西村避风港（鹿西码头）右岸，规划用地面积约14亩，主要建设主题酒店、旅游观光塔等。	谋划类	前期	待定	1.00	待定	0	0	未开工
78	西海湾（红树林）生态产业园	项目位于霓屿岛西北侧以及灵霓大堤南北两侧，规划面积约3000亩，利用打造霓屿红树林海洋湿地公园的契机，进行生态养殖、旅游休闲观光等业态的开发。	谋划类	前期	待定	5.00	待定	0	0	未开工
79	梧桐语项目	项目位于新城二期D10地块（村级留用地），规划用地面积50亩，拟打造小型商业综合体。	谋划类	前期	待定	2.50	待定	0	0	未开工
80	状元岙港物流园区	项目规划用地约200亩，在状北区块布置物流生产作业区，在状南04-04b地块（活水潭隧道出口）布置总部经济大楼及生活配套基地主要建设物流企业办公大楼、货物中转仓库、生活配套、后勤保障等相关配套设施。	谋划类	前期	2022-2025	2.50	2.50	0	0	未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备注
81	大门临港产业基地配套服务区	工程位于浙江省洞头区大门岛南部黄岙海涂面上（黄岙二期），大型产业配套服务园区。	谋划类	前期	2024-2030	待定	待定	0	0	未开工
82	南塘经济总部园大楼	项目位于南塘工业区D-02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60亩，可布局数字经济产业相关的研发、设计、管理等领域企业入驻。	谋划类	前期	2022-2025	3.00	3.00	0	0	未开工
83	南塘商业服务中心	项目位于南塘工业区B-12b地块（北岙街道南塘公园北侧，环岛路转角），规划用地面积约42.5亩，可布局商务酒店、会议中心、娱乐健身等商业业态。	谋划类	前期	2022-2025	2.00	2.00	0	0	未开工
84	新型装配式养殖项目	项目位于鹿西岛、大竹峙岛、南策岛周边海域，主要利用半悬浮式人工鱼礁打造新型海洋牧场，进行渔业养殖开发。	谋划类	前期	待定	1.00	待定	0	0	未开工
85	海洋牧场暨海洋生态建设工程	计划进行胜利岙及南北策岛附近海域养殖开发，同时配套旅游产业发展。陆上配套用地面积约200亩，用于生产加工。	谋划类	前期	待定	7.00	待定	0	0	未开工
86	牧海绿色渔业养殖园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灵霓大堤西南侧滩涂，规划使用滩涂面积约9000亩，建设研发试验区、苗种培育区、高位养成区、低坝高网养殖示范区、渔业休闲区等内容，计划养殖文蛤、锯缘青蟹、三疣梭子蟹、对虾等品种。	谋划类	前期	待定	1.20	待定	0	0	未开工
87	海洋科技产业园	位于杨文三期A5、A7、A8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130亩，主要建设综合科研办公区、学术交流和科普教育区、科研仪器试验区、水声通信设施区及维修保障区、码头作业区、生活服务区等内容。	谋划类	前期	2024-2030	20.00	1.00	0	0	未开工
88	LNG冷能利用空分项目	项目拟选址小门村，规划用地面积约41亩，拟建设一套规模为650吨液体/天的冷能空气分离装置，并配套LNG冷能利用发电装置，形成年产约20-25万吨工业气体产品（液氧、液氮、液氩）.	实施类	新建	2024-2027	5.5	2	0	0	未开工

附件 3

洞头区“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项目调整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 2022 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 年 1-6 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说明
一、新增项目		项目数：12 个								
1	洞头诸湾·共富海上花园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	包括海上花园绿化彩化美化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全域旅游配套基础工程、海上休闲运动开发工程、康养产业开发工程等内容。	实施类	新建	2023-2027	28.81	10	0	0.7	在建
2	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包括洞头智慧渔港建设、渔岙渔港整治维护、渔岙渔港避风锚地、东沙渔港升级改造、渔港污染物处置中转站、港区污水管网建设、渔岙渔港休闲渔业服务平台等。总用地面积约 42.33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装箱活动用房、管线工程、高桩透空平台、防波堤、场地硬化及铺装、环境提升、智慧渔港信息平台、停车场等。	实施类	新建	2023-2025	4.05	4.05	0	0.1	在建
3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项目包括北岙街道社区配套设施、东屏隧道南出口社区配套设施、东屏街道社区配套设施等内容。重点改造 5 个老旧小区，涉及 864 户，改造建筑面积 0.7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旧房改造、绿道建设、旧居民区改造、建筑立面改造、周边城乡风貌提升等。	实施类	新建	2022-2025	4.24	4.24	0.4	0.1	在建
4	洞头粮食储备中心库及配套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新城区加油站东侧，总用地面积约 20 亩，总建筑面积 1.6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粮食储备仓库、物资仓库、物流加工中心、综合服务用房等。	实施类	续建	2023-2025	1.2	1.2	0	0.07	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说明
5	高端储能装备制造基地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田岙屿地块，用地面积约45亩，建设储能电池生产厂房，动力站等，新增储能系统集成设备、电池pack设备等共120台（套）。	实施类	新建	2023-2025	1.63	1.63	0	0.3	在建
6	年产10万台套新能源储能与智能电气装备制造项目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田岙屿A-04地块，用地面积约47.9亩，建筑面积7.88万平方米，生产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主要包括新能源充电桩、变压器分布式储能柜等。	实施类	新建	2023-2024	2.2	2.2	0	0	2023年7月已开工
7	全球海上风电总部及总装基地项目	项目拟选址于元觉街道，总用地约700亩，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包括海外项目全球交付基地（总装厂房）、深远海大兆瓦风电机组全功率试验中心、深远海海上风电研发中心。二期主要包括塔架-管桩-导管架-系泊系统、偏航变桨轴承-主轴承生产单元等上下游产业。	实施类	新建	2023-2025	50	3.3	0	0	2023年9月已开工
8	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项目分为鹿西妩人岙砾石滩修复工程、鹿西东臼岙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和大门沙枫港沙滩修复工程、大门岛东南部沙滩修复工程4个工程。生态修复总面积28.59平方千米；岸线修复长度1239米等。	实施类	新建	2023-2025	0.81	0.81	0	0	未开工
9	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	项目起点位于金丽温高速东延线机场枢纽，至洞头霓屿岛南侧，连接在建211省道霓屿至北岙段工程，路线长约22公里，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与211省道霓屿至北岙段工程共同组成完整的本岛对外第二通道。	实施类	新建	2024-2028	65	20	0	0	未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说明
10	温州市洞头区北岙、东屏学前教育提升工程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3.6亩，总建筑面积4.08万平方米。其中北岙学前教育（托育）建设工程用地面积30亩，建筑面积3.28万平方米，开办幼儿班15个，幼儿班学位450个，托儿班10个，托儿班学位200个；教育第三幼儿园迁建工程用地面积13.6亩，建筑面积0.8万平方米，开办幼儿班15个级，幼儿班学位450个。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设备购置、校园智能化工程、运动场地、景观附属工程等。	实施类	新建	2023-2026	3.468	3	0	0	未开工
11	大门西5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位于大门镇，用海规模约7000亩，建设规模为5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实施类	新建	2024-2025	21.15	21.15	0	0	未开工
12	LNG冷能利用空分项目	项目拟选址小门村，规划用地面积约41亩，拟建设一套规模为650吨液体/天的冷能空气分离装置，并配套LNG冷能利用发电装置，形成年产约20-25万吨工业气体产品（液氧、液氮、液氩）。	实施类	新建	2024-2027	5.5	2	0	0	未开工
二、拟实施转谋划项目		**项目数：8个**								
1	苔岙隧道工程	项目路线长约1.5公里；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13米；其中1座隧道，长约955米。	谋划类	前期	2024-2025	2.00	2.00	0	0	未开工
2	东屏大道二期	初步路由起点接东屏大道一期，终点到蓝港花苑，高架方案道路全长约910米，绕行方案道路全长约1.5公里。	谋划类	前期	2024-2026	0.80	0.40	0	0	未开工
3	岙底隧道出口至法院段振兴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主要建设岙底隧道出口至法院段振兴路的改造提升，“白改黑”。	谋划类	前期	2025-2026	0.30	0.10	0	0	未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总投资	十四五时期投资	至2022年底完成投资额	2023年1-6月份累计完成投资额	说明
4	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后方配套工程	主要包括1个500吨级滚装泊位、2个300吨级客运泊位、防坡堤及后方陆域配套设施、沙岙码头至沙岙村连接线等。	谋划类	前期	2025-2027	1.50	1.50	0	0	未开工
5	东屏小学改扩建工程	项目办学规模24个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室内装修、设备购置及室外附属等。	谋划类	前期	2024-2025	0.50	0.50	0	0	未开工
6	温州市洞头区实验小学分校工程	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小学分校及教师发展中心（教师进修学校）大楼，其中实验小学分校办学规模为30个班，项目总用地面积52.77亩；教师发展中心大楼（教师进修学校）用地面积11.3亩，包括地下停车场。	谋划类	前期	2025-2027	1.77	0.2	0	0	未开工
7	大门镇水厂改造提升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两个水厂的改造提升，其中大门岙底水厂建设规模由2000立方米/日提升至4000立方米/日，大门杨梅田水厂建设规模由800立方米/日提升至1200立方米/日。	谋划类	前期	2025-2025	0.15	0.15	0	0	未开工
8	洞头区城南片街区有机更新项目	规划范围从老建行至洞一中至中普陀文化园，环境整治及立面改造。	谋划类	前期	2024-2025	0.25	0.25	0	0	未开工
三、拟退库项目		**项目数：3个**								
1	清洁能源发电厂	项目选址于大门镇小门岛化工园区A地块，为浙能LNG项目下游产业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50亩，预计年发电量约79亿千瓦。	实施类	新建	2022-2027	56.00	35.00	-	-	项目因与地块产业类别不符，已取消实施。
2	浙石油温州储能中心（浙石油温州油库及配套码头项目）	项目拟选址于小门岛北部石化产业基地起步区，建设约4.6万方成品油库，其中2座0.8万方内浮顶油罐、6座0.5万方内浮顶油罐，并配套建设一座5000吨级码头。	实施类	新建	2021-2023	4.80	4.80	-	-	项目因亩均税收达不到要求，已取消实施。
3	大门岛LNG储运港口（码头）及后方陆域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位于大门岛促淤堤工程区域，通过填海形成陆域，主要建设港口后方陆域罐区建设及配套设施。	谋划类	前期	2024-2030	100.00	10.00	-	-	与投资方已中止洽谈

关于2022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审计局局长　吕建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情况

2023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共查出管理不规范资金5.14亿元，违规资金1824万元。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主要领导对审计报告、专报、信息批示共37篇次。持续深化“审计+”大监督格局，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督改、政府督办、公开促改等审计整改机制。区委将审计整改纳入绩效考核，区委审计委员会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的领导监督、约谈问责、成果运用等九大工作运行机制，区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对审计整改进展报告批示2次，区委审计办率全市之先联合区人大、区纪委区监委、区委组织部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督查；区政府召开审计整改联席会议2次，建立区政府领导重大问题整改领办机制，发布政务督办2期，将151项整改事项（涉及34个责任单位）纳入智慧政务督查系统。截至10月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96项，按规定进度持续推进整改55项。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收回和上缴财政资金4655.48万元。区财政专户代收款项296.36万元、结余资金2389.29万元、教育收费972.88万元，东屏街道石料出售收入19.11万元，区职业技术中学租金收入21.26万元，区综合执法局污水处理费1.41万元，资规分局海域使用金87.68万元，区政协、区公安分局、区海霞培训中心预发奖金114.29万元，北岙街道闲置社区专项经费10.78万元，合计3913.06万元已上缴国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北岙街道多付工程款2.04万元，区城发公司房产租金2.61万元、安置房房款737.17万元，区人社技能培训费0.60万元，合计742.42万元已收回。

（二）建立健全制度机制30项。为及时清退存量保证金，区政务服务中心出台《温州市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保证金管理

办法（修订）》。为加强工程性石料资源管理，资规分局出台《洞头区规范不设采矿权的涉矿工程及矿产品处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为加强动态巡查，资规分局制订出台《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工作责任制》。为规范工程预算建设管理，提高结算审核质量，区财政局等4个单位出台《洞头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结算审核中介机构考核办法》等4个文件。为提高融资统筹管理水平，区城发公司等2个单位制定《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为加强下属企业内控管理，区城发公司、区旅发公司指导下属企业出台《温州市万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试行）》等8个文件。为促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费用规范管理，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联合出台《关于做好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运营相关工作的通知》等2个文件。为促进数智渔业项目工作体系与系统功能匹配，区科技局出台《洞头区养殖海区巡检制度》。为落实公益性岗位政策落实，区残联出台《洞头区“残疾人之家”规范化管理办法》。

（三）完成重大问题标本兼治4项。针对北岙街道存量资金未盘活问题，区财政局组织开展全区6个街道（乡镇）账户存量资金举一反三工作，共收回沉淀结余资金114.87万元、非税收入19.33万元，此外北岙街道清理往来款600万元、大门镇追回工程款262.5万元。针对机关大院车辆准入控制不严问题，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对机关大院现有登记车辆进行全面排查，清除登记车辆136辆，并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每季度（每月）动态检查车辆录入情况，安排物业保安每天夜间后巡查，每月对停车管理系统车辆录入情况进行检查，制定《机关大院车辆出入和停放暂行规定》，明确车辆出入、停放等管理规定，强化机关大院车辆管理。针对代理机构违规收取工本费问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程招标项目违规收费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举一反三开展全域排摸，全面梳理机关事业单位工程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违规收费情况，经自查发现共有4个小额工程招标项目存在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问题，共计退费1.12万元。区政务服务中心重塑全面电子化评标流程管控，区纪委牵头19个部门专题研究小额工程项目管理机制，14个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程领域专项整治，长效整顿招投标市场，实现“审计一点、规范一片”。

（四）促进民生政策落实25项。区民政局等单位加强老年食堂智慧、数智渔业、社会救助尽责免责等项目功能智能化，老年食堂智慧项目与人口数据对接，系统实现可自动校验身份证号码等错误信息，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按日订餐，查询每日用餐等相关信息，34个食堂监控均能正常

使用；数智渔业项目浙里办中渔民可以获取温湿度、海浪以及病害信息；社会救助尽职免责项目已对数据归口计算方式进行重新设定，能够及时反映探访关爱、预警等数据。区人社局及时启动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稽核整改，采用“一班一方案”“一班一专员”形式强化培训全过程监管，保证培训质量。医疗保障洞头分局强化长期护理保险承办合同管理，督促保险公司提供长护险日常监管记录、护理人员监督检查结果和护理质量情况等资料。鹿西乡建立养老基础服务信息周核实机制，要求第三方服务公司每周核实养老基础服务信息并上报乡政府复核。

（五）规范资金与项目管理问题70项。一是强化预算支出管理。区财政局指导督促9家预算单位完成2023年预算编制项目细化工作，全面排查全区预算单位目标绩效情况；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除5笔上级针对专项的奖补结算资金外，完成31个项目指标分配下达，合计6905.24万元。北岙街道督促环卫公司完成支付员工高温补贴41.61万元。资规分局完成15万元耕地补助资金发放。区教育局协同区财政局完成“组建跨地区教共体”补助资金164.35万元足额下达并支付使用。区人社局将7批次968人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97.18万元发放到位。**二是推动国企规范运营。**区城发公司择优选取具有专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对15处、1260.04㎡闲置安置房产进行价值评估，采用出租、出售等不同处置方式，有效盘活闲置房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前，已出租店铺12处、1165.26㎡，出售店铺3处、94.78㎡。区财政局加强国企融资决策管理，实现融资提质增效，建立到期债务预警和处置机制，及时掌握全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动态情况，并建立负债情况报告制度，企业按月报送债务以及融资情况，指导企业在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企业融资举债决策流程，通过降本减负、提升外部评级等方式，合理合规降低融资成本，目前已累计清理企业内部往来款66.27亿元。**三是加强自然资源管理。**资规分局建立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工作责任制，落实动态巡查主体责任，提升自然资源执法动态巡查力度，完成永农连片整治500亩。紧盯年度考核各项工作，加强克难攻坚，2022年超额完成盘活建设用地考核任务，完成率111.29%，2023年工业用地供应任务400亩，截至10月份已完成648亩，全市排名第一。“6个项目未开工”纳入省级重大审计问题清单，目前已完成4宗土地项目开工，盘活土地资源53.43亩。黄金海岸项目非法占林3.17亩完成处置，原毁坏林木现场补种了灌木，覆盖率达80%以上。北岙街道常态化开展河长巡河履职工作，督促街村两级河长完成巡河并积极上报发现问题，不定期通过“河长通”巡河系统查看街村两级河长巡河及问题上报整治情况。

（六）审计移送问题受到责任追究17件。2022年以来，区审计局共向区纪委区监委等相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19件，有17件已经完成调查核实，并出具了相关处理结果。其中：2名中层干部被提醒谈话，1名村干部被提醒谈话；区教育局下属3所学校被通报批评，6名老师被提醒谈话，2名老师被诫勉谈话，2名老师作出书面检查；元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名工作人员被警示谈话；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1名工作人员被党内严重警告及免职，1名工作人员被诫勉谈话；区旅发公司1名科级干部被开除党籍并开除公职。

二、审计整改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一）部分问题整改推进较缓慢。部分审计发现问题涉及多个主管部门，事项复杂，需要各主管部门多跨协同完成整改；部分问题由于历史原因、现实情况变化、资金短缺等客观原因导致难以及时整改。

（二）个别整改措施还不够有力。部分单位的审计整改标准不高，未处理好治当下和管长远的关系，没有从体制机制上堵塞漏洞，容易形成“屡改屡犯”问题。

（三）个别问题整改还不够到位。经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专项督查发现，存在个别问题整改未落实到位、整改情况反馈与实际不符等。如北岙街道“部分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仍存在农具房被业主堆放生产工具等物品现象；资规分局“对招商项目被动执法-半山民宿项目”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

三、下步工作

（一）聚焦硬核举措，持续推进后续整改。对尚未整改到位的55个事项分类管理跟踪，动态对账销号，以重点问题深入整改引领全面整改推进，加快形成“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格局。

（二）推动机制健全，破解整改“屡改屡犯”。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加强顶层设计和过程管理，切实巩固整改成果，实现标本兼治。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对虚假整改、拖延整改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整体智治，推动问题闭环管控。借助“重大审计问题清单”及审计整改一体化智能管理系统，对审计发现的本地区重大共性、重大隐患、难以整改等重点突出类问题进行实时归集跟踪，及时预警解决频发高发问题。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意见落实情况的关注和重视，希望一如既往给予监督和支持，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际生态旅游岛打造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2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国际生态旅游岛打造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以全面推进“海上花园”为战略目标，全力推进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成立国际生态旅游岛专班，建立攻坚机制，强化财政保障和政策支持，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不断推动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努力打响“海上花园·百岛洞头”文旅品牌。但国际生态旅游岛打造工作中存在着高能级文旅品牌少、项目招引落地难、产品业态不丰富、服务品质待提升、配套设施短板多等问题和不足。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强化规划实施，加快推进高辨识度旅游项目落地。要抓好《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规划》的实施，统筹前瞻性开展滨海旅游研究，提前做好项目审批、政策处理、融资等要素保障衔接工作；要做好资源整合，避免同质化项目建设，加快打造具有洞头滨海旅游高辨识度的IP项目，带动旅游产业发展；要重视重大滨海文旅综合体招商引资及前期准备工作，聚焦大项目抓重点抓落地，加快推进梦幻海湾等项目建设步伐，力争取得实质进展；要尽快建成投用青山岛旅游度假区；要发挥升级状元国际邮轮港作用，提升对接国内外航线能力；要做好景区提升工程统筹安排，避免出现多个景区集中关闭。

二、强化业态融合，加快推进旅游产业经济发展。要做好旅游节庆、体育赛事等活动效应与旅游产业发展的融合，以及洞头海洋文化、闽瓯文化资源衍生品开发和旅游产业发展的融合；要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短板，学习借鉴网红旅游地做法，大力开发推广具有洞头特色的海洋休闲旅游产品；要做好旅游业与现代养殖业的融合，探索打造休闲渔业“捕、钓、吃”沉浸式旅游，对接游客口味喜好开发洞头美食，打响大黄鱼等养殖类海鲜美食品牌；深入分析把握各年龄段各时间段游客需求，精准推出消费品类，丰富旅

游业态，打造海鲜烧烤夜排档等夜市，吸引更多游客在洞头度假消费，在洞头娱乐购物，实现产业链条延伸，产业效益提高，产品转型升级。

三、强化环境改造，加快推进旅游服务品质提升。要对标国际化旅游城市标准改造提升旅游环境。加快完善交通，解决节假日拥堵和“最后一公里”交通问题；要重视景区公厕、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加大“海上游”“跳岛游”配套设施投入，完善提升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加大对旅游餐饮、民宿等行业价格、卫生监管；加强民宿、酒店、餐饮等旅游行业规范化建设，大力引进高水平运营团队，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整体提升旅游管理者和从业者的服务水平，不断增强洞头旅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吸引力。

四、强化氛围营造，加快推进旅游品牌效应溢出。要大力营造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的浓厚氛围，全区上下各行各业要形成人人都是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的参与者、宣传者和受益者的共识，自觉宣传好、维护好洞头的旅游形象。要加大洞头旅游品牌宣传营销，发挥好节庆赛事的效应影响力，特别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通过线上新媒体多形式多角度对洞头各种美食、美景、美味的宣传推广，吸引世界各地游客来洞头国际旅游岛体验美好度假生活。

关于国际生态旅游岛打造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郑锋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国际生态旅游岛打造工作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高位赋能，壮大国际生态旅游岛发展实力。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完成国际生态旅游岛规划编制，融合全域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海岛公园建设规划、半屏山海洋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一岛一主题”功能规划等顶层设计，明确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目标和实施路径。**二是实施“五大计划”。**初步拟定《洞头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

—2025）》，谋划实施“造月”“繁星”“神笔”“旺客”“引流”五大计划，打造海上花园建设的最佳辨识度成果。**三是统筹创建载体。**在国家4A级景区、全国文旅融合特色创新示范区等国字号金名片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半屏山海洋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海岛公园建设，获评全省首批大花园“耀眼明珠”，极大提升洞头旅游发展能级。

（二）项目开发，厚植国际生态旅游岛发展动力。一是招引一批引擎项目。积极对接华侨城、那云文旅、华中、环球嘉年华等知名企业，重点推进梦幻海湾、相思岙等重大滨海文旅综合体招引。目前，北京金蜗牛屿岸（三盘）露营地正式投用，北纬28°爱情地标项目在世界温州人大会上成功签约，那云文旅已完成相思岙地块方案编制，华侨城、环球嘉年华、华中正在深化国家海上国民休闲中心（梦幻海湾）项目概念性方案，大尖文旅制定海陶村开发项目初步概念性方案，华中拟定免税商品店项目框架协议，尚承艺术中心项目前期基本完成。**二是推进一批龙头项目。**全区文旅在建项目28个，总投资达221.76亿元，1-10月累计完成投资36.76亿元。推进15个EOD文旅项目建设，总投资达3.47亿元。完成海霞村改造提升，实现东沙不夜港一期正式营业，加快推进青山岛建设，推进中屿等到你景区配套提升、望海楼片区提升和策划。**三是打造一批景观项目。**深入实施花园村庄、花园渔港、花园厕所等十大花园细胞工程，培育中屿等到你、半屏海上月堤、霓屿泥滑公园等网红打卡点，正式投用相思那海星空营地。截至目前，已入选全省首批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改革试点，创成省级A级景区城镇5个，56个行政村打造成为“花园村庄”，占比86.2%；A级景区村覆盖率达90.8%，其中17个村达到3A级标准。

（三）产业升级，激活国际生态旅游岛发展潜力。一是培育文旅消费品牌。深挖闽瓯文化、海洋文化资源，形成妈祖平安节、七夕民俗风情节、黄鱼节、开渔节等旅游节庆品牌。持续举办海岛音乐节、烟花节、婚旅节等文旅活动，强势聚集旅游人气。聚焦“一岛一韵、串岛成链”，打造竹屿婚旅岛、鹿西慢城岛等主题岛。以国际邮轮与国内游轮“双轮”驱动，促成国内首条邮轮靠泊洞头，开通鹿西鸟岛生态游航线。聚焦“白天看景+夜间消费”文旅产业链，重点打造韭菜岙、东沙、仁前途、栖鹿湾等沙滩市集，打响“浪尖到舌尖”美食文化品牌，拓展优化海鲜街区、音乐夜市、民俗演艺夜游等新场景新业态。推出乡村旅游、红色研学、运动休闲等精品旅游线路，其中2条线路入选农业农村

部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景点线路，1 条线路入选浙江美丽乡村夜经济精品线路，实现从景区游向全域游、岛上游向海上游、白天游向晚上游转变。**二是打响体旅融合品牌。**举办“一带一路”国家间群众体育交流赛、铁人三项国际公开赛等国际性赛事活动，绿水青山中国休闲运动挑战赛（温州洞头站）、全国青少年国标舞城市邀请赛等国家级赛事活动，先后荣获中国铁三赛事杰出贡献奖、全国铁三“重要贡献城市”称号，被授予全国海钓基地。持续推进浙南水运中心游艇码头建设，计划再投资 2.76 亿元建设燕子山“管海者”“玩海者”基地，布局冲浪、帆船帆板、快艇、摩托艇等多元化滨海旅游体验产品。**三是擦亮海洋文化品牌。**建成海窑艺术中心、半屏文创中心、船模工作室等文创基地，建成望海楼非遗文化展示馆，创成市非遗体验（传承）基地 14 家、非遗百家坊（工作站）3 家，入选省非遗助力共同富裕试点地区。脚擂鼓被列为省非遗项目，海陶文创产品荣获省博物馆文创产品金奖。投用东海贝雕艺术博物馆新馆，开发非遗文创及研学产品 100 多款，接待研学 2 万多人次，《贝雕：传统工艺连接现代生活》入选全国非遗工坊典型案例，贝雕非遗工坊入选首批省级非遗工坊，贝雕文创产品入选“国礼”。

（四）品质提升，彰显国际生态旅游岛发展魅力。一是完善精细化旅游设施。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停车场、花园厕所等，推进 42 公里环岛游步道、骑行绿道建设，确保景区设施配置精致、游客安全服务精心、日常旅游管理精细。全区拥有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 2 家、银鼎特色文化主题饭店 1 家、四星级饭店 1 家、三星级饭店 1 家。打造东海石厝和海宿品牌，全区现有民宿 616 家，床位数 6289 张，民宿集群特色村落 13 个，省级银宿 11 家、市级品牌民宿 11 家、区级星级海宿 60 家，14 家民宿纳入全省首批“百县千宿”培育名单，乡村振兴不断深化。**二是提升品质化旅游服务。**依托数字化改革，开发智慧旅游 APP，快速提升智慧服务，让游客真正实现“一机在手、畅游洞头”。筹备成立文旅联盟和文旅人才之家，打造集人才交流、管理、培育、服务等功能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面向民宿管家、导游、景区管理人员等旅游从业人员，常态化开展旅游职业教育培训，提升旅游服务素质。以“放心景区”八大行动为载体，健全旅游综合执法体系，建立旅游“红黑榜”评价机制，开通 24 小时在线投诉渠道，营造安全有序的旅游消费环境。**三是打造国际化旅游交通。**升级国际邮轮港，推动建设邮轮专用泊位，提升对接国内外挂靠航线能

力，将状元岙国际邮轮港打造成为浙南闽北赣东区域国际邮轮中心。加快推进211省道洞头、甬莞高速洞头支线等交通项目建设，畅通城乡路网。设立旅游集散中心，开通旅游铛铛车，旅游交通运输能力有效提升。实施“岛游通”三色导流数字化改革，破解旅游旺季道路交通拥堵顽疾，“外快内畅”交通格局基本形成。

（五）要素支撑，凝聚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合力。一是强化工作机制。成立国际生态旅游岛专班，实行实体化运作，统筹推进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工作。建立攻坚推进机制，实施挂图作战，开展定期研究、定期督查、定期通报，确保高质高效完成任务。**二是强化政策支持。**实施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覆盖扶持文体旅产业新业态、培育提升文体旅品牌、加快市场开发拓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4大项18个方面政策红利，2022年兑现奖补资金255万元。目前，已完成新一轮产业政策修订，进一步强化政策激励作用。围绕抓投资、抓消费、抓纾困、优服务，实施租金减免、贷款贴息、税费减免、规模奖励等一系列针对性的专项帮扶措施，精准护航文旅产业发展。**三是强化财政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落实2023年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专项经费1763.44万元。其中，旅游市场营销647.05万元、产业政策扶持350万元、体育赛事409万元、重点项目前期建设207.69万元、国际生态旅游岛规划编制经费141.2万元、国际生态旅游岛专班差旅费8.5万元。

二、存在困难问题

（一）高能级文旅品牌少。国家级、省级高规格旅游品牌建设不足，综合能级不高。景区（点）“小、散、弱”，文旅引擎项目匮乏，难以产生强大的流量“虹吸效应”。国有景区多年未提升，吸引力逐年降低，门票经济逐步减弱。

（二）项目招引落地难。一方面，项目招商引资较难。由于当前市场主体对文旅重资产投入倾于谨慎，致使考察对接多、落地意向少，重点招商对象锁定不精准，目前暂无落地项目。**另一方面**，项目建设推进较慢。因项目审批、政策处理、融资等问题，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受影响。如青山岛涉海项目审批难，导致离岛工程建设慢，企业资金压力大。

（三）产品业态不丰富。文旅产品同质化严重，各岛景观、文旅产业、建筑风格等大同小异，核心产品都是沙滩、海水、快艇等临海观光型产品，缺乏体验类项目、主题性活动等产品业态，如淡季产品、室内文旅产品、星光经济产品、儿童游乐体验产品等，海上游（跳岛游）体验感不佳。

（四）服务品质待提升。旅游从业人

员大多为传统渔农民转产转业或当地闲散劳动力，整体素质偏低，在经营理念、服务技能、游客互动交流等方面明显欠缺。地域小、物质匮乏，导致物价整体偏高。旅游配套设施不够完善，住宿接待档次较低，高端精品酒店及民宿57家，占比仅7.3%。

（五）配套设施短板多。全域旅游公共咨询服务点少，城市客运中心站功能单一，景区（点）配套不完善。海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游艇、帆船、休闲渔船产业等发展缺乏要素保障及基本配套。全区通景道路等级较低，停车场配置不足，尤其是旅游旺季和节假日，严重影响游客出行和乡村旅游经济发展。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坚持高标准谋划，全面提升文旅能级。创建高能级品牌，全面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半屏山海洋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积极谋划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全面建成省海岛公园，提升文旅发展能级。**加快目标计划推进，**以国际生态旅游岛为海上花园的窗口标识，深入实施“造月”“繁星”“神笔”“旺客”“引流”五大计划，打造一批有辨识度的国际生态旅游岛标志性成果，推动规划蓝图变成美好现实。**打造基础细胞工程，**争创东屏省5A级景区镇、竹屿国家3A级景区，推进建设A级景区镇（村）、文旅休闲街区、微改精提等旅游单元，增强叠加效应，努力打造凸显海岛韵、瓯越味、国际范的东方海岛旅居生活目的地。

（二）坚持高效率推进，全力构建项目体系。聚力大招商，集中精力招大引强，重点锁定相思岙、同心广场等五大地块，强化精准对接，着力招引免税店、海洋主题乐园、游艇俱乐部等业态新颖、品牌高端的标志性项目。**聚焦大项目，**持续推进28个精品文旅项目建设，建成投用青山岛旅游度假区一期，重点推进国家海上国民休闲中心（梦幻海湾）等一批重大文旅项目，提档升级马岙潭、大沙岙、望海楼等三大国有景区，推进栖鹿湾、中屿等片区焕发新颜。**聚合大配套，**加快国际邮轮港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海上游一体化项目实施，培育具有强辨识度和影响力的海岛旅游IP。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酒店、星级饭店和特色主题酒店，加快形成环海西湖、环东沙港、环洞头中心渔港等国际度假酒店群，打响滨海休闲度假品牌。强化交通配套统筹，完善陆路景交、海上游艇、低空飞行等立体化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全域旅游交通网络。

（三）坚持高质量迭代，全心开发优质产品。提升发展滨海旅游，深化主题岛开发，全新推出海上游（跳岛游）产品，全面拓展海上游。提升景区景点品质，创

新开发产业研学、海洋科普、文化体验等增值服务，打造海上、水下、低空、VR等游览项目，促进传统景区从观光型景区向综合型景区转变。加快培育海洋探奇、海鲜美食、研学、文创、露营、禅修等主题产品，做强韭菜岙、东岙、蓝港星光经济等文旅商圈，举办“一月一主题”促消费系列活动，精彩书写“冬季游、周末游、全时游”文章。**融合发展海洋文化**，打响“中国渔民画之乡”“中国诗歌岛”“中国摄影岛”等文化品牌，谋划建设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新地标，构筑海霞、贝雕、海陶、渔民画、渔绳结等文化元素和非遗活态场景，创作一批海岛文艺精品。**延伸发展海洋运动**，做强海钓、帆船帆板、游轮游艇、低空飞行、公路运动、沙滩运动等滨海运动产品，专业化引领体育旅游。持续举办铁人三项国际邀请赛、“绿水青山”休闲运动挑战赛、全国海钓邀请赛等有流量、有辨识度的活动，全力打造“海上运动赛事之城”。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国际生态旅游岛打造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关于国际生态旅游岛打造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主任　纪玉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年度监督计划安排，区人大常委会成立调查视察组，制定调研方案，对我区国际生态旅游岛打造工作情况开展调研。从今年9月份开始，通过听取专题汇报、调阅资料、召开涉旅行业座谈会、实地走访重点文旅建设项目以及暗访旅游景区等形式，深入了解了我区近年来国际生态旅游岛打造工作情况，现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以全面推进“海上花园”为战略目标，全力推进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成立国际生态旅游岛专班，建立攻坚机制，强化财政保障和政策支持，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不断推动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努力

打响“海上花园·百岛洞头”文旅品牌。

一是注重规划引领。完成了国际生态旅游岛规划编制，明确了建设目标和实施路径，拟定了《洞头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谋划了“造月”“繁星”“神笔”“旺客”“引流”五大计划，获评全省首批大花园“耀眼明珠”。

二是注重项目建设。主动与知名企业对接，加大重大滨海文旅综合体招引力度，多个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在建文旅项目有28个，建成投用了北京金蜗牛屿岸（三盘）露营地等项目，改造提升了一批景观项目，入选全省首批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改革试点。

三是注重品牌打造。积极培育文旅消费品牌，持续举办具有闽瓯文化特色的海岛节庆和多主题文旅活动，推出多条主题精品旅游线路；打响体旅融合品牌，举办国际铁三、全国海钓等多场群众体育赛事；东海贝雕艺术博物馆等海洋文化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二、不足和问题

（一）旅游项目引擎带动作用不足。一是缺少有创意特色的优质文旅项目，与周边沿海旅游趋于同质化，现有的滨海旅游项目难以产生强大的“虹吸效应”流量。二是在建项目推进缓慢。青山岛、马岙潭、仙叠岩景区提升等几个投资体量较大的项目因前期用地用海指标、融资、政策处理等要素制约推进缓慢，白鹭湾、梦幻海湾等项目几乎停滞不前。三是缺少有实力的外部资金投入。现有在建的几个重点文旅项目基本都是国企旅发公司投入，更多的项目都集中在景观提升和环境改造上，招大引强项目大多尚在前期对接中，且企业对重资产投入大都较为谨慎。

（二）旅游产业效益不明显。一是游客停留时间不长。大多游客在洞头都是“一日游”，疫情过后的今年，除个别高端酒店民宿在旺季时入住率较高外，大多酒店民宿的住宿率不升反降，以致有些民宿不得不降价销售，这与全国各旅游景区“一房难求”的盛况形成较大反差。二是旅游消费活力不足。旅游产品消费包括“吃、住、行、游、购、娱”等几个环节，从当前洞头旅游消费来看，在这几个环节都具有一定的短板。“吃”局限于海鲜且普遍反映物价太高；“行”旅游旺季交通拥堵，“最后一公里”交通不便；“购”海洋文化衍生品和标志性的文创产品伴手礼还未进入游客视野；“娱”项目单一，除了沙滩、栈道观光和几个标志性景区外，不能满足各年龄段游客需求。三是旅游业态不多。节庆赛事对旅游产业带动作用不大，效益不明显；“海上游”“跳岛游”等项目由于游船等旅游配套设施不足而几乎停航，海霞军事主

题公园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夜间消费场所不多，氛围不足，音乐夜市、民俗演艺夜游等未形成常态化规模化；淡旺季过于明显，淡季旅游项目策划不足。

（三）旅游服务品质水平不高。一是旅游配套设施与国际生态旅游岛的打造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旅游旺季交通拥堵状态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大大降低游客体验感和旅游美誉度；普通民宿遍地开花，精品民宿偏少，管理服务缺少规范；花园厕所建成后，后期管护跟不上；个别景区配套设施建成后管护不到位基本荒废；旅游承载力有限，特别是酒店单体难以承接大型活动和会议。二是旅游从业人员整体素质良莠不齐，直接从业人员专业化程度相对较低，对洞头的人文了解不深，爱岛敬业精神不够；相关服务行业缺乏规范，不注重细节，个别从事管理服务人员态度较差。

（四）宣传氛围不够浓厚。一是全员参与氛围未形成，大多数洞头群众对打造国际生态旅游岛这项工作不甚关心不以为然，对宣传洞头旅游、维护洞头旅游形象积极性自觉性不高。二是宣传促销投入带动作用不明显，头部网红主播的宣传效应后续未能充分运用好，从小红书笔记量和抖音曝光量来看，都远远低于周边同类旅游地。

三、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统筹，加快旅游项目建设。《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规划》编制完成后要严格执行实施，项目谋划时要提前综合考虑多方因素，特别是在要素保障时要提前做好规划安排；要加快打造具有海岛旅游高辨识度的IP项目，带动旅游产业发展；要重视重大滨海文旅综合体招商引资及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步伐，力争取得实质进展；在景区改造提升的同时，要做好科学合理安排，避免出现多个景区集中关闭，游客乘兴而来，败兴而去。

（二）强化融合，拓展旅游产业经济。要融合洞头海洋文化、闽瓯文化资源和旅游产业发展，要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短板，学习借鉴网红旅游地做法，大力开发具有洞头特色的海洋休闲旅游产品。要融合旅游业与现代养殖业，探索打造休闲渔业“捕、钓、吃”沉浸式旅游项目；对接游客口味喜好开发洞头美食，打响大黄鱼等养殖类海鲜美食品牌。深入分析把握各年龄段各时间段游客需求，精准推出消费品类，丰富旅游业态，吸引更多游客在洞头度假消费，在洞头娱乐购物，实现产业链条延伸，产业效益提高，产品转型升级。

（三）强化提升，优化旅游服务品质。以国际生态旅游岛打造为契机，以国际化标准提升旅游软硬件。加快完善交通、综

合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强民宿酒店餐饮等旅游行业规范化建设，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整体提升旅游管理者和从业者的服务水平，不断增强洞头旅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吸引力。

（四）强化宣传，扩大旅游品牌效应。要大力营造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的浓厚氛围，全区上下各行各业要形成人人都是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的参与者、宣传者和受益者的共识，自觉宣传好、维护好洞头的旅游形象。要加大洞头旅游品牌宣传营销，发挥好节庆赛事的后续影响力，特别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通过线上新媒体多形式多角度对洞头各种美食、美景、美味的宣传推广，欢迎世界各地的游客来洞头国际旅游岛体验美好度假生活。

关于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　郑锋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2023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和支持下，区政府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民生实事各项工作。何莉平区长多次听取项目进展汇报，分管副区长常态化研究，定期深入现场协调解决问题，全力保障项目实施。截至11月20日，十大民生实事已完成8项，持续推进2项，已投入资金约9118万元。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零工驿站”人力资源项目（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年度目标：将区北岙街道迎宾路停车场下层区域改造成配套服务齐全的“零工驿站”，占地800平方米，具备求职登记、面试洽谈、岗位发布、大型招聘等人力资源市场功能，规范零工市场。

进展情况：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正在实施综合布线、墙体粉刷、室内装修等工程，已完成投资额482.9万元，预计12月中旬竣工投用。

二、“安心托幼”幼儿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目标：开工建设教育二幼和托育综合服务建设工程，托幼办学规模幼儿园15个班级、托儿园10个班级，650个学位，并建设儿童健康服务中心。

进展情况：该项目工程概算2.7亿元，11月21日已完成招投标，施工现场已报装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累计完成投资3100万元，计划11月底开工建设。儿童健康服务中心与整体工程同步开工。

三、“幸福颐养”养老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目标：在风门社区、银海社区、小荆村等地打造10家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配备日间照料、助餐送餐、就医问诊、文体活动、老年教育等养老服务功能；建设6家“智慧健康站”，提供远程会诊、精准预约转诊、智慧随访、贴心诊疗、健康评估等智慧健康服务。

进展情况：已完成银海社区、双垅村、周宅村、东屿村、小荆村、兰湖洞居、蓝港社区、长坑垄村、昌鱼礁、口筐村等10家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惠及老年人约1万人。常态化为辖区内老年人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满足老年人日常活动需求，已完成北岙街道打水鞍文化礼堂、北岙街道九厅助联体、大门镇营盘基村卫生室、大门镇兰湖洞村委、霓屿街道长坑垄村卫生室、元觉街道小北岙村残疾人之家等6家智慧健康站建设，为周边群众提供远程医疗咨询、预约挂号、健康体检等智慧健康服务。该项目资金投入约152万元。

四、“健康无忧”预防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分局）

年度目标：为100名低保低边特困适龄女性（9-45周岁）接种HPV疫苗；为3000名老年人接种流感疫苗；完成重点人群结直肠癌初筛4100例，结直肠镜检查300例；免费为80岁以上老人投保“温州益康保”。

进展情况：目前，已为102名低保低边特困适龄女性（9-45周岁）免费接种HPV疫苗，完成全区3316名7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完成结直肠癌筛查7123名，结直肠镜检查362例，未检出结直肠癌。全面深化“医保纾困”行动，完成3605名80岁以上老人免费投保“温州益康保”。该项目资金投入约100万元。

五、“快递进村”便民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年度目标：在全区65个行政村建设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实现快递进村，打通快递寄送“最后一公里”。

进展情况：目前，已建设59个快递智能柜，覆盖全区各行政村并投入运营。其

中，2022年鹿西乡6个行政村已通过“客货邮”模式实现快递进村。该项目资金投入60万元。

六、“交通畅行”道路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年度目标：新建或改造提升小朴村道路、外埕头通村道路、中仑通村公路、状元后山公路、东臼道路等公路8条以上，打通断头路、梗阻路，助力乡村振兴。

进展情况：目前，已完成新建或改造提升小朴村白马古道、小朴村道路、状元后山公路、东臼道路、观音礁至下南台公路、中仑通村公路、沙角游步道至330国道道路、潭头村下沙头至三分头道路、西浪村马观线至上西龙道路等9条公路，打通状元后山公路、中仑通村公路等2条断头路。该项目资金投入约1000万元。

七、“口袋公园”城市微更新项目（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年度目标：在风打岙安置点、新垄隧道出入口、普陀路口转角等地建设15个“口袋公园”，对局部微小领域开展适当规模的更新，通过完善基础设施，丰富休闲、娱乐、健身、康养等空间。

进展情况：目前，已完成古堤坝遗址文化园、南塘游园、东屏邻里公园、野营公园、鸽殿游园、城南街心广场、海露游园、恒博广场、中屿活力园、霓屿迎宾花海、鹿西红砂口袋公园、霓乐园、龙屿花院、美岙小驿、青奥海湾等15个“口袋公园”。该项目资金投入约1973万元。

八、“送水到家”供水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年度目标：完成海悦城嘉园、海悦城璟园、中央公馆、皇家花园、布袋岙安置房霓惠苑、布袋岙安置房霓风苑、银城花苑一期、银城花苑二期等8个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切实保障供水“最后一公里”水质安全，让市民喝上更干净的水。

进展情况：目前，8个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已全部完成，共改造远程智能水表2585个，改造后的小区业主按“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标准，直接向供水企业缴纳水费，有效减少用水纠纷，并享受优质运维管理服务，实现管水到户。该项目资金投入约1800万元。

九、“燃气扩面”燃气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年度目标：完成海湾一区、幸福楼、盐业大楼、滨海花园、物资大楼、锦都花园、医院宿舍、邮电宿舍等8个小区进行管道燃气改造，新增管道燃气用户1200户，让市民用上安全便捷的天然气。

进展情况：目前，8个小区管道燃气改造已全部完成，覆盖管道燃气用户1200户。该项目资金投入约350万元。

十、“关爱有声”助残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区残联）

年度目标：给200名残疾人配发定制智能音箱，为残疾人提供在线求助、康复指导、智慧家居等服务。

进展情况：该项目通过借助智能音箱AI语音互动技术，使得残疾人通过与“关爱有声”智能音箱日常对话，即可享受到在线求助、康复指导、智慧家居等服务。同时，通过“关爱有声”智能化系统后端管理平台实时掌握残疾人状态变化，及时给予困境残疾人及家庭政策救济、失业帮扶、上门关怀等服务。目前，已为200名残疾人发放智能音箱，累计提供各类互动和帮扶服务2000余人次。该项目资金投入100万元。

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2023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普遍认可，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方面，工程类项目进度有所脱幅。**由于民生实事项目客观上难易程度不同，各责任单位对办理实事工作的认识程度、组织程度不同，导致实事项目进展不平衡，部分项目已经超额或提前完成，但个别项目进度相对滞后，如“零工驿站”、教育二幼和托育综合服务建设工程进展不如预期，但能确保在12月中旬前完成任务。**另一方面，前期调研不够深入。**个别项目虽然按进度实施，但是前期调研不够深入，存在项目变更等问题。如外埕头通村道路因农保地限制，更换了项目。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认真改进，不断提升民生实事办理成效。**一是巩固工作成果。**对于已经完成或基本完成的民生实事项目，要积极开展查漏补缺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工作成果，提高民生实事工作的质量。**二是加大督促协调。**对于还未完成的民生实事项目，区政府会继续加大督促协调力度，加强实地指导督查，严格工程质量。**三扩大宣传范围。**加强组织策划，对民生项目工作做法、进度、成效进行大力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群众推送民生工作快讯，一方面接受公众监督，另一方面也将政府惠民工作传播给民众，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民生工程，提高群众知晓率，使政府工作深入人心，形成良好氛围。**四是谋划明年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坚持好的做法，开展前期调查研究，畅通民情反映渠道，选择群众反响强烈的热点、难点和涉及部门多、协调难、久拖不决的问题，确保2024年民生实事征集项目源自民意、合乎民心。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的关注和重视，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关于2023年洞头区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监督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任工委主任　金威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温州市洞头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票决产生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后，区人大常委会把监督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作为今年人大年度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关于2023年度温州市洞头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监督方案》，组建9个监督小组协同各街道（乡镇）人大上下联动开展监督，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形成“人大依法监督、代表广泛参与、线上线下同步”的监督格局，助推民生实事项目办实、办好、办出成效。现将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工作，把10件民生实事项目作为向全区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及时制定具体方案，精心组织、齐心协力、步调一致，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开展。区人大常委会加大督办力度，重点打好专题性督查、日常性督促、回头看跟踪、满意度测评等“组合拳”，10项民生实事总体上进展良好，截至10月底，已完成6项，逾期未完成4项。

二、存在问题

1.项目进度还有待加快。个别民生实事项目前期谋划不够深入，如“零工驿站”人力资源项目前期因涉及项目地块规划审批工作导致滞后，“安心托幼”幼儿服务项目因前期多次变更设计导致滞后，“快递进村”便民服务项目因前期方案调整导致滞后，这些项目对照既定完成时间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需在后期倒排时序，狠抓落实，加快推进。

2.项目统筹协调还不够到位。在涉及多个部门或业主单位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统筹协调不到位的情况。如 “送水到家”供水改造项目存在项目涉及单位多，温州水司、属地街道办事处、各小区业委会、物业公司及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遇到的矛盾纠纷问题众多，协调难度大。二次供水改造项目周期长，后续的竣工验收、运行维护和管理上还存在诸多问题。

3.项目资金保障还不够有力。民生实事项目资金来源主要由区级承担，投资数额较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资金保障

不到位的现象。如“幸福颐养”养老服务项目，因建设资金到位迟缓，对项目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二次供水改造项目资金申报不及时，需在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立项才能全额享受改造资金补助，导致项目进度偏缓。

三、几点建议

1.进一步强化协调联动。民生实事项目是一项系统工程，涵盖多个方面，涉及多个部门，各级各部门必须拧成一股绳，齐心协力、共同推进。要坚持全局思维，对涉及面较宽的民生实事项目，要加强顶层设计，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增强民生实事项目推进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要坚持责任导向，对于涉及部门比较多的项目，牵头部门抓好总责，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主动配合，形成合力。要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定期协调调度机制，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难题，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分析、指导督办，迅速破解要素制约，推进项目有序实施。

2.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民生实事项目是政府每年必须完成的刚性任务，是改善民生、提高群众幸福感的有力抓手。要强化资金保障，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按项目时序进度拨付资金，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落实、专款专用。要强化政策配套，不断完善政策体系，进一步推动民生实事工程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确保项目落地落实。

3.进一步提升项目质效。民生实事项目要真正办成惠民工程，必须始终把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和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要注重实际效果，在确保项目落地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项目落地后的效能作用，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实际感受度、满意度和幸福度。要建立长效机制，探索民生实事项目的长效管理方式，加快完善项目后续运行、维护和管理方面的配套机制建设，确保后续管理不缺位。要打造精品项目，紧扣“办好事、创优势、树品牌”的目标，把每项民生实事都做精做亮，让民生实事项目能够真正取信于民、造福于民。要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凝聚人心力量，形成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3年洞头区民生实事项目联系监督分组安排表

附件

2023年洞头区民生实事项目联系监督分组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监督委室	牵头领导
1	“燃气扩面”燃气改造项目	完成海湾一区、幸福楼、盐业大楼、滨海花园、物资大楼、锦都花园、医院宿舍、邮电宿舍等8个小区进行管道燃气改造，新增管道燃气用户1200户，让市民用上安全便捷的天然气。	区综合执法局	办公室	刘素婷
2	“零工驿站”人力资源项目	将区北岙街道迎宾路停车场下层区域改造成配套服务齐全的“零工驿站”，占地800平米，具备求职登记、面试洽谈、岗位发布、大型招聘等人力资源市场功能，规范零工市场。	区人力社保局	社建工委	侯合海
3	“送水到家”供水改造项目	完成海悦城嘉园、海悦城璟园、中央公馆、皇家花园、布袋岙安置房霓惠苑、布袋岙安置房霓风苑、银城花苑一期、银城花苑二期等8个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切实保障供水“最后一公里”水质安全，让市民喝上更干净的水。	区综合执法局	预算工委	李毅
4	“安心托幼”幼儿服务项目	开工建设教育二幼和托育综合服务建设工程，托幼办学规模幼儿园15个班级、托儿园10个班级，650个学位，并建设儿童健康服务中心。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教科文卫体工委	陈后春
5	“幸福颐养”养老服务项目	在风门社区、银海社区、小荆村等地打造10家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主要建设日间照料、助餐送餐、就医问诊、文体活动、老年教育等养老服务功能；建设6家“智慧健康站”，提供远程会诊、精准预约转诊、智慧随访、贴心诊疗、健康评估等智慧健康服务。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	侯合海
6	“口袋公园”城市微更新项目	在风打岙安置点、新垄隧道出入口、普陀路口转角等地建设15个“口袋公园”，对局部微小领域开展适当规模的更新，通过完善基础设施，丰富休闲、娱乐、健身、康养等空间。	区住建局	财经工委	李毅
7	“快递进村”便民服务项目	在全区65个行政村建设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实现快递进村，打通快递寄送“最后一公里”。	区交通运输局	城建环保工委	蔡国华
8	“交通畅行”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或改造提升小朴村道路、外埕头通村道路、中仑通村公路、状元后山公路、东臼道路等公路8条以上，打通断头路、梗阻路，助力乡村振兴。	区交通运输局	城建环保工委	蔡国华
9	“健康无忧”预防服务项目	为100名低保低边特困适龄女性（9-45周岁）接种HPV疫苗；为3000名老年人接种流感疫苗；完成重点人群结直肠癌初筛4100例，结直肠镜检查300例；免费为80岁以上老人投保“温州益康保”。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保障分局	农资工委	陈后春
10	“关爱有声”助残服务项目	给200名残疾人配发定制智能音箱，为残疾人提供在线求助、康复指导、智慧家居等服务。	区残联	代选工委	甘海选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郑锋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区政府承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交办的代表建议149件（重点建议2件）交由51家单位具体承办，所有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复率为100%；闭会期间交办的代表建议16件，按计划将于12月10日前办结。

在办结建议中，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115件（A类），占77.2%；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有27件(B类），占18.1%；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留待以后研究的有7件（C类），占4.7%。向领衔代表发放代表建议反馈表149份，其中满意的136件，占总数的91.3%；基本满意的13件（详见附表），占总数的8.7%。

二、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今年的重点建议有2件，第1号重点建议是《关于聚焦“幸福要事”，全域推动和美乡村建设的建议》，由第113、115号建议合并；第2号重点建议是《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方便群众出行的建议》，由第9、59、65、68、78、80、87、108、139建议合并。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一）关于聚焦“幸福要事”，全域推动和美乡村建设的建议

一是以规划先行引领乡村发展。高度重视规划谋划工作，国际生态旅游岛规划已印发,海上花园城市设计和海域海岛发展战略规划均已形成中间成果。制定《温州市洞头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细化实化工作重点、政策措施和推进机制。按照“先谋划再规划、先规划再实施”开展村庄规划编制，鼓励各村按需编制、谋定后动。目前，大长坑村、下社村等村庄编制的“多规合一”村庄规划，按照未来乡村建设标准，注重乡村和美，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并设有村庄设计专篇，合理落实村庄建设项目和村

庄风貌指引。

二是以党建引领推动乡村建设。大力开展和美乡村“示范引领、全域整洁”行动，各街道（乡镇）、各村（社）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和村干部一起奋斗在一线，全区城乡面貌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红色星期天·全民大扫除”行动，推行“一把扫帚扫到底”的绿化养护和全域保洁机制，实现人居环境长管常新。重点围绕基层组织、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主导产业、主体风貌、主题文化等“三基三主”建设核心，实施十二大工程，实行“一村一方案”，打造乡村风貌样板。

三是以产业振兴助力共同富裕。加快推进“一县一带一片”项目，将本岛4个街道明星村、核心景点、网红打卡地等区域串点成线，打造“52.0爱情海岸线”。加强新媒体平台营销，积极推介环岛健走游等线路。开展试点村闲置农房调查工作，已激活农房70幢，带动农户增收534.7万元。打造洞头渔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设计和区域特色产品IP形象店，构建区域公用品牌运营体系。培育农播电商基地，塑造“洞头海宿”“百岛文创”“渔家厨娘”“渔乡市集”等十大特色共富工坊品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现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年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67%以上。

四是以整岛谋划加快三盘开发。坚持“筑巢引凤”的发展理念，以旅游发展为主线，着力建设基础配套设施。目前，三盘沿线岸线整治提升工程、下尾大隐海、西山头沙滩修复、老虎山廉政主题公园等项目已成型，下尾的房车基地、西山头BOX街区已开业运营，擂网岙村整村开发项目已完成方案设计，擂网岙沙滩纳入EOD项目、三盘社区融合中心纳入区重点工程项目，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第2号重点建议《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方便群众出行的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是完善城际公交。海经区方面，对现行微公交路线进行调整优化，增加S1、S2市域铁路、住宅小区、企业、学校、医院等公交站点，在S1、S2灵昆站设置公交临时始末站，做好市域铁路和区域内的公交接驳。目前，乐清市已启动325省道翁垟至黄华段工程建设，计划2024年开工、2026年建成通车，建成后将有效加强海经区、乐清翁垟、柳白片区之间的联系。洞头区方面，洞头至乐清班车因客流稀少，平均班次仅5人，亏损较大，暂不考虑增加班次，日单向发车保持4个班次，后续将视客流及实际需求优化班次。待大门沙岙码头建成投用，岙底隧道正式通车后，

将优化大门至温州、大门至乐清客运班线班次，线路上增加“大门沙岙码头”停靠点，形成“水陆一体化”运营，提升鹿西群众出行效率。

二是完善区内公交。本岛片区方面，9路公交结合S2线投用，已延伸至S2灵昆站，开行班次增加至22-28班。涉及的城市公交班线9条、实载率31.72%，农村公交班线14条、实载率32.64%，基本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北沙东片公交环线方案，经现场踏勘，该路段终点暂无车辆回转场，掉头难度高、安全隐患大，且现有空地用地性质属于林地。大门片区方面，完成城乡公交问题站牌更新，并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公交站点维管单位，确保公交站点的日常维管，对隐患公交站点进行取消或点位迁移。霓屿片区方面，制定出台了《霓屿紫菜园园区通勤专线运营方案》，计划将通勤专线途径道路修复纳入甬莞高速先行道路提升工程。城关车站至郎等班线将结合实际客流量，增加临时应急运力，保障群众出行需求。

三是完善岛际交通。体制机制方面，因洞头交运公司直属于市交运集团，涉及的相关管理及资产处置移交过程中会有诸多问题，正积极同交运公司做好航班衔接，实现对岸上公交和水上航班的统一科学调度。重新制定捷鹿公司三定方案，完善薪酬考核激励机制，定期开展现场内部督查行动，鼓励广大职工更好地为旅客提供优质服务，确保企业服务质量和行风形象进一步提升。学生专窗专线方面，在小门山码头设学生候船区域，采用预定制购票方式，由鹿西乡政府牵头，联合学校、客运公司组建家长联系群，提前一天对接孩童出行的名单信息、乘坐航班信息，将信息提供给捷鹿公司完成渡口登记并预留船票，打通学生返校返家的“最后一公里”。从业人员培训方面，争取在我区开展渔转海及海员培育试点，有效缓解渔民就业难题，拓宽渔民就业出路，加强船员队伍后备力量，促进我区海上旅游发展。

四是完善亏损补助。建立科学合理补贴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我区公交健康、稳定发展。结合我区交通事业发展需求和客运企业运营实际情况，已完成原兜底政策方案修编，近期将研究明确。后期，主管部门将根据《洞头区水陆公交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实施考核评定，并在年终按照考评得分情况给予客运企业相应的奖罚。

三、主要做法

区政府始终把代表建议视为加强人大监督的珍贵资源和重要渠道，将办理工作纳入区政府整体工作部署，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落实责任，通过全过程沟通、针对性

调研、常态化督办和主动公开，把提高建议办理质量放在首位，切实增强建议办理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区“两会”后，何莉平区长第一时间就建议办理工作作出指示，对办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4月12日，区政府邀请区人大、区政协联合召开区“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对今年建议提案办理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面商办理时间要求。贯彻区领导挂钩人大建议办理机制，由区长挂钩重点件，一般件参照区政府分工由各副区长挂钩。何莉平区长多次听取重点件办理情况，专题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部署和督查，有力推动了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落实。分管副区长对建议办理协调推进，对建议答复逐件阅批。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直接抓、主办科室具体抓、承办人员专门抓的“四级负责制”，有力保障了办理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二）加强协调督促，提高办理效率。一是分办交办力求精准。区“两会”期间，对建议进行认真细致地预分办，经广泛征求意见后正式交办，对同一件建议涉及多个单位业务的，明确牵头业务单位，并由牵头业务单位会商相关单位统筹办理，确保任务分解准确无误。**二是催办督办狠抓进度。**在建议办理过程中的各个关键环节前，如会办单位提出会办意见、主办单位与代表面商、主办单位提交答复件等，均通过网上督办、电话催办等方式及时做好提前告知、逾期预警、进度评估，确保办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三是跟踪回访规范办理。**从9月15日起，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活动，根据前期解决率和代表评议满意率情况，督促各主办单位按照代表反馈意见加大后续办理力度，切实提高办理满意度。

（三）加强沟通协作，提升办理质量。区政府把“面对面沟通、主会办协作”作为提升办理质量的重要手段，最大限度地整合部门力量、争取代表满意。**一方面，强化与代表面商沟通。**区政府领导率先垂范，何莉平区长和各位副区长高度重视、亲自参与面商代表活动。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三访”要求，在各街道（乡镇）代表联络站与代表开展面商活动，主动与代表见面沟通。主要负责人基本能亲自参与面商，部分单位还组织开展集体面商座谈会和现场视察交流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另一方面，强化部门分工协作。**进一步完善“主会办”办理机制，主办单位牵头调查研究、制定方案、办理答复等工作，会办单位共同参与、共建机制、共商措施，部门间严格执行书面函告制度，避免因业

务交叉而影响办理质量。

（四）加强成果转化，提高办理实效。区政府坚持将建议事项与中心工作相结合，推动代表建议有效转化为具体政策举措，通过“办好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难题”来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和民生事业发展。比如，针对吴子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东沙文化挖掘提升项目建设的建议》，我们认真吸纳代表意见建议，统筹规划推进东沙片区乡村共富建设，联动东沙不夜港、最鲜渔市排档、东沙会客厅等项目，打造“商埠古巷”新景象和新业态。针对吴金寿代表提出了《关于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我们研究出台了《温州市洞头区村级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若干意见》，明确村集体激励机制，试点乡村职业经理人，利用海岛振兴引领资金3620万元。针对郑恒哲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特色人才激励的建议》，制定实施《关于加快人才发展集聚 助推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的16条意见》，升级推出技能人才关心关爱“暖心八条”，实施技能人才“展翅行动”，打造特色人才“育、留、用”全链条培育体系。针对陈庆杰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离岛医疗支持力度的建议》，制定《鹿西乡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方案》，加强医共体检查检验共享中心建设，以医疗服务、内部管理、人才培养等为抓手，全面提升离岛医疗服务能力。

总体而言，今年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在建议办理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办理工作与区人大代表的要求还有差距，个别单位对建议办理还不够重视，尤其是对综合性较强、涉及部门较多的建议，主动担当、主动作为、主动配合还不够；个别单位调查研究还不够深入，针对性、系统性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待加强；个别单位以点带面推动工作的意识还不强，“重答复、轻落实”的情况仍然存在。针对这些问题，区政府将进一步加以重视和改进。

下一步，区政府将根据今天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着重抓三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抓好跟踪办理，确保已承诺事项逐件落实到位，最大限度地争取代表满意。**二是**进一步抓好统筹协调，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不断完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三是**进一步抓好成果转化，努力让更多的代表建议转化为政府工作举措并及早落地见效。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关注和重视，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人大建议基本满意件汇总表

序号	案号	名称	代表	代表团	承办单位	类别	类型	反馈
1	126	关于提升大门镇偏远自然村供水管网 实现供水全域覆盖的建议	黄孟飞	大门镇	区综合执法局	A 类	城建环保类	基本满意
2	130	关于滩涂利用及建设养殖基地的建议	陈幼灵	大门镇	区农业农村局	A 类	城建环保类	基本满意
3	137	关于解决农村住房困难群众住房问题的建议	李红琴	元觉街道	区住建局	A 类	城建环保类	基本满意
4	140	关于打造深门至花岗段迎宾路线的建议	袁顺仕	元觉街道	区综合执法局	B 类	城建环保类	基本满意
5	141	关于提高鹿西乡区域保洁费用的建议	陈志华	鹿西乡	区综合执法局	A 类	城建环保类	基本满意
6	145	关于加大对远洋渔业支持力度的建议	陈余飞	鹿西乡	区农业农村局	A 类	其它类	基本满意
7	147	关于给予鹿西乡液化气零售民生补贴的建议	缪双叶	鹿西乡	区综合执法局	B 类	其它类	基本满意
8	200	关于建设南塘物流中心的建议	邱攀攀	北岙街道	区交通运输局	A 类	财政经济类	基本满意
9	213	关于九仙西片围塘养民侵占国有资产的建议	庄艳秋	北岙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A 类	政治法制类	基本满意
10	224	关于要求对避风港内淤泥进行清理的建议	徐松龙	北岙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A 类	其它类	基本满意
11	234	关于我区全域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建议	苏彩照	北岙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B 类	城建环保类	基本满意
12	238	关于推动大门燃气管道铺设的建议	翁定献	大门镇	区综合执法局	A 类	城建环保类	基本满意
13	246	关于深化我区强村公司经营机制的建议	方雅靓	东屏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A 类	财政经济类	基本满意

关于洞头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任工委主任　金威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安排，区人大各专工委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采取专项督查、专题调研、实地视察等多种方式，组织代表一起听汇报、提意见、促进度，合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聚焦中心工作、聚情民生关切，积极建言献策，向大会提出147件建议。闭会期间，代表提出2件建议。截至10月底，149件代表建议已答复完毕。另外，2023年8月，区人大在助推“三个一号工程”工作期间，代表还陆续提出16件建议，区政府已于9月交办，要求在12月底前答复完毕。

1.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15件（A类），占总数的77.2%，较去年上升5.3%；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27件（B类），占总数的18.1%，较去年下降4.5%；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留待以后研究的7件（C类），占总数的4.7%，较去年下降0.8%。

2.代表建议满意度情况。向领衔代表发放代表建议反馈表149份，征求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满意度情况。从测评结果来看，代表对承办结果满意的136件，占总数的91.2%；基本满意的13件，占总数的8.8%。

二、主要做法

今年以来，区政府明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目标，规范办理流程，完善办理机制，加强督查指导，做好跟踪落实，确保建议办出了实效。

1.强化组织领导，办理机制更加顺畅。区政府专题召开“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全面部署交办工作，专门印发了《洞头区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则》，对办理责任、时限、程序、答复方式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多数承办单位非常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及时召开会议进

行研究安排，实行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科室分头办的办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办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了建议办理工作的有效推进。

2.创新办理方式，办理质量有所提高。区政府及承办单位坚持求真务实的作风，积极改进办理方法，对建议中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认真对待，深入调研，努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的承办单位线上线下同时进行，通过“走上门”、“请进来”等方式，认真听取代表真实意愿和有关意见，共同商讨解决办法，使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目标性更强，办理质量有所提高。

3.注重效果导向，办理实效不断增强。在办理过程中，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坚持把“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抓住重点、解决难点，注重落实，解决了一些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增强了办理工作的实效。

三、存在问题

总体上看，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办理质量和办理效率有所提升，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和代表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1.责任意识不强。个别承办单位领导对办理工作只限部署，不重参与，代表建议只是经办人员在负责答复，而不是单位集体研究办理。对一些办理难度较大、需要多个单位协作完成的建议，缺乏全面认真的分析研究和强有力的协同推进，强调现状和困难得居多，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较少。个别建议甚至在办理阶段就直接回复代表办理不了，没有耐心细致的和代表沟通解释，争取代表理解。

2.办理力度不大。针对一些老百姓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尤其是在办理一些涉及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建议时，办法不多，措施不力，往往推托客观原因，而少有积极改进，致使建议所提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个别承办单位对面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积极主动与代表面商沟通，对代表所提建议缺乏调查研究，对代表建议意图把握不准，普遍存在一个电话、一份书面复函了事。甚至个别建议已经答复完毕了也没有和代表面商。

3.重答复轻落实现象仍然存在。个别承办单位满足于“文来文往”，把答复意见上传当作办理工作的完成，在书面答复上下功夫，没有按照答复意见抓好落实，认真兑现，解决实际问题的措施不够有力，落实关系民生的重点、难点建议的力度不够明显，从而导致建议办结率较低。个别跨年度建议年年提年年落空，反映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四、几点建议

代表建议办理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和时效性都很强的工作，各承办单位要切实落实办理责任，不断促进代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

1.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严肃、认真、积极地对待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决克服“重答复、轻落实”的倾向，不能只满足于答复代表，更不能用虚话套话和花样文章来应付代表。要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联系群众、宣传政策、改进工作、展示形象的有效途径。要加大建议办理工作公开的力度，广泛接受代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各镇街人大要组织开展好代表活动，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着力提高代表建议的针对性，为办理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2.进一步提高办理成效。承办单位要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通过上门走访、召开座谈会、邀请代表参与讨论等方式，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制定办理工作方案，确保办理工作取得预期效果。要对代表多次提出的建议进行梳理、统计，认真分析研究原因，扎实落实工作措施;对正在落实或已列入计划的建议要加大落实力度，尽快按计划完成;因客观因素或政策原因不能解决的，认真作好政策解释工作。相关单位要在解决共性问题上下功夫，举一反三、以点带面，防止同类建议反复提出。

3.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要提高交办的准确性，区政府在建议交办前，要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先对代表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和主动“认领”。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联系，主办单位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协办单位要积极做好配合，就代表反映的问题，建议涉及到的相关单位要共同商议，必要时要进行联合现场办公，能不能解决、怎么解决、何时解决以及不能解决的原因等，必须给代表一个明确的答复，在取得代表理解的基础上，努力将问题圆满解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城市有机更新及未来社区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2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城市有机更新及未来社区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区政府及职能部门紧扣全区工作大局，聚力推进城市蝶变，城市功能和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更加充实。但工作中存在机制体制不健全、配套政策不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不均衡等问题。为此提出建议：

一、注重顶层设计，推进有序更新。一是发挥1+3+N规划体系指导作用，科学编制《洞头区城市有机更新专项规划》，明确城市有机更新的目标定位、基本要求、空间布局、节点打造、项目安排等，确保公共资源有效配置，改善人居环境。二是研究出台《国有土地居民住宅审批管理办法》，解决北岙旧城等片区群众因政策、规划长期控制产生的住房改造问题。三是深入谋划老旧楼宇改造升级试点工作，积极推动例如北岙旧城原环境保护局、农林局、经贸局等老旧办公楼房功能改造。

二、突出群众有感，提升城市品质。**一是**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行老旧小区改造竞争性申报办法，科学制定改造方案，植入地下管网、公共绿地、停车位、电梯、燃气管道、充电桩等生活配套功能，促进无物业小区向物业管理转变，提升老旧小区治理效能。**二是**扎实抓好未来社区建设，加大燕栖共享未来社区建设政策研究，引导推动燕山小区、银城花苑、东和海景、假日港湾及老干部活动中心等资源整合，推进社区高质量发展。**三是**开展背街小巷更新改造，结合全域三级管网建设工作，补齐例如阴沟盖板、环卫设施、路灯装置、栏杆安全设施及无障碍设施等方面短板问题，在此基础上采取设施嵌入、功能置换、业态提升、场景营造等方式，打造一批社区居民休闲、文娱空间，为居民群众带来可感可知可及的幸福体验。**四是**着力打造城市精品，高效推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推动多层级城市商圈培育建设，树立海岛城市新形象。

三、聚力精细治理，提升管理水平。一是积极推进“数字城管”和“智慧城市”建设，通过城市更新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能。**二是**完善交通路网结构，深化旧城路网布局研究，加大推进北岙与东屏，旧城与新城交通连接线改造实施，特别深化苔岙隧道工程建设研究，打通北岙新城、旧城到东屏新通道。认真研究支路小巷交通组织,针对高峰时段中心街十字路口周边交通压力，采取必要管控措施,进一步挖掘停车潜力，缓解高峰时段路面拥堵。同时加强违法停车管理，特别是针对停车场没有车、路面车辆乱违停现象，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大违法停车的处罚力度。

四、强化要素保障,赋能城市发展。要突出规划引领，制定区域特色、文化特色、生态特色的改造方案，兼顾硬件与软件、地下与地上，宜居与宜业，使城市体现“好看”更“好住”。要创新融资渠道，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的基础上，通过盘活本级资源，引入社会资本，探索金融机构参与等方式，有效破解资金筹集难题。

关于城市有机更新及未来社区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郑锋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城市有机更新及未来社区建设工作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整体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3月份，洞头区成功入选城市更新省级试点。入选后，我区着力海岛旅游配套设施提升，力求通过加强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统筹城乡风貌提升等手段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一）致力完善顶层规划，构建城市发展格局。全面参与“1+3+N”规划体系建设，深度挖掘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内涵和总体要求，会同深规院在国土空间设计方案整合编制过程中挖掘空间本底、优化空间结构、架构生态脉络，多维度梳理山海漫游网络，搜集“九湾九色”主题风貌，系统构建海岛感知体系。已基本明晰洞头

核心资源特征及挑战、一体化韧性空间布局及未来整体空间愿景，基本确定新城二期城市客厅聚人气、状元南片零碳总部助产研、梦幻海湾山海乐园引客流、沙岙渔村文旅空间促振兴等十大重点片区谋划思路，目前设计方案中间成果正在优化完善。

（二）倾力优化谋建机制，推动项目加速实施。坚持项目为王，构建分头落实、统分结合的工作推进体系，统筹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市政道路方面，**东园三路、状元南片市政道路已完工，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已进入扫尾阶段，东屏街道化工路、育才路、府前街改造进度超70%；**城市给排水方面，**陆域引调水工程有序推进，总投资6.28亿元的全域地下管网改造项目全面铺开，城中社区、城南路地下管网已完成改造，新城一期地下管网改造即将开工；**绿化彩化方面，**自霓屿坝头起，沿330 国道、环岛公路至海霞村沿线绿化彩化美化工作全部完成；**街区打造方面，**中心街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正在有序推进，致力于优化街区立面风格，统一店招风貌，提升街道品质。新城广场核心商圈建设项目已全面开工，开展新城广场、洞头剧院现状场地清理。望海路至连城大道改造提升项目已完成全部前期工作，即将挂网招投标；**民生实事项目方面，**今年老旧小区改造已开工2个，完工1个，加装电梯完成6台。15个口袋公园已全部完工，节点提升成效明显。新城二期健康绿道提升项目已开工建设。**此外，**今年新增公共停车位163个，新增绿地8公顷，新建公园2个、新增立体绿化点位3处、新建绿道2公里。

（三）奋力提升未来社区，力创省级风貌样板。以争取城乡风貌整治提升省政府督查激励事项为发力点，着力创建富有海岛特色的县域风貌样板区、宜居宜业宜游的综合城市品质样板区和充满活力朝气的城市更新省级试点，讲述海岛故事、序化老城节点、亮化新城风貌，助推城市华丽蝶变。今年以来，“海城共栖·未来岛城”综合品质样板区成功入选省级综合品质样板区试点；大门-鹿西“离岛慢城”县域风貌样板区获评年度优秀建设方案并完成省级验收；海霞云村金岙101项目入选浙江省首批“浙派民居”；东海石厝获评省级城乡风貌整治提升优秀案例；“海岛海峡海悦”共富风貌游线入选省级共富风貌游线名单。今年我区以“全域未来岛城”为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小海岛、大服务”的建设思路，以点带面全域推进未来社区建设。2022年，海悦城未来社区入选省第五批未来社区试点建设任务，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设并于10月份完成省级验收。2023年，燕栖共享未来社区成功入选省第七批未来社区试点建设任务，目前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及备案，计划2024年启动建设。

（四）聚力构建住房体系，强化安居保障供给。建立分类住房保障机制，制定“我在海边有间房”实施方案，将全区中

低收入家庭、外来新市民、新青年、各层次人才等4类人群纳入保障范围，按照居住需求排摸掌握全区8个住房项目468套可筹集房源（约2.6万平方米），通过“线上问卷+线下沟通会”了解不同层次受众对于房源、面积、购买时间的差异化需求，共开展问卷调查1821份，排摸人才配租需求212人，配售需求76人。下一步，将通过方案的有效实施促进住房供需平衡；**重塑农房建设管理体系**，成立由区领导牵头的农房建设管理重塑柔性工作专班，整合国家、省、市、区等各层级历年农房建设法律法规，起草《洞头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并以此为中心加快构建“1+N”农房建设规范文件体系，加快梳理和化解部门管理职权事项不明晰、建筑风貌规范性文件缺失等2大类9小项焦点问题；**探索片区搬迁安置路径**，出台《洞头区北岙街道海霞村、东沙村部分民房搬迁补偿和安置实施办法》及《部分民房搬迁补偿房票安置操作指南》《未登记建筑调查认定操作指南》等配套政策，启动环岛西片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研究，为重点片区搬迁提供有力政策支撑。

二、面临的问题短板

（一）顶层规划指引力度有待加强。国土空间设计方案中间成果尚未正式出具，对后续城市功能分布、中心区块规划等发展思路还不明确，导致洞头城市结构呈现出离散的特点，主要城市发展中心集中于洞头本岛，霓屿、元觉、大门、鹿西等偏远地区,集聚效应不强,不利于形成统一发展的规模效应。比如，现阶段交通网络、资源分配等主要集中在北岙城区，对周边的辐射与服务不足，城市的功能性得不到保障。

（二）公共基础配套设施有待完善。洞头区公共服务设施存在总量少、规模小、分布不均衡等特点，影响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城市整体形象。例如，新城、银海、上新、城中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大于10个，而三盘、九厅、半屏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小于5个，并且城南、岭背、上新、银海、南塘、杨文缺少停车设施。同时，建成区现有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可以覆盖85%的居住区域，尚未实现公园绿化活动服务范围全覆盖。

（三）城市ip亮点打造有待提升。洞头区城市建设缺乏内核的文化基因，其公共空间主要是传统的广场、公园、街道等，缺乏文化和艺术中心、体育和娱乐设施、教育和培训机构等多功能公共空间，不能很好的满足居民和游客的活动需求。同时，我区的亮化工程主要集中在新城区，坝头、深门、海韵大道等路段，缺少可以和海结合起来的灯光秀、音乐喷泉、海风集市等特色项目。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完善城市顶层设计。持续优化完善国际生态旅游岛国土空间设计方案，

厘清城市发展思路，加快城市体检工作开展，推进城市空间设计中间成果落地。加强新城二期、状元南片、梦幻海湾、沙岙渔村等重点片区详细设计，加快开展“三线三度三性”控制导则深化工作，为城市更新提供规划条件支持。

（二）加速谋划项目转化。聚焦重点谋划项目，加快谋划类项目向实施类转化。**IP 打造方面，**完成海丝文化走廊、海上夜游等项目选址和方案编制，明晰环岛西片海上乐园审批路径和设计要素，同步继续推进梦幻海湾片区招商工作，尽快启动片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选定环岛沿线 42 公里可利用地块，布设绿道、休闲驿站、口袋公园等景观节点，打造环岛山海风情画廊。针对停车难、停车乱问题，统筹规划全域停车场，重点优化老城公共停车空间；**城市更新方面，**启动北岙背街小巷改造工作，明确中心街后街、大门镇朝阳社区等改造方案，同步启动环岛西片九仙、东郊、隔头等 3 个村庄搬迁工作；**未来社区创建方面，**海悦城未来社区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启动霓屿霓好未来社区、元觉状元未来社区、北岙九亩丘未来社区建设，以未来社区“一统三化九场景”为引领，打造更具归属感、安全感、幸福感的未来社区海岛样板。

（三）持续推进项目建设。重点加快实施类项目建设，推动城市风貌改造项目早出成效。**改造类项目中，**中心街改造项目年底计划完成建筑主体施工并开展景观绿化等配套附属施工，新城核心商圈项目计划年底基本完成新城广场主体改造，中普陀周边提升项目计划完工并投入使用，望海路至连城大道提升项目即将启动施工招标，计划年底完成部分管道敷设；**建设类项目中，**大门商务综合体项目预计年底完成桩基施工，启动建筑主体建设。东沙不夜港项目计划年底完工，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加速推进主体工程建设。

（四）提速配套政策落地。进一步加快“我在海边有间房”实施方案编制进展，深入排摸赴洞创业青年、“百岛菁英”人才以及考取机关事业岗位的“新洞头人”等重点人群的不同需求，将房源进一步细化，多方争取保障房源收购资金，尽早落实各类房源；进一步梳理农房建设管理流程，聚焦焦点问题协同有关部门逐一协商逐一化解，同步加快“1+N”农房建设规范文件体系建设，加大农房“浙建事”应用贯通力度，开展农村自建房全面排查，依法对农村危房进行鉴定并有序开展解危工作；根据重点片区搬迁安置工作开展需要，结合片区实际制定征收实施方案，加快构建依法征收体系，启动并部分完成东沙海霞片、环岛西片征收工作。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城市有机更新及未来社区建设的关注和支持，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关于我区城市有机更新及未来社区建设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颜厥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2023年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10月下旬，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查视察组对我区城市有机更新及未来社区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调查视察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形式进行了会前专题调研。专门听取了住建局相关工作汇报，全面了解项目推进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紧扣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目标，在区委“城市蝶变”战略指引下， 聚焦关键环节，持续强化投入，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城市有机更新提升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城市规划。优化组织架构，成立城市管理委员会，并组建城市蝶变专班专题研究城市建设及更新工作。高位推进以“一岛一功能”海域海岛发展战略规划、海上花园城市设计和国际生态旅游岛规划为框架搭建的“1+3+N”规划体系建设，研究确定新城二期城市客厅等十大重点片区谋划，并推动设计方案中间成果优化。

(二)加大项目推进力度，优化城市功能品质。坚持项目为王，科学谋划,深度梳理城市更新谋划类、开工类，继建类三张清单54个项目，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包含管网、河道、综合体、中心街更新、城市道路等十多个领域更新项目，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累计投资额达7.51亿元，着实提升城市能级，推动城市精彩蝶变。

（三）聚焦城市节点更新改造，提升民生幸福指数。坚持示范引领，多维度聚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全力打造省级城市更新、未来社区等试点建设，亮化城市风貌。在风貌样板区创建方面,“海城共栖·未来岛城”综合品质样板区成功入选省级综合品质样板区试点，“海岛海峡海悦”共

富风貌游线入选省级共富风貌游线名单。街区更新打造上，中心街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正在加速实施，新城广场核心商圈建设项目已全面开工。积极探索未来社区建设，海悦城未来社区于10月份完成省级验收，燕栖共享未来社区成功入选省第七批未来社区试点建设任务，目前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及备案，计划2024年启动建设。近年来，已累计改造德锦园、新城花苑和望海山庄等老旧小区5个。民生实事方面，今年，新增燃气管道用户1200户覆盖海湾一区等八个小区。15个口袋公园已全部完工。新城二期健康绿道提升项目已开工建设。此外，公共停车位、绿地、公园、绿道等配套设施加快建设。

(四)建设海绵城市，提升城市服务功能。以提升城市承载力，增强城市发展韧劲为主旨，逐步完善城市内涝治理体系，加强防汛排涝设施建设管理,落实现存易涝区域“一点一策”实施方案。全力推进全域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预计未来3年内一、二级市政管网达到150公里，5年后可达200公里。同时，已建成包括城南、城北、霓屿布袋岙和大门污水处理厂4座，在建小门污水处理厂1座，并已启动霓屿布袋岙污水处理厂二期，计划新建状元南片污水处理厂1座（设计日处理规模为0.8万立方），上述污水处理厂全部运行，将有效解决我区污水集中处理问题。

二、存在问题

(一)系统性谋划研究深度有待提高。一是规划统筹不足.从全局高度部署推进城市更新力度不够，对于城市有机更新专项规划研究有待加强。比如《温州洞头旧城及拓展区城市暨控规性详细规划修编》成果至今未还未审批通过，北岙老城区群众住房更新改造政策研究还不深入。**二是**项目要素保障不够,推动谋划类项目落地政策、技术、土地、经济指标政策要素需进一步分类研究解决。**三是**工作合力不大，城市更新涉及建筑立面、道路工程、市政管线等多部门和产权主体，多头分散治理的更新行动使得更新项目在时空上既有联系，又有分隔。如实施全域污水管网工程建设，同步强弱电入地、道路停车位研究、街巷内的背街小巷整治、局部的休闲绿地建设、天然气管道铺设等统筹衔接考虑不够，易出现“重复施工”现象。

(二)城市建设融资机制有待进一步拓宽。城市有机更新建设工作任务重、资金大。从全区范围层面来看，以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生态修复、生活配套功能提升、历史文化保护等为目标存量更新改造项目更多强调公益性属性，市场化运作程度不高，基本上由政府财政买单，难以实现资金有效平衡。比如老旧小区改造，大多数

居民“等要靠”思想较为普遍,对于集资参与改造积极性不高，这些公益性项目建设给地方财政带来很大的资金压力。

（三）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是城市环境品质还不够高，比如，在城市风貌上。对于海岛的特色资源，特别是适宜生长的植物资源还没有很好的利用，凸显不出海岛的韵味。又如市容环境上，旧城农贸市场、背街小巷等部分点位还有明显的“脏乱差”，人行道违停、杂物乱堆、垃圾散落等现象也是有发生。**二是**垃圾分类成效还不够突出，居民垃圾分类意识还未养成，终端混收混运混处理，分拣作用有限。**三是**大综合行政一体化改革成果还不够突出。除海上“一支队伍管执法”以外，其他改革特色亮点打造还不够。

三、意见建议

(一) 聚焦规划研究,推进有序更新。发挥好规划设计在城市建设发展中抓纲举目作用。根据现有城市更新改造的上级政策和要求，编制诸如《洞头区北岙片区城市有机更新专项规划》等片区规划，制订城区分区更新规划，提升城区发展理念和重点，明确有机更新近远期目标和重点改造地区。通过规划编制明确新旧城有机更新的目标定位、基本要求、整体风格、骨骼框架、空间布局、节点打造、项目安排等具体问题，保证有效配置公共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扎实推进城市文化资源的传承与发展。

（二）聚焦设施提升，完善基础配套。一是全面提升市政设施。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积极挖掘城市存量空间，有针对性制定对策措施，补齐城市建设短板。加大诸如道路平整或白改黑、积水地段治理、停车位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等，结合全域污水管网工程建设，修复和完善城市背街小巷公共服务设施。**二是**积极推进生态河道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扎实提升海滨河、埭口河等河道水环境治理水平。**三是**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全面摸清需求底数，结合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布局，优化村庄布点规划和村庄规划，切实解决因政策、规划长期控制产生的住房困难问题。

（三）聚焦品质提升，美化城市形象。一是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认真研究老旧小区改造的前期政策和有关标准，开展竞争性申报改造，按照“成熟一批，建用好一批”原则，科学制定改造方案，推进老旧小区治理提质升级。**二是**统筹推动未来社区创建。因地制宜,按照浙江省“一化九场景”工作相关要求，积极谋划各片区符合条件城市更新单元建设，抓好燕栖共享未来社区建设，谋深谋细霓屿霓好未来社区、北岙九亩丘未来社区建设，打造未

来社区海岛样板。**三是**持续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巩固和提升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建成果，加强环境卫生治理，加大违停、飞线等乱象管控力度，提升垃圾分类成效，实现全域常态洁净秩化。**四是**打造城市新地标，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谋深做细新城区800亩建设用地建设方案，推进新城二期城市客厅等项目，形成海岛城市新形象。**五是**统筹布局公园绿地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探索背街小巷宜居环境“小切口”美化亮化建设，根据群众生活意愿，用好居住区空地、边角地块等空闲场地，增加绿化、景观小品布置，扮靓城市微空间、提升居民幸福感。

（四）聚焦治理提升，提升管理水平。一是优化网格服务管理。以共建共享理念为指导，全力推进城市管理“网格路长+”模式，坚持“常态巡查”与“集中整治”相结合，强化网格管理全覆盖，多频次实时管控，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二是**加快智慧城管建设。积极推进“数字城管”和“智慧城市”建设，突出规划、建设、管理“三位一体”综合治理，有效提升了城市管理效能。三是完善交通组织结构。深化内优路网布局研讨，积极谋划各片区交通内环连接线微改项目，加密循环路网，推动交通出行从“走得了、走得出”到“走得好、走得快”跨越。

（五）聚焦科学决策，着力提升建设水平。对政府投资项目，既要积极有为，适度超前，又要慎之又慎，量力而行，坚持民生保障和生态优先，注重整合资源，完善各类功能配套设施，在充分尊重和优化保护历史文化传统基础上，有效融入现代化建筑元素，确保城市风格整体协调，风貌和谐统一。坚持民生优先，以人为本，在考虑项目经济效益同时，注重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的社会效益，切实强化项目社会服务功能。要结合城市整体功能，生态承载能力和财政承受能力来考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尽可能避免重复投资，使优先财力真正用到最需要民生项目、发展项目。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和美乡村建设暨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2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和美乡村建设暨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区政府坚持把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和美乡村作为海上花园的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工程，领导重视强力推进，规划先行布局合理，海岛田园乡村风貌建设亮点纷呈，和美乡村建设的整体氛围浓厚。但仍存在群众参与度不高、资金瓶颈有待突破、缺乏长效管护机制、资源要素有待保障、村集体经济扶持途径机制欠佳等问题。为此，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积极宣传发动，扩大群众参与。一是通过发动党员深入宣传引导，让群众自主选择，把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交给群众，积极引导群众以主人翁的态度参与和美乡村建设，与群众利益直接挂钩，使群众看得见、摸得着，主动参与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谋划、管护机制、环境治理等方面。二是要把尊重群众意愿摆在首要位置，尊重村民的意见，统一思想，切实发挥群众的力量，由“干部干，群众看”转变为“干部带着群众一起干”。从部分群众喜闻乐见的“和美庭院”及“和美花墙”评比、“一米菜园”创建活动着手，吸引一批，带动一批，通过“小门美”的创建，撬动群众房前屋后整治和保洁。三是坚持舆论先导，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优势，带头“发声”，引领参与、潜移默化转变周边群众生产生活习惯。

二、加大资金筹措，发挥整体合力。和美乡村建设需要强有力的财政支持，要加大对各类项目统筹整合力度，一是建议整合农业农村、交通等部门负责的农户改厕、村道及高标准农田、农村饮水安全等项目资金，形成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利用区属投融资平台，充分利用政策性融资的优势，争取各类资金，力争解决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缺口。三是利用抖音、小红书等新兴网络媒体加大乡贤捐资捐物宣传力度，吸引人气商气，形成全社会助力和美乡村建设的浓厚氛围。

三、落实长效机制，巩固建设成果。一是积极探索群众参与机制，推动人居环

境与人文素养双提升，众志成城打造和美乡村标杆。同时，积极选送典型人物案例和疤点改造案例，更好地以点带面推动环境整治工作持续向纵深推进。二是督促村居建立并完善日常公共区域长效保洁机制，建立“门前三包”，纳入村规民约，配套每月“和美户或文明户”评比。三是在街道建成区和中心村引入市场机制，实行物业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付费的模式适当收取卫生保洁费、垃圾转运费、排污费等。做到有制度管、有专人管，从而逐步实现后期管护可持续发展。四是加大和美乡村产业类项目的支持力度，扶持主导产业、主导风貌、主题文化和生态产业的发展，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保障和美乡村管护机制有效运行。

四、挖掘增资潜力，拓宽增收途径。一是鼓励村集体结合乡村振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等，发展优势明显和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二是鼓励集镇所在地和商贸发达的村，利用村级组织物业阵地，增加集体积累。三是鼓励村集体以土地经营权、资产、资金参股由能人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从经营分配中获取收益。四是鼓励无资源、缺资金、区位优势不明显的村“走出去”，根据区域自然条件，采取“村庄合并、优势互补”的办法，依靠“大村、富村”优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关于和美乡村建设暨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　告

——2023年11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郑锋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和美乡村建设暨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直以来，区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发展，紧紧围绕省市关于实施和美乡村建设行动的决策部署，充分引导街道乡镇和村社多措并进加快打造和美乡村海岛样板，实现乡村产业加速兴旺、村容村貌明显好转、长效管护建立健全、文明意识普遍提高的全域和美景象。

（一）强化组织，上下贯通合力攻坚落实。制定出台《温州市洞头区和美乡村

“示范引领、全域整洁”行动方案》，建立党建引领机制、分批推进机制、项目清单机制、奖惩激励机制等十大工作机制，成立和美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协调推进和美乡村“示范引领、全域整洁”行动。组建工作群，群里凡部署必回应，凡工作必反馈，凡任务必落实，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工作上下贯通、直插到底。组织一期和美乡村考察学习，学习浙北地区和美乡村工作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提升我区和美乡村建设能力。

（二）常抓不懈，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一是开展全域整洁行动。围绕“示范引领、全域整洁”目标，动员全民参与人居环境“大起底、大清理”，累计发动群众5万余人次，乡贤捐资捐物350万元，清理脏乱点位3.7万处、生活垃圾1.2万吨。**二是建立长效机制。**开展和美乡村双月攻坚行动，制定和美乡村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相融合的人居环境整治洞头标准，组建6支由退二线领导干部带队的督导组，对全域村社进行覆盖式监督检查，每月评选10名优胜村和10名滞后村。**三是抓好典型宣传。**开设“和美乡村”专栏，常态化播报乡村红黑榜、机关单位下沉情况等矩阵宣传内容，编印点子库推广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四是开展落后村整治。**聚焦乡村环境死角、盲区、疤点等问题，推进乡村风貌后进村整治，累计15个落后村通过市级验收工作，4个获评市级整治优胜村。今年，洞头荣获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承办全市渔村整治现场会，相关工作专报获市委书记、副市长批示肯定。

（三）以点带面，全面打造乡村风貌样板。一是加快打造海岛田园。全域推进“一米菜园”创建，打造渔家特色鲜明、内外美丽兼顾、形态美文化美并重的海岛庭院风貌。目前北岙、大门、东屏、元觉、鹿西均已完成创建并通过验收，正在推进霓屿“一米菜园”验收工作。**二是加快打造未来乡村。**深化示范引领效应，建设一批宜居宜业的高品质村庄，目前大门镇“蓝色乡愁”“临港星光”和元觉街道“浪漫港湾”3个省级未来乡村投资额已完成100%，北岙街道海霞村等28个和美乡村建设村投资额已完成189.93%。**三是加快推进联片提升。**围绕一条迎亚运迎宾环线和两个党建引领示范区，打造以“52.0浪漫海岸线”为主题的“一县一带一片”，推进本岛4个街道明星村、核心景点、网红打卡地等区域串联，目前已完成沿线节点提升方案设计，投资率已完成100.6%。

（四）激活动能，全力书写业兴民富篇章。一是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落地。入选2023年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名单，争资2.6亿元，围绕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人文渔港五大任务，加快推进11个子项目，目前

已完成项目2项，4个项目建设中，5个项目在准备前期工作。**二是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百岛洞头”东沙IP形象店已于9月16日正式开店运营，“海上花园·百岛洞头”动车宣传方案和首发仪式方案已完成制定。**三是建设农播电商基地。**发力农播电商赛道，投资480万元打造洞头农播电商基地，目前已成功招引企业1家，预计11月底前开始试运营。

（五）资源整合，激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截至2023年10月，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1.9亿元，年度指标完成率96%，同比增长13.5%；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1.1亿元，年度指标完成率95.4%，同比增长率为13.5%。村级集体经济收入35万元以上村完成数85个，年度指标完成率98.84%。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23万元以上村完成数79个，年度指标完成率91.86%。村级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15万元以上村完成数82个，年度指标完成率95.35%。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41个，年度指标完成率91.11%。**一是巧用资源开发创新力。**整合资源优势，倾力谋项目，为全村产业融合发展聚合力、注活力。发展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等项目，促进村集体增收。2023年村集体开竣工项目共27个，已竣工8个，施工中19个，项目总投资3.56亿元，村级出资3833万元，覆盖21个村社，项目全部完工后预计新增村集体年收入563万元。**二是建强农村发展引领力。**强化考核，开展一月一通报、一季一排名，督促各街道（乡镇）高度重视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力争排名晋位升级。深入剖析原因、查摆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高质量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是做实农村土地软实力。**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根据市级统一部署完成承包地存量数据共享，启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激活利用试点村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建立初步的宅基地和农房专项数据库，试点开展闲置宅基地和农房改革激活利用工作，并逐渐铺开推广，已激活农房215幢，带动社会资本2.5亿元。

（六）模式创新，推进强村富民改革。一是组建强村公司。出台《洞头区关于推进强村公司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试行）》，成立13家强村公司，谋划9个强村项目，运营项目涵盖购买服务、广告服务项目、未来乡村运营项目、紫菜加工厂运营项目、停车场项目等。如中屿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的沙角村停车场项目，投资100多万将村口荒地改建智能化停车场，年创收100余万元。**二是试点乡村职业经理人聘用制。**元觉街道和东屏街道东岙村已纳入温州市首批乡村职业经理人招聘试点工作，11月初已组织开展元觉街道和东屏街道面试（初试），择优确定乡村职业经理人岗位

人选，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力。**三是试点推行“村级财务监督日”。**巧用“互联网+”，率先在全市试点应用村社“智慧公章”，引入村级公章智能化管理平台，应用数字手段加强村级组织公章监管，实现村级公章电子审批、全程监控，持续擦亮监督“探头”，紧盯村级“三资”管理，加大监督执纪力度，从源头上防范违规使用村级资金和“微权力”腐败现象的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农村环境问题出现反弹。部分涉渔村居渔具乱堆放问题有所反弹，村干部长效管理意识不强、引导不力。

二是乡村发展存在不均衡。要素资源投入集中在北岙街道及其他街道（乡镇）的中心地段，投入产出效益提升有限，离全域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目标还有一定差距。

三是集体经济缺乏新增长点。从近几年新增的集体经济项目来看，大多数收益不大，缺少能够带动全区数据的大项目落地。

三、下一步计划

一是紧盯长效合力治理。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严格跟踪监管，特别是渔网具堆放，违规乱搭建、杆线序化等难点问题，联合街镇等相关部门做好常态监管跟踪。同时谋划加大渔具房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促进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美化。

二是紧抓重点项目建设。紧盯在建项目工程进度，抓机遇、抢时间、分主次，调动一切力量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时完成海岛田园提升行动、党建引领乡村连片示范区创建、省级未来乡村创建验收、省级和美乡村建设和乡村风貌落后村整治。

三是紧抓示范标杆打造。坚持典型引路工作法，持续挖掘一批可学习、可复制的洞头和美乡村先进做法和典型案例，积极探索和美乡村创新路径，以点上突破，带动面上提升。分批次做好“美丽庭院”和“一米菜园”创建验收工作，长效保持建成效果，评选一批星级示范户，带动周边田园、庭院实现美化改造。

四是紧抓重点村庄谋划。充分利用专项债资金激活乡村发展动能，按照“花小钱办大事”“一村一主题”的总体思路，以问题为导向，围绕乡村风貌、点位提升、产业发展、组织强基等方面，分批次、分类别精选一批村庄进行重点建设，加快打造“群众可感、游客可玩、主客共享”的和美乡村。

五是紧抓乡村项目谋划。指导现有强村公司因地制宜，依托各村资源，谋划多元化的强村公司项目，尤其是还没有项目的强村公司要重点谋划发展党建联建抱团项目，通过项目实施经营，为村集体和村民带来固定分红和工资收入。研究共建运营方式，通过门店租赁、物业、停车场等项目让利形式，带动村集体增收。

六是抓紧引育职业经理人。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在做好培育市级首批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争取挑选3-5个有实力的村或抱团村纳入市级第二批职业经理人试点及区级职业经理人试点，实现主导产业、主体风貌、主题文化协同发展，提升乡村目标定位。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和美乡村建设及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关注和重视，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洞头区和美乡村建设暨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农资工委主任　柯友疆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计划安排，9月上旬，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查视察组对全区和美乡村建设暨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视察组在刘素婷主任、陈后春副主任的带领下，先后实地走访北岙街道白迭村、东屏街道洞头村、霓屿街道下社村等村，听取了区农业农村局的工作情况汇报并召集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部分区人大代表进行了座谈讨论，较为全面了解我区和美乡村建设暨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区坚持把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和美乡村作为海上花园的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工程，连续4年获得全省新时代美丽乡村工作优胜县（市、区），继2017年创成全市首个全省美丽乡村示范县后，2021年创成了全省首批、全市唯一的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区，2022年创成5个市级未来乡村，1个市级“十佳未来乡村”，4个省级未来乡村试点，全域宜居宜业宜游和美乡村建设的整体氛围深厚。截至2023年10月，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1.9亿元，同比增长13.5%；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1.1亿元，同比增长13.5%。村级集体经济收入35万元以上村完成数数85个，村级

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23万元以上村完成数79个。村级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15万元以上村完成82个，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41个。

（一）领导重视，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强力推进。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成立了区委书记任组长，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专班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并建专班工作群，实现区、乡镇（街道）、村三级直插到底的上下贯通，落实了各部门工作职责，形成了“政府指导、村居主导、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按照省、市和美乡村建设要求和标准，制定了《洞头区和美乡村示范引领、全域整洁行动方案》和《洞头区和美乡村道路两侧“海岛田园”专项行动方案》，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相关问题，明确工作目标、内容、措施和相关机制，把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季度，工作措施落实到乡镇（街道）、村居，为和美乡村建设确定了“时间表”和“路线图”。同时，组织6个乡镇（街道）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和20个落后村书记到余杭、安吉等地学习考察，借鉴吸收外地先进经验和做法，推动全区和美乡村建设不断提升水平。

（二）规划先行，连片示范村创建布局合理。坚持“不规划不设计、不设计不建设”，以编制国际生态旅游岛、“一岛一功能”两大规划为契机，构建美丽城市、美丽城镇、和美乡村有机贯通的美丽城乡建设体系，将全区作为一个大景区进行规划打造，谋划海岛版“三线三度三性”全域美丽空间管控机制，制定天际线、海岸线、山脊线等专项管控导则，加强农房式样、色彩、高度等方面的导控，严格落实农房带方案审批制度，真正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组建成立工作小组，积极开展和美乡村建设点对点现场指导服务。同时，聘请省市内外有经验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和规划专家深入村居一线，从示范村的道路、绿化、给排水、垃圾处理、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进行现场查勘，结合村情实际，尊重群众意愿，认真调查研究，编制完成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示范村建设规划。通过科学编制规划，精心谋篇布局，不断明晰思路，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一届接着一届干。

（三）示范引领，全员参与凝聚合力氛围浓厚。以党建引领为抓手，深入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高质量推进瓯江红“共享社·幸福里”、海霞红“海霞故里·海上枫桥”建设，大力培育一批乡村“头雁”。各乡镇（街道）党员带头、群众参与，掀起了全域人居环境大整治大提升的实干热潮。截至10月底，已累计发动群众参与 4.8

万人次，清理脏乱点位 3,6 万处，清理生活垃圾 1.13 万吨，乡贤助力和美乡村捐资捐物 349.7 万元。多个村居和多名基层工作者相继被市里授予突出集体和个人。组建了 6 支由退二线领导干部带队的督导组，对全域村社进行覆盖式监督检查。联合区融媒体中心，开设“和美乡村”专栏，营造了奋勇争先、赶学比超的舆论氛围。

（四）多措并举，海岛田园乡村风貌建设亮点纷呈。实施产业提能促共富、服务提标促共惠、风貌提升促共美、文化提质促共荣等行动，扎实推进乡村联片示范区建设，打造独特海岛田园特色的乡村风貌样板。一是强化主导产业培育。实施“一村一业”培育工程，创新“农业+”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农业“双招双引”和“两进两回”增强乡村经济活力，和美乡村强基富民工程扎实推进。二是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基础设施提升，扎实推进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新基建建设，实现乡村建设智慧便民。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升级，围绕“人的一天、人的一生”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推进智慧健康驿站、邻里食堂、儿童之家等“一老一幼”场景建设，全力打造 15 分钟生活圈、医疗圈、养老圈。三是强化环境美化工程。制定和美乡村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相融合的人居环境整治洞头标准，常态化开展全域人居环境整治和保持，大力实施海岛田园惠民工程，深入开展美丽庭院、一米菜园、共享田园、未来农园等系列创建活动，高标准打造一批可看可学可示范的海岛田园风景线，海岛田园特色乡村风貌全面提升。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群众参与度不高，积极性还需要调动。在工作推进过程中不注重宣传和政策引导，没能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投入到环境卫生整治中来，出现了“干部在干，群众在看”的现象，特别是在和美乡村规划、项目谋划、工程施工等环节普遍存在群众乐享其成却置身事外的现象。在房前屋后乱堆放，家禽养殖“乱搭乱圈”整治上， 因涉及村民切身利益，不理解、不支持、不配合情形仍然存在。

（二）资金保障仍需多方筹措，资金瓶颈有待突破。和美乡村建设自启动以来，各乡镇（街道）、各村社投入了大量的资金用于垃圾清理、环境整治，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但对标和美乡村建设的高标准和高要求，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到疤点整治、节点提升、串线打造等工作。而我区地方财政紧张，和美乡村建设点多面广，整治过程中的垃圾清运小工费累积起来也不是小数目，资金难以足额配套到位，导致乡镇街道在推进上显得力不从心。

（三）缺乏长效管护机制，后期维管不到位。整治普遍缺乏长效管护机制，往往是“整治清理一时，干净有序也是一时”，动态反弹只是时间问题，陷入“非良性循环”的整治中，容易导致村社干部产生畏难情绪，克难攻坚后劲严重不足。随着美丽乡村建设的推进，后期维管费用也在不断增加，导致后期维管不到位，部分和美乡村建成之初时“高大上”，数年后杂草丛生，树木不在，设施损坏，和美乡村建设成果难以长期持续巩固。

（四）规划衔接性不够，资源要素有待保障。在工作推进中发现，一些村社在和美乡村建设中重建设轻规划的现象比较突出，和美乡村规划缺乏本土特色，同时不注重与村庄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其他项目规划的有效衔接，导致美丽乡村规划不合理、非法占用耕地、重复施工及同质化建设的问题。目前，全区土地指标日趋紧张，土地统筹保障制度还不健全，造成用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的土地指标有限，严重制约和美乡村建设。

（五）检查督考频繁，多头通报结果不一。多级多个部门以“督查考评”方式推进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考核频次密集，基层村社应接不暇，督查打分因切入角度不同或不能抽查同一区域，造成同一月份，在同一村社，市区街道排出不同名次各不相同，对村社干部积极性有一定影响。

（六）收入渠道单一，扶持途径机制欠佳。目前，全区一些村级组织的资产积累（可流动资金）是依靠政府征地补偿费所得，收入渠道十分窄小，且总收入中政府转移支付的比重偏多，效益好的可持续项目不多，发展后劲不足，增长速度难以维持。个别村村集体经济发展仍是徘徊不前，并且一些所谓公益性项目投入，如无后续管理资金投入，很难为续。

三、意见建议

（一）积极宣传发动，扩大群众参与。一是通过发动党员深入宣传引导，让群众自主选择，把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交给群众，积极引导群众以主人翁的态度参与和美乡村建设与群众利益直接挂钩，使群众看得见、摸得着，主动参与和美乡村建设总体规划、项目谋划、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管护机制、环境治理等方面。二是要把尊重群众意愿摆在首要位置，尊重村民的意见，统一思想，切实发挥群众的力量，由“干部干，群众看”转变为“干部带着群众一起干”。 从部分群众喜闻乐见的“和美庭院”及“和美花墙”评比、“一米菜园”创建活动着手,“吸引一批,带动一批”,通过“小门美”的创建,撬动群众房前屋后整治和保洁。三是坚持舆论先导,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共青团、妇联、学

生等群团组织优势,带头“发声”,引领参与、潜移默化转变周边群众生产生活习惯。

（二）加大资金筹措，发挥整体合力。和美乡村建设需要强有力的财政支持，要加大对各类项目统筹整合力度，一是建议整合农业农村、交通、水利等部门负责的农户改厕、村道及入户路、高标准农田、农村饮水安全等项目资金，形成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利用区属投融资平台，充分利用政策性融资的优势，争取各类资金，力争解决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缺口。三是利用抖音、小红书等新兴网络媒体加大乡贤捐资捐物宣传力度，吸引人气商气聚集，形成全社会助力和美乡村建设的浓厚氛围。

（三）落实长效机制，巩固建设成果。一是积极探索群众参与机制，推动人居环境与人文素养双提升，众志成城打造和美乡村标杆。同时，积极选送典型人物案例和疤点改造案例，更好地以点带面推动环境整治工作持续向纵深推进。二是督促村居建立并完善日常公共区域长效保洁机制,建立 “门前三包”,纳入村规民约,配套每月“和美户或文明户”评比。三是在街道建成区和中心村引入市场机制，实行物业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付费的模式适当收取卫生保洁费、垃圾转运费、排污费等。做到有制度管、有专人管、有资金管，从而逐步实现后期管护可持续发展。四是加大和美乡村产业类项目的支持力度，扶持主导产业，主导风貌、主题文化和生态产业的发展，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保障长效的和美乡村管护机制有效运行。

（四）挖掘增资潜力，拓宽增收途径。一是鼓励村集体结合乡村振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等，发展优势明显和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二是鼓励集镇所在地和商贸发达的村，利用村级组织物业阵地，增加集体积累。三是鼓励村集体以土地经营权、资产、资金参股由能人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从经营分配中获取收益。四是鼓励无资源、缺资金、区位优势不明显的村“走出去”,根据区域自然条件,采取“村庄合并、优势互补”的办法，依靠“大村、富村”优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述 职 报 告

——2023年11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人大代表 黄蓓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黄蓓蕾，是浙江品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2022年12月光荣当选为温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在温州市及洞头区人大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积极参与配合各项工作，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回顾过去这一年，我感受颇深，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时刻铭记于心。今天，我十分荣幸能向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代表报告工作，同时也是听取大家意见、理解监督和改善工作的重要时刻。现将我这一年来履行代表职责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政治理论学习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始终坚持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断提升自己的政治素养和代表意识。在过去的一年中，我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政治学习和理论培训，认真阅读和学习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深入了解国家的发展方向和政策导向。同时，我也关注社会热点问题，认真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增强自己的代表能力和履职能力。

二、认真履职人大工作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始终牢记自己的职责和使命，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在过去的一年中，我积极参加各种会议和活动，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活动、专题调研等，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为国家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发声。同时，我也认真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诉求，积极向政府反映问题和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三、热心公益事业

作为一名企业家代表，我始终关注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在过去的一年中，我积极参与洞头区的教育基金和国防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建设，为改善洞头教育环境和支持洞头的教育事业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同时，我也积极参与各种慈善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为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福祉尽自

己的一份力量。

四、立足本职企业工作

作为一名企业家代表，我始终坚持立足本职企业工作，积极推动企业的发展和创新。在过去的一年中，我积极推动企业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我也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活动和经济交流活动，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帮助和支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始终坚持学习、履职、公益和本职工作四个方面相互促进、相互提高的原则，努力做好自己的代表工作和社会公益事业。未来的一年中，我将继续加强学习、认真履职、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和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工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自己的贡献！

述　职　报　告

——2023年11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人大代表　庄峥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庄峥嵘，是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人。2022年荣幸当选为温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我深知这是组织的信任，也是人民群众的重托！在人大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我自觉履行人大代表的权力和义务，积极参政议政，履行职责。现述职报告如下：

一、认真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一是深入学习习总书记系列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反复研读当年总书记到洞头时的指示内容，提高自己站位的高度，行动的准度。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形势，我听党话，跟党走展示人大代表形象。二是学习代表履行职责的工作方法和技巧，通过人大常委会各项代表活动，增强代表意识，增强全局意识，围绕新情况、新问题，深入思考，积极探索新的思路和办法。三是树立群众观念和责任意识，深入基层向人民群众学习，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体察民情，倾听、了解和反映老百姓，今年9-11月份我走访6个街道乡镇，征求45个村居干部的意见和呼声。

二、献言献策，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最根本的职责就是为人民群众行使代表权力，当代表就是为人民群众发声，把广大人民群众意见反映上去。我时刻关注霓南群众搬迁，海洋经济发展，港口发展，收集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每年会前，主动联系乡镇街道，村居，企业，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把人民群众的声音带到人大会上。本届人大2023年度，我共撰写建议3件，内容涉及霓南群众搬迁，港口规划调整、海洋产业发展，均取得实际进展。一是海经区已开始交房200多套开始安置霓南群众；二是市交通局已启动港口规划调整；三是市资规部门支持海工装备基地建设，省发改委经省政府同意出台支持我区发展风电装备制造。

三、积极发挥岗位技能，为海上花园建设贡献力量

作为一名多年从事建设领域公职人员，我坚守初心，把发展洞头为己任，长期坚持不懈为洞头，肩负使命去工作，今年为北岙街道、纪委、区领导干部学习班等开展工程建设、发展研究等方面知识的授课，荣获区最佳业务能手称号。

四、收获与体会。

我深切地体会到，当好一名洞头选出的市人大代表，要做到以下三点：一是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倾力洞头发展，关注基层民生，才能较好地分析把握国家发展的形势，服务地方发展，更好地履职议政。二是要敢于为人民群众说话。要敢于说实话、真话。三是要多调查研究，掌握实情，倾听群众呼声，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做人民群众的代言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后，我将继续坚守初心，提高自我，做一名名副其实人民代表，为海上花园建设贡献自己力量。

报告完毕！

述 职 报 告

——2023年11月27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人大代表　吕良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吕良栋，是温州市洞头区海霞中学副校长。现将这一年来履行代表职责情况从苦心提高能力、热心为民代言、贴心为民办事、全心务实工作等四个方面作如下述职报告：

一、坚持加强自身学习，苦心提高履职能力

作为洞头区市人大代表之一，我充满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当选之初，我就想：怎样才能为选民代言，不辜负人民的期望，切实履行代表职责，做一名合格的人大代表。对此，我从“充电”学习开始，**一是自觉学习。**学习《宪法》、《代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重点摘抄，并作学习笔记；**二是参加培训。**利用温州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人民问政”栏目，进行认真听讲、学习、思考。**三是向代表学习，虚心向其它代表请教，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通过多方位的学习，我对人大代表的责任意识、公仆意识、法律意识明显增强，工作方法、调研能力、建言献策水平逐步提高，履行代表职务的能力得到锻炼和增强。

二、坚持依法行使职权，热心为人民群众代言

人大代表行使职权，就是要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不充分体察民情，了解民意，就不能履行好代表的职责。一年来，我围绕为人民群众代言，围绕服务洞头教育发展、广泛听取和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反映，依法行使代表职权。

一是积极联系选民，认真掌握真实民意。及时了解和掌握群众的意见和反映，获取第一手资料，并把联系选民与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紧密结合教育工作实际，了解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 问题，做到了三个明白，即:群众思考的是什么，群众碰到的难题是什么，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是什么？

二是积极参加会议，认真行使代表权力。积极参加了人民代表大会，会上预先阅读、认真听取、专心审议各项报告。大

会召开前，我多次走访群众，了解各方面意见建议，与我区代表共同研究讨论，精心准备，共提出或联名提出议案、建议共3件，主要有关于洞头教育发展等问题展开。这些问题有的得到了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有的已经得到实施。比如，增加我区四区统筹中考名额分配的建议，得到市政府的正式认可，当年就已经落实。

三是积极参加代表活动，认真完成各项职责。闭会期间，我参加了部分集中的视察调研，如参加在霓屿的对乡村发展的专题调研等。

三、坚持为民服务的宗旨，贴心为人民群众办事

我认为，人大代表不应该是走访选民握握手，听听报告拍拍手，选举表决举举手，大会闭幕挥挥手的“四手”代表，而应是为人民鼓与呼，为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全权代表。一年来，我把为人民办实事、谋利益作为履行代表职务的出发点和归宿，通过走访、调查、接待群众，广泛收集意见和建议，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及时解决；需要其他部门帮助的，积极协调尽快尽力解决;出现的新问题，积极想办法解决。

在依法履职中，我深切体会到：人大代表既要敢于为人民群众说话，又要善于为政府和社会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因此，在今后的履职当中，我将不辜负人民的重托，牢记自己肩负的职责，继续依法履行好一个人大代表的固有职责。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11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周科瑞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王爵锷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灵昆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董文锐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区人大机关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素婷和副主任李毅、蔡国华、陈后春、甘海选出席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为23人和22人。区政府副区长李正军、区法院院长邱新楚、区检察院检察长王恭顺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领导，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人，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各街道人大工委、乡镇人大负责人，部分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蔡国华主持两次全体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作出了关于批准2023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二、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三、刘素婷主任在会议结束时强调：一要结合实际，深入学习贯彻区委全会精神。紧密结合主题教育，认真抓好学习贯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紧扣区委“1315”工作体系，找准依法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高质高效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科学系统谋划明年人大重点举措，为加快建设名副其实海上花园贡献人大力量。二要强化绩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区政府及财政部门要加大预算调整后的执行力度，圆满完成调整后的各项收支预算，并认真研究、准确把握明年财税收支形势，加强收支预测，强化各项基础工作，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和约束性。三要统筹协作，全力做好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严格按照日程安排，制定工作计划，及时进行沟通协调，既要分工负责、又要协同作战，坚持以大局为重，齐心协力有序推进大会筹备各项工作。

第一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刘素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甘海选	刘君可	许宪国	纪玉华
吴兹敏	张立志	陈青委	陈春飞
陈后安	林振权	林银凤	金威华

周必东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甘海选　刘君可　纪玉华　吴兹敏
黄朝晖　童海光　颜厥炎　张立志　陈青委　陈春飞　陈后安
缺席人员：　林振权　林银凤　金威华　周必东
侯合海　吕海棠　朱显妙　杨森权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黄朝晖
张立宁　张丽凡　张海山　赵春建　童海光　颜厥炎

缺席人员：

第二次全体会议　侯合海　吕海棠　朱显妙　许宪国
出席人员：　杨森权　张立宁　张丽凡　张海山
刘素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赵春建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3年12月2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二、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3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年12月2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2023年12月28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局长　黄建敏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洞头区2023年预算草案经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通过后，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执行期间，由于预算总支出预计有所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有所变化、重点支出数额有所调整、举借债务数额有所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需要进行预算调整。建议从五方面对2023年区财政预算做出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一）收入调整

年初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3亿元，同比增长13.3%，预计全年执行12.03亿元，不作调整。

（二）支出调整

年初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75亿元，同比增长7.0%。建议此次调整为36.88亿元，调增1.13亿元。主要原因是受几项重点支出增减变动影响，包括上级交通专项增加2.58亿元、上级节能环保专项增加0.42亿元、本级产业政策兑现增加0.76亿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2.39亿元，预备费减少0.36亿元等。（详见附表1）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

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6亿元，2022年度实际结算后安排预算稳定调解基金3.60亿元，建议全部予以动用，调整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0亿元。

（四）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3亿元，转移性收入28.56亿元（其中：上级税收返还收入1.02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4.4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亿元，调入资金9.83亿元，使用结转资金0.24亿元），收入合计4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88亿元，加上上解支出0.75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1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9亿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0.96亿元，支出合计40.60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2）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方案

（一）收入调整

年初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19.84亿元，同比增长4.9%，建议调整为21.56亿元，调增1.72亿元。主要原因是受几项基金收入执收变动影响，具体包括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减少1.58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增收3.32亿元（霓屿矿料余料处置收入预计减收8.93亿元，资源盘活预计增加10.8亿元，小北岙码头迁建0.57亿元，石子岙矿政策处理费0.88亿元）。（详见附表3）

（二）支出调整

年初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16.51亿元，同比下降16.6%。建议调整为22.28亿元，调增5.77亿元。主要原因是受几项重点支出增减变动影响，包括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2.96亿元，专项债收入安排支出增加3.62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5.18亿元（新增资本金3.88亿元，PPP项目新增2.42亿元，矿料成本减少2亿元及其他零星项目增加）。（详见附表4）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21.56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1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6.62亿元，使用结转资金1.61亿元，收入合计29.9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2.28亿元，上解支出0.01亿元，调出资金6亿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1.64亿元，支出合计29.94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5）

三、社保基金收支调整方案

社保基金收支变动比例不大，但根据省级统一部署社保基金需进行预算调整，为确保预算数据一致性，区级同步进行调整。

（一）收入调整

建议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2.80亿元调整为2.85亿元，调增0.05亿元，同比增长6.5%。主要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减0.04亿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增加0.05亿元，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基金增加0.04亿元。（详见附表6）

（二）支出调整

建议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2.65亿元调整为2.77亿元，调增0.12亿元。（详见附表6）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2.85亿元，上年结转1.58亿元，收入合计4.43亿元；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2.77亿元，累计滚存结余1.66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由于区国企经营效益提升，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520万元，建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0万调整为52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4万元调整为368万元。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收入52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4万元，收入合计524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8万元，调出资金156万元，支出合计524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7）。

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分配方案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浙财债〔2023〕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再次下达部分2023年新增限额的通知》（浙财债〔2023〕8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预留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并调整部分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浙财债〔2023〕16号）文件规定，核定洞头区2023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9.62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限额3亿元，专项债限额6.62亿元。

（一）一般债务

我区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36.24亿元，一般债务余额36.24亿元，其中当年新增债务3亿元。

（二）专项债务

我区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27.4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7.43亿元，其中当年新增债券6.62亿元。

（三）新增债券分配方案

1.2023年新增一般债务3亿元，安排9个项目，其中S211安吉至洞头公路洞头霓屿至北岙段工程1.45亿元、洞头区元觉义校迁建工程0.25亿元、洞头区中心渔港港区道路（生态慢道）二期工程0.18亿元。（详见附表8）

2.2023年新增专项债务6.62亿元，安排17个项目，其中其洞头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暨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1.1亿元、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0.70亿元、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0.6亿元。（详见附表9）

六、征求意见情况

前期已向税务征求意见，并取得一致意见。并向何区长、郑常务进行专题汇报，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完成，形成送审稿。

七、需要政府明确的事项

建议同意洞头区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并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附表：

1.洞头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2.洞头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调整表

3.洞头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4.洞头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表

5.洞头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调整表

6.洞头区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

7.洞头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表

8.洞头区2023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表

9.洞头区2023年新增债券资金分配明细表

附表 1

洞头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调增（减）额	调整后预算数	比年初预算数增减%	与上年同比增减%	调整说明
本级支出	334,139	357,479	11,337	368,816	3.2%	10.4%	
（一）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75	41,103	1,082	42185	2.6%	6.9%	
（二）203 国防支出	942	931	342	1273	36.7%	35.1%	人防物资专用仓库及附属设施建设、燕子山派出所海防视频监控站改造提升项目等工程建设
（三）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39	17,436	1,026	18462	5.9%	-7.4%	
（四）205 教育支出	47,961	48,981	5	48986	0.0%	2.1%	
（五）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163	12,927	-38	12889	-0.3%	15.5%	
（六）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41	7,912	661	8573	8.3%	9.3%	
（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10	38,727	-827	37900	-2.1%	19.5%	
（八）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34	45,715	-4,604	41111	-10.1%	-4.2%	
（九）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49	4,292	4,208	8500	98.0%	47.9%	上级转移支付增加，其中绿色转化专项 3000 万，市级海经专项 1318 万。
（十）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115	58,091	-23,939	34152	-41.2%	-20.8%	一般债资金及上年结转资金分解到其他科目导致减少
（十一）213 农林水支出	28,328	28,729	3,359	32088	11.7%	13.3%	
（十二）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841	11,262	25,838	37100	229.4%	242.2%	8+4 上级转移支付增加。主要为 S211 工程（一般债）、鸽隔线改造提升工程等。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调增（减）额	调整后预算数	比年初预算数增减%	与上年同比增减%	调整说明
（十三）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396	5,077	5,956	11033	117.3%	72.5%	主要为总部经济奖励资金及建筑业优惠政策兑现
（十四）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5	255	1,475	1730	578.4%	114.9%	主要为商贸企业补助及优惠政策增加
（十五）217 金融支出	186		95	95		-48.9%	
（十六）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50	10,785	-616	10169	-5.7%	-36.6%	
（十七）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3	7,186	80	7266	1.1%	15.3%	
（十八）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20	643	467	1110	72.6%	54.2%	粮油收储政策补助 500 万元，洞头粮食收储中心库及配套建设工程 452.3 万元。
（十九）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61	2,327	223	2550	9.6%	18.0%	
（二十）229 其他支出							
（二十一）227 预备费		3,600	-3,600		-100.0%		
（二十二）232 债务付息支出	11,470	11,500	145	11645	1.3%	1.5%	
（二十三）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100.0%	未发生

注：1.调整数，调增数用正数，调减数用负数表示。

附表 2

洞头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年初预算	调整后金额	项　　目	2023 年年初预算	调整后金额
一、本级收入	120,329	120,329	一、本级支出	357,479	368,816
二、转移性收入	252,532	285,688	二、转移性支出	15,382	37,201
（一）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0,244	10,244	（一）上解上级支出	7,500	7,5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781	2,781	其中：体制上解支出（增收上解）	7,500	7,50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7	77	固定上解支出（含出口退税）		
增值税返还收入	2,094	2,094	专项上解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978	1,978	（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35	1,235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3,314	3,314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00	18,927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含市县收到的设区市补助）	144,756	144,756	（四）增设预算周转金	0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0,000	30,000	（五）调出资金	0	
（四）调入资金	71,000	98,241	（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	
其中：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6,000	35,965	（七）结转下年	2,847	9,539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5,000	60,000			
从其他资金调入	0	2,276			
（五）使用结转资金	6,532	2,447			
收入合计	372,861	406,017	支出合计	372,861	406,017

注：收支平衡

附表 3

洞头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调增（减）额	调整后预算数	比上次调整数增减%	同比增减%	说　　明
一、本级收入	189,241	198,425	17,204	215,629	8.7%	13.9%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0	0	0	0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0	0	0	0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	0	0	0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0	0	0	0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1,312	43,500	-15,085	28,415	-34.7%	-53.7%	土地出让未达预期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76	1,500	-711	789	-47.4%	-42.7%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	0	0	0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109	200	-200	0	-100.0%	-100.0%	未发生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62	500	0	500	0.0%	8.2%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0	0	0	0			
（十二）车辆通行费	0	0	0	0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916	900	0	900	0.0%	-1.7%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0	0	0	0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25,066	151,825	33,200	185,025	21.9%	47.9%	霓屿矿料余料处置收入预计减收 8.93 亿元，资源盘活预计增加 10.8 亿元，小北岙码头 0.57 亿元，政策处理费 0.88 亿元
（十六）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	0	0	0			

注：1.调整数，调增数用正数，调减数用负数表示。

2. 若后续明细有较大变动，在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时修改

附表 4

洞头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调增（减）额	调整后预算数	比上次调整数增减%	同比增减%	备　注
一、本级支出	197,918	165,135	57,705	222840	34.9%	12.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3	-3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	3	-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三）城乡社区支出	52,063	52,869	-22,712	30157	-43.0%	-42.1%	土地出入收入减少对应支出减少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78	51,373	-29,673	21700	-57.8%	-48.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77	1,296	-2	1294	-0.2%	367.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	0	0		#DIV/0!	-1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2	200	-37	163	-18.5%	0.6%	
棚改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0	0		#DIV/0!	-100.0%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0	7,000	7000	#DIV/0!		专项债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四）其他支出	140,587	104,351	80,981	185332	77.6%	31.8%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64,170	69,045	51,781	120826	75.0%	88.3%	新增资本金 3.88 亿元，PPP 项目新增 2.42 亿元,矿料成本减少 2 个亿及其他零星项目增加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100	34,000	29,200	63200	85.9%	-15.8%	专项债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17	1,306	0	1306	0.0%	-0.8%	
（五）债务付息支出	5,193	7,892	-541	7351	-6.9%	41.6%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5	20	-20		-100.0%	-100.0%	未发生
（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0				

注：1.调整数，调增数用正数，调减数用负数表示。　　2. 若后续明细有较大变动，在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时修改。

附表 5

洞头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调整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 年 年初预算	调整后金额	支出项目	2023 年 年初预算	调整后金额
一、本级收入	198,425	215,629	一、本级支出	165,135	222,840
二、转移性收入	60,405	83,756	二、转移性支出	93,695	76,545
（一）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500	1,500	（一）调出资金	65,000	60,000
（二）调入资金	0	0	（二）结转下年支出	3,625	16,445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0,000	66,200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	0
（四）使用结转资金	25,905	16,056	（四）上解上级支出	25,070	100
收入合计	258,830	299,385	支出合计	258,830	299,385

注：收支平衡

附表 6

洞头区 2023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年初预算数	调增（减）额	调整后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增（减）额	调整后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增（减）额	调整后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增（减）额	调整后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增（减）额	调整后预算数
一、收入	28009	522	28532	9363	-374	8989	16695	459	17154	709	380	1089	1242	56	1299
其中:1.社会保险费收入	14813	846	15659	656	0	656	12300	413	12713	685	391	1076	1172	42	1214
2.财政补贴收入	12517	-330	12187	8517	-330	8187	4000	0	4000	0	0	0	0	0	0
3.利息收入	319	-76	243	190	-47	144	45	-8	37	24	-15	9	60	-6	54
4.委托投资收益	0	3	3	0	3	3	0	0	0	0	0	0	0	0	0
5.转移收入	360	46	406	0	0	0	350	53	403	0	0	0	10	-7	3
6.其他收入	1	13	13	0	0	0	0	1	1	0	4	4	0	8	8
二、支出	26550	1162	27711	9147	20	9166	15295	1739	17034	1103	-202	901	1004	-394	610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5871	501	26371	9147	18	9165	15220	614	15834	1091	-206	885	412	76	488
2.转移支出	76	1128	1204	0	2	2	75	1125	1200	0	0	0	1	1	2
3.其他支出	0	23	23	0	0	0	0	0	0	0	0	0	0	23	23
三、本年收支结余	1460	-639	820	216	-393	-177	1400	-1280	120	-395	583	188	238	450	689
四、年末滚存结余	17202	-639	16562	8734	-393	8341	4038	-1280	2758	1331	583	1914	3099	450	3549

附表 7

洞头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调增（减）额	调整后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调增（减）额	调整后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0	0	520	52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	4	0	4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0	0	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0	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0	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0	0
四、清算收入	0	0	0	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364	364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0**	**0**	**520**	**520**	**本年支出合计**	**9**	**4**	**364**	**368**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	4	0	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七、上年结转	5	0	0	0	六、调出资金	0	0	156	156
					七、结转下年	0	0	0	0
转移性收入合计	**9**	**4**	**0**	**4**	**转移性支出合计**	**0**	**0**	156	**156**
收 入 总 计	**9**	**4**	**520**	**524**	**支 出 总 计**	**9**	**4**	**520**	**524**

附表 8

洞头区 2023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调增（减）额	调整后预算数	备　　注
1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40,481	0	540,481	
2	其中：一般债务	332,381	0	332,381	
3	专项债务	208,100	0	208,100	
4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542,100	94,600	636,700	
5	其中：一般债务	334,000	28,400	362,400	省财政厅核减 2022 年限额 0.16 亿元，核增 2023 年限额 3 亿元。
6	专项债务	208,100	66,200	274,300	
7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50,000	46,200	96,200	
8	其中：一般债务	20,000	10,000	30,000	
9	专项债务	30,000	36,200	66,200	
1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11	其中：一般债务	0	0	0	
12	专项债务	0	0	0	
13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91,481	45,200	636,681	
14	其中：一般债务	352,381	10,000	362,381	
15	专项债务	238,100	36,200	274,300	

附表 9

洞头区 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分配明细表

项目			额度（亿元）	备注
一般债	1	海景路桥梁工程	0.1	
	2	洞头区元觉义校迁建工程	0.25	
	3	洞头区状元南片市政道路	0.15	
	4	洞头区状元垦区软基处理工程	0.50	
	5	区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	0.25	
	6	洞头县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	0.06	
	7	洞头区中心渔港港区道路（生态慢道）二期工程	0.18	
	8	洞头区大门镇岙底至寨楼公路工程（大门岛美岙至沙岙隧道及接线公路段工程）	0.06	
	9	S211 安吉至洞头公路洞头霓屿至北岙段工程	1.45	
合　计			**3.00**	
专项债	1	温州市洞头区北岙、东屏学前教育提升工程	0.65	
	2	状元新能源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0.6	
	3	洞头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暨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1.1	
	4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0.35	
	5	温州市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黄岙新塘标准塘和布袋岙二期标准塘）	0.6	
	6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	0.7	
	7	洞头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0.15	
	8	洞头海洋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0.37	
	9	洞头粮食储备中心库及配套建设工程	0.2	
	10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	0.6	
	11	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0.15	
	12	鹿西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35	
	13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0.3	
	14	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市政配套工程	0.5	
合　计			**6.62**	
总　计			**9.6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2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晓丹、王登春、王煳、吴锦克、陈玉钦、陈铮、陈敏、林晓、林蒋亥、夏竞杰、倪天祥、翁金龙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陪审员;

免去:

颜峥嵘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陪审员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在区人大机关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素婷和副主任侯合海、李毅、蔡国华、陈后春、甘海选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27人。区政府副区长张伟、区法院院长邱新楚、区检察院检察长王恭顺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领导，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人，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各街道人大工委、乡镇人大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甘海选主持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有关事项的决定。会议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4日至6日在北岙召开。会议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大会召开时间调整事宜。

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刘素婷主任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并主持举行了新任命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

四、刘素婷主任在会议结束时强调：一要提高站位，认真学习贯彻省委书记易炼红调研洞头指示精神。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易书记讲话精神上来，紧扣区委提出的“1315”工作体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谋划推进人大监督、代表、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助力推动洞头产业聚变向更高质量攀升、城市蝶变向更高品质攀升、幸福跃变向更高水平攀升。二要依法有序，以扎实的工作作风抓好补选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认真研究制定补选工作具体措施；坚持严格程序，确保代表补选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协调指导解决问题，引导选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切实加强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确保代表补选工作圆满完成。三要统筹协作，全力做好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人大机关要对照分工，落实责任，团结协作，对会议各环节的衔接，

程序把关要到位，全力筹备好会议。各街道（乡镇）人大要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审查、会前视察等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会议期间要积极参加所在代表团的活动，用实际行动把区委的决策和意图落到实处。

出席人员：

刘素婷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甘海选　吕海棠　朱显妙　刘君可　许宪国　吴兹敏　张立志　张立宁　张丽凡　张海山　陈青委　陈春飞　陈后安　林振权　林银凤　金威华　周必东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黄朝晖　颜厥炎

缺席人员：

纪玉华　杨森权　赵春建　童海光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4年1月1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表决关于补选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有关事项的决定；

二、审议表决关于召开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三、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有关事项的决定

(2024年1月1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报区委同意，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区人大代表补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一、补选名额

补选代表的选区为代表因故出缺的选区，拟定本次补选出缺的代表9名。

二、补选时间

补选工作拟定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进行，选举日拟统一确定为2024年1月24日。

三、补选方式

补选实行等额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四、组织领导

补选工作在区委领导下，由区人大常委会主持。补选工作的具体事务，由选区所在地的机关单位、乡镇街道负责实施。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听取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1月1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在北岙召开，会期三天。建议会议的要

议程是：

一、听取和审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4年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审查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票决温州市洞头区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

八、选举和其他事项。

召开日期如有调整，授权主任会议确定。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林振权等辞职的决定

(2024年1月1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林振权、周必东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周必东等辞去有关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月1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周必东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林振权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苏友山等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4年1月1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苏友山、张爱淑、林振权、周必东、戴显强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月1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郭坤碟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北岙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孚权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东屏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叶礼健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霓屿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林振权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北岙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周必东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东屏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郭坤碟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霓屿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周雯雯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上午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素婷和副主任侯合海、李毅、蔡国华、陈后春、甘海选出席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为23人和25人。区政府副区长李正军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人，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各街道人大工委、乡镇人大负责人，部分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后春主持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李正军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2024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决定将候选项目提交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

二、会议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陈春飞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决定提交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改局局长庄峥嵘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提交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改局局长庄峥嵘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以及区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张海山代表区人大财经委所作的关于2024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初审报告，票决了2024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原则批准区政府提出的风电装备基地总装平台及附属工程等4个项目为2024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区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

员陈青委代表区人大财经委所作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提交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审议。

六、会议审议决定了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并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大会召开前列席人员名单调整事宜。

七、会议审议提出了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提交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大会召开前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调整事宜。

八、刘素婷主任在会议结束时强调：要科学、准确地安排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及民生实事项目，凝心聚力推动洞头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要扎实抓好当前工作，加强协作配合，用心用力筹备好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深入开展“四下基层”等各项工作；要谋准谋实年度人大工作计划，紧扣区委全会提出的海上花园“1315”工作体系，立足“四个机关”职能定位，制定和完善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计划，守正创新做好新一年人大各项工作。

第一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刘素婷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甘海选　朱显妙　刘君可
纪玉华　吴兹敏　张立志　张立宁
张丽凡　张海山　陈青委　陈春飞
陈后安　金威华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童海光　颜厥炎

缺席人员：

吕海棠　许宪国　杨森权　林银凤
赵春建　黄朝晖

第二次 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刘素婷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甘海选　吕海棠　朱显妙
刘君可　纪玉华　吴兹敏　张立志
张立宁　张丽凡　张海山　陈青委
陈春飞　陈后安　金威华　赵春建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童海光
颜厥炎

缺席人员：

许宪国　杨森权　林银凤　黄朝晖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4年1月1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4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票决2024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4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六、初审区第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七、审议表决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八、审议提出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九、其他事项。

关于2024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

——2024年1月18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正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4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项目形成过程

根据《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洞委发〔2017〕12号）文件精神和区人大工作要求，去年10月，区政府启动2024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工作。主要经历三个过程：一是社会广泛征集。10月12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洞头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征集通告，共收到市民建议135条。二是部门摸排梳理。11月中旬，下发文件向部门征集，专门函至人大、政协征集，摸排梳理项目42个。三是专题研究筛选。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逐个分析研究，初步确定15个候选项目。1月16日，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根据审议意见作修改完善，形成12个候选项目（详见附件）。1月17日至18日，依次提交区委常委会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并根据审议意见作修改完善。

二、项目主要特点

（一）瞄准热点、回应关切。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区委、区政府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指示精神，积极响应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针对公共停车、渔船安全等社会舆论焦点，精准补齐短板弱项，让市民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比如“停车纾难”项目，通过投用停车场、增加停车位，缓解重点区域停车难问题；“平安护渔”项目，为中大型渔船配备渔民急救箱、救生圈、船员落水示位标等安全设备，让渔民外出作业更加安心。

（二）贴近生活、聚焦民生。围绕百姓“生活圈”，在守护“一老一小”、提升出行品质、优化教育资源、服务青年发展等方面创新提出工作举措，在城市建设管理细节上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让民生保障更有温度、民生福祉更具质感。比如“护幼关爱”项目，为洞头籍新生儿免费参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实施市民活动中心、实验小学等适儿化改造提升；“舒心就学”项目，推出护脊护视午休桌椅，优化校网布局，完成海霞中心搬迁，护航学生成长。

（三）覆盖面广、当年见效。坚持将受益面大、能够反映大多数群众需求和意愿的项目纳入其中，确保市民普遍受益。同时，突出可操作性，所有实事项目均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主体，以量化指标予以体现，便于检查考核、利于社会监督、确保当年见效，力求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比如“美好颐养”项目，新增老年人刷脸乘车，继续实施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项目，扩大覆盖面，提升养老品质；“通行无忧”项目，更换全区静音井盖200个，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等，提升道路出行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一方面，对于民生兜底保障和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兜住兜牢民生底线。比如“关爱无碍”项目，提供残疾人家庭“顶梁柱”参保家庭大病保险，为独居老人、残障人士居所消防安全进行改造提升；“善医济民”项目，继续实施“温州益康保”、老年人健康体检、秋冬季流感疫苗等内容。另一方面，科学使用财政资金，将有限的资金用在事关人民福祉的急事大事难事上，让市民享有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项目资金4893万元（预估，下同），其中区级财政2518万元、上级财政725万元、其他来源1650万元。

三、需要会议研究明确事宜

按照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确定2024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附件：2024年度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汇总表

附件

2024年度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量化指标）	资金测算及来源（万元）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总额	区级财政	上级财政	其他来源		
1	“美好颐养”老年友好项目	新建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6家，新增老年食堂（助餐点）5个；实施区内公交65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刷脸乘车；为低保、低边等困难老年人家庭及80周岁以上独居老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开展认知功能、骨质筛查。	568	228	265	75	区民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10月
2	“护幼关爱”儿童友好项目	新建市级儿童友好试点单元4个；为洞头籍新生儿免费参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市民活动中心、实验小学等适儿化改造提升。	1018	568	200	250	区妇联 医保分局	2024年10月
3	“筑梦引才”青年发展项目	新增“大学生见习基地”2家，吸引洞籍大学生寒暑假社会实践300人；新增百姓健身房5家、全民健身广场2处；为在洞新市民、新青年、产业工人等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80套。	455	365	90		区人力社保局 区住建局 区文广旅体局	2024年9月
4	“舒心就学”护航成长项目	为辖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一年级学生提供护脊护视午休桌椅，实现从“趴着睡”到“躺着睡”；优化校网布局，深化集团化办学，完成海霞中学搬迁；打造家庭心理辅导中心，为全区学生家庭、教职工提供心理健康咨询和指导服务；建设元觉义校学生上下学安全护学步道。	695	450		245	区教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妇联	2024年9月
5	“善医济民”健康无忧项目	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投保“温州益康保”；免费为参保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为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秋冬季流感疫苗；完成重点人群直肠癌初筛3500例，结直肠镜检查260例。	233	233			区卫生健康局 医保分局	2024年10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量化指标）	资金测算及来源（万元）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总额	区级财政	上级财政	其他来源		
6	“关爱无碍”惠残助残项目	免费为残疾人家庭的主要劳动力、收入来源者或监护人等“顶梁柱”参保家庭大病保险；为残疾儿童及残疾人家庭未成年子女发放应急安全包；创建省级无障碍社区1个，实施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0户；为80户独居老人、残障人士居所消防安全进行改造提升。	64	44	20		区残联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10月
7	“通行无忧”交通提质项目	更换全区静音井盖200个；优化提升洞头至高铁站、温医附一等对外公交班线，提速增效洞头至市域铁路（灵昆站）公交接驳，延伸大门公交客运班线至沙岙码头；新（改）建10个公交停靠站，更新公交站牌60个；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6公里。	340	40		300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执法局	2024年9月
8	“平安护渔”除险保安项目	为辖区内100艘以上中大型渔船配备渔民急救箱、救生圈、船员落水示位标等安全设备。	130		130		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
9	“停车纾难”扩面增位项目	完善医院、商超、学校周边停车配套，投用停车场3个，新增停车位260个以上。	360	10		350	区住建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发公司	2024年10月
10	“燃气扩面”供气保障项目	完成小三盘安置房、望海小区、育才花苑（二期）、盐业大厦、宏源花苑等5个小区管道燃气改造，新增管道用户700户。	180			180	区综合执法局	2024年10月
11	“送水到家”供水改造项目	实施绿园大厦、碧海云天、金海花苑、海天佳境、和欣家园等5个高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改造。	750	500		250	区综合执法局	2024年10月
12	“百姓食安”放心消费项目	打造3条高质量“阳光餐饮”街区，建设50家餐饮单位“阳光厨房”、30家以上食品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放心消费单位。	100	80	20		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0月
合计			**4893**	**2518**	**725**	**1650**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

——2024年1月18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陈春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基本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对报告起草提出了明确要求。去年11月下旬，区人大办开展报告起草工作，于12月中下旬形成报告初稿，送常委会领导和各委室征求意见，并于1月3日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期间，常委会各位领导、各专工委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为工作报告的充实完善提供了有力的帮助和支持。近期，区人大广泛征求意见，常委会领导分赴各街道（乡镇）召开座谈会征求代表意见，根据意见收集情况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并先后提交区委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进一步修改形成了现在的报告稿。

二、《报告》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报告全文8000余字，主要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2023年主要工作”，第二部分是“2024年主要任务”。

（一）关于2023年主要工作。工作报告首先提炼了4个最突出的工作亮点，再从5个方面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

4个最突出的工作亮点：一是“一号工程”助推有力有效。专门制定助推三个“一号工程”行动方案，依法作出关于深入实施“一号改革工程”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决定，开展招商引资、数字经济发展等专项监督等。**二是海上花园立法首创首成。**助推市人大作出温州首部法规性决定《关于促进和保障洞头海上花园建设的决定》，首度为洞头“量身定制”、法治赋能海洋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三是基层单元建设出新出彩。**持续深化拓展人大代表联络站“联、商、督、促、智”五大功能，区人大开展了许多基层单元探索实践，获市人大高度肯定，并在全市人大基层单元建设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四是数智人大建设提速提质。**迭代升级“海上花园·e言洞见”应用，助推人大与纪委监委、检察院、审计局建立

多跨协同机制，获得省人大暨军民副主任批示肯定，并在市人大数字化改革实战演示会上作典型经验交流。

5个方面重点工作：一是坚持举旗铸魂，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主要总结常委会切实强化党的理论武装，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坚决执行区委决策等工作情况。**二是强化监督实效，以更强担当推动高质量发展。**主要总结常委会主动向中心聚焦、积极为发展聚力，以高质量的人大工作助力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聚力经济稳进提质、聚力守好人民“钱袋子”、聚力推进乡村振兴、聚力提升城乡品质、聚力增进民生福祉等5个方面，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的有关情况。**三是突出厉行法治，以更大力度推动依法治区。**主要总结了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促进法治洞头建设等3个方面的工作成效。**四是提升服务保障，以更浓情怀支持代表履职。**主要总结常委会丰富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活动、推进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等工作情况。**五是加强自身建设，以更优效能提升履职水平。**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人大队伍素质能力，不断夯实履职根基。抓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指导支持街道乡镇人大建设等工作情况。

另外，工作报告稿在全面总结工作成绩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提出了常委会工作存在的不足和短板。

（二）关于2024年主要任务。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坚定扛起“续写温州创新史”使命担当，紧扣海上花园“1315”工作体系，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扎实做好人大各项工作：

一是坚持高站位引领，在把牢正确政治方向上作表率。主要提出继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区委决策部署等。

二是服务高质量发展，在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上强担当。主要紧扣“1315”工作体系，抓住“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着力点”、人民群众的“关注点”，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实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人大履职“小切口”，积极推动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依法治区。

三是突出高标准要求，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创品牌。主要是着力打造具有洞头特色的实践品牌，持续提升人大监督实效工作品牌、基层单元建设品牌、“海上花园·e言洞见”建设品牌。在更大范围、更加深入、更多渠道、更有成效、更高质量上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四是强化高品质服务，在提升代表履职成效上出实招。紧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工作，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主要提出进一步密切联系代表、强化议案建议办理、增强代表活动实效，优化履职评价体系。

五是锚定高水平目标，在全面建设“四个机关”上下功夫。充分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学先进、赶先进、超先进，不断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主要提出加强党的建设、加强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街镇人大建设。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18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发改局局长　庄峥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洞头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洞头区深入践行“八八战略”，统筹推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认真落实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围绕“1315”工作体系，加快建设海上花园。预计2023年地区生产总值145（120）亿元，同比增长5%（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4万元和4.2万元，分别增长6%和6.5%；财政总收入17.61亿元，同比增长10.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1亿元，同比增长5.6%。城镇调查失业率4.7%。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其他指标计划均执行较好。

表 1　2023 年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计划目标	2023 年完成情况	
					绝对值	增速（%）
约束性指标	1.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2.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3.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化学需氧量	吨			
		氨氮	吨			
		氮氧化物	吨			
		挥发性有机物	吨			
预期性指标	4.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4.7%	
	5.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350	1487	
	6.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	145（120）	5%（6%）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6%	8.5(8)	6.8%(7.3%)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5%	49.5(38)	0.2%(3.6%)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2%	15.6	5.5%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7%	87(74)	9.4%(8.6%)
	7.固定资产投资		%	3%	—	-30%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	34	7%
	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3%以上	11.21	5.6%
	10.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	63930	6%
	1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	41630	6.5%
	12.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2.45%	2.45%	—

备注：地区生产总值绝对值按现价计算，增幅按可比价计算，（）内指标为原洞头口径。

（一）稳经济，产业发展再创高质量

第一产业稳定增长。全年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 8 亿元，同比增长 7.3%。全年渔业总产值 27.7 亿元，渔业总产量 22.23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2.1%、9.02%。入选 2023 年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名单，荣获“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称号。“两菜一鱼”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2.42%、18.08%、37.8%。黄鱼岛入选全省未来渔场，东一大黄鱼数字渔场入选全省数字农业工厂，鹿西大黄鱼被评为浙江地标美食。深入推进渔农业双强行动，创建鹿西农业“双

强”示范区。近远洋捕捞产量产值持续增加，大洲远洋捕捞开辟新航线。现代养殖品种结构不断优化，引进条石鲷开展室内人工育苗、养殖。浅海鱼贝藻参多层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示范项目入选市新动能遴选水产技术产业团队项目。

第二产业承压增长。全年实现第二产业增加值38亿元，同比增长3.6%。工业经济积蓄动能，规上工业产值91.8亿元，同比增长2.36%，规上工业增加值15.6亿元，同比增长5.5%。企业培育持续加强，新增上规企业8家，3家企业被认定为“2023年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东启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数字经济加快布局，新增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1家、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2家、市级数字化车间1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企业1家。打造海洋食品产业链，产业园入驻33家企业，产值突破3亿元。创新融合取得突破，创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省科技型企业14家，成立浙海大—洞头海洋开发研究院，建成投用海洋生物科技孵化基地。新增大院名校技术转化中心2家，建成博士创新站3家，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项，入围省“尖兵”“领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1项，市“揭榜挂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立项2项。建筑业注入活力，出台建筑业“惠企政策3.0版”，招引企业15家，全年实现省内建筑业产值75.2亿元，同比增长28.6%。

第三产业稳中趋好。全年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74亿元，同比增长8.6%。服务业呈现稳中向好态势。交通运输业成绩喜人，新辟马来西亚、日本及印尼等航线，状元岙港区外贸航线增至15条，总运力高达109.67万吨，同比增长17.32%，运力规模13年稳居全市第一。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1129.4万吨，同比增长17.3%；完成集装箱吞吐量66.9万标箱，同比增长14.92%，公路、水路运输周转量增长45%、20.3%。地瓜经济能级提升，新增进口水果、肉类及危化品三大外贸资质，全区出口贸易额12.5亿元，同比增长60%，全市第一。消费市场回暖复苏，培育上限企业13家，落地星巴克等洞头首店6家，举办首届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等系列活动，全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4亿元，同比增长7%；限上批零住餐分别增长20.3%、24.3%、17.1%、9.1%。旅游业蓬勃发展，全区共接待游客170万人次，同比增长18.6%，实现旅游社会总收入21亿元，同比增长10.5%。入选浙江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十佳县区，国内海上邮轮开航，“大巴游洞头”旅游直通车运行，鹿西鸟岛跳岛游开通。大力发展赛事经济，举办铁人三项国际公开

赛等体育赛事33场，实现引流15万余人次。打响“海宿”品牌，评定区星级“海宿”12家，全年新增民宿22家。金融业运行稳健，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增长21.4%，全市第一。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出台《洞头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若干措施》，开展购房消费券活动，加大公租房、保租房保障力度，累计公租房保障受益户数达462户。

（二）攻项目，平台发展再登新能级

重点项目全面发力。2023年我区133个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约48.64亿元，为年度计划的105.67%，新增省“152”工程2个、“千项万亿”项目5个，省重点项目3个，省集中开工项目2个。甬莞高速洞头支线全速推进，S211项目跨海特大桥海上初具雄姿。落地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项目，其中投资26亿元的青山碳酸锂项目已摘地。投资10亿元的运达海上风电总装基地一期项目开工纳统，运达首个高端储能装备制造项目投产，浙能LNG项目建成15万吨浙南最大吨位码头并顺利投运，华港LNG项目罐体落成。建成投用海洋生物医药等23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西屋港能、马岙潭度假区综合开发项目、长沙商务综合体等60个项目。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等18个专项债项目通过国家部委审核，获批专项债资金6.62亿元。

招大引强成效明显。深入实施“大招商、招大商”行动，开放推进驻点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成功引进新能源新材料两大百亿项目链主型企业，助力温州打造全国新能源产能中心和应用示范城市。积极对接洛阳轴承、独立储能电站等新能源强链补链延链的配套项目，主动融入全市“核风光水蓄氢储”新能源全链条产业布局。全力优化项目审批关键环节，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西屋港能年产10万台套新能源储能与智能电气装备制造项目，从项目签约到土地摘牌仅用时52天，实现“拿地即开工”。实际使用外资420万美元，创历年之最；落地“500强”等高质量项目1个，开工超10亿元单体制造业项目1个，完成率均为100%；招引市级总部项目4个，完成率133%；开工亿元单体制造业项目3个，完成率150%。

（三）优环境，城市风貌再塑新形象

城乡品质提能升级。坚持规划引领，完成国际生态旅游岛规划。新城核心商圈初具规模，东沙不夜港一期投用，中心街改造亮相，建成30公里迎宾主线、50公里环岛绿道、15个口袋公园。海悦城未来社区建成投用，连续两年获评全省新时代富春山居图风貌样板区。城市更新入选省级试点，大门-鹿西“离岛慢城”县域风貌样板区获评年度优秀建设方案并完成省级验

收，东海石厝获评省级城乡风貌整治提升优秀案例，“海岛海峡海悦”共富风貌游线入选省级共富风貌游线名单，“海城共栖·未来岛城”综合品质样板区和“耕海牧渔·魅力海霞”特色产业风貌区列入2024年城乡风貌样板区省级试点。

生态底色越发亮丽。落地全国首例海洋环境综合治理类EOD项目，成功承办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推进会并作典型经验介绍，与国开行牵头银团签订23亿元授信额度。获得省级绿色转化激励资金1亿元。成功入围自然资源部首批“和美海岛”名单。深入推进洞头诸湾美丽海湾建设方案，实现海岛海湾“两山”实践转化，洞头诸湾入选全省第一批美丽海湾。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省第八，PM2.5平均浓度为18μg/m3，排名全市第1。完成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工作，创成全省三星级“无废城市”。构建区域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体系，持续修复蓝湾生态，获海洋生态修复资金补助4000万元。

（四）促改革，改革创新再注新活力

改革领域纵深推进。全力推动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启用三级救助服务网络，创新实施“爱接力兰小草助困”等项目。完善城市蝶变建设管理机制攻坚行动，完成海丝文化走廊概念性方案编制。迭代升级基层智治系统2.0，“海霞妈妈”成为温州首个省级区域性调解品牌，做法纳入省人大《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决定》。成立区海洋资源开发公司，加快海洋海岛资源产品价值转化探索。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挂牌成立洞头区海上联勤指挥中心。形成“微改革 微创新”项目18个，其中2个项目纳入市营商环境“微改革”“一本账”。智能药柜、“涉海类作业共富保险超市”等被新华网、学习强国、浙江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投入使用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设立海洋食品产业园市监“一站式”服务站，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等38项增值化服务。率全市之先重塑特种设备合规延期全链条流程，为企业节约资金2亿余元。推进工程档案全过程归集服务改革，实现档案归集对比提效60%，工程竣工验收提速30%，创新工程档案全过程归集服务改革获市营商环境改革典型案例。开发使用“惠企政策智配器”“亲清一点通”等应用，全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地洞头首个“博士创新站”，成立水产服务站。积极打造硬核标志性成果，改革项目在省《竞跑者》刊发4期、市《探路者》刊发3期。

（五）强保障，民生福祉再上新台阶

海岛共富深入实践。成功争取全省首批海岛县（区）高质量发展“一县一策”。深化强村富民、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等改革，创新“渔家厨娘”“技能大篷车”等共富实招，建成星级共富工坊29家，投用城市岛屿暨零工市场，打造就业新空间。办好“幸福要事”745件，东屏街道东岙村和元觉街道7个村抱团纳入市首批乡村职业经理人试点。蓝色海湾兴业富民经验做法入选国家发改委共同富裕现场会汇编案例，村企共建经验亮相“万企兴万村”行动全国东部片区座谈会，洞头系统架构图2.0版编制、智慧健康站医疗服务做法在全省共富例会上获赞，洞头区入选省级“非遗助力共同富裕”试点，海区治理、渔家厨娘、刑财查等3个案例入选省市共富最佳实践名单。

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捧回全省首批“二星平安金鼎”，实现省平安区“十八连创”。打通鹿西离岛供水“大动脉”，陆域引调水工程主管建成通水。率全国之先实现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村村通”，创成全市首个充电基础设施示范样板县。落实“县中崛起”省民生实事，大门新城实验学校完成揭牌。健康浙江考核实现“四连优”，投用区公共卫生中心，区人民医院通过二甲等级评审，2023年益康保惠民版参保率连续三年全市第一。全龄友好型城市加快建设，区中心敬老院开业，市福利养老院建成，区级助联体投用。率全市之先打造“青创共富街区”，教育三幼、金海岸开元度假村获评市四星儿童友好试点单元。举办“东亚文化之都”温州螺钿漆器展示及文化交流等活动，贝雕文创产品亮相国宴，获评国家级非遗工坊典型案例，海陶产品获省博物馆文创产品金奖、海陶美术馆创成省“三星”乡村博物馆，《脚擂鼓》入选第六批省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原创广场舞、排舞节目斩获全省金奖。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国际形势更趋严峻复杂，区域发展过程中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回稳基础尚不牢固。新的重大项目投资强度近期还难以形成有效支撑，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工业经济稳增长压力大，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企稳态势仍不明显，市外海运业政策造成虹吸效应。**二是**科技创新动能仍然较弱。科技人才支撑不够，高能级科研平台有待提升，“以才促产、以产引才”还需加快突破。**三是**民生服务有效供给不足。优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需有效解决。

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目标

（一）形势分析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

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关键之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基调，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从国际看，受去全球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上升。从国内看，经济结构性调整仍在继续，改革进入深水区，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宏观经济形势将延续总体平稳。从我区看，近年来围绕“海上花园”建设目标，实施“三变战略”，全力以赴打基础、攻项目、筑平台，区域发展条件有了很大改善，发展优势更加凸显。全区上下要坚定信心，强化预期、化危为机，以更加有力的举措积极应对，谋划和推动经济社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二）指标安排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的态势，坚定发展信心，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计划安排6%以上，建议我区地区生产总值向全市看齐。建议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5%。一产以渔业为主，一方面养殖业空间不断拓展、养殖技术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考虑近海捕捞限产和渔业劳动力转移等因素。建议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5.5%。运达储能、城发矿业、西屋港能等企业升规培育带来新增量，中油沥青公司扩大产能，建议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建筑业企稳态势仍不明显，全年稳增长压力较大。建议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7%。一方面贸易、旅游、文体、交通运输等服务业行业加速复苏，另一方面着力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建议限上批零住餐分别增长10%、15%、15%、15%，水路运输、公路运输货运周转量分别增长10%、20%，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增长20%。

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全区重大建设项目预排153项，其中实施类119项，年度计划投资54.07亿元，预备前期项目34项，加快开工青山碳酸锂项目、甬莞高速洞头支线等项目，全力推进S211、状元岙二期等续建项目，全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速7%。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出台商贸发展新措施，持续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强化重点企业扶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引进优质企业。围绕消费热点，推出系列促消费活动，营造浓厚消费氛围，力争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目标。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培育涵养优质税源，继续加大招商引税力度。加快滩涂、矿山、码头等国有资源盘活力度，开展沉淀资金清理。

5.城乡居民两项收入分别增长6%、6.7%。持续实施“扩中”“提低”行动，加

强瓯洞就业合作、劳务协作，构建新型慈善体系，深化低收入群体综合帮扶集成改革。持续推进强村富民行动，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拓宽渔农民经济渠道。

6.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2.6%。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谋划区级重大科技计划攻关项目，预计企业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小幅增长。

7.约束性指标确保完成。主要包括单位GDP能源消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采取强效措施确保完成。

表2　2024年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建议

序号	指标名称		2024年目标建议	指标属性
1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指标
2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3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4	城镇调查失业率		≦5.0%	预期性指标
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00人	
6	地区生产总值		6%以上	
7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	
8	第二产业增加值		5.5%	
9	规上工业增加值		10%	
10	第三产业增加值		7%	
11	固定资产投资		7%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5%	
1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	
14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	
1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7%	
16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2.6%	

备注：指标采用原洞头口径，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采用全区口径。

三、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建议

（一）培育经济发展动能，构建现代产业集群

聚焦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深入推进产业聚变，以“五港共富”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海岛共同富裕的主抓手，打造温州“千年商港”战略要地。用好《关于支持洞头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政策，加快构建以滨海旅游和现代渔业、现代物流、大宗商品贸易、新能源新材料、海工装备制造为支撑的“1+5”产业体系。加快打造国际生态旅游岛，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全力推进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扩大“两菜一鱼”品牌影响力。积极开辟港口贸易新航线，争创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打造油气贸易港，争取中油沥青公司船用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项目获批，提升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打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开工建设青山碳酸锂材料基地项目，招引1个以上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全力打造集研发、制造、安装、运维于一体全产业链条式的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

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专项攻坚行动，加速推动电子电气、汽车零部件等产业聚链成群。推动“数字经济”和“地瓜经济”提质增效，推进我区传感器、智能电机、锂电池等产业链技术发展，力争新增市级两化融合企业1家。持续开展“百企出海抢订单”行动，支持企业稳定扩大贸易规模，全力稳住美、欧、东南亚等传统市场。坚持科技赋能，强力推进创新深化，迭代升级“315”科技创新体系，做强大孵化集群。推进海洋生物科技示范孵化基地建设，入孵企业达40家。做优海洋科创平台，建成投用海洋科创中心，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家、省科技型企业12家。培育企业升规上限，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引导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招引央企、国企、优质民企二级总部，依托幕墙加工传统优势，增强建筑业细分行业竞争优势。

（二）坚持重大项目先行，优化资源要素保障

全力攻坚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大力开展重点项目建设“为强城、强工程”行动，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聚焦项目干。全区重大建设项目预排153项，其中实施类119项，年度计划投资54.07亿元，预备前期项目34项。紧盯甬莞高速公路洞头支线、青山碳酸锂材料基地项目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加快古渔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环岛西路）、风电装备基地总装平台及附属工程等项目前期，加速S211、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等续建项目，全力推动华港LNG

项目、洞头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暨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等建成投用。最大限度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平急两用等各条线专项资金。提升用地、用海、用林、能耗、排污等各类要素支撑，全力优先提级重大项目的要素保障。

全力攻坚招大引强。坚持以商招商，深化“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验收即领证”改革试点。瞄准资源匹配度高的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央企国企等大型企业以及行业头部企业，以青山控股、运达股份、金风科技等龙头企业为引领，全面开展新能源项目补链、强链、延链招商工作。招引深远海、漂浮式、大兆瓦海上风电装备产业，编制新能源产业链招商手册，梳理海上风电全产业链项目，积极对接弗兰德齿轮箱、金风深远海海洋工程实验中心、运瓴独立储能等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加大文旅项目招引力度，依托同心广场、梦幻海湾、相思岙等地块空间，紧密对接头部文旅企业，争取招引亿元以上重磅文旅项目1个。用足用好交通惠企政策，招引万吨级运力优质海运企业。

（三）汇聚强城行动合力，塑造城区品质形象

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加快海上花园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城市蝶变，完成海上花园城市设计规划、海域海岛发展战略规划等编制。提升城市发展格局，深度融入金丽温开放大通道。推动城市封面总体谋划，建设国民水上休闲运动中心，启动海上会客厅、城市阳台等项目建设，推动环岛西片“梦幻海湾”整体开发，持续推进浅滩二期开发建设及灵昆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提速老城有机更新，加快推进新城广场核心商圈、中心街风貌改造、全域管网建设，持续建设旧城区、本岛其他片区雨污管网。加大城乡风貌整治力度，争取完成洞头“耕海牧渔·魅力海霞”特色产业城市风貌样板区省级试点建设，东屏街道创成现代化美丽城镇省级样板，试点“海城共栖·未来岛城”综合品质样板区，新建一批城市书房、文化驿站、乡村博物馆。

全面擦亮生态底色。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统筹有序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扎实做好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评估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工作，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完成洞头区全域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建设生物多样性体验馆。巩固提升“无废细胞”品质，争创浙江省四星级全域“无废城市”。推进港区扬尘治理等生态类EOD项目建设，打造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新标杆。推进全域地下管网改造，建立完善“海上环卫”机制及海漂垃圾治理智慧化监管体系，推进海上垃圾漂浮物处理中心工程建设。实现全省首个美丽海湾省控海水自动监测浮标站投用，建成全

省美丽海湾先行区。

（四）攻坚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社会治理

聚力提升营商环境。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落实“一中心”“一平台”“一个码”“一清单”“一类事”等任务，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涉企服务事项全面集成进驻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和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三化”水平，推广使用“惠企智配器”应用。构建“调解优先”多元解纷格局，引导市场主体首选商事调解解决纠纷。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精准施策”的效果。完善以信用风险分类为基础的双随机监管体系，助企“轻装上阵”。落实“数据得地”供地，优化供地机制，持续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推进“两个健康”政企恳谈会机制，大力发扬企业家“四千精神”，打造全省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重要平台和前沿阵地。

聚力提升社会治理。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持续优化“海上一支队伍管执法”“镇街一支队伍”等各项机制，加强执法监管协同，创新方式优化服务，深化执法人员分类管理，探索多平台、多层次、多形式应用场景，着力提升跨部门实施率，推动执法事项精准落地。深化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打造具有洞头特色标识度的涉企“共享法庭”。以打造“海霞故里·海上枫桥”治理品牌为引领，持续完善风险闭环管控大平安机制，系统开展涉海涉渔、危化品、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综合整治，深化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整体联动。

（五）聚焦海岛共同富裕，持续优化民生保障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不断缩小“三大差距”。实施“千万工程”点亮繁星计划，制定一村一方案，做好配套提升、风貌引导、业态植入、文化振兴。深入实施和美乡村“示范引领、全域整洁”行动，全域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和美乡村。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推动和美庭院“五个一”创建，建成1个市级特色村。深化“共享社·幸福里”建设，省级善治示范村覆盖率持续保持全市第一。加快农村居民增收，提质增效建设“共富工坊”，探索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拓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积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行强村公司发展模式，深入推进乡村旅游行动，深化文旅体融合发展，深耕红色教育、红色旅游产业，打造“52.0”浪漫海岸线精品游线，打响海岛赛事品牌，举办中国·温州长距离铁人三项世界杯赛、“绿水青山”中国休闲运动挑战赛、全国海钓邀请赛等高规格赛事活动。

统筹社会事业发展。构建优质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持续加强教育、医疗、养老等优质资源供给，推动“一老一小”服务拓面提质。优化校网布局，加快建设教育二幼工程，建成大门幼儿园，完成海霞中学搬迁，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深化“山海”提升工程，推进优质医疗资源“进村入户+离岛诊疗”，加快建设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发挥区中心敬老院兜底保障作用，促进民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探索“两慢病”改革，启动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率先开展相对低收入家庭重特大疾病专项保障市级试点。夯实生育保障，免费为洞头籍新生儿参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打造全民共享的全龄友好城市。深化“亲青恋之岛”建设，推动“家燕归巢”“新燕筑巢”，谋划青年公寓、保障性租赁房。打造“七彩梦空间”、新城广场童趣空间等儿童友好场景。创建老年友好示范镇街、村社。增强双拥工作合力，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区。深化对台开放，创建国家级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洞头、法治洞头，确保省平安区“十九连创”。

最后，感谢区人大对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注和重视，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关于批准2024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决议

（2024年1月1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改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会议决定，原则批准区政府提出的风电装备基地总装平台及附属工程等4个项目（见附件）为2024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5.531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6亿元），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件：2024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表

附件：

2024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投资规模（万元）	当年计划投资（万元）
1	风电装备基地总装平台及附属工程	19291	6000
2	仙叠岩（大沙岙）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11000	3000
3	和美乡村建设工程（一期）	13027	3000
4	小门能源大道道路工程	12000	4000
合　计		**55318**	**16000**

关于2024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　告

——2024年1月18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正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关于2024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相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总体安排情况

根据1月16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安排，本次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5000万元以上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共4项，总投资5.5318亿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交通项目1项，为风电装备基地总装平台及附属工程，总投资1.9291亿元；

（二）生态水利项目1项，为和美乡村建设工程（一期），总投资1.3027亿元；

（三）文化旅游类项目1项，为仙叠岩（大沙岙）旅游设施提升工程，总投资1.1亿元；

（四）城市更新项目1项，为小门能源大道道路工程，总投资1.2亿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责任单位预排，上述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4.4318亿元（含拟专项债）及企业自筹1.1亿元。2024年计划投资1.6亿元，其中，财政统筹1.3亿元（含拟专项债），企业自筹0.3亿元。

附件：洞头区2024年5000万以上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汇总表

附件

洞头区2024年5000万以上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	交通	风电装备基地总装平台及附属工程	开工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状元岙港区9#泊位东侧，拟新建风电装备总装平台1座及堆场等附属工程。	19291	2024年5月	2025年8月	6000	财政统筹（拟专项债）	桩基施工	郑锋利	交通运输局	全球海上风电装备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子项目
2	文化旅游	仙叠岩（大沙岙）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开工	项目选址于仙叠岩(大沙岙)景区大山自然村，用地面积约28.6亩，总建筑面积约1.86万平方米，在大山停车场原有场地基础上加盖两层，形成地上三层、地下一层的综合体空间，主要建设内容为游客集疏散中心、游客服务、商业中心、观光列车轨道、观光列车停靠站点、停车楼等。	11000（暂定）	2024年6月	2026年1月	3000	企业自筹	主体施工	贾约拿	旅发公司	（原大山停车场和洞头区仙叠岩（大沙岙）景区齿轨交通火车合并项目）
3	生态水利	和美乡村建设工程（一期）	开工	对大门镇、北岙街道、东屏街道、元觉街道重点村居进行提升；总用地面积约650亩，新建总建筑面积6623平方米，改造提升建筑面积6613平方米；码头及晒网场改造提升22.5亩，新建农村道路2200米，农村道路改造提升155.6亩；农村污水管道铺设及改造2公里；新增停车位1357个，充电桩190个。	13027	2024年6月	2027年1月	3000	财政统筹（拟专项债）	主体建设	张攀	农业农村局	洞头区“和美乡村·宜居共富”工程子项目
4	城市更新	小门能源大道道路工程	开工	项目位于小门岛北侧沿海堤位置，道路总长2100米，红线宽度16米，机动车道16800㎡，非机动车道8400㎡，人行道8400㎡等。	1200（暂定）	2024年6月	2025年12月	4000	财政统筹（拟专项债）	路基施工、管道铺设	苏剑群	资源开发公司	温州大门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子项目
合计：4项					55318			16000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4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初审报告

——2024年1月18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海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规定，1月12日，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对区政府提交的2024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进行了初步审查，重点审查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项目投资规模及预期目标等。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2024年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投入5000万元以上的政府重大投资新建项目共4个，其中交通项目1个、生态水利项目1个、文化旅游类项目1个、城市更新项目1个，总投资6.131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6亿元。目前，2个项目完成方案设计、2个项目完成初步设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总体可行，充分总结分析了上2个年度的推进情况和问题，综合考虑了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情况，重点突出，谋划合理，符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风电产业配套设施，提升小门岛交通网布局，优化提升乡村人居环境，丰富海岛旅游景区特色，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提请审查批准的4个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较为充分，投资规模总体适度，建设资金基本落实，计划安排积极稳妥。原则同意风电装备基地总装平台及附属工程等4个项目上报区人大常委会进行审查并逐一票决。

为实施好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计划，财经委员会建议：

一要紧贴项目抓保障。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坚持项目安排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相适应，量力而行、统筹平衡，不得违规举债筹措项目资金，新增隐性债务。要做好项目的指导、服务工作，深化改革，提高效率，有效破解要素制约难题，保障项目的土地、资金、能耗等要素需求，特别要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债和专

项资金，确保重大项目资金持续保障、及时到位。要重视加强政策处理工作，确保成熟项目顺利实施。

二要紧盯目标抓进度。区政府相关部门要紧盯计划开工时间和年度投资任务，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序，提高项目计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要加强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坚持挂图作战，完善上下联动、横向协调、部门协同，抢抓工作进度，破解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形成全程紧状态、快节奏、高效率的推进机制，确保计划和执行有序衔接。确实不能实施或需要重大调整变更的项目要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要紧扣质量抓管理。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控，坚持五大员到位监管制度，严格落实质量监管、安全生产等责任，牢牢守住项目建设安全底线，加大对建设项目的检查力度，督促建设单位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严格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确保每一个项目都建成精品工程、平安工程。

四要紧跟趋势抓绩效。区政府相关部门要严格项目投资预算管理，强化刚性约束。要注重项目绩效，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并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切实提高投资效益。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18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局长　黄建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洞头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面对国内和国际局势变化等超预期因素相互叠加的复杂局面，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

彻落实好中央、省、市一系列稳经济保增长政策，履行好财政资金分配、管理、监督各方面职能，加强财政资金政策引导保障作用，全面落实稳健助企纾困政策，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圆满完成区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1亿元，同比增长5.6%，完成年初预算的93.1%，主要受留抵退税及非税控制影响。其中：税收收入6.08亿元，同比增长23.1%，完成年初预算99.3%；非税收入5.13亿元，同比下降9.6%，完成年初预算86.8%。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98亿元，同比增长10.7%，完成调整预算的100.3%。其中民生支出28.26亿元，占年度预算支出的76.4%。

3.总体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1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28.56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5.5亿元，一般债3.00亿元，调入资金9.81亿元，使用结转资金0.25亿元），收入合计39.7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98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2.78亿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0.75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1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及结转下年1.91亿元），支出合计39.76亿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由于2023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22.37亿元，同比增长18.2%，完成调整预算的103.7%。其中土地出让收入2.92亿元，同比下降52.4%；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9.09亿元，同比增长52.6%，主要为停车场和码头盘活收入16.57亿元。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22.52亿元，同比增长13.8%，完成调整预算的101.0%。

3.总体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22.37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8.37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15亿元，专项债6.62亿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1.60亿元），收入合计30.7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2.52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8.22亿元（其中：调出资金6.00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01亿元，结转下年2.21亿元），支出合计30.74亿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由于2023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社保基金收入2.86亿元，同比增长5.1%，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2023年社保基金支出2.77亿元，同比增长4.66%，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收支相抵，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支结余0.09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转移性收入4万元，合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0.8%；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万元，结转下年支出0万元，合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0.8%。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政府一般债务情况： 2023年年初余额33.24亿元，本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亿元，2023年末一般债务余额36.24亿元，与省财政厅下达的一般债务限额36.24亿元相等。新增一般债务主要用于状元南片市政道路、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元觉义校迁建工程、状元垦区软基处理工程等9个项目。

2.政府专项债务情况：2023年年初余额20.81亿元，本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6.62亿元，2023年末专项债务余额27.43亿元，与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债务限额27.43亿元相等。新增专项债务主要用于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洞头区北岙、东屏学前教育提升工程、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等14个项目。

（六）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1.挖潜力拓渠道，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强化税收收入征管。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加强与税务、经信、住建等部门协同联动，深入研判分析财政经济形势，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及时兑现惠企政策，提升营商环境，做大做强总部经济，合理有序把握组织收入节奏。二是全力做好非税收入征缴。坚持依法征收、规范执收，实现石子岙采矿权2.13亿元、各类罚没款1.43亿元；全面清点盘活国有存量资产，成功盘活停车经营权和码头经营权，实现收入16.57亿元。三是全力以赴向上争资。完善向上争资激励机制，激发部门积极性；印发向上争资指导目录，指导部门提高向上争资精准性。截至12月底全区共获上级补助资金12.03亿元，其中1000万元以上项目17个6.59亿元，预计结算后全年上级补助资金15.5亿元。

2.抓机遇聚资源，助推三个“一号工程”。一是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紧扣“往高攀升、向新进军、以融提效”三大主攻方向，开展首位战略首位保障行动，实行超常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确保全年财政科技投入增长15%以上。全年财政投入1.29亿元。二是以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

改革工程”。顶格落实“8+4”经济政策体系，共获上级“8+4”政策资金 2.61 亿元，支出 2.36 亿元，支出进度 90.8%，位居全市前列。加快直达资金项目分配和资金拨付，推动资金精准拨付到市场主体和受益对象，全年共获直达资金 3.12 亿元，年度支出进度 100%。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累计新增审核上线涉企政策 118 项，兑现惠企奖补资金 934 件 2.09 亿元，帮助企业降本增效；通过发放 2 期消费券 383 万元，拉动我区消费需求，活跃经济氛围。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优势，累计完成政府采购资金 8.7 亿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 8.6 亿元。三是聚焦“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持续做好 EOD、甬莞高速支线、S211 等重大项目筹融资保障。支持实现更高水平“走出去”“引进来”。交通运输支出投入 3.76 亿，同比增长 246.5%，为大干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3.优结构保重点，夯实共同富裕根基。一是不断改善和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残疾人补助、一老一小帮扶、退役安置等各项民生政策提标扩面，支持儿童友好、青年发展、老年友好、育儿友好、医保纾困等各项共富政策改革落地，全年民生支出28.2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4%。支持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支持推进城乡优质教育均衡发展，实现教育支出“只增不降”，全年教育支出4.86亿元。二是推进“扩中提低”行动。聚焦老、病、残、幼等特殊群体的服务需求，推动低收入家庭帮扶从兜底型保障向发展型帮扶转变。全年发放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生活、护理补贴等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0.3亿元，累计救助11.3万人次，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强化涉农和民生财政性补助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一键达平台”“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作用，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累计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1.29亿元。三是全力以赴抓建设夯基础。投入0.7亿元保障洞头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夯实我区渔业基础；投入0.4亿元建设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促进我区城市有机更新； 投入0.3亿元保障陆域引水二期工程取得标志性进展，实现鹿西乡彻底告别“靠天吃水”的历史。

4.抓改革谋创新，增强财政内生动力。一是深入实施绩效管理。以“财会监督年”为抓手，持续深化绩效改革管理，积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各类事后评价 46 个，并首次针对债券项目、国企 EPCO 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8.58 亿元。二是优化国企布局结构。围绕“整合重组”，推动洞头资

源开发公司实体化运作，完成公司股权调整、组织架构搭建、人员配备、资产注入等工作。探索海洋特色资源开发，成功包装全国试点标杆海上诸湾 EOD 项目。三是推进数字财政建设。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完成总会计核算、资金申拨、政府采购等 7 个一体化系统功能模块集中部署和迁移，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考核位居全省前列。

5.守底线防风险，强化监管财政平稳运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牢牢守住财政运行底线。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健全区级机关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工作机制，从严从紧控制财政支出，将有限财政资金统筹用于“三保”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等重要领域。持续开展年中预算压减工作，全年累计压减预算资金 2556 万元，同比增长 190.8%。二是强化“三公”经费监管。严格按照只降不增原则下达各部门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同比下降 0.4%。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将“三公”经费管理纳入区纪委政治生态建设评价体系。设立“三公”经费动态监控平台，加强日常动态监控；建立预警机制，对支出进度过快的部门发送关注函和预警函，督促部门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三是优化全过程监管。纠正各类违规业务 64 笔，32 家预算单位，涉及资金 203.96 万元，纠正率 100%。加强工程项目审核管理，全年累计审核三算（预、结、决算）项目 231 个，审核金额 19.96 亿元，净核减财政资金 0.95 亿元，核减率为 8.64%。

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收入方面，面临前所未有的不确定性。**我区财政收入来源有限，优质税源培育成果尚未显现，土地出让市场持续低迷，资源盘活缺乏后劲及可持续性。**支出方面，刚性支出保障压力大。**“三保”、社保补助、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逐年增加；“三保”外其他刚性支出，比如专职社工、网格员、村社干部待遇及运行、交通补亏等等不断增加；各项惠企利民及人才政策加码出台，PPP 项目到期回购支付压力巨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管理方面，部分专项政策和资金绩效有待提高。**部门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利用程度还有待强化，上级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进度有待提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下步将认真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解决。

二、2024 年预算安排

2024 年，全区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坚定扛起“续写温州创新史”使命担当，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更加精准、可持续，为稳定经济大局出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为以“1315”工作体系推进海上花园“名副其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撑和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草案：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2.33**亿元，同比增长10.0%。其中：税收收入6.78亿元，同比增长11.6%；非税收入5.55亿元，同比增长8.1%。

2.支出预算草案：拟安排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75亿元，**剔除一般债因素同口径增长3%。其中：基本支出13.67亿元，占比37.2%；项目支出23.08亿元（含预备费、区长基金、企业发展专项、教育专项等预留资金2.43亿元）。

3.总体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2.33亿元，转移性收入26.2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5.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60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7.0亿元，上年结转0.9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95亿元；其他调入0.02亿元），收入合计38.55亿元。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75亿元，转移性支出1.80亿元（其中：上解省市财政支出0.75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1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0.7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1亿元，结转下年0.13亿元），支出合计38.55亿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人代会前安排的区级支出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区人代会批准前，安排使用的支出，主要是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草案：拟安排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8.56亿元，同比下降17.03%。其中：土地出让收入4.5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3.8亿元。

2.支出预算草案：拟安排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6.53亿元，同比下降26.58%，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28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8.95亿元、债务支出3亿元、其他科目支出1.3亿元。

3.总体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18.56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7.17亿元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1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4.80亿元，使用上年结余资金2.22亿元），收入合计25.7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16.53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9.20亿元（其中：调出资金7.0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19亿元，还本支出2.0亿元，上解支出0.01亿元），支出合计25.73亿元。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4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2.75亿元，剔除失业保险比上年同口径增长5.13%（2024年起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7亿元，比上年增长2.87%。收支相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期结余0.05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52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万元，收入合计524万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8万元，调出156万元，支出合计524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

2024年预期新增政府债务转贷收入6.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6亿元（含再融资债务0.6亿元）、专项债务4.8亿元（含再融资债务1.8亿元）。安排债务还本2.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0.7亿元、专项债务2.0亿元。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待省财政厅下达后，依法编制调整预算方案（草案）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认真抓好2024年财政管理工作

（一）千方百计抓收入稳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探索财政收支可持续运行机制，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培育财源新增长点，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产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支持提升企业竞争力。抢抓政策机遇，加快盘活政府性资源资产。精准把握上级政策导向与资金投向，积极向上争资。面对减收增支压力，统筹兼顾，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稳定收支运行。主动协调稳收入，密切关注留抵退税“回补”、土地出让收入等，稳住收入大盘，确保平稳可持续。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重点保平衡，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用足用好债券资金，既要加快进度，更要规范使用。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打造共富标志成果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打造更加宜业宜居宜游的海上花园。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

积极推进“扩中提低”行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更加普惠优质均衡，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继续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为洞头教育高质量均衡化发展提供财政保障。持续支持旅游文化建设，优化旅游环境，促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岛实现新突破。坚持乡村振兴，赋能渔村劳动力价值提升，拓展共同富裕渠道。扩大交通有效投资，促进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助推交通物流降本增效。

（三）狠抓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持续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健全化债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加强财政管理，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强化工程项目审核管理，健全财政资金审核制度。

最后，感谢区人大对区财政预算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

1.洞头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洞头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3.洞头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明细表

4.洞头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执行情况

5.洞头区2023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情况

6.洞头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7.洞头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8.洞头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9.洞头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明细表

10.洞头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11.洞头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12.洞头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13.洞头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执行情况

14.洞头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5.洞头区2023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6.洞头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17.洞头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18.洞头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草案）

19.洞头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草案）

20.洞头区2024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预算（草案）

21.洞头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草案）

22.洞头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23.洞头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24.洞头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明细预算（草案）

25.洞头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预算（草案）

26.洞头区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27.洞头区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28.洞头区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草案）

29.洞头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30.洞头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31.洞头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草案）

32.洞头区2024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算（草案）

33.关于北岙街道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4.关于东屏街道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5.关于元觉街道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6.关于霓屿街道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结果报告

——2024年1月18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青委

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洞头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区级预算草案。现将初步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3年预算执行审查意见

根据区政府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1亿元，同比增长5.6%，完成年初预算的93.1%，（其中：税收收入6.08亿元，同比增长23.1%，完成年初预算的99.3%），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债务收入、调入资金及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为39.7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98亿元，同比增长10.7%，完成调整预算的100.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援助支出，支出总量为37.8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使用1.91亿元。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22.37亿元，同比增长18.2%，完成调整预算的103.7%，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30.7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2.52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和上解支出，支出总量28.53亿元；结转下年使用2.21亿元。

2023年社保基金收入2.86亿元，同比增长5.1%，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支出2.77亿元，同比增长4.7%，完成调整预算100%；结余0.09亿元。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元，转移性收入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0.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0.8%。

2023年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亿元，到2023年底，政府一般债务余额36.24亿元，控制在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6.62亿元，到2023年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27.43亿元，没有超出人大批准的限额。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我区

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基本上完成了年度预算任务。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财政减收因素，区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要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扎实做好“六稳”“三保”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但必须清醒认识到，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过程中，财政运行存在的发展新动能仍然不足，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不够牢固；减税降费政策性减收效应明显，“三保”压力不断加大；少数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加强，有的项目预算执行的约束力不强，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这些问题，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审查意见

根据区政府提出的预算草案，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2.33亿元，同比增长10%，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为38.55亿元。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75亿元（剔除一般债因素同口径增长3%），加上上解省市财政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援助支出，支出总量为38.3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1亿元、结转下年使用0.13亿元。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18.56亿元，同比下降17.03%，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25.73亿元。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16.53亿元，加上调出资金、上解支出、还本支出，支出总量25.54亿元。结转下年使用0.19亿元。

2024年社保基金收入预期2.75亿元，剔除失业保险2024年开始省级统筹因素，同比增长5.13%；拟安排支出2.7亿元，预期结余0.05亿元。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520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收入预期524万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8万元，调出156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编制的2024年预算草案，收入安排统筹考虑了经济政策变化与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因素影响，多措并举组织收入基本可行。支出安排紧扣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控

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支持民生保障、产业转型、城乡建设等领域和重点项目。预算管理的各项措施切实可行。建议批准区政府《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区级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我区当前财源基础欠佳，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依然刚性增长，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圆满完成2024年预算。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夯实优质财源基础。区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大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培育力度，精准帮扶实体企业，培育壮大新动能，建立健全有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存量企业稳增长作支撑，推动新培育企业达产作贡献；努力夯实优质财源基础。完善税收保障机制，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管理，强化非税收入征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切实抓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将各项政策红利转化为优化经济结构、扩大有效需求的动力。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积极探索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的有效途径，合理盘活存量资源资产，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积极应对财政压力。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规划民生事业，在保障基本民生的同时，按照轻重缓急，有重点的推动群众需求强烈的重点民生问题解决。要坚持民生资金投入的财政政策公平性，厘清民生事业的政府边界，分清政府责任、市场主体责任、家庭责任，使民生投入量和质相统一，供给和需求相适应，享有和义务相一致。要进一步运用市场化手段增加民生供给，满足不同群体多层次、多样化的民生需求。积极对接上级财政政策，形成争项目争资金的激励机制，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妥善处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积极探索市政设施管理运营的方式方法，努力降低城市管理成本。

三、不断完善预算管理。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杜绝预算管理中的随意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加快推进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化和法制化进程。要增强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部门预算编报规程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编报的时间和程序要求，严格预算批复时限规

定，落实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定员定额管理，项目支出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推进项目支出预算滚动管理，细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要进一步规范代编预算，明确年度预算、责任单位和进度，提高部门预算到位率。严格预算调整，努力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事项，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办理调整预算工作。健全结余资金与预算安排衔接制度，要根据结余资金的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将结余资金管理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完善预算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方式，促进预算单位规范结余资金管理。

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树立“分配与管理并重、投入与绩效并重”的理念，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要督促预算单位规范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做到方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把绩效目标作为测算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加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力度，在开展绩效自评和自评抽查的基础上，财政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选取社会影响较广、财政资金投入大、与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以及财政政策开展重点评价。要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结合制度、绩效公开制度、绩效问责制度，以规范支出行为，降低支出成本，增强支出责任。

五、有效应对债务风险。坚持举债规模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原则，做好债务资金募集与项目建设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进一步提高债务资金的使用效率。平衡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加强财政金融政策衔接配合，有效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防风险的重要作用。加强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预算管理，细化还本付息资金来源，防范区域性债务风险。要妥善处理好财政与区属国有企业的关系，逐步深化国企改革，做大做优企业资产，降低企业负债率，加强区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和举债约束，确保企业债务安全。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做到坚定、可控、有序、适度。健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统一口径、统一监管，完善制度建设，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

(2024年1月1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下列人员列席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一、联系洞头的市委领导（1名）

王　辉

二、全国、省、市人大代表（17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陈盈盈(女)陈丹凤(女)符帮武 王振勇

王蛟虎　吕良栋　肖　文　吴建胜

张胜海　郑金平　郑晓群　柯泽慧(女)

钱素文(女)黄阳栩 黄莉莉(女) 黄蓓蕾(女)

蔡继勇

三、非本级人大代表的区级领导（15名）

汪慧平　林上达　戴　冕　王迎锋

楼　扬　张　攀　黄　伟　苏剑群

李正军　张　伟　叶锦丽(女)赵海山

郑雪园(女)梁海滨　张释忠

四、省市属国企有关负责人（3名）

杨育孜（浙江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陈　超（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蔡邦国（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19名）

柯受志（区府办）

庄峥嵘（区发改局）

张茂海（区经信局）

郭海辉（区教育局）

郑祥飞（区科技局）

彭增炜（区民政局）

梁祥赞（区司法局）

黄建敏（区财政局）

郑元永（区人力社保局）

杨小军（区住建局）

褚志攀（区交通运输局）

张　杰（区农业农村局）

陈永胜（区文广旅体局）

陈声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柯繁荣（区应急管理局）

吕建伟（区审计局）

林　敏（女，区市场监管局）

许生星（区统计局）

林海志（区综合执法局）

六、有关单位负责人（72 名）

叶先锋（区纪委区监委）

郑育丹（女，区人大办公室）

姜　宇（区人大办公室）

韩辉辉（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

刘建国（区法院）

应建国（区检察院）

苏友山（区委宣传部）

张奇峰（区委统战部）

刘东升（区委政法委）

陈宣陆（区委改革办）

郭显玉（区委编办）

林焕勇（区委台办）

黄鹏林（区委巡察办）

彭德金（区信访局）

童王平（区档案馆）

陈坤能（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

南建东（区融媒体中心）

陈松涛（区海霞文化发展中心）

方秀菊（女，区社会治理中心）

夏肇平（公安洞头分局）

郭建国（区卫生健康局）

林观海（自然资源和规划洞头分局）

陈旭阳（生态环境洞头分局）

洪宁群（医疗保障洞头分局）

朱红波（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王克静（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林忠荣（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陆益辉（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金均民（区旅游发展中心）

何掌霞（女，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林声俊（区供销社）

彭进贵（洞头城发公司）

叶信用（洞头旅发公司）

吴为立（洞头资源开发公司）

陈　凯（区消防救援大队）

周志勇（区科协）

林忠星（区侨联）

曹高宇（区文联）

林　磊（区社科联）

陈丽芬（女，区残联）

朱顺义（区红十字会）

陈爱花（女，区工商联）

叶东晴（区税务局）

周文凯（人行洞头支行）

庄明贵（公积金洞头分中心）

郑若艇（洞头海事处）

张树刚（区海洋与渔业监测站）

郑思源（国网洞头供电公司）

章立浩（区气象局）

马　燕（女，区烟草专卖局）

吕志峰（区通信发展办）

涂建成（电信洞头分公司）

林道洁（女，邮政洞头分公司）

林　超（移动洞头分公司）

王　智（联通洞头分公司）

金羡浩（铁塔洞头分公司）

庄　淼（交运集团洞头公司）

徐宇剑（中石化洞头石油分公司）

叶进强（洞头华数公司）

覃毅宝（大小门公司）

黄小央（女，中行洞头支行）

丁利挺（农行洞头支行）

余　喆（建行洞头支行）

梁　峰（工行洞头支行）

柯任迪（邮储银行洞头支行）

王　烈（温州银行洞头支行）

屠善勇（洞头富民村镇银行）

杨　林（人民财产保险洞头支公司）

朱定文（人寿保险洞头支公司）

颜素贞（女，人寿财产保险洞头支公司）

张孚俊（太平洋财产保险洞头支公司）

陈海燕（女，中华联合财产保险洞头支公司）

七、区委巡察组、区纪委监委派驻（出）纪检监察组（11名）

蔡鹏程（女，区委第一巡察组）

唐建业（区委第二巡察组）

苏　盛（区委第三巡察组）

陈后银（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

陈声为（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

张忠强（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

朱小才（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

高浩程（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

郭仕堆（区纪委监委驻区法院纪检监察组）

宋　浩（区纪委监委驻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

曾文虎（区纪委监委驻公安洞头分局纪检监察组）

八、有关洞头商会负责人、企业家（17名）

李金星（北京洞头企业商会）

陈建明（上海洞头商会）

陈　升（成都洞头商会）

吴星国（银川洞头商会）

陈有法（西安洞头商会）

郑元喜（乐清洞头商会）

李　斌（浙江立鹏建设有限公司）

管加华（温州仕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林时舰（温州市洞头本村超市有限公司）

陈　中（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蔡晓明（温州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赵顺和（浙江华顺能源有限公司）

张显松（温州奥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国明（温州市巨星节能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林余松（浙江码头哥食品有限公司）

郑永灿（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张秀秀（女，温州福福商贸有限公司）

九、街道（乡镇）干部（13名）

倪小龙（北岙街道）

郑忠霆（北岙街道）

应　钧（北岙街道）

林宣志（灵昆街道）
林　凌（大门镇）
王海峰（大门镇）
王青青（女，东屏街道）
陈后勤（东屏街道）
杨祝琦（女，元觉街道）
张　鸣（元觉街道）
庄瑞鹏（霓屿街道）
王志敏（霓屿街道）
王大标（鹿西乡）

十、副县级以上退休干部（11名）

陈恩富　蔡后良　叶永辉
黄春香(女)　吴在思　侯三阳
邱国鹰　李　坚　陈欣欣　褚建华
叶明理

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草案）

一、主席团成员（43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友谊　方均坦　甘海选(女)　石耀光
叶国胜　吕海棠(女)　朱显妙　朱　博
刘君可　刘素婷(女)　许宪国　纪玉华(女)
李　毅　杨森权　吴肃锋　吴兹敏
张立宁　张立志　张丽凡(女)　张海山
陈后安　陈后春　陈志华
陈青委　陈春飞　林　铁
林银凤(女)　金威华　赵春建　赵　爽(女)
南海滨　柯友疆　柯位宪　侯合海
郭云强　黄根忠　黄朝晖　曹一帆
彭世伟　童海光　詹景伟　蔡国华
颜厥炎

二、秘书长

侯合海（兼）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上午在区人大机关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素婷和副主任侯合海、李毅、陈后春、甘海选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26人。区政府副区长张攀、区法院院长邱新楚、区检察院检察长王恭顺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领导，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人，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各街道人大工委、乡镇人大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素婷主持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副区长张攀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任命楼扬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决定免去贾约拿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会议审议了蔡国华的辞职报告，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接受蔡国华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二、刘素婷主任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并主持举行了新任命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

三、刘素婷主任在会议结束时强调：要高站位学习贯彻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将其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市区委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融会贯通，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目标任务和部署要求，紧扣实际谋深谋细今年工作，奋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要高标准筹备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切实增强开好区人代会的责任感使命感，常委会组成人员带头认真审议好各项报告、贯彻好组织意图、审议表决好民生实事项目，保持良好形象。要强化联动、密切配合，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会务、后勤、组织、宣传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出席人员：

刘素婷　侯合海　李　毅　陈后春
甘海选　吕海棠　朱显妙　刘君可
许宪国　纪玉华　吴兹敏　张立志
张立宁　张丽凡　张海山　陈青委
陈春飞　陈后安　林银凤　金威华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黄朝晖
童海光　颜厥炎

缺席人员：

蔡国华　杨森权　赵春建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4年2月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蔡国华辞职的决定

(2024年2月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决定：接受蔡国华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3年11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楼扬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决定免去贾约拿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